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

股票代碼：2885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1	代 理 發 言 人 2
姓 名 / 職 稱	翁健/總經理	麥煦書/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obert@yuanta.com	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6樓、9樓、10樓、12樓、13樓及南京東路2段77號10樓、11樓	
	https://www.yuanta.com	(02)2781-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s://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https://www.yuantalife.com.tw	(02)2751-757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號 B1	
	https://www.yuanta-funds.com	(02)2717-555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	(02)2717-60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https://www.yuanta.com/VentureCapital/	(02)2173-66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https://www.yuanta.com/AssetManagement/	(02)2173-665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https://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02)8770-60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 址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受 評 公 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 2175-68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證金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 8175-76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期貨、元大證金、元大亞金

五、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周建宏	電 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1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4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145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1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49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50
肆、募資情形	15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60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1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61
伍、營運概況	162
一、業務內容	162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229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22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3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23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241
七、資訊設備	241
八、資通安全管理	245

九、勞資關係	246
十、重要契約	251
陸、財務概況	2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2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6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65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66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0
六、風險管理事項	27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8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1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2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受到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等不利因素影響，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大幅升息以抑制通膨，其累積效應導致全球終端需求不振，製造業景氣緊縮；此外，中國大陸疫後復甦不如預期，房地產債務危機蔓延，加上烏俄戰爭及以哈衝突未歇，增加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根據 S&P Global 113 年 1 月發布之最新預測，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臺灣方面，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終端需求疲弱，部分製造業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導致臺灣出口動能平疲，民間投資趨保守；而疫後民間消費動能穩健，內需成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之最新公告，112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40%。

展望 113 年，全球景氣仍面臨降息時程未定、地緣衝突持續發酵、美中關係動盪、全球供應鏈板塊重組等不確定性影響，根據 S&P Global 113 年 2 月的預估，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臺灣經濟方面，民間消費溫和成長，製造業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需求亦逐步回溫，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張，可望增加出口與投資活動之成長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發布之預測，1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35%。

金融市場方面，112 年通膨及加速升息雖導致市場波動甚鉅，由於上市櫃公司整體基本面相對穩健，台股 112 年全年日均成交量為新臺幣（下同）3,590.25 億元，年增 17.65%，帶動 112 年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獲利達 137.93 億元。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偏好，除了股、債 ETF 均創下規模新高紀錄，112 年 7 月推出的「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甫推出即創下境內最大日本股票型基金的紀錄，帶動 112 年元大投信獲利成長 39.90%、達 25.47 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時，元大期貨受益於升息及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獲利亦大幅成長 61.76%、達 18.53 億元。銀行業方面，放款量增加帶動淨利息收益穩步提升，理財業務回溫挹注手續費淨收益，加上金融交易受惠台美利差擴大有所表現，元大銀行獲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8%、達 86.57 億元。壽險業方面，雖股市較前一年回溫，惟因債市持續受高殖利率影響，壓縮資本利得實現空間，加上避險成本仍高，壽險業整體表現普遍不佳，元大人壽透過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及美元升值之匯兌利益挹注，獲利 20.19 億元保持穩健。

113 年金融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的進程未定，台灣出口復甦前景不明，皆使台股行情表現充滿挑戰。此外，雖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但在利率仍處於相對高檔、企業資金成本墊高下，可能衝擊銀行放款動能。壽險業方面，高利環境下經常性收益有望提升，惟避險成本居高不下恐成為獲利隱憂。綜合以上，113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具備風險管理專業背景董事直接參與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各子公司資本結構，並透過組織調

整來強化整體競爭力。另為發揮營運綜效，採取證券與銀行同址營業之布點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有 57 家證券分公司與 55 家銀行分行同址營業，希冀發揮金控資源整合最大綜效。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2 年度，全球面臨地緣政治衝突、高利率環境、與全球景氣趨緩之影響，致市場劇烈波動，本公司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12 年度稅後淨利 265.66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EPS) 2.09 元於 14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五。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 ESG (環境、社會、治理) 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五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世界指數 (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並再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 (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 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 7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並通過社會責任投資各項 ESG 審查，穩列國內金融業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下稱證基會) 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齊力推動並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112 年在實踐 ESG 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 4 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 級，且連續 6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積極開展減排行動，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本集團 100% 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 12 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效卓越肯定；推動完善的員工照護與職涯發展體系，連續 4 年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連續 5 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 TOP100 企業」；獲「2023 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ESG 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獲《財訊金融獎》「金控永續獎」優質獎；入選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服務業組)」。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財務長、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環境責任」。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3 (202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49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2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

占率 12.75%，較 111 年成長 7.5%，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63 個獎項，包含亞元雜誌 (Asiamoney) 連續 16 年獲得「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連續 10 年獲得「臺灣最佳銷售服務券商」獎項、財資雜誌 (The Asset) 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資本貢獻獎」、「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台股 ETF 總貢獻獎第一名」；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E 起富櫃獎第一名」、「權值造極獎第一名」及「權值卓越獎第一名」等獎項。再者，同時也獲得財訊雜誌「《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財訊》消費金融品牌獎」，以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小資投資】生態圈及智能客服【元先生】」等，其中【小資投資】生態圈更獲得全國首獎，這些獎項在在顯示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

元大銀行 112 年延續資產擴張及深耕優質客戶策略，在授信業務鎖定大型企業戶與優質個人戶為主要客群，並強化信貸業務新案動能，穩健擴大各項業務規模，至 112 年底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83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14%。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手續費收入及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成長，並取得財管 2.0 執照，將深化服務高資產客戶。而在客戶經營方面，持續推動數據驅動決策，透過分析客戶業務往來的軌跡及數據，將行銷資源精準及聚焦投放，以提供客戶跨產品別之整合行銷方案，並針對不同客群推出主題式行銷，達到獲客與留客目的，以及深化客戶與元大銀行之往來與忠誠度。元大銀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 (ESG) 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112 年在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元大銀行於 34 家同業間取得排名前 20% 的肯定，亦彰顯元大銀行致力於永續之決心，此後將依設定目標持續實踐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持續強化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行銷主軸，以呼應主管機關監理方向，112 年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計績保費占率高達 89%，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保障暨長年期商品業務規模，以追求元大人壽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之具體實踐。元大人壽於 107 年度即轉虧為盈，109 年利差轉正，112 年稅後淨利達 20.19 億元，創下歷年次高，且資本適足率為 469%，淨值比為 7.3%，均符合元大人壽維持高標準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之原則，並確保財務穩健且獲利持續成長，提升對於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投信 112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14,875 億元，較 111 年增長 5,220 億元，成長率 54%，連續三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 20%，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47 億元，年增 39.9%，EPS 為 11.22 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14,536 億元，市占率達 21.5%，並有逾 287.7 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元大期貨 112 年秉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原則，持續推展核心業務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2.5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5.55%、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77%，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2 年稅後淨利達 18.53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6.39 元、稅後 ROE 為 13.53%，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持續深耕亞洲金融市場，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含連續九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第 17 屆金鼎獎之「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風險管理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期貨傑出人才」等四大獎項、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The Asset 雜誌「年度最佳期貨商」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連續六年獲得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The Asset ESG 白金獎，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損益 (元)
元大證券	112 年	498,423,232	13,793,474	2.09
	111 年	430,070,051	12,051,504	1.83
元大銀行	112 年	1,834,464,451	8,657,463	1.17
	111 年	1,712,135,805	7,288,388	0.99
元大人壽	112 年	433,372,854	2,018,960	0.85
	111 年	415,054,660	1,376,517	0.58
元大投信	112 年	7,659,524	2,547,106	11.22
	111 年	7,157,085	1,820,634	8.02
元大期貨	112 年	110,060,069	1,852,719	6.39
	111 年	109,878,680	1,145,348	3.95
元大創投	112 年	3,281,118	361,007	1.33
	111 年	2,913,675	(197,272)	(0.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2 年	4,186,698	147,022	0.44
	111 年	4,121,624	126,379	0.38
元大投顧	112 年	301,856	3,981	0.40
	111 年	307,872	10,850	1.09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以及在臺灣證券相關業務市場中具有領導地位。而 Fitch Ratings 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在國內穩定的市場地位。元大金控集團持續擴張的國內銀行業務、海外零售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透過多元化提高其獲利品質和融資狀況。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2年11月8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 (twn)	F1+ (twn)	穩定	112年11月8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年1月25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平衡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子公司：穩固核心競爭優勢，推展具元大特色金融商品

持續鞏固核心業務並積極拓展財富管理及其他創新業務，依客戶不同屬性需求，進行差異分析及分層分群經營。積極投入開發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同時強化資訊安全與客戶權益保障。

自營業務採取穩健的投資及積極造市策略，持續研發各種新型態的交易策略及交易系統，強化自製金融商品研發，同時進行適當避險。投資銀行業務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政策。

海外子公司方面，將致力提升獲利貢獻並優化獲利結構，降低各子公司對單一業務或特定客戶的依賴，依不同海外子公司採取改善客戶結構、提升法人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等不同策略，以提升經紀業務市占率及多元化獲利來源，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二) 銀行子公司：強化與調整收益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元大銀行將秉持風險控管與維持優良資產品質，並強化存放款與財富管理等業務動能，藉由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存款方面，將著重強化活期存款經營，法金與分行通路藉由活期性存款專案及分行在地深耕計畫之落實，以深化與客戶之連結，提升客戶於元大銀行存款往來之意願。放款方面，法金團隊將持續深耕大型企業與參與優質聯貸案，並強化貸後管理，同時藉由爭取高利率案件，期價、量同步增長；個金放款則透過電銷團隊擴編、區域中心建置，並強化與既有夥伴如代書、車商之合作，提升房、信、車貸業務動能。金融投資方面，將維持投資操作彈性，在全面考量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收益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

財富管理業務將擴增業務團隊人力，優化輔銷及薪獎制度，提升理專之產能與專業性，並新成立私人銀行部門，以專注服務高資產客戶。海外發展方面，將專注於現有分、子行經營效能提升，並視各國經營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業務策略。

- (三) 壽險子公司：延續「轉數位」、「保盈餘」、「路多元」、「通 25」之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美元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以傳統型及投資型為商品發展雙主軸，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滿足各種保險需求。透過金融、保經代、業務員等各式銷售管道，深入每一個角落，協助客戶及其家庭構築完備的保障及財務規劃。除了傳遞元大人壽的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給予客戶外，亦協助元大人壽達成長期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方面，以鎖定目標客群市場需求、聚焦核心通路經營為發展方向，針對不同通路客群的需求，推展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優化服務鏈流程，提升通路銷售體驗，並整合集團資源，深耕客戶與合作通路的關係，提升貢獻度。另因應數位轉型浪潮及後疫情時代，積極運用保險科技推動各項數位服務，以優化通路數位化服務，包括遠距投保、導入 AI 智能客服機器人應用於服務流程中，也積極參與壽險公會保單存摺服務及理賠聯盟鏈再進化功能，以達成在後疫情時代提供零接觸的服務、節能減碳以及實現普惠金融的三大目標。

- (四) 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縱觀全球、股債龍頭、主被動兼具、產品領先、客戶滿意」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 (五) 期貨子公司：深耕國內核心業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

元大期貨以「富築新機、前瞻永續」為策略經營主軸，秉持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核心。業務面持續強化期貨經紀各項業務，除保持國內經紀市占持續領先之外，亦全力推展國外期權商品，經營層面則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提升獲利能力。未來亦積極創造多元收益來源，結合軟硬體設備與數位服務不斷創新，全面精進整體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及各項業務發展，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今年將持續進行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的籌設作業，並以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為目標，擴增期貨交易及結算上手業務，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建構亞太跨國交易營運模式，提供臺灣及亞洲地區交易者最完整的期貨交易服務。

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本公司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暨各項行動方案，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規劃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委外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架構及制度（辦理 CG2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本公司做為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與主管機關偕同並進，引領金融業正視氣候變遷問題，持續提升永續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發行及承銷永續發展債券，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資原則及倡議、落實赤道原則及本公司「永續金融準則」評估。此外，亦持續運用金融科技推動普惠金融、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並提供友善金融環境、優化客戶關係管理，並持續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碳揭露專案（CDP）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之減碳路徑，擴大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碳足跡認證範疇等，以核心職能強化永續金融的發展，為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大事記

- 91年2月4日，本公司由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與復華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入不同的金融事業領域，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 91年5月，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將旗下之復華期貨、金復華投顧等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以孫公司子公司化方式，提升該等之位階，亦藉此扁平集團組織結構，強化本公司對旗下投資事業之管理。
- 91年8月，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復華商業銀行(原亞太商業銀行；後再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並將原持有復華投信之股權全數售出，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後再以受讓方式，購入金復華投信(原金亞太投信)之股權，將該公司納入成為子公司。
- 91年12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創投(後更名為元大創投)。
- 92年4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復華財務顧問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 96年4月2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在資本額、淨值與營業規模等方面，一舉躋身金控前段班。
- 96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原復華證券)與元大京華證券之合併，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大京華證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完成元大期貨與復華期貨之合併，元大期貨為存續公司，復華期貨為消滅公司。
- 96年9月27日，本公司正式對外啟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 96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期貨8,000萬普通股股票及1,400萬私募普通股股票，將元大期貨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投顧所有普通股股票，共計3,000萬股，將元大投顧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7年10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金復華投信全部股權，售予宏利集團所屬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97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 100年10月3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 101年4月1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之合併及元大期貨與寶來曼氏期貨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期貨。
- 101年5月，本公司完成元大投信與寶來投信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投信；同時，元大寶來投信成為元大寶來證券直接持股72.18%之子公司。
- 101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承購其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72.18%股權。元大寶來投信於101年7月16日註銷合併案所買回異議

股東之股份 46,231 股，減資比率為 0.0204%。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完成交割後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權比例為 72.20%。

- 101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元大寶來證券持有元大寶來期貨 25.17%之股權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於 101 年 10 月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分別移轉元大寶來期貨 15.18%及 9.99%之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元大寶來期貨之股權比例為 68.65%。
- 102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以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102 年 7 月 5 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
-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與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總價金新臺幣 1 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國際紐約人壽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
- 103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更名為元大人壽，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正式對外啟用元大人壽之公司名稱。
- 103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韓國東洋證券控制性股權交割程序暨東洋證券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103 年 11 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100%持股之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 104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4 年 7 月更名為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後再更名為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成立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 104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 1 月 29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銀行納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並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10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完成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 10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完成泰國 KKTra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10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 106 年 12 月 7 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完成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比例為 50.76%，元大證券(香港)持股比例為 49.19%，兩家公司持股比例共計 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的合併，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107 年 7 月 26 日，元大證券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英國)辦理解散清算，同年 8 月 17 日獲金管會許可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事，並制定 107 年 11 月 1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清算基準日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

- 107年9月19日，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7,000 億越南盾，增資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85.23%及 14.76%，持股比例共計 99.99%。
- 107年11月29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完成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少數外部股權 0.01%，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85.24%及 14.76%，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08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重行決議以新臺幣 88.18 億元，將元大證金 100% 的股權出售予元大證券，交割基準日為 108年3月26日。交割完成後，元大證金成為元大證券 100% 子公司。
- 108年6月14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 108年9月17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以持有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實物增資予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完成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108年9月24日更名為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09年2月14日，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獲 BVI 公司註冊處核准註銷登記。
- 109年7月17日，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完成清算作業，由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09年9月14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股權 90.16%及 9.84%，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09年11月4日，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取得 BVI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清算證明，以實物解散清算方式，將資產分配返還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10年6月24日，元大證券(英國)依當地法規完成清算相關程序並取得清算證明。
- 110年10月21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獲新加坡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核准遷冊至新加坡，公司英文名稱並同步變更為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另其於 110年10月28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核准遷出，遷出之生效日同其遷入新加坡之生效日。
- 110年12月15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資本額比重為 92.62%及 7.38%，共計 100%。
- 111年9月14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完成增資 1 億美金。
- 111年9月16日，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出售處分完畢，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已向印尼主管機關申報轉讓登記。
- 111年11月24日，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依當地法規完成清算相關程序。
- 112年2月17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股權 94.10%及 5.90%，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13年1月30日，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二) 最近三年得獎與榮耀

1. 110 年度

-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 6% 至 20% 的上市公司。
- (2) 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並勇奪綜合性金融服務業(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全球第一名。
- (3) 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 (4)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翁健總經理、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 (5) 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 (6) 入選「2021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 (7) 榮獲 S&P Global「2021 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銅獎」。
- (8) 榮獲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9) 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10) 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 (11)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1 永續韌性獎-領航獎」。
- (12) 榮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雜誌「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 (13) 榮獲國際商業雜誌「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 (14) 榮獲遠見雜誌第 17 屆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保險組楷模獎、公益推動組楷模獎」。
- (15) 榮獲財資雜誌「最佳 ESG 企業玉璽獎」。
- (16) 榮獲財訊雜誌「金控永續獎：優質獎」。
- (17)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國性績優健康職場」。
- (18)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安心場所認證」。
- (19)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際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
- (20) 榮獲第三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2. 111 年度

-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的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的上市櫃公司。
- (2) 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並勇奪綜合性金融服務業(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全球第二名。
- (3) 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 (4)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
- (5) 榮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 (6) 入選「2022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 (7)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翁健總經理、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 (8) 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 (9) 榮獲 S&P Global 「2022 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金獎」。
- (10) 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11) 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12)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2 永續韌性獎-領航獎」。
- (13)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 (14) 榮獲遠見雜誌第 18 屆 ESG 暨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保險業組—楷模獎」。
- (15) 榮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
- (16)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績優企業」。
- (17)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永續 100 強」。
- (18) 榮獲財訊雜誌「金控永續獎：優質獎」。

3.112 年度

-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的上市公司。
- (2) 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並勇奪綜合性金融服務業(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全球第一名。
- (3) 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 (4) 榮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 (5) 入選「2023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 (6)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翁健總經理、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 (7) 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 (8) 榮獲 S&P Global 「2023 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Top 5%」。
- (9) 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10) 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11)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3 永續韌性獎-領航獎、資訊韌性獎—集團獎」。
- (12) 榮獲遠見雜誌第 19 屆 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 金融保險業—楷模獎。
- (13) 榮獲環境部「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14)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永續 100 強」。
- (15) 榮獲財訊雜誌「金控永續獎：優質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各部門分掌事項

1. 秘書處：辦理董事會事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董事會相關架構之變革及組織分工調整之規劃、協助董事就任、董事進修計畫、董事繼任計畫、董事異動(包含選任、改派、辭任或解任)等相關作業，及對子公司就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協調整合事宜。
2. 稽核部：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3. 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業務風險控管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4. 綜合企劃部：辦理本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發展規劃、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目標之設定與評估、子公司國內重大營運事項之管理與整合、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併購案規劃及其他重大專案之推動等事宜，並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5. 法人關係部：辦理機構投資人關係維繫與策略性溝通、反應機構投資人建言等事宜。
6. 法令遵循部：為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及建立集團一致性風險評估方法。
7. 法務部：辦理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8. 財務部：辦理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資本規劃、投資理財、市場研究分析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9. 會計部：辦理本公司會計制度暨處理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決算、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計畫彙編、稅務統籌規劃管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0. 行政管理部：辦理本公司營繕工程、採購事務、資產管理、股務、職業安全衛生、行政文書、公共事務(含公共關係、媒體事務、廣告文宣、企業識別系統(CIS)、永續發展事務推動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1. 人力資源部：辦理本公司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2.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3. 資訊安全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

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4. 營運作業部：協助提高各子公司業務營運支援單位之效益，包含各項相關之作業制度、作業流程、人員配置之改善及作業效率之提升等，並督導各子公司之營運作業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15. 專案規劃部：辦理集團與子公司間重要營運管理諮詢服務事項，以內部顧問之方式，協助子公司研擬行動專案以促進營收獲利成長、提升效率等事宜。
16. 法金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17. 國際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國際業務相關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18. 數位金融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數位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本公司得置功能長、執行長，負責各功能性事務之推動，或部門之督導、整合執行，並得視需要置副功能長、副執行長，負責襄助功能長、執行長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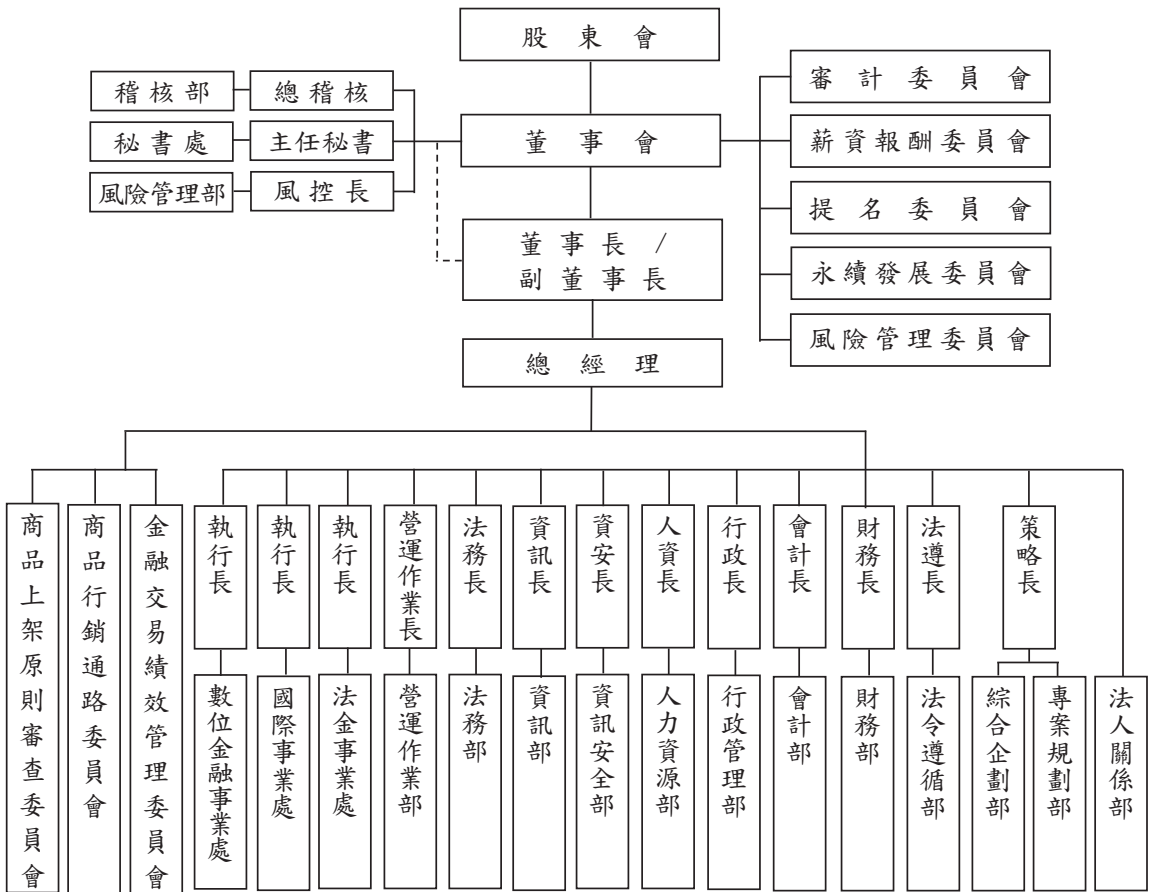
於董事會下所設功能長之職掌如下：

1. 總稽核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稽核部之職掌事務；
2. 主任秘書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秘書處之職掌事務；
3. 風控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風險管理部之職掌事務。

於總經理下所設功能長、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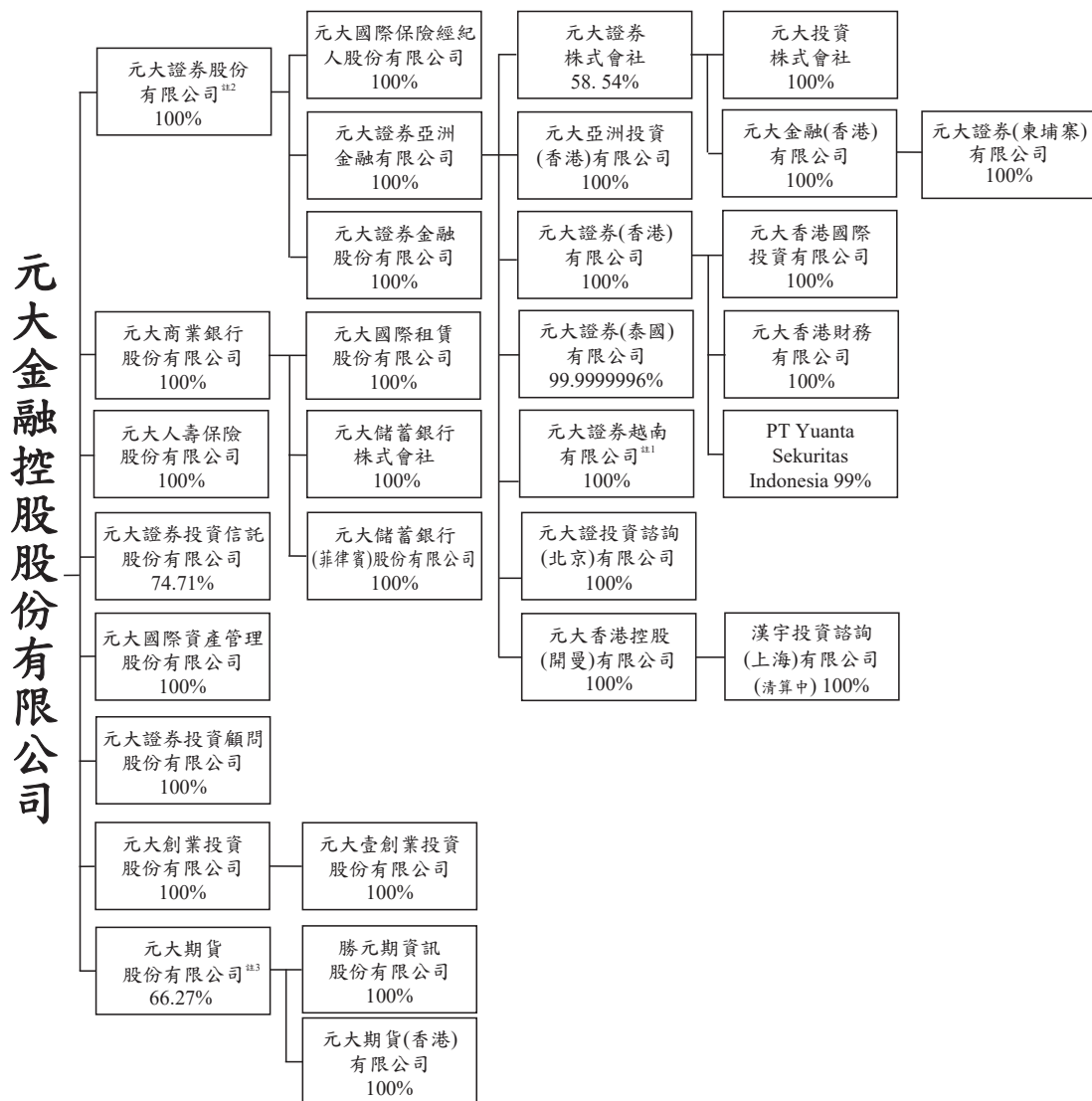
1. 策略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綜合企劃部、專案規劃部之職掌事務；
2. 法遵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令遵循部之職掌事務，並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3. 財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財務部之職掌事務；
4. 會計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會計部之職掌事務；
5. 行政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行政管理部之職掌事務；
6. 人資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人力資源部之職掌事務；
7. 資訊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部之職掌事務；
8. 資安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安全部之職掌事務；
9. 法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務部之職掌事務；
10. 營運作業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營運作業部之職掌事務；
11. 各事業處執行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該事業處之職掌事務。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組織關係圖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註 1：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4.10%，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5.9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3：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4：勝元期貨資訊(上海)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解散清算完成。

(四) 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一覽表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75,708,786	6,592,45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97,071,284	7,394,03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2,352,343	2,373,57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4.71%之子公司	3,829,794	169,53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6.27%之子公司	4,934,977	192,16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715,221	271,52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346,138	334,61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38,10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14,642,759	390,909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5,550	5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8,818,069	400,000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註 3)	(註 3)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1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1,621,346	2,40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4,079,836	13,516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1,033,971	34,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350,000	35,000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註 4)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156,725	5,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創投持股 100%	537,261	85,0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51,651	2,268,133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1,165,143	293,89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23,529	74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973	(註 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58.54%	9,046,710	116,843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99.9999996%	4,259,484	450,000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洲金融持股 94.10%，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90%，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3,636,280	(註 2)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持股 100%	24,806	(註 1)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99%	1,009,676	474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持股 100%	1,662,011	6,401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801,918	18,954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7,160	12,500

註 1：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註 2：該公司採貢獻資本額，故無股數。

註 3：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4：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5：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解散清算完成。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董事等其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申鼎錢	男 73	111.06.10	三年	98.04.16	5,384,398股	0.04%	5,629,117股	0.04%	—	—	—	—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金會董事	—	—	—	

職稱	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馬維辰	性別 年齡	男 54	選(就)任日期	111.06.10	任期	三年	初次選任日期	102.06.0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有股份 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 奇唯科(股)公司執行副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建設國際開發公司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柏銓投資公司監察人	具配偶或以內其他董事職稱	—	二親或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其他主事 等事		二親 或關係 之管、 董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74	1111.06.10	三年	105.06.16	股數 與宋董事尊爵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29,749,788 股 及個人持有 2,392,000 股	持 股 比 率 3.54%	股數 與宋董事尊爵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49,281,915 股 及個人持有 2,500,716 股	持 股 比 率 3.54%	—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 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行政院政務處 顧問 電力修習班 (股)公司常務 董事；臺北市 消保會理事 長 佳電(股)公 司監察人	元大銀行董事； 信義御品陳 忠源負責人； 財團法人臺北 市覺修宮董事 長；財團法 人私立延平 高級中學董事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男 63	1111.06.10	三年	108.06.14	股數 與陳董事忠源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29,749,788 股 及個人持有 249,305 股	持 股 比 率 3.54%	股數 與陳董事忠源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49,281,915 股 及個人持有 260,635 股	持 股 比 率 3.54%	—	—	—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碩士 學法律師；美 國紐約州律師 事務所 合夥人；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官；法務 部調部辦事 官；立榮航空 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公司董事 長；元大銀行 董事；元大 人壽保險公司 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獨立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徐光曦	性別 年齡	男 73	選(就)任日期	111.06.10	任期	三年	初次選任日期	108.06.14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份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副 長、總經理；兆豐銀行(股) 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股)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臺灣土 銀行(股)公司董事長；交通 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 政部金融賦稅署助理稽核 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及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宇誠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迦南美地休閒事 業(股)公司監察人；迦南奇萊(股) 公司監察人；提摩太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聯華電子獨立董 事；迦南美地社會福利慈善基 金會董事	具配偶或以內其他董事或監事 職稱	—	二親或關係 內其他 監事 姓名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曉文	女 53	111.06.10	三年	111.06.10	—	—	—	—	—	—	—	—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元董基金會存保；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所主任；中央研究院金融委員會委員；中央研究院金融諮詢顧問；退會顧問；理事會副會長；台灣指數委員會編製委員；耕興公司獨立董事等	—	—	

註1：本表內容及股數與持股比例之計算以113年1月31日實際股數為基準。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不含代表人之個人持股。

註2：本公司董事於111年6月10日全面改選，董事任期為111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註3：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

註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註5：本公司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689,082,377股。

註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3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杜麗莊 0.4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略投資有限公司 45.14%、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7%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偉特投資有限公司 46.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申鼎錢 董事長	申鼎錢董事長曾任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98/4~103/6)，及本公司總經理(98/9~102/5、103/7~108/6)、副董事長(102/11~103/7)、董事長(102/6~102/11、108/6~迄今)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5項，以及第9項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96/4~96/10)、董事(90/10~103/7)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96/6~98/7)，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近50餘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馬維辰 董事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專業資格。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陳忠源 董事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105/6~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6~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宋耀明 董事	宋耀明董事為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08/2~迄今)，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86/1~107/1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7/12~84/12)，及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翁 健 董事	翁 健先生為現任元大金控總經理(108/7~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8/6~迄今)、曾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109/10~112/8)、元大金控總稽核(101/8~105/5)、元大銀行總稽核(101/10~105/5)、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96/12~99/1)、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94/3~96/11)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元大創投董事長(105/6~108/3)、元大人壽董事長(107/2~109/10)，金融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所長(95/7~102/6)，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6 項專業資格。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99/3~迄今)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經理(90/8~95/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95/8-103/8)，總計擔任副總經理以上工作經驗 13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97/7~103/8)、華南金控董事長(104/9~105/8)、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04/9~105/8)、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03/8~104/9)等職務，銀行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103/11~107/11)、商學院院長(94/8~97/7)、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89/8~91/7)及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85/8~86/7)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台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95/8~107/7)、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98/8~103/7)、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9/1~101/1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92/2~97/7)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楊曉文 獨立董事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08/6~迄今)，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109/1~迄今)、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112/1~迄今)、臺灣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112/6~迄今)、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委員(106/10~迄今)；且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94/7~105/4)、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100/5~104/4)、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委員會委員(100/5~104/4)、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108/5~109/12)及結算委員會召集人(109/1-111/12)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壽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精算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為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行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擬訂為：

1. 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 40% 以上；
2. 自第九屆董事會(111 年)起提名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於 119 年前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提高至 20%，長期目標朝 30% 邁進；
3.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本公司 111 年選任第 9 屆董事會之董事共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共 6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

董事成員產業經驗包括金控、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營建、航空、資產管理、公用事業、機電、教育、零售及藥品等產業，並具備金融、行銷、風

險管理、資訊科技、法律、財務與會計、資產管理、工程與營建及精算等專業技能。董事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等多項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經營決策及風險控管等各項策略及計畫之發展均有良好之貢獻。本次選任第九屆董事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將能發揮所長協助公司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邁進。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中，申鼎錢董事任職元大證券近 50 年，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並推進集團獲利創新高，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證券專業董事；翁健董事自 108 年 7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迄今逾 4 年，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其投入金融領域已逾 30 年，歷練證券、銀行、創投、人壽保險與金控，擔任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與執行間之重要推手，為本公司金融、證券及銀行專業董事；馬維辰董事自 102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其對金融業及產業之洞察力，引領本集團推動財務、業務上之整合，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專業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對金控公司有近十年之查帳經驗且成績優良，為本公司會計專業及自然人金融專業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任職銀行業 40 餘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國際化布局與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等經驗，為本公司自然人金融及銀行專業董事；周行一獨立董事任職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多年，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及創業財務管理，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為證券市場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才；楊曉文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及金融實務運作之經驗豐富，為自然人金融及保險專業董事。除此之外，具備法律相關專業者有宋耀明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者有申鼎錢董事、馬維辰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具備資訊科技業、營建與工程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金融銀行保險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議題等，均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7 年，1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12-14 年，3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8-11 年，3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5-7 年，2 位董事任職年資為 0-4 年。本公司董事 8 名男性及 1 名女性，年齡分布情形為 2 位在 51-60 歲，4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71-75 歲，平均年齡為 66 歲。

有關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落實，第九屆董事選任後，獨立董事占比為 44%，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共 5 席，並已選任一名女性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姓名	專長
申鼎錢 董事 (董事長)	73歲男性/任職日期：98年4月16日/在任期間：15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與證券業。 具備金融、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註 金融業(Financials)
馬維辰 董事	54歲男性/任職日期：102年6月1日/在任期間：11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壽險、證券、資訊科技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金融業(Financials)、資訊科技業(Information Technology)、營建業(Real Estate)
陳忠源 董事	74歲男性/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在任期間：8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公用事業、機電、教育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營建業(Real Estate)
宋耀明 董事	63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5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壽險、航空與資產管理等行業。 具備法律與資產管理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法律服務(Consumer Discretionary)
翁健 董事	66歲男性/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在任期間：2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證券業與零售業。 具備金融、法律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金融業(Financials)
薛明玲 獨立董事	69歲男性/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在任期間：8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銀行、資訊科技與藥品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與資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教育文化業與會計服務(Consumer Discretionary)
徐光曦 獨立董事	73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5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與銀行業。 具備金融、行銷、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金融業(Financials)
周行一 獨立董事	65歲男性/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在任期間：5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教育、證券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教育文化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

姓名	專長	
楊曉文 獨立董事	53歲女性/任職日期：111年6月10日/在任期間：2年/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保險業與教育業。 具備金融、精算、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國際市場、財務分析等能力。	
	產業工作經驗	金融業(Financials)、教育文化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
註：係為非董事職務之產業工作經驗；產業別依循 GICS Level 1 進行分類。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健	男	108.07.26	2,099,268股	0.02%	6,993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銀行董事長；元大創投董事長；元大壹創投資董事長；寶來證券總經理	元大金控董事；元大銀行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翁素卿	女	112.08.04	62,854股	0.00%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李雅彬	男	106.09.01	198,070股	0.00%	967,892股	0.01%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董事長；大眾證券董事長；元大國際財務顧問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賴姪葦	女	112.08.01	65,425股	0.00%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協理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	—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軒岷	男	112.08.01	479,169股	0.00%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	—	—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維誠	男	112.10.01	254,870股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總經理；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	元大證券副董事長；元大證券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美伶	女	108.01.02	171,738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金董事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筱玲	女	110.11.01	1,016,153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副董事長；元大期貨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7.02.01	315,543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董事；元大期貨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參照書	男	106.07.01	1,010,538 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券監察人	—	—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楊荊蓀	男	103.07.21	305,100 股	0.00%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監察人	—	—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6.09.01	706,070 股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證金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07.01	297,485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券監察人；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副總經理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4.01	53,986 股	0.00%	41,931 股	0.00%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董事	—	—
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0.01.01	26,881 股	0.00%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法學碩士 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證券(香港)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	—	—
副總經理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11.09.01	197,581 股	0.00%	7,416 股	0.00%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人資長)	中華民國	林靜芳	女	112.08.01	237,483股	0.00%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0.06.01	840,422股	0.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長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彥敦	男	112.04.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長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創投副董事長；元大創投副董事長；元大創投副董事長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杰	男	113.01.01	332,593股	0.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金副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副董事長；元大人壽資產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創投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12.08.01	487,263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志鵬	男	113.01.02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香港)執行總監	無	—	—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馬蕙雯	女	107.05.01	186,423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維真	男	110.05.01	113,506股	0.00%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11.07.01	52,279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烽祥	男	112.11.01	348,731股	0.00%	24,444股	0.00%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21	460,991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先駿	男	110.08.01	58,467股	0.00%	—	—	—	—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證券專業資深協理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和杏	女	110.11.26	2,522股	0.00%	—	—	—	—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協理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柏毅	男	111.06.01	6,240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仰嘉	男	112.06.13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金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文	男	112.07.01	24,612股	0.00%	5,261股	0.00%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元大投信董事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玉琴	女	109.04.01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09.07.01	—	—	1,087股	0.00%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妙	女	109.07.01	2,636股	0.00%	—	—	—	—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109.07.01	5,661股	0.00%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09.08.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漢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監事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惠徽	女	110.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韋怡如	女	111.06.01	2,501股	0.00%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創投專業協理	元大投顧監察人	—	—
協理	中華民國	田鈞鳳	女	111.06.01	979股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小青	女	111.06.01	10,872股	0.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昭治	女	111.08.01	5,227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欣宜	女	112.09.01	10,669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泓州	男	112.09.01	4,270股	0.00%	—	—	—	—	摩納哥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協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瓊書	女	113.01.01	31,363股	0.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金證券協理	無	—	—

註1：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開股數及持股比例，以"—"表示者，係指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表示者，係指無。

註4：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申鼎發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80,000	0	215,186	1,262	4,522	296,448	352,259	1.12%	1.33%	53,372	53,372	0	0	101	0	101	0	101	0	349,921	405,732	1.32%	1.53%	無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徐光熾	8,640	0	0	1,000	2,765	9,640	17,165	0.04%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9,640	17,165	0.04%	0.06%	無
獨立董事	周行一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經歷、職能、貢獻價值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綜合考量後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3)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陳忠源、宋耀明、 翁健	陳忠源	本公司 陳忠源、宋耀明	陳忠源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薛明玲、徐光曦、 周行一、楊曉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翁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宋耀明	宋耀明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申鼎錢、馬維辰、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翁健、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翁健、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說明：(1)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形，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健														
總稽核	翁素卿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李雅彬														
副總經理 (風控長)	賴姬華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郭軒岷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執行長)	黃維誠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執行長)	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鈴	33,744	97,812	0	0	188,623	453,143	632	0	1,341	0	222,999 0.84	552,296 2.08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連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照書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荊蓀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慧蓉														
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方銘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總經理 (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 (資安長)	黃啟榮														
副總經理 (人資長)	林靜芳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副總經理	廖益誠														
副總經理	郭烽祥														
前資深副總經理 (前策略長)	吳杰														
前總稽核	蔡明修														
前副總經理	陳沛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李雅彬、黃維誠、周筱玲、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黃啟榮、林靜芳、吳敬堂、鄧彥敦、張曉耕、馬蕙雯、郭烽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賴姬葦	郭烽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參煦書	林靜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素卿、邱文卿、陳沛宇	翁素卿、賴姬葦、張曉耕、章維真、陳沛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美伶、廖益誠	李雅彬、黃維誠、黃啟榮、廖益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荊蓀、蔡明修	郭美伶、周筱玲、邱文卿、參煦書、楊荊蓀、劉明郎、盧慧蓉、羅方銘、蘇詠筑、吳敬堂、鄧彥敦、馬蕙雯、蔡明修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郭軒岷、吳杰	吳杰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翁健	翁健、郭軒岷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7 位

說明：(1)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形，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另有給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1,144 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5)本公司副總經理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鄧彥敦之任期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翁素卿之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賴姬葦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林靜芳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黃維誠之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郭烽祥之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陳沛宇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吳杰之任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蔡明修之任期至 112 年 8 月 3 日止。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 健	0	665	665	0.003
	總稽核	翁素卿				
	資深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李雅彬				
	副總經理(風控長)	賴姬葦				
	執行副總經理(策略長)	郭軒岷				
	執行副總經理(國際事業執行長)	黃維誠				
	資深副總經理(數位金融執行長)	郭美伶				
	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執行長)	周筱玲				
	資深副總經理(法遵長)	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麥照書				
	資深副總經理(行政長)	楊荊蓀				
	資深副總經理(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深副總經理(會計長)	盧慧蓉				
	副總經理(資訊長)	羅方銘				
	副總經理(法務長)	蘇詠筑				
	副總經理(資安長)	黃啟榮				
	副總經理(人資長)	林靜芳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副總經理(法金事業副執行長)	馬蕙雯				
	副總經理	章維真				
	副總經理	廖益誠				
	副總經理	郭烽祥				
	前資深副總經理(前策略長)	吳 杰				
	前總稽核	蔡明修				
前副總經理	陳沛宇					
資深協理(副行政長)	李伯卿					
協理	陳建文					

說明：112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為帳列估計數；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六) 最近兩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9%及 1.51%；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15%及 1.39%。

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59%及 1.90%；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84%及 2.0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董事車馬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董事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除董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5 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25 倍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 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營運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標準，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績效、重點工作推展與整合效益，每月定期召開

會議檢視、討論並適時修正，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機制，落實策略之執行與績效之達成。

B. 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考核成果區分為五等(5~1等)：5等為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4等為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3等為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2等為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1等為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團體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C.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上開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除參酌金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尚需衡酌其對集團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集團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本公司經理人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依其職掌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內容涵括營運發展、永續發展/專案、年度重點業務、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情形等。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董事會於議定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除參考金控同業獲利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經營之績效與貢獻。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與公司獲利及股價相關聯，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使本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留置優秀人才並能有效激勵人才充分發揮其潛力。綜上，優秀人才組成之經營團隊，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公司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經理人，讓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到三贏之局面。

(七)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八)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由提名委員會依該屆董事應選之名額及所需具備之條件，延攬及推薦適合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併同股東推薦人選，於股東會選舉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繼任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繼任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另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專業董事之配置規劃及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上開各項能力外，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現行重要經營團隊及功能長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可逐步磨練並養成董事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基本上，本公司透過派任專業人士及高階經理人至各子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參與子公司之發展規劃、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控制等之監督與管理，完善其擔任金控未來董事之能力。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功能長及相關主管多於子公司歷練過董事、監察人職務，實已熟稔董事會運作、決策及各公司之內控、風控、法令遵循及公司策略規劃等事項，此種透過實務參與結合個人專業淬鍊，可提升決策視野及督導能力，實為金控董事會繼任規劃之絕佳人才庫。本公司對董事及派任至各子公司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各公司內部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接班規劃除延攬外界適當之專業人士外，亦透過公司內部及各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歷練之培養，儲備未來繼任之人選，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選任本公司翁健總經理及元大人壽楊曉文獨立董事為新任董事，其專業資歷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目標，為適當之繼任人選。

111 年度本金控延攬多位專業人士擔任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包括陳品呈先生(前凱基期貨副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期貨之董事，以及劉啟群先生(臺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潘進丁先生(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崇權先生(前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安斌先生(前交通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孫雅麗女士(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以及郭炳伸先生(前第一金控董事)擔任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等公司之獨立董事，並聘任胡睿涵女士(前非凡電視台新聞部總監)擔任元大投顧董事長。透過外部專業人士加入金控各子公司董事會，不僅提升決策視野，更深化督導能力、強化公司治理，也顯著提升董事會效能。

現任金控申鼎錢董事長、翁健總經理、元大銀行蔡明修董事長、元大證券陳修偉董事長、元大期貨林添富董事長、元大證金龔紹興董事長、元大創投陳麒漳董事長，皆曾任本金控集團高階管理職務，均為本公司落實「專業」與「傳承」之董事繼任計畫的具體展現。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1 條「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總稽核、

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95.2%係透過職務輪調發展及內部晉升擔任目前職位。本金控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元大集團及各子公司部級以上主管 94.8%皆由內部拔擢晉升。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目前重要管理階層均已儲備 1-3 位接班梯隊人選，各接班人選除需完成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職務歷練外，並應參與法令遵循、財務、策略、公司治理等課程，另安排定期參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會等重要會議、不定期擔任職務代理人。綜上多元發展模式可讓各接班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決策思維、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以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

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培養，已納入本公司各級管理階層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年期中及期末考核定期衡量接班梯隊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適度調整次年度訓練及輪調發展計畫，並每年定期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委任，悉由本公司依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職位說明書，審核繼任人選資格條件，陳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定推薦，提報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由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審核議決。

112 年度元大金控翁素卿副總稽核繼任元大金控總稽核、元大人壽賴姬華副總經理繼任元大金控風控長、元大人壽郭軒岷執行副總經理繼任元大金控策略長、元大期貨林靜芳副總經理繼任元大金控人資長、元大證券黃維誠副董事長繼任元大金控國際事業處執行長、元大證券陳建文協理繼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門主管，為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繼任計畫之具體實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3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1	2	85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3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3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健	13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

1.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增補合約事。

決議：本案除楊獨立董事曉文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擬訂本(112)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五)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六)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七)112年4月26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子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112年4月26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112年4月26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112年5月22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集團SAP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補充說明：

1.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由薛獨立董事明玲代理主席。

2.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 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楊獨立董事曉文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4. 宋董事耀明迴避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9席，出席本案之董事計9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一)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111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及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111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112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謹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事。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七)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謹檢陳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

補充說明：

1.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由薛獨立董事明玲代理主席。
2.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 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楊獨立董事曉文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本案之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八)112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營建工程預算事。

補充說明：

1.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因其二親等血親馬維建先生擔任元大證券董事)及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由薛獨立董事明玲代理主席。
2.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
3. 馬維董事辰迴避元大建設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九)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謹提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金融廣場之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

1. 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翁董事健、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一)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

1.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十二)113年1月31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註 3)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p>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六、內部控制</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評估方式 (註 4)</p>	<p>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附表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評估內容 (註 5)</p>	<p>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董事會</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六大面向，47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除第 36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共 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董事成員</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六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除第 6 題本年度無新任董事不適用外，其餘題目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六)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30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10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六大面向，33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共 6 題)：除第 13-17 題本年度無選舉案不適用外，其餘題目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六)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七、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包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 (五)內部控制(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

(二)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方針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11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其下設之「誠信經營辦公室」與「企業永續辦公室」(獨董擔任指導委員)整編集團相關人員，負責日常相關事務及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執行，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永續框架接軌事宜。各辦公室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冀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關係及董事會督導之責。本公司在深耕金融業務及創造利潤的同時，非常重視實踐 ESG 等領域的正向發展，俾成為「國際永續之標竿企業」。

(三) 本公司為完善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自 108 年起設置提名委員會，選任具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建立提名作業標準程序，迄今已完成兩屆董事會改選。另於 111 年起，提名委員會職權事項納入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之審查，加強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育之職能，並配合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有效落實本公司「專業」與「傳承」之繼任計畫目標。

(四)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具備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五)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 1. 董事會之組成、2. 董事會之指導、3. 董事會之授權、4. 董事會之監督、5. 董事會之溝通、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7. 董事會之自評、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 10 題指標內容，並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 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2 年度共計召開 13 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98%。

(七)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由董事

會主任秘書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112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小時)	年度總時數
李雅彬	公司治理主管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選任。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最近(112)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12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薛明玲	◎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
楊曉文	◎	◎	◎	◎	◎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職權、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27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4、5、6 條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內部重要規章』中。

3.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3)	備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2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 111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2 年 5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12 年 6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2 年 6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2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 年 11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檢陳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112 年 5 月 16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2.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3.楊獨立董事曉文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112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楊獨立董事曉文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四)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112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檢陳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2.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3.楊獨立董事曉文迴避元大人壽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112 年 10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

2.周獨立董事行一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112年12月19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金融廣場之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議：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徐獨立董事光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周獨立董事行一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12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 A.銀行子公司轉列逾期放款之授信案內容及處理進度說明。
 - B.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說明。
 - C.壽險子公司投資型商品針對匯率及利率變動環境下之應對策略或方針說明。
 - D.討論集團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調整之財報揭露。
 - E.垂詢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於集團適用情形。
 - F.垂詢年度商譽減損評估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程序。
 - G.垂詢簽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之重大性於查核過程之應用情形。
 - H.審計品質指標。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將重要檢查缺失及內部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等)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稽相關事項，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2.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2 月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3.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稽核業務彙報。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4.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3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5.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4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6.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5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7.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6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謹檢陳稽核部辦理民眾檢舉案查核報告。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8.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7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9.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8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0.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9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1.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0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3.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2.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1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請鑒核。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3.1.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事務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度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112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3.修正「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會計制度」、「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第2條」、「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資訊安全政策」。
- 4.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為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案、委由子公司元大銀行統籌辦理本公司承租元大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預算分攤事、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提高營建工程預算事。
- 5.廢止「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註4)
- 6.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

(五)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0日選任。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4：本公司另於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https://www.yuanta.com/TW/ESG/Governance>)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1. (1)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係由相關人員依公司規定之處理解程序，妥善客觀處理，於112年度及113年度至1月31日止，並未獲悉有股東糾紛或訴訟。</p> <p>(2) 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p> <p>(3) A.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其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p> <p>B.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p> <p>C.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略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p> <p>D.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p>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4)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5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網址：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CG/Procedures_for_Integrity_Management_and_Guidelines_for_Conduct_TC.pdf</p>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112年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2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公司治理講座，講座主題及受訓時數分別為：3月16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共50位董監事參與，合計150小時；5月18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共59位董監事參與，合計177小時。本集團為使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對相關法令及誠信經營法規遵循宣導及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消費者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112年共計11,550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10,870小時。</p>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p>2.</p> <p>(1)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3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p> <p>A.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B.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p>(4) 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p> <p>A. 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註2)</p>	是	<p>摘要說明</p> <p>(3)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6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準此,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 AQI,其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另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專業性及審計品質評估,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p>113 年度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及陳麗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取具聲明書通過 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p> <p>(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p> <p>A.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各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董事職責認知」、「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以及「永續發展 ESG 之參與」等事項</p>	<p>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4)A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 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p>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p> <p>B.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0年9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109年9月1日~110年8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1. 董事會之組成、2. 董事會之指導、3. 董事會之授權、4. 董事會之監督、5. 董事會之溝通、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7. 董事會之自律、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10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0年10月8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110年11月19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該機構總評及建議事項與本公司改善行動如下：</p> <p>(A) 總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公司(即元大金控)於民國107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除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亦將相關建議事項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貴公司繼上次外部評估後，本次仍持續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見貴公司自我精進，不斷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2. 貴公司重視高階人才養成與培訓，制訂完善人才發展制度，透過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輪調歷練、參與相關培育課程，讓各繼任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決策思維，以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並開辦元大MBA計畫，培養跨業主管人才，且將接班梯隊培育設為各級主管之重要工作目標，相關執行成效及次年度執行重點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貴公司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執行，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分別由兩位獨立董事帶領，每季召開工作會議，並擬定 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以及精進 DJSI 相關指標之要求，足見貴公司對永續經營之執著以及重視獨立董事之意見與價值。</p> <p>(B)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公司於每年年初將中長期策略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鑑於策略指導是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貴公司可考量於每年定期會議或利用其他場合，與獨立董事深入討論公司所面臨之環境與重大發展策略，讓獨立董事能更充分參與各項策略意圖的建構與形成，並提供專業指導與諮詢，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效能。 2.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職責目前係以制定董事會成員之遴選標準及相關繼任計畫為主，建議可將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計畫納入督導範圍，定期檢視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督導人才培育執行成效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p>(C) 改善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將於中長期策略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深入討論本公司所面臨之環境與重大發展策略，讓獨立董事提供其專業指導與諮詢，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2. 有關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已納入提名委員會職權事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p>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是	否	<p>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p> <p>(5)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居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政策要求」、「自行提報」與「指標」之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以為績效考核之依據。</p> <p>本公司總經理於「自行提報」(占權重50%)之年度營運目標，應評量年度營運目標(含永續發展目標)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報酬率、轉投資事業管理、CSR(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專案推動等重要營運數據；部門主管於「自行提報」(占權重50%)之部門特定重點工作項目，應評量各部門業務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之聯結與達成情形，如：專業任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CSR(企業社會責任)與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專案執行成效、交辦事項執行成效等。</p> <p>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各項目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會及董事長評核，並依本公司獎金辦法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個人績效評等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或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p>後議定經理人之酬金。</p> <p>(6)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單獨見面。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p> <p>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等相關事宜，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並安排及規劃董事進修計畫，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p> <p>(2)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p> <p>(3)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進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本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依最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8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司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服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p> <p>(4) 112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之外，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完善各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訊等，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規劃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層級，由非功能性委員會轉型為功能性委員會，並協助建構該委員會組織架構。</p> <p>B.辦理112年度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p> <p>(A)依據公司章程及本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作業。</p> <p>(B)協助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首次以視訊輔助，提供股東多元管道參與股東會。</p> <p>(C)協助股東會完善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p> <p>(D)協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網頁資料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p> <p>C.督導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功職規程、董事進修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及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p> <p>D.督導辦理第九屆(202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上市公司排名前5%；金融保險類排名11%-20%。</p> <p>E.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p> <p>F.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p> <p>G.協助辦理董事會遵循誠信經營承諾書及財報保密聲明書之簽署，並嚴格把關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之作業。</p> <p>H.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p> <p>I.辦理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p> <p>J.向董事宣導法令異動，協助董事遵法及辦理相關申報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否	<p>K. 協助董事遵循「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p> <p>(5) 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李雅彬先生，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詳見第 62 頁)。</p> <p>(6)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 網址：https://www.yuantia.com/TW/IR/Governance/Board</p> <p>本公司依「統一發言情程序」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設置信箱或電話，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如屬重大者，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網址：https://www.yuanti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p> <p>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集團營運表現、信用評等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網址：https://www.yuantia.com/TW/IR</p> <p>同時，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立專用電子信箱、部門及連絡電話等溝通管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p> <p>網址：https://www.yuantia.com/TW/IR/Service/Contact-Us</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p>
	是	否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資訊公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是	否	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5. 資訊公開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是	否	<p>5. 「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公司策略與組織架構等資訊；「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業務；「投資者關係」專區揭露集團各子公司公開資訊；「投資者關係」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之成員、職掌、運作情形及相關規章，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資訊安全之管理制度、政策及運作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關係人總表-金融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代子公司相關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重大訊息專區揭露。</p> <p>(2) A.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更新與揭露。 B. 本公司定期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並將相關中、英文資訊公布於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C. 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議題，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並詳細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摘要說明</p> <p>(3) 本公司 112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2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2 日、112 年 8 月 23 日、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公告並申報。</p> <p>(4) A.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00 年導入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爾後持續辦理每年績審及每三年之重審。另配合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發布新版標準 ISO 27001:2022，本公司亦已於 112 年 11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新版驗證，以 PDCA 之循環架構不斷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與監控。</p> <p>B. 具體管理方案： (A) 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元大金控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B) 本公司於資訊安全政策明訂資訊安全目標與資訊安全小組任，並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透過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每年至少一次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統籌並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推行、危機處理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C. 為有效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施行，訂有政策、規範(要點、細則等)、程序(資訊安全業務手冊)以及表單四階文件架構以作為整體資訊作業運作之遵循及管理控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關係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利害關係人政策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否	<p>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p> <p>6.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互信互重原則，就各項議案表達意見並充分溝通，凝聚共識，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p> <p>(3)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 本公司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設有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p> <p>(4) 供應商關係： A. 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p> <p>B. 為了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本公司110年起至今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p> <p>C. 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自身積極落實之外，亦要求供應商夥伴加入永續行動，112年度舉辦3場供應商大會，共計72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會議中分享實踐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並表揚永續績效優良的A級供應商。</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A.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p> <p>B.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有相當的責任，在官網「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溝通管道，期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之期許。</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130頁~132頁。</p> <p>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12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訓練課程包括3月16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5月18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7月13日「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及9月7日「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共四場講座，並安排董事參與外部之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提升專業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p> <p>(7) 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評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A.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p> <p>B.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歸納為4大類，分為「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p> <p>C. 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p> <p>D.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報導與揭露。</p> <p>E.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p> <p>(A) 風險管理部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p> <p>(B)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董事會。</p> <p>(C) 風險管理部於112年12月19日第九屆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112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包括辨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方式、衡量標準、監控與報告之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結果。</p> <p>(D) 風險管理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 113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風險評估結果。</p> <p>(E)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項下。</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p> <p>(9) 公司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轉嫁公司經營風險，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p> <p>(10)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符合相關法令：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候選人之捐贈。 (B) 對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發布重大訊息。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之公司。			
(2) 就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將優先加強之指標及措施如下：			
A. 指標 3.20：將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B. 指標 4.23：將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C. 指標 4.24：將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光曦	參閱第 27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獨立董事	周行一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所擬辦理事項，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並按規劃表之內容安排相關會議，同時依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時程之調整。
-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C.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光曦	6	0	100	
委員	薛明玲	6	0	100	
委員	周行一	6	0	100	
委員	楊曉文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2)年度議案內容與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 9 屆第 4 次 112 年 1 月 16 日	1. 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 2. 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屆第 5 次 112 年 3 月 7 日	1. 員工酬勞分派 2. 董事酬勞分派	
第 9 屆第 6 次 112 年 4 月 18 日	1. 直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評核 2. 高階管理人員持股辦法修正	
第 9 屆第 7 次 112 年 6 月 20 日	1. 定期評估並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 2. 為訂定並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 4. 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放 5. 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第 9 屆第 8 次 112 年 8 月 15 日	經理人委任核敘	
第 9 屆第 9 次 112 年 10 月 17 日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B.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
- C.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 D.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7 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
- B.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含 4 位獨立董事)。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職，具備公司治理、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 10 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公司治理專業、經營管理及實務經驗。周行一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等職務，具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與財務相關專業。楊曉文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及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委員，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壽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精算專業。4 位委員皆為具備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D.最近(112)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申鼎錢	參閱第 27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4	0	100	
委員	薛明玲		4	0	100	
委員	徐光曦		4	0	100	
委員	周行一		4	0	100	
委員	楊曉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12年3月1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檢陳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1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檢陳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1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檢陳本公司「111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4. 檢陳本公司「111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5. 檢陳本公司「111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6. 檢陳本公司「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工作」。
7. 檢陳集團綠色產品「111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8.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修正本公司「2021-2025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二)112年5月30日第九屆第五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檢陳本公司「2022年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暨重大性評估流程」。
2. 檢陳本公司「元大金控2022年永續(ESG)報告書」。
3.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
4. 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政策」。

(三)112年8月15日第九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檢陳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2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2. 檢陳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2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
3. 檢陳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四)112年11月21日第九屆第七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擬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度行事規劃表」及「113年度預定召開時間表」。
2. 檢陳本公司誠信經營辦公室「113年度工作計畫」。
3. 檢陳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113年度工作計畫」。
4. 檢陳集團綠色產品「112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B. 審議高階經理人之入選。
- C.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 D.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 E.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進修辦法。
- F. 擔任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G.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公司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推舉至少三名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B. 第九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周行一委員曾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財務管理系所主任及教授，研究專長包含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其為「如何加強培育金融、證券、保險國際金融管理人才方案」研究計畫之核心人員之一，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具有深度之研究，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 10 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管理及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過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獲得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109 年)及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93 年)，具備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理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 D. 最近(112)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行一	參閱第 27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5	0	100	
委員	薛明玲		5	0	100	
委員	馬維辰		5	0	100	
委員	申鼎箴		5	0	100	
委員	徐光曦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12年3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之執行情形。

2.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112年7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

(三)112年8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檢視結果。

2.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檢討112年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

(四)112年9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

(五)112年12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 定期檢討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2. 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辦法」。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

4.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複核結果及建議。

5. 擬定113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6. 擬定「113年度提名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 A.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 B.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C. 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D.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E.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 F. 其他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指定應辦理或提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B. 第九屆委員任期：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 C. 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含 2 位獨立董事)。申鼎錢委員曾任改制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定期主持會議，並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實務經驗豐富。周行一委員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等職務，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楊曉文委員現為國立政治

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委員及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曾任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及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等。3位委員皆具備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專業。

D.最近(112)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計開會5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曉文	參閱第27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5	0	100	112年3月15日改制為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推舉3名董事為第九屆委員。
委員	申鼎錢		5	0	100	
委員	周行一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12年3月1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2.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112年度行事規劃表」及「112年度預定召開時間表」。

(二)112年5月1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12年第一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3.修正本公司「大額暴險管理辦法」、「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辦法」、「特定股票額度管理辦法」、「經營風險管理辦法」、「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三)112年8月1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12年第二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2.本公司112年第二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四)112年11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12年第三季金融風險管理暨風險分析報告。

2.本公司112年第三季經營風險監控報告。

3.訂定「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

(五)112年12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113年度經營風險之評估與管理報告。

2.112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

3.擬具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113年度行事規劃表」及「113年度預定召開時間表」。

4.訂定本公司113年度各類風險限額。

5.訂定113年度經營風險監控指標暨門檻值。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是 ✓	否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p> <p>1. 貫徹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及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111年3月15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3至7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後，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九)屆次由本公司董事長及4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80%，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為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p> <p>(2) 本公司100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年更名為「企業永續辦公室」，並依任務性質跨子公司及部門成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六大功能組別；企業永續辦公室112年共召開4次會議，追蹤並檢視各項專案進度；每半年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管理，並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提擬公司策略報告，由董事會檢視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議案內容包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企業永續辦公室及誠信經營辦公室上半年度執行成果；集團綠色產品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元大金控2022年永續報告書；訂定「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政策」；修正「2021-2025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圖」，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4) 本公司的中長期經營策略包含經營模式及永續發展兩大構面，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檢視當年度的執行情形，並依據當年度環境之影響進行策略檢討及提出優化作法。</p> <p>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p>2.</p> <p>(1) 本公司透過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的永續議題，及檢視各議題對營運之影響及風險評估，依重大性原則每年辦理重大議題評估分析，據此訂定集團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並將重大主題評估併同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營運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進行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排序，並將正負面衝擊程度達 60% 以上之主題視為重大主題。本公司 112 年鑑別出元大金控重大主題共 12 項議題，並針對重大主題進行衝擊說明、制定相應政策及評核機制，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p> <p>(3)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Material-Aspects。</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3.</p> <p>(1) 本集團訂有「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環境永續管理，由企業永續辦公室「環境永續組」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p>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p> <p>A.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管理部門自 100 年即組成「環境永續組」，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自發性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 ISO 管理系統，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永續供應鏈管理。</p> <p>B.本公司於 105 年訂定「環境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整併「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修訂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設立各項環境永續指標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追蹤，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際淨零碳排路徑。</p> <p>C.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每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將範圍擴大至集團八家子公司，同時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系統，全臺共 321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另集團自有大樓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p> <p>(2)本公司積極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p> <p>A.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p> <p>B.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p> <p>C.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p> <p>D.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p> <p>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p> <p>F. 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p> <p>G. 自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p> <p>(A) 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質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間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p> <p>(B)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4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驗證。</p> <p>(C)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 日照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j.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p> <p>H.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p> <p>(A)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p> <p>(B)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p> <p>(C)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p> <p>(D)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鼓勵員工自備餐具及環保杯具，會議不提供紙杯等一次性杯具。</p> <p>(E)本公司連續十年獲行政院環保署暨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p> <p>(F)本公司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連續十二年行政院環境部表揚、連續十三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p> <p>(3)</p> <p>A.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響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机制，提升氣候相關機會及風險因應能力。112 年訂定「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可通過。每年本集團依其業務特性定期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並納入營運策略中，112 年發行「元大金控 2022 年 TCFD 報告書」，除強化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完整性及透明度，同時展現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p> <p>B.本公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年度績效與成果，並制定對應策略，為公司內部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進行減緩與調適；同時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以展現公司推動永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是	<p>發展之決心。</p> <p>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業務單位每年依其公司規模、業務特性及營運策略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圍、價值鏈位置、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p> <p>上述詳細資訊揭露於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 TCFD 報告書。</p> <p>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p> <p>(4) A. 本集團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短期目標</th> <th>中期目標</th> <th>長期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二氧化碳目標 (基準年為106年)</td> <td>1.110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3%</td> <td>1.112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5%</td> <td>1.114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7%</td> </tr> <tr> <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年)</td> <td>110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td> <td>112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td> <td>114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td> </tr> <tr> <td>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年)</td> <td>110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td> <td>112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td> <td>114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td> </tr> <tr> <td>響應再生能源使用</td> <td>1.110年2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td> <td>1.112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td> <td>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一、二氧化碳目標 (基準年為106年)	1.110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3%	1.112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5%	1.114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年)	110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	114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年)	110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	114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110年2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1.112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類別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一、二氧化碳目標 (基準年為106年)	1.110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4% 2.110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3%	1.112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6% 2.112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5%	1.114年每單位營收 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8% 2.114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108年)	110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2%	114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3%																				
用水減量 (基準年為108年)	110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	112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	114年每平方公尺 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110年2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1.112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歷年環境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力耗用(度)</td> <td>41,022,526</td> <td>36,454,150</td> <td>34,823,076</td> </tr> <tr> <td>再生能源使用(度)</td> <td>527,341</td> <td>945,924</td> <td>2,643,35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 1+2)</td> <td>23,880.29</td> <td>22,254.04</td> <td>19,999.89</td> <td>18,613.866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量(公噸)</td> <td>691.83</td> <td>661.18</td> <td>651.70</td> <td>616.08</td> </tr> <tr> <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 <td>194.44</td> <td>173.09</td> <td>167.04</td> <td>165.29</td> </tr> </tbody> </table> <p>B.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具有具體實踐，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251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3.4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p> <p>110年度6月完成綠電轉供，旗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元大期貨合計5間營業分支機構為金融業首家採用100%綠電，112年度總計使用綠電2,643,358度，減碳績效相較基準年2020年達22.05%。</p> <p>集團新建自有大樓均以取得綠建築標準認證為目標(含目前施工中之元大金融廣場、南京復興都更案及元大松江金星、銀星大樓)。</p> <p>本集團高度重視減碳議題，自105年起積極參與國際「破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評比，自109年起連續四年獲CDP最高等級評等A級，並連續六年位列領導等級，為國內金融同業最佳成績。</p> <p>本公司配合政府淨零碳排路徑，推動多項相關措施，持續投</p>		110年	111年	112年	電力耗用(度)	41,022,526	36,454,150	34,823,076	再生能源使用(度)	527,341	945,924	2,643,358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 1+2)	23,880.29	22,254.04	19,999.89	18,613.8665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廢棄物總量(公噸)	691.83	661.18	651.70	616.08	用水量(百萬公升)	194.44	173.09	167.04	165.29	
	110年	111年	112年																																					
電力耗用(度)	41,022,526	36,454,150	34,823,076																																					
再生能源使用(度)	527,341	945,924	2,643,358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類別 1+2)	23,880.29	22,254.04	19,999.89	18,613.8665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廢棄物總量(公噸)	691.83	661.18	651.70	616.08																																				
用水量(百萬公升)	194.44	173.09	167.04	165.2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摘要說明 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110年度節約46.1萬元，節約175萬元，111年度節約26.2萬元，節約99萬元，112年度節約24.14萬元，節約92萬元，累積減碳量符合集團減碳目標。 為貼近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趨勢，本公司於111年將「環境政策」及「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整併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國際趨勢，將氣候治理納入公司管理營運。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4. (1) A.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障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專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由總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B.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C. 本公司每年辦理「安心職場：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與本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工作規則、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人權知識，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D. 本公司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p>摘要說明</p> <p>《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p> <p>E.其中三大公益策略之「社區共好」，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孩童、原住民、女性、身障者或弱勢族群等。</p> <p>F.此要點每年追蹤各公司經由具體行動，回應三大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社區共好」策略中人權保障之原則。</p> <p>(2)</p> <p>A.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p> <p>自104年起，本公司已連續9年納入證交所「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顯示於員工合理薪酬及獲利回饋員工之努力受到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及增進員工福祉，促進勞資雙贏。</p> <p>B.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本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50.85%，其中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為44.83%。</p> <p>C.休假部分除依據勞務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外，另提供優於法令之支薪流產產假，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共計9天，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共計7天及優於法令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8</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檢視實施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是	否	<p>天。</p> <p>D.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92年8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款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p> <p>E.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F.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Benefits</p> <p>(3)</p> <p>A.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p> <p>B.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112年共舉辦34門課、總受訓人次5,892次、總受訓時數6,941小時。</p> <p>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摘要說明</p> <p>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112年總共受訓人次867次、總受訓時數5,211小時。</p> <p>C.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p> <p>D.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準」。</p> <p>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Health-and-Safety</p> <p>E.本公司及旗下5間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及元大期貨)，於110年度分別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續證，於此良好基礎，本集團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康維護員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p> <p>前揭本集團共6間公司，於112年皆獲換(續)證之認可。</p> <p>F.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112年度無職災件數。</p> <p>G.本年年無火災災件數，總公司及分支據點皆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進行法定消防申報。</p> <p>(4)本公司員工職涯能力培育發展制度包含以下要項： A.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新人訓練、管理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育、多元職能等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培育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112年度培訓計畫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費用 79.3%；高、中、基層主管培育訓練，占總訓練費用 12.7%；新人訓練占總訓練費用 8.0%。</p> <p>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職能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核發獎勵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p> <p>B.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p> <p>本公司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p> <p>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 e 學苑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學習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p> <p>C.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p> <p>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p> <p>D. 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p> <p>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優秀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p> <p>E.112 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 4,289 門課、總受訓人次 394,643 次、總受訓時數 633,438 小時，員工訓練總費用約新臺幣 6,325 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55.3 小時、參加訓練 34.4 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5,518 元。</p> <p>(5)</p> <p>A.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增進客戶溝通機制，健全產品服務資訊揭露，注重消費者權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皆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相關政策執行情形。元大證券 110 年及 112 年連續兩屆次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綜合券商前 20% 及大型綜合券商前 25%)；元大人壽 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結果進入前 26%~50% 級距，榮獲最佳進步獎。</p> <p>B.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訂定「元大金融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更新之「『金融機構問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進行檢視並完成修正本公司相關章程(例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中明定各國內子公司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相關程序)，俾落實客戶資料保護機制。</p> <p>C. 五大子公司亦成立安全權責單位，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其董事會，強化資安監理，並落實高規格資安保護，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BS 10012 國際個資隱私保護認證，以及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並以嚴謹態度不斷強化資安作業流程，管理及保護用戶個資隱私，提供安全無虞的服務，並將隱私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護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施公關於公司網站。</p> <p>D. 本集團各子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每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上市時，各項資訊皆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 DM 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並進一步於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業務、客服詳細的說明或回答詢問、各子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及投資講座，並於網站與自媒體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p> <p>E. 本公司設有官網、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客戶可用電話、親臨分行或服務中心、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向主管機關及其他管道進行之消費爭議申訴事件，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p> <p>(6) A.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p> <p>B. 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逐年擴大推行範疇，110 年起至今全集團持續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摘要說明</p> <p>C. 為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本公司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年度供應商評鑑兩大方向。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本公司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本公司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長。</p> <p>D. 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連續十二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十三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p> <p>E. 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網址：https://www.yuanta.com/Res/Doc/Policies/ES/Letter_of_Undertaking_for_Safety_and_Health_by_Supplier.pdf</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2年6月發布「元大金控 2022 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8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新增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商業銀行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 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ISO 20400、ISO 50001；社會面依循 ISO 45001、ISO 26000、ISO 27001、ISO 45005。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 AA 1000 AS v 3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 AA 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 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p>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形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yuantia.com/TW/ESG)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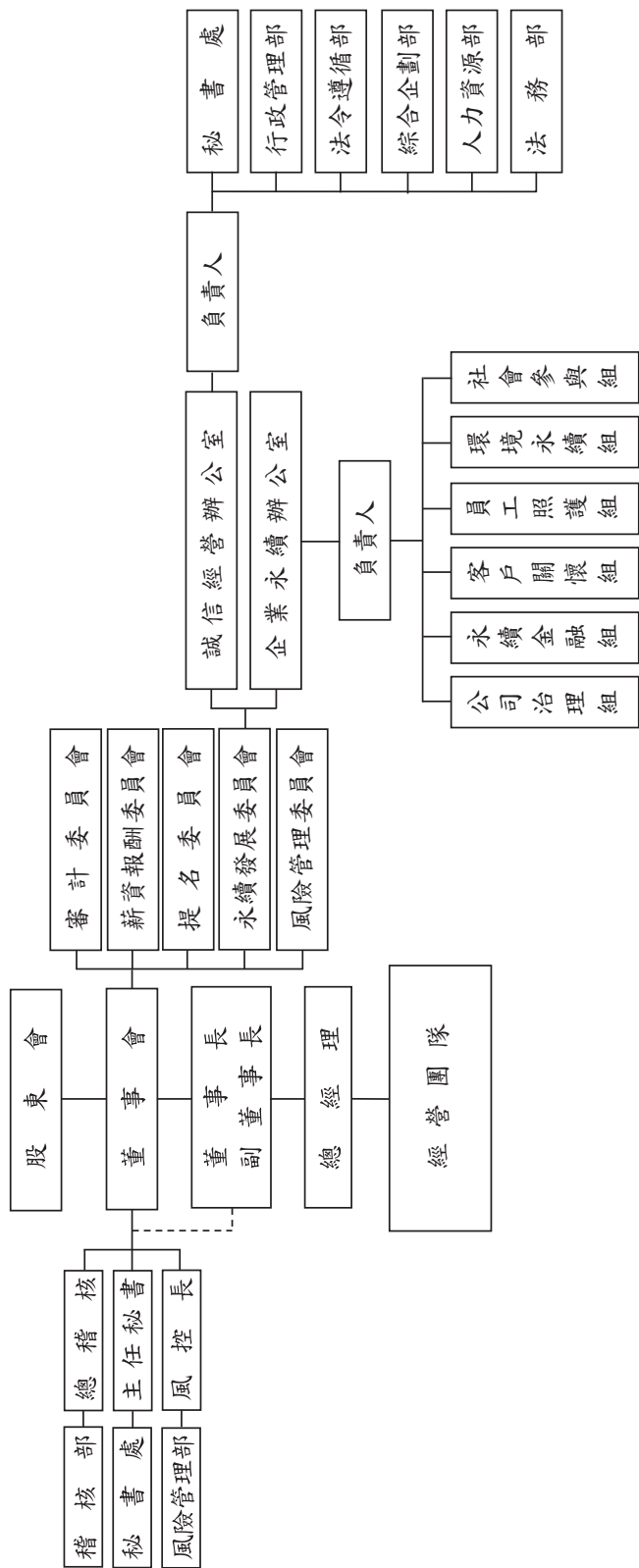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範和營運實務制定，助於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運作的穩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兩年定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藉由外部機構及專家定期深入檢視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制度運作之有效性、紀律落實情形與揭露之相關性及整體性，以做為本公司持續精進及強化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建置之參考。 每年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以及每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有助市場秩序穩定、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道德行為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範方案暨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規範。 內部控制等供各單位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 稽核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項目。
	風險管理	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營運韌性不受危機事件影響、保障資產安全，達到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等正面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 規則 各類風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查核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執行情形。 每年進行風險管理機制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法規遵循	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保護自然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正面影響。	法令遵循手冊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	透過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部每年至少辦理1次本公司之一般業務查核及每半年辦理1次專案業務查核。
	資訊及交易安全	完善資訊安全防护網、加強員工資安意識，有助於避免駭客入侵、防止客戶隱私外洩，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成效、稽核評估結果及利害關係人的回饋進行評估改善。
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	培育員工多元職能，並提供良好且平等的職涯發展機會，有助員工敬業度提升與集團競爭力。	「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營運策略，鼓勵員工學習及職務轉調，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	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覆蓋率，培養綠色金融人才，檢視員工績效評估情形。

公司治理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策略
			照學院、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結合實體與線上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終身學習資源，推動人才來源多元化，建立人才來源多元管道，提供完善之薪酬福利制度，廣招海內外人才。	
	員工吸引與留任	重視員工吸引與留任議題，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帶來提升國產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辦法	建立永續績效連結之長期獎勵計畫，積極留任高績效人才，定期辦理員工敬業度調查。
	客戶權益	關心客戶權益，並提供完善客戶溝通機制，即時了解顧客需求，有助保障客戶權益不受損害。	數位平台開發流程設計準則規範文件與製作設計規範檔案	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日常核心業務，五大子公司皆成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公平待客原則及商品審議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由上而下強化落實。
	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	持續推動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增進金融服務觸及率，並因數位化使用率提升，減少紙張使用進而降低碳排放量。	永續金融準則 產業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細則	每月月會及不定期與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相關同仁開會討論，並請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說明行動平台開發與優化內容、進度、時程、推廣。每半年績效考核各子公司數位金融部主管之數位用戶增長率。
	永續金融	鼓勵往來企業訂定永續目標、推動綠色、支持永續相關產業，以及 ESG 表現好之企業，可促使社會實踐永續等正面影響。	普惠金融政策	每季追蹤管理各子公司永續金融執行成效，透過每季金控及子公司總經理會議，檢視永續投資、ESG 產品與服務、ESG 諮詢與議合等工作推行進度與績效，以國際趨勢與永續金融推動方向，將 ESG 落實於營運中。
社會	普惠金融	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保障大眾獲得金融服務的權益，並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		每季追蹤管理各子公司普惠金融商品績效，透過每季各子公司提供之管理報表檢視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參與人數、金額，及金管會普惠金融指標之達成情形，落實主管機關之普惠金融政策。
環境	氣候行動	關心氣候行動議題，設定減碳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數值盤查、能源管理、氣候金融及供應鏈減碳等行動，可帶來減緩暖化、並達運用金融力量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導入環境相關 ISO 標準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每年檢視減碳、節能、再生能源使用、節水、減廢目標達成情形。

註 2：企業永續辦公室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下設六大功能小組，其組織架構如下。



(六-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成為氣候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推動本集團整體氣候策略與政策。董事會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考量，包括承諾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連結永續績效與獎勵機制、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組織文化中，不定期討論氣候風險議題、評估及持續監督各項風險的執行，以確保本集團的穩健經營。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由金控董事長、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p> <p>2. 為展現本公司對於氣候相關議題之重視，由「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氣候永續政策與相關計畫之管理與執行，並研擬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為建立完善氣候治理架構，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 TCFD 工作小組，由風險管理部門會同相關單位跨部門組成，由本公司風險管理主持，已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評估分析與監控，並將重要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提報管理委員會報告。</p> <p>3. 為有效推動氣候治理策略及政策，本集團設定相關獎勵機制以促使管理階層落實各項行動推展與執行。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包含 CEO 層級與部門主管)之績效評核納入 ESG 相關指標，占比 5% 以上，並將獎勵機制連結到推動節能減碳各項營運作為、再生能源採購、供應商評鑑管理等數個目標。此外，氣候相關執行部門成員，其考核評量亦與環境氣候指標連結，強化永續經營的落實，期望透過組織由上至下的績效制度推動，強化氣候治理核心精神。</p> <p>1. 本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揭露框架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111 年首度發布「元大金控 2021 年 TCFD 報告書」，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112 年為持續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持續發布「元大金控 2022 年 TCFD 報告書」，並獲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同時領先同業導入 IFRS「永續準則第 S2 號草案『氣候相關揭露』」準則精神，揭露年度氣候管理機制與成效。</p> <p>2. 每年針對不同業務特性，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首先依各產業氣候風險等級與投融资部位進行綜合分析，繪製氣候風險矩陣圖，鑑別出高氣候風險產業，111 年精進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112 年持續針對氣候風險量化模型訂定 113 年度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p> <p>3. 111 年鑑別出 8 項風險、8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機會影響分析如下：</p>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及長期	減碳策略與法規成本	<p>投資對象因法規趨嚴或增加額外成本，造成客戶利潤或信用風險增加。</p> <p>自身營運：本集團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透過使用再生能源及減碳措施，導致額外營運成本上升。</p>	<p>投資客戶：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放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p> <p>自身營運：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p>	
長期	綠保成業環型產能轉本	<p>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額外成本，或客戶營收不及時而導致利潤減少。</p>	<p>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客戶低碳轉型。</p>	
長期	投資撤污業人高產	<p>投資者對環境安全問題，更關注氣候變遷和資產安全。</p> <p>投資對象對資產管理業務，甚至集團資產可處成可。</p>	<p>於資產管理流程中導入永續金融管理作為，對高污染高排放之投資標的加強審核以符合投資人期待。</p>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長期	投資造成聲 污染造司 業公譽衝擊	所投資的高 面新聞的 本集團致 撤資導或 損本資管 投資資少	加強對於投 融資高污 染企業審 核、控管 與議合， 並透過自主 倡議或加 入國際行 動，積極 成為永續 金融機構 ，建立正 面的社會 形象。		
中期	天災傳染 造成保險 增加	戶保成保 上使上上 出支成 本運	於產品設 計時加入 氣候相 關因子 進行考 量，以提 供更符 合保戶 需求及 氣候變 遷趨勢 的保險 產品。		
長期	極端氣候 對投資 對象中 斷	氣候極端 因或營 運中 極端或 集資 對象損 失本 集資 導致財 產而 使本 集資 斷減 少。	加強投融 資對象 之盡職 調查、 認識你 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流 程，了 解業務 往來對 象對於 極端 氣候的 抵禦能 力。		
長期	淹水營運 據點保 險損失	極端氣候 造成淹 水之 情據 營運據 點有而 不動 影響 收入 下降 或資 產減 少。	營運據點 與自有 不動產 投資將 氣候變 遷造成 淹水之 因子 納入考 量。		
長期	海平面上 成據據 據點保 險損失	海平面上 營運有 可能 受損 由於氣 候變遷 導致中 斷或降 集資 本集 資影 響本 集資 斷減 少。	營運據點 與自有 不動產 投資將 氣候變 遷造成 海平面上 升之因 子納入 考量。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	營運提升能源效率作為	透過採用綠色、再生能源、導管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直接採購再生能源(綠電轉供)、自有不動產積極取得綠建築證書、積極改用節能燈具及省水設備。		
中期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低營運成本。	訂有「永續採購宣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同時於供應商合約中持續以「誠信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規範供應商；採購規章中亦訂有「綠色採購條款」。		
短期	開發及推廣低碳服務	透過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以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	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金融商品，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永續指數投資證券商品(EITN)、永續相關權證商品等，持續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並針對既有永續產品透過多元化管道推廣，持續擴大永續資產管理規模，積極將資金引導至 ESG 產業，支持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的企業。針對各子公司主要金融產品與服務，如：APP、信用卡、線上服務等，進行碳足跡盤查、碳中和作業，提供客戶低碳金融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收入。		
短期	與客戶永續消費之觀念	善用金融產品及服務平台，以多元化方式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提升營業收入。	透過官網、APP 等多重管道，鼓勵客戶響應節能減碳或進行綠色投資。針對投資之法人，亦透過召開會議、發函、電話溝通等方式議合，鼓勵其採取積極之 ESG 作為，降低投資企業對社會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中期	投資與綠色信託	集團層級投資流入營業，引導企業永續發展。	依循「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進行投資與授信決策。各子公司投資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制定相關規範與指標，將 ESG 概念導入投資流程中。授信部分，元大銀行另訂定「辦理赤道原則融資專案管理要點」，確保落實赤道原則。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發行、承銷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提升收入。	持續發行、承銷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活絡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協助企業邁向永續轉型。
	短期	與政府機關合作	透過參與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相關組織，即時掌握永續趨勢，開拓相關業務新市場及商機。	身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配合國家政策增加特定產業投資金額，包含前瞻經濟活動或行政院「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關鍵戰略產業，引導產業淨零轉型。
	短中期	天然災害處理與預防為	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及機制可以正常運行。部分子公司已導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立標準流程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從中復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下列項目說明。			
	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風險描述	極端氣候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	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子公司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分析位於高淹水風險等級之不動產擔保品的預期損失率，以了解未來在氣候變遷加劇的情形下，可能對集團業務及資產價值之影響，在 RCP 8.5 的情境下，約有 8.91% 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放款總額 8.74%，預期損失率為 0.70%；而全台營運據點約有 8.79%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	
轉型行動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 投資客戶、產業綠能環保	投資對象因法規趨嚴或轉型技術欠缺，可能增加額外的減碳成本，造成客戶利潤減少及股價下跌或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少。以本集團國內外往來之六大高氣候風險產業之投融資客戶進行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05 1038 253 1348">風險描述</th> <th data-bbox="205 162 253 1038">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3 1038 583 1348">轉型本</td> <td data-bbox="253 162 583 1038"> <p>1. 法金授信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六大產業法金授信個別公司之資產部位導入信用損失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發電及鋼鐵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金額之比例)未超過 5%。</p> <p>2. 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股權投資部位中六大產業之資產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以水泥工業、鋼鐵業及能源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資產規模之比例)最高近 70%。</p> </td> </tr> <tr> <td data-bbox="583 1038 836 1348">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td> <td data-bbox="583 162 836 1038"> <p>本集團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p> <p>本集團進行自身營運推動減碳之量化評估，以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及我國政府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為達成減碳目標並依循國家政策趨勢與期待，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綠電)方式積極進行減碳。以「本集團 SBT 減碳目標」及「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兩種情境，分別推算綠電採購之各年度預期成本，於 2030 年達 4.93 仟萬元，至 2050 年達 1.05 億元。</p>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轉型本	<p>1. 法金授信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六大產業法金授信個別公司之資產部位導入信用損失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發電及鋼鐵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金額之比例)未超過 5%。</p> <p>2. 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股權投資部位中六大產業之資產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以水泥工業、鋼鐵業及能源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資產規模之比例)最高近 70%。</p>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	<p>本集團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p> <p>本集團進行自身營運推動減碳之量化評估，以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及我國政府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為達成減碳目標並依循國家政策趨勢與期待，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綠電)方式積極進行減碳。以「本集團 SBT 減碳目標」及「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兩種情境，分別推算綠電採購之各年度預期成本，於 2030 年達 4.93 仟萬元，至 2050 年達 1.05 億元。</p>	<p>2. 本集團亦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此外，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價值監控指標，以預防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已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p>
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轉型本	<p>1. 法金授信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六大產業法金授信個別公司之資產部位導入信用損失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發電及鋼鐵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金額之比例)未超過 5%。</p> <p>2. 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將股權投資部位中六大產業之資產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種情境(1.5°C / < 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其中以水泥工業、鋼鐵業及能源業隨年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至 2050 年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資產規模之比例)最高近 70%。</p>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	<p>本集團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p> <p>本集團進行自身營運推動減碳之量化評估，以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及我國政府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為達成減碳目標並依循國家政策趨勢與期待，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再生能源(綠電)方式積極進行減碳。以「本集團 SBT 減碳目標」及「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兩種情境，分別推算綠電採購之各年度預期成本，於 2030 年達 4.93 仟萬元，至 2050 年達 1.05 億元。</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機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分為「投資與融資」及「自身營運」，涵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p> <p>2. 本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與機會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p>							

項目	執行情形			
	<p>管理流程</p>	<p>內容</p>		
<p>1. 風險與機會辨識</p>	<p>(1) 由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p>	<p>(1) 由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3)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價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p>		
<p>2. 風險與機會衡量</p>	<p>(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本公司及五大子公司訂定投資融資及自身營運氣候風險監控指標及門檻值，並每月進行衡量、監控與報告。</p>	<p>(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3. 風險與機會監控</p>	<p>(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4. 風險與機會報告</p>	<p>(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1)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2)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門檻值之使用狀況。 (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本集團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108 年分析鋼鐵業之往來對象受轉型及實體風險之衝擊影響，109 年以氣候變遷可能對不動產造成的實體危害作為衝擊路徑，對不動產擔保品及全台股營運據點進行情境分析，並依據量化結果擬定對應風險管理作為。110 年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 111 年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對環境及社會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111 年持續精進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p> <p>2. 本集團期望透過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加上個別公司尺度情境分析(Bottom Up)，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p>	<p>1. 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價值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0.5%。因全集團所投資的商品類型較多元，多角化分散風險後，受氣候變遷影響並不顯著。</p>		
<p>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Top Down)</p>	<p>評估之對象 全集團中長期投資部位</p>	<p>評估之方法 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氣候風險值)</p>	<p>評估之氣候情境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二項實體風險情境及三項轉合險情境組合</p>	<p>評估之結果 1. 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價值影響 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 0.5%。因全集團所投資的商品類型較多元，多角化分散風險後，受氣候變遷影響並不顯著。</p>

項目		執行情形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轉型風險分析：法信受碳費之量評估	本集團往來之氣候風險 外往來之氣候風險 大保險業 信戶授信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將六大產業法信受碳費之損失金額 將六大產業法信受碳費之損失金額 將六大產業法信受碳費之損失金額 將六大產業法信受碳費之損失金額	2.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預期信用損失影響全集團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之程度，由於於0.8%的預期信用損失，受氣候影響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量並不顯著。 3.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折減率影響在受氣候影響時若需要出清部位，而清出時間長一週時，全集團投資部位在受氣候影響時若需要出清部位，全集團投資部位因出清時間長一週額外造成價值損失約為0.02%。整體而言，由氣候變遷造成的氣候市值折減率幅度並不顯著。	法信度增加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又較<2°C情境更為顯著。且發電業119年~124年在1.5°C情境之個別產業衝擊程度曲線呈指數型成長，經細部分析，主因是部分碳排放量較高的企業其碳稅加壓之財務因子變化已超出信用風險PD模型可承受之違約風險等級，因此讓整體曲線呈顯著增加之情況，但在<2°C情境下於129年~134年才呈現指數型成長。兩種情境下個別產業衝擊程度曲線之差異可從兩方面觀察：以發電業為例，129年兩種情境個別產業衝擊程度曲線差異1.94%，但	

項目	執行情形				
	<p>實境風險分析：不動產擔保品營運據點之影響評估</p>	<p>本集團不動產擔保品營運據點所在區域</p>	<p>災害風險模型及預期損失</p>	<p>-</p>	<p>1. 在 RCP 2.6(< 2°C) 的情境下，約有 0.93% 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放款總額 2.49%，預期損失率為 0.12%，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營運據點約有 0.91%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p> <p>2. 在 RCP 8.5(4°C) 的情境下，約有 8.91% 的不動產擔保品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約占整體放款總額 8.74%，預期損失率為 0.70%，尚屬於可控範圍；而全台營運據點約有 8.79%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南部地區。</p>
	<p>機會分析：再生能源設備需求評估</p>	<p>本集團可能規管的對象</p>	<p>市場估價法</p>	<p>1. 列管對象採建置太陽能板方式 2. 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無額外成本投入</p>	<p>經估算台灣鋼鐵業 114 年時建制再生能源設備需求市場價值可達新臺幣 67.5 億，經分析本集團可獲得之市場份額後，推算該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 273 萬利息收入。</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集團針對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類別一、類別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有短/中/長期/SBT 目標。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p> <p>(1)112 年碳排放量較 111 年減量 6.93%，持續邁向 119 年減碳 42% 之 SBT 目標。</p> <p>(2)112 年度碳排放下降分析主因為搬遷至新大樓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較佳，以及營運據點綠電轉供碳排放量相較一般電力低，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排放情形。</p> <p>1. 再生能源使用</p> <p>(1)112 年度 5 個營運據點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100% 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期目標。</p> <p>(2)112 年度綠電使用較前年度增加 179.46%，並布局約 25% 營業據點使用綠電。</p> <p>另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本集團以 108 年為基準年，依據 PCAF 及 TCFD 之建議方法，啟動集團長期貸款與長期股權投資組合之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密集度計算，已就 7 個高碳排放業別進行獨立融資溫室氣</p>				

項目	執行情形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體排放分析，並以此分析結果作為依據，檢視投融资組合中高碳排放貢獻之對象，持續加強議合作為外，亦預計將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考量納入未來投融资決策參考因子中。</p> <p>1.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公司於109年啟動「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108年全球約2,600家企業揭露於最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p> <p>2.重視內部碳價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1年展開內部試行，並於112年正式執行，由會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跨部門共同組成「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跨部門評估及規劃相關事宜，針對「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審議會議」完善管理事項，建立碳管理有價化之管理機制，訂定整體減碳目標符合SBT淨零路徑年減4.2%，並訂定以新台幣2,000元為113年度內部碳定價。</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於111年7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一家、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升1.5°C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110年度減量4%，112年度減量6%，114年度減量8%。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累積112年12月總綠電使用達2,643,358度。並於112年規畫113年度起增購200萬度綠電，將集團所有子公司皆納入綠電轉供範圍，是目前綠電轉供量最大及布局範圍最廣的金融業者。且每年透過符合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112年碳排放較前年度下降6.9%。</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另填於1-1及1-2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確信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3598	0.0016	SGS 台灣檢驗 科技	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含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359.6396 公噸 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 7.3%)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1341	0.045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6844	0.065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073	0.018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3371	0.009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1.0136	0.016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235	0.035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350	0.042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5448	3.40				
合計	1,359.6396	6.6376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2800	0.0142			SGS 台灣檢驗 科技	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含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含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7,254.2269 公噸 CO ₂ e(佔總排放量之 92.7%)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5.5020	0.51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3.3145	0.963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1.8263	0.258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3.6137	0.107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9.1717	0.2694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52	0.057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743	0.162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9192	22.5871				
合計	17,254.2269	24.9352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好的未來」為願景，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於2019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為台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並於2022年依循SBT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經SBT審核通過設定以2020年為基準年，2030年絕對排放量相較2020年減少42%，並於2023年正式簽署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SBTi Net-Zero)，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以響應台灣及聯合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本公司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低碳供應鏈、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策略，導入內部碳定價外部減碳成本內部化，新建之自有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採購再生能源並於112年度總綠電使用量達264萬度，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LED節能燈具、能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大宗，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節能計畫，有效減少能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依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改善建築能源使用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國10棟自有大樓全數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I.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是</p> <p>✓</p>	<p>否</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p> <p>A. 本公司前配合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p> <p>B. 為利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踐行誠信經營理念，本集團配合修規自108年起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並妥善保存，遇有董事、監察人屆次改選或新任者及新任高階管理階層，均須完成簽署，其主要內容包含不為不誠信之行為、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易、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112年本集團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誠信聲明書」簽署率達100%，尚無違反之情形。</p> <p>「誠信聲明書」簽署情形及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2) 本公司除「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相關規定及定期檢視規章內容是否符合內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作業外，另依規定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p>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是	<p>摘要說明</p> <p>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內容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p> <p>(3)</p> <p>A.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落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B. 本公司人員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人員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p>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p>	√	<p>(1)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明定採購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p> <p>(2)</p> <p>A.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永續經營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 111 年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由「誠信經營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及檢視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委員會就其掌理事項定期提報董事會，俾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作為。</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8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摘要說明</p> <p>告誠信經營辦公室上、下半年執行成果；本公司上、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及 111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B.本公司 112 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p> <p>(A) 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第四季全體員工及經理人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本集團共計 11,550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0,870 小時。</p> <p>(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各單位每半年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時，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C) 檢舉制度：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3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C.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p> <p>(3) A.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及經理人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否</p> <p>B.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恪守上開章則之規定。</p> <p>(4)</p> <p>A.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緊密連結；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發現重大缺失。</p> <p>B.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査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5)</p> <p>A. 本公司為使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之認知及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議題。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其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之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B. 本集團 112 年度「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共計 11,550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0,870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112 年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並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 2 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公司治理講座，講座主題及受訓時數分別為：3 月 16 日「洗錢防制及打擊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共 50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50 小時；5 月 18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共 59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77 小時。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管道，及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得給予檢舉人獎勵。 (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3) 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已依規範執行。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於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即時更新及揭露，相關推動情形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載明，並將前揭二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明定採購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八)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ESG>)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揭露於官網，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 6 條之 1 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內容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等。
2.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112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將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增訂關係人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3.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
4.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ESG>)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 2885)查詢。

(十) 董事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申鼎箴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長	申鼎箴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長	申鼎箴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馬維辰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馬維辰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	馬維辰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陳忠源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陳忠源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董事	陳忠源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	陳忠源	112.07.13	112.07.1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董事	陳忠源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宋耀明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宋耀明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	宋耀明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翁健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翁健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董事	翁健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	翁健	112.07.13	112.07.1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董事	翁健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3.10	112.03.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詭異的2023全球經濟情勢	1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5.25	112.05.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會強化驅動 ESG--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案例分享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7.27	112.07.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決策於企業經營之角色(講師 3 小時)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8.30	112.08.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hatGPT 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9.01	112.09.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興利思維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職能(講師 3 小時)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10.13	12.10.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10.30	11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應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2.12.28	112.12.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王道會計與公司治理	1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4.26	112.04.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4.27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合辦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7.13	112.07.1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06.07	112.06.07	台灣董事學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08.24	112.08.24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10.30	11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2.10.30	112.10.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趨勢新知與董事會治理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2.03.16	112.03.16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2.05.18	112.05.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2.07.13	112.07.1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12.09.07	112.09.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十一)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翁健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總經理	翁健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總經理	翁健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總經理	翁健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總經理	翁健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總稽核	翁素卿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總稽核	翁素卿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2.05.31	112.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Chat GPT 在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2.08.14	112.08.1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	112.11.16	112.11.1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財富傳承之重要稅法策略與運用解析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杰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賴姬葦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羅方銘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副總經理	黃啟榮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林靜芳	112.10.30	112.10.30	法務部	落實性別平等、建構友善職場	3
副總經理	郭烽祥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郭烽祥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副總經理	郭烽祥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協理	陳建文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協理	陳建文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4屆公司治理論壇	3
協理	陳建文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協理	陳建文	112.09.15	112.09.1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協理	陳建文	112.11.03	112.11.0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協理	朱郁苓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協理	蔡惠微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協理	蔡惠微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協理	蔡惠微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協理	韋怡如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協理	韋怡如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協理	韋怡如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協理	田絢鳳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實務及稽核案例解析	6
協理	趙小青	112.04.28	112.04.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觀察，談組織韌性與業務發展	2
協理	陳泓州	112.07.07	112.09.1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基於零信任架構之金融資通安全思維與實務	72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139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元大證券】		
一、業務人員應單一客戶之要求彙整提供基金資料予客戶，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處以糾正。	對業務人員加強宣導並進行遵法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二、未經金管會核准買進證券商股票，金管會處以糾正。	1. 全數賣出證券商股票。 2. 將證券商股票自電腦系統ETF 受益憑證證券買賣專戶可交易股票清單中移除。 3. 對人員進行相關規範宣導。	已完成改善。
三、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自營賣空交易業務，違反有價證券市場業務規則等規定，韓國交易所(KRX)課以罰款韓圀2,200萬元(約新臺幣53萬元)。	1. 修改下單系統。 2. 進行賣空交易遵法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元大銀行】		
一、辦理自然人購屋貸款作業，對認識客戶及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未臻完善、執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未臻妥適等缺失，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二、債權管理部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繳納還款款項。	1. 已追回所挪用之款項，並保障客戶權益。 2.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三、對疑似詐騙之異常交易，有未落實及早偵測及防範應對之情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揭露)	1. 強化交易審查及申報機制。 2. 優化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及警示監控系統。 3. 強化管控特定高風險交易。 4. 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元大期貨】		
槓桿交易商業務員涉及就黃金	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加強人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及外匯價格未來走勢，向客戶提供看多看空建議，金管會核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	員法規宣導及強化業務員網路業務活動審查。	
<p>【元大投信】</p> <p>金管會 112 年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就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金管會處嗣後注意改善。</p>	<p>(一)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p> <p>(二)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p>	<p>已完成改善。</p>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元大證券(韓國)職員 Noh○○涉嫌違反韓國金融實名法、犯罪所得隱匿法等規定，經當地檢察官於 111 年 12 月間起訴。

改善情形：本案目前由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確定，惟依元大證券(韓國)內部查核及檢視結果，並未發現違規情事，應屬員工個人行為，元大證券(韓國)將密切注意本案後續發展。

(2) 元大證券永和分公司職員楊○靜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等罪，經檢察官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訴。

改善情形：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確定。

(3) 元大證券總公司經理人張○桓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經檢察官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訴。

改善情形：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確定。

(4) 元大投信前受僱人吳○○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經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間起訴。

改善情形：該員業已賠償元大投信及相關基金之損害，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元大銀行

A. 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之內部作業程序未臻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應予糾正，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新承作免保證商業本票之承銷業務 3 個月。(111 年 5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134969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110134969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B. 永春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600 萬元罰鍰。(11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141111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110141111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1. 已就案關理專及相關人員依其所涉案情輕重懲處在案。2.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元大人壽

A. 辦理「元大人壽世代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KJ)」、「元大人壽美利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KS)」、「元大人壽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KZ)」等 3 項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有未依所訂宣告利率計算公式辦理之情形。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案關 3 項商品。(111 年 8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28611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101428612 號處分書)

改善情形：業依規定完成宣告利率公式之調整並據以辦理宣告利率之訂定及相關作業。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 年 股東常會	112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法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0.8 元，訂定 112 年 7 月 7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2.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 0.15 元，訂定 112 年 8 月 19 日為分配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並已依規定向經濟部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3. 增資股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發放並上市買賣。

2. 112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3.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5)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6)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及廢止「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事。

(7) 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事。

(8) 通過推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事。

- (9)通過本(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事。
- (10)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 (1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 4. 112年3月29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事。
 - (3)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事。
 - (4)通過修正本公司「2021-2025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事。
- 5. 112年4月26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子公司元大銀行總行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案。
- 6. 112年5月22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7. 112年6月28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部分條文事。
 - (3)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政策」事。
 -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 8. 112年7月26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為辦理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 (2)通過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簽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之總行大樓」部分樓層房屋租賃契約事。
- 9. 112年8月23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事。
 - (3)通過子公司元大銀行元大金融廣場營建工程提高總預算事。
- 10. 112年10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提報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營建工程預算事。
 - (2)通過定期檢視並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 11. 112年11月21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12. 112年12月27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事。
 - (2)通過調整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金融廣場之房屋租賃契約事。
- 13. 113年1月31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蔡明修	105.08.10	112.08.04	職務異動
內部稽核主管	翁素卿	112.08.04		新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2年1月 ~ 112年12月	6,370	6,132	12,502	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服務、「道瓊永續指數專案」顧問服務、「永續報告書(ESG)」顧問服務、「全球最低稅負及反避稅制度諮詢」顧問服務、「資訊安全健診暨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服務、「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轉版暨優化」服務等。
	周建宏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申鼎錢	83,188	0	0	0
董事	馬維辰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6,639,634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健	1,969,026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	0	0	0
總經理	翁 健	31,023	0	0	0
總稽核	翁素卿(112.08.04 新任)	928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郭軒岷	7,081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維誠(112.10.01 新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2,92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40,53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5,01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4,663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照書	14,93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4,50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0,43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4,39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12,42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鄧彥敦(112.04.01 新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112.08.01 卸任， 113.01.01 就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7,2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羅志鵬(113.01.02 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姬葦(112.08.01 新任)	966	0	0	0
副總經理	羅方銘	797	0	0	0
副總經理	蘇詠筑	397	0	0	0
副總經理	黃啟榮	2,919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林靜芳(112.08.01 新任)	3,509	0	0	0
副總經理	馬蕙雯	2,755	0	0	0
副總經理	章維真	1,677	0	0	0
副總經理	廖益誠	772	0	0	0
副總經理	郭烽祥(112.11.01 新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伯卿	6,812	0	0	0
資深協理	李先駿	864	0	0	0
資深協理	潘和杏	37	0	0	0
資深協理	巫柏毅	92	0	0	0
資深協理	黃仰嘉(112.06.13 新任)	0	0	0	0
協理	陳建文(112.07.01 新任)	363	0	0	0
協理	曹玉琴	0	0	0	0
協理	林佳慧	0	0	0	0
協理	陳姿妙	38	0	0	0
協理	陳富美	83	0	0	0
協理	朱郁苓	0	0	0	0
協理	蔡惠微	0	0	0	0
協理	韋怡如	36	0	0	0
協理	田綸鳳	14	0	0	0
協理	趙小青	160	0	0	0
協理	張昭治	77	0	0	0
協理	郭欣宜(112.09.01 新任)	0	0	0	0
協理	陳泓州(112.09.01 新任)	0	0	0	0
協理	林瓊書(113.01.01 新任)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麗雲	2,451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楊聖慧	1,50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士桓	6,075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淑玲	1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貞君	1,48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黃振興	182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錢韋靜	264	0	0	0
專業協理	李明儒	92	0	0	0
專業協理	魏克勒	144	0	0	0
專業協理	趙素芬	270	0	0	0
專業協理	周慧齡	4	0	0	0
專業協理	曾崇育	0	0	0	0
專業協理	陳又慈	934	0	0	0
專業協理	林慧穎	19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專業協理	王毓維(112.09.01 新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哈汀詹姆士(113.01.01 新任)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1,63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79,44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00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1,784	24,0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6,73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8,16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0,09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8,80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6,81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前總稽核	蔡明修(112.08.04 卸任)	0	0	0	0
前副總經理	陳沛宇(112.07.01 卸任)	0	0	0	0
前協理	李淑敏(112.02.01 卸任)	0	0	0	0
前協理	王永琪(112.02.01 新任， 112.04.01 卸任)	0	0	0	0
前協理	鄭安婷(112.06.01 卸任)	0	0	0	0
前協理	洪怡真(112.08.0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 理	鍾秀玲(112.07.0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 理	林立人(112.08.01 卸任)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49,281,915	3.54%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421,643,324	3.32%	—	—	—	—	—	—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純瑾	370,775,712	2.92%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366,197,406	2.89%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3,232,181	2.86%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0,591,790	2.68%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285,570,538	2.25%	—	—	—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274,160,892	2.16%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272,314,000	2.15%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2,692,294	2.07%	—	—	—	—	—	—	—

註：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9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2,689,082,377股。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3	100	-	-	6,592,453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	-	7,394,039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70	100	-	-	2,373,570	1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16	0.01	169,554	74.7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81	0.03	192,248	66.3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	100	-	-	271,522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614	100	-	-	334,614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註：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689,082,377	5,310,917,623	18,000,000,000

註：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計12,689,082仟股。

(二)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1,470,000,000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621,000,000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1
91.08	\$1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873,477,742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1,211,513,628股為股份轉換 註2
91.09	\$1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24,648,383股 註3
91.12	\$1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3,000,000股 註4
92.08	\$1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7,615,101股 註5
93.09	\$1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00股及盈餘轉增資72,000,000股 註6
94.09	\$1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155,317,133股 註7
96.04	\$1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5,150,352,883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8
97.01	\$1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40,929,210股 註9
97.12	\$1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938,000股 註10
100.01	\$1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505,050股 註11
100.08	\$1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742,860,324股 註12
100.10	\$1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1,170,839,446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13
101.03	\$1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0股 註14
102.03	\$1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5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8,875,000股 註15

民國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2.04	\$1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3,612,000 股	註 16
103.09	\$1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 247,343,088 股	註 17
104.08	\$1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 轉換普通股共計 298,085,115 股	註 18
104.09	\$1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 273,808,799 股	註 19
105.03	\$10	125,000,000,000	12,098,647,753	120,986,477,530	增資發行新股 1,385,687,245 股與大 眾銀行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20
106.11	\$10	125,000,000,000	11,989,197,456	119,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09,450,297 股	註 21
107.01	\$10	125,000,000,000	11,889,197,456	118,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 股	註 22
107.03	\$10	125,000,000,000	11,820,232,456	118,20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七次庫藏股 68,965,000 股	註 23
107.08	\$10	125,000,000,000	11,686,232,456	116,86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八次庫藏股 134,000,000 股	註 24
108.10	\$10	125,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5,621,000 股	註 25
109.02	\$10	180,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註 26
109.09	\$10	180,000,000,000	12,137,435,914	121,374,359,140	盈餘轉增資 466,824,458 股	註 27
111.08	\$10	180,000,000,000	12,501,558,992	125,015,589,920	盈餘轉增資 364,123,078 股	註 28
112.08	\$10	180,000,000,000	12,689,082,377	126,890,823,770	盈餘轉增資 187,523,385 股	註 29

- 註 1：90.12.31 (90)台財證(四)字第 175847 號。
註 2：91.07.02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35271 號。
註 3：91.09.19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004872 號。
註 4：91.12.06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4534 號。
註 5：92.07.04 (92)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9910 號。
註 6：93.06.30 (93)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8919 號。
註 7：94.08.02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18 號。
註 8：96.03.08 (96)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22230 號。
註 9：97.01.03 經授商字第 09601321150 號。
註 10：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13360 號。
註 11：100.05.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94810 號。
註 12：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10 號。
註 13：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20 號。
註 14：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4400 號。
註 15：102.04.18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760 號。
註 16：102.05.14 經授商字第 10201087760 號。
註 17：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9720 號。
註 18：104.08.19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690 號。
註 19：104.09.14 經授商字第 10401192360 號。
註 20：105.03.22 經授商字第 10501039430 號。
註 21：106.11.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4740 號。
註 22：107.01.31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940 號。
註 23：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10 號。
註 24：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930 號。
註 25：108.10.25 經授商字第 10801146050 號。
註 26：109.02.2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60 號。
註 27：109.09.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71110 號。
註 28：111.08.2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8720 號。
註 29：112.09.14 經授商字第 11230171960 號。

(三) 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2	24	1,203	434,169	1,654	437,062
持有股數	294,550,241	1,112,696,207	5,099,412,188	2,723,544,649	3,458,879,092	12,689,082,377
持股比例	2.32%	8.77%	40.19%	21.46%	27.26%	100%

註：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689,082,377 股。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524	30,290,419	0.24%
1,000 至 5,000	174,909	365,620,885	2.88%
5,001 至 10,000	43,851	295,508,137	2.33%
10,001 至 15,000	21,094	248,897,764	1.96%
15,001 至 20,000	7,880	135,481,683	1.07%
20,001 至 30,000	9,050	215,362,891	1.70%
30,001 至 40,000	4,150	141,729,906	1.12%
40,001 至 50,000	2,202	98,010,449	0.77%
50,001 至 100,000	4,398	295,719,960	2.33%
100,001 至 200,000	2,003	267,388,474	2.11%
200,001 至 400,000	871	237,135,655	1.87%
400,001 至 600,000	284	138,274,373	1.09%
600,001 至 800,000	149	101,966,787	0.80%
800,001 至 1,000,000	91	81,120,387	0.64%
1,000,001 以上	606	10,036,574,607	79.09%
合計	437,062	12,689,082,377	100%

註：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3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689,082,377 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281,915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421,643,324	3.32%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775,712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197,406	2.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3,232,181	2.8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40,591,790	2.6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570,538	2.25%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160,892	2.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314,000	2.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62,692,294	2.0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馬維辰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7.25	27.60	27.85
	最低			18.70	21.40	25.70
	平均			22.63	24.02	26.6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51	22.62	(註 9)
	分配後			19.71	(註 8)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501,559	12,689,082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調整前		1.72	2.09	(註 9)
		調整後		1.69	(註 8)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註 8)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15	(註 8)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16	11.49	(註 9)
	本利比(註 6)			28.29	(註 8)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註 8)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各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因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9：113 年度不適用。

(七)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以本公司章程明訂，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當年度稅後盈餘約 62.09% 計算，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10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約為 139.58 億元，股票股利總額為 253,781,648 股。本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4,631,225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15,186,208 元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260,969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73,796,250 元整。

(十)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辨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7月20日	110年1月15日	111年4月19日	111年10月6日	112年11月6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柒億元正。 伍仟萬元正。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86%。 乙券：固定年利率0.96%。	固定年利率0.59%。	固定年利率0.85%。	固定年利率1.55%。	甲券：固定年利率1.65%。 乙券：固定年利率1.80%。
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七年。	發行期限十年。	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五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公司債種類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息方式：本公司依單利發行，每年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以下四拾萬元為止，本公司如為營業日停止營業時，則於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甲券為自發行日起，滿第六、七年還本二分之一。	1.計息方式：本公司依單利發行，每年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以下四拾萬元為止，本公司如為營業日停止營業時，則於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滿一期還本。	1.計息方式：本公司依單利發行，每年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以下四拾萬元為止，本公司如為營業日停止營業時，則於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滿一期還本。	1.計息方式：本公司依單利發行，每年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以下四拾萬元為止，本公司如為營業日停止營業時，則於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滿二期還本之一。	1.計息方式：本公司依單利發行，每年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以下四拾萬元為止，本公司如為營業日停止營業時，則於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自發行日起，滿三期還本。
未償還或償還之金額	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捌拾貳億元正。	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正。
前次償還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1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0236 號函核准，得於 2 年內分次發行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0 億元，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發行新臺幣 66 億元，尚可發行餘額為新臺幣 84 億元。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 元大金控：無。

2. 元大金控子公司：

(1) 元大證券

A. 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全數外部股權。並依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0837 號函、106 年 11 月 20 日越南主管機關 SSC 於第 7860/UBCK-PTTT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完成交割，取得普通股股數為 16,581,900 股，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1,500 萬元，約合新臺幣 4.5 億元，增加越南第一證券股權占比至 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108 年 6 月 14 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B. 環華證金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8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同時完成全部交易。該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0.15 億元，併計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 32.11 億元，總價金約合新臺幣 32.26 億元。

(三)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0236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6 億元整。
- (3) 計畫資金來源：發行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第三季
償還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第三季	1,600,000	—	1,600,000
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	112 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
合計		6,600,000	5,000,000	1,6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其中新臺幣 16 億用於償還 107-1 期公司債，其餘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2. 執行情形

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新台幣 50 億元整，其餘依原預計進度繼續執行，未有變更計畫或執行進度未達目標之情事。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907,800	99.44	28,175,994	99.67
其他		128,300	0.56	92,985	0.33
合計		23,036,100	100.00	28,268,979	100.00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將以優異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穩固核心競爭能力，全面驅動成長、強化海外轉投資效益並提升集團整合效能。本公司本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 (1) 證券子公司：泛經紀事業持續提升市占率，並在市場波動中優先保護客戶資產，針對特定樣態之客戶進行控管並定期關懷；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提供多樣化之理財商品，擴大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驅動經紀與財管業務雙引擎之成長；泛自營事業除掌握較穩健保守的投資機會與積極的造市策略外，亦伺機建構部位以獲取資本利得，同時進行適當避險；權證業務方面，將採取質量並重的經營策略，持續提升顧客服務，並精進各項風險與成本管控能力，追求利潤極大化；泛投行業務將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跨境之金融服務；海外轉投資事業除發揮集團各子公司間業務綜效外，同時提升當地市場地位，穩步提高獲利貢獻。
- (2) 銀行子公司：全球景氣趨緩之下，將著重客戶篩選及收益組成調整與提升。法金業務方面，精選大型集團客戶與潛力產業，擴大業務深度與廣度；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在兼顧風險考量下逐步開拓中高利差之客群，分行通路落實在地深耕，加強週邊潛力客戶開發及存款吸收，數位通路則以顧客為核心，推出整合性行銷專案；金融交易業務方面，除審慎選擇投資標的、維持部位靈活操作外，並在降息預期下，擇機配置固定收益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
- (3) 人壽子公司：面對金融情勢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將以審慎穩健為原則，商品發展則聚焦於「美元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著重高資產客群的傳承保障規劃，並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且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連結標的，藉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

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此外，將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增進其黏著度與貢獻度，同時拓展數位應用，鎖定目標客群市場，提供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

- (4) 投信子公司：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新商品發行策略及既有產品推廣皆以投資人需求為重，聚焦臺灣、美國及日本市場之優質產品，以打造股票、債券之主被動產品線，協助客戶完善多元資產配置；此外，優化數位理財服務、落實永續發展及強化資安韌性，不斷優化投資人教育及提供客戶便捷與滿意的優質服務；並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投資新生態。
- (5) 期貨子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獲利動能，擴大經紀業務團隊，除國內經紀市占持續領先之外，全力推展國外期貨、選擇權商品業務。另持續優化各交易平台，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規劃全年度行銷活動、優化手續費結構，藉以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另外，持續推進元大國際(新加坡)的開業與營運準備，以拓展國際化 B2B 上手業務，結合元大期貨(臺灣、香港)與各子公司資源，創造集團綜效，以拓展國際化 B2B 上手業務，結合元大期貨(臺灣、香港)與各子公司資源，創造集團綜效。

3. 產業概況

112 年通膨及加速升息雖導致市場波動甚鉅，由於上市櫃公司整體基本面相對穩健，台股 112 年全年日均成交量為新臺幣(下同) 3,590.25 億元，年增 17.65%，帶動 112 年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獲利達 137.93 億元。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偏好，除了股、債 ETF 均創下規模新高紀錄，112 年 7 月推出的「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甫推出即創下境內最大日本股票型基金的紀錄，帶動 112 年元大投信獲利成長 39.90%、達 25.47 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時，元大期貨受益於升息及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獲利亦大幅成長 61.76%、達 18.53 億元。銀行業方面，放款量增加帶動淨利息收益穩步提升，理財業務回溫挹注手續費淨收益，加上金融交易受惠台美利差擴大有所表現，元大銀行獲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8%、達 86.57 億元。壽險業方面，雖股市較前一年回溫，惟因債市持續受高殖利率影響，壓縮資本利得實現空間，加上避險成本仍高，壽險業整體表現普遍不佳，元大人壽透過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及美元升值之匯兌利益挹注，獲利 20.19 億元保持穩健。

113 年金融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的進程未定，台灣出口復甦前景不明，皆使台股行情表現充滿挑戰。此外，雖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但在利率仍處於相對高檔、企業資金成本墊高下，可能衝擊銀行放款動能。壽險業方面，高利環境下經常性收益有望提升，惟避險成本居高不下恐成為獲利隱憂。綜合以上，113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4. 研究與發展

(1) 112 年度已完成專案

A. 集團

- (A) 金控資料中心(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汰換
- (B) 金控政府組態基準(GCB)管理平台建置
- (C) 金控隨身碟個資攔阻輔助(DLP)建置
- (D) 集團資訊安全人員專業課程訓練
- (E)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F) 集團資通安全實戰訓練課程
- (G) 集團紅藍軍攻防演練
- (H)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暨優化專案
- (I)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健診專案
- (J) 資安監控中心(SOC)
- (K) 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

B. 證券

- (A) 投信受益人大會平台
- (B) 反洗錢流程自動化
- (C) 導入 XQ 全球贏家交易平台
- (D) 店頭衍生性商品電子平台延長交易時段
- (E) 簡易分公司(複委託與財富管理)設立
- (F) 開放證券 OpenAPI 專案
- (G) 集團 FIDO 暨資料共享試辦
- (H) 不限用途借貸導入客戶資金管理帳戶
- (I) 電子交易中台服務拓展-納入開戶服務
- (J) 客戶資金管理系統導入大額管理機制
- (K) 有價證券他益信託
- (L) 台股交易報價行情備援
- (M) 財富管理量化系統
- (N) 權證避險降稅
- (O) 投資先生 APP 業務整合-基金、開戶
- (P) 台股定期定額智慧選股
- (Q) 經紀帳務安控作業自動化
- (R) DMA 低延遲交易速度提升
- (S) 結構型商品平台-新增觸價與到期
- (T) 數位行動開戶-非授信
- (U) 開戶系統-自動票查作業
- (V) 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方案-基金撥轉作業
- (W) 自營現券償還自動化
- (X) 股權連結商品(ELN)自動避險下單
- (Y) 建置外幣浮動債攤提
- (Z) 投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AA) 經紀前台系統儲存設備升級
- (BB) 投資先生 APP、點金靈 AP 之交易及帳務主機升級
- (CC) 即時報價服務主機升級
- (DD) 投資先生同地備援架構之防火牆、IPS 建置
- (EE) 升級信義機房電子交易平台報價負載平衡器
- (FF) 板橋異地備援機房骨幹升級
- (GG) 集保系統設備汰換升級
- (HH)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 (II)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 (JJ)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 (KK) 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
- (LL) 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 (MM) 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 (NN) 紅藍軍攻防演練
- (OO) 資安監控中心(SOC)
- (PP)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 管理制度複審
- (QQ)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 建置導入暨認證服務專案
- (RR)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SS) 資安事件緊急應變管理
- (TT)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UU) 自建社交工程平台
- (VV) 開源軟體管理
- (WW) 檔案異動監控
- (XX)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MDR)
- (YY) 源碼檢測

C. 銀行

- (A)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專案(第一、二階段)
- (B) 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
- (C) 備份系統硬體設備 EOS 汰換專案
- (D) 外接儲存設備檔案攜出 DLP 控管專案
- (E) Oracle 資料庫版本升級建置專案
- (F) 明誠大樓網路設備 EOS 汰換專案
- (G) 證券收付處網路設備 EOS 汰換專案
- (H) 分行無線網路設備 EOS 汰換專案
- (I) 全行「ATM 升級 Win10」專案
- (J) 全行個人電腦、螢幕及存摺印字機汰換專案
- (K) 財金收單平台建置專案
- (L) 行動理專建置專案(第一/二/三階段)
- (M) 個金 AO 行動平台建置專案(第一/二階段)
- (N) 行動投保建置專案(第二階段-投資型)
- (O) 票據作業整合暨設備汰換專案。
- (P) 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2022~2023) 專案
- (Q) 不動產抵押權塗銷進件平台建置專案
- (R) SWALLOW 系統升級專案
- (S) 保險代理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T)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
- (U)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資料庫升級專案
- (V) 應用系統 LOG 分析平台建置
- (W) OFSAA ALM/FTP 軟硬體升級專案

- (X) 普發現金設機行建置作業
- (Y) 臺灣期交所店頭衍商品集中結算-IRS 集中清算-代理銀行業務，客戶集中結算管理(CCM)系統
- (Z) 在地深耕管理平台建置案
- (AA) 報表監控作業管理平台建置案
- (BB) 金作部法報優化案
- (CC) 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DD) 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專案
- (EE)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 (FF)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 (GG) 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第二階段)專案
- (HH) 入侵防禦系統導入專案
- (II) 資安監控中心(SOC)
- (JJ) 威脅偵測應變服務(MDR)
- (KK) SIEM 顧問服務專案

D. 人壽

- (A) 廣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 (B) 廣續汰換 EOS 設備符合設備使用安全，減少弱掃缺失並符合零信任網路架構
- (C) 智能客服系統建置案(第二、三階段)
- (D) 法遵科技管理平台(自評模組)建置案
- (E) WEB 版建議書改版
- (F) 通路服務平台改版
- (G) 權限管理自動化專案-離職人員
- (H) 行動投保優化案
- (I) 遠距投保優化案
- (J) 元大集團 FIDO 資料共享試辦案
- (K) 理賠中台
- (L) 給付彙總作業流程改善案
- (M) EIS 戰情室-業績模板
- (N) 保險商品預警指標自動化案
- (O) 數據中台基礎建設
- (P) 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
- (Q) 建置應用系統異常樣態分析機制
- (R) 資安監控中心(SOC)
- (S)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E. 投信

- (A)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
- (B) 申購基金使用電子支付系統開發
- (C) 導入集保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 (D) 自建簡訊平台

- (E) 持續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 (F)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導入專案
- (G) 系統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
- (H) 開源軟體(Open Source)管理
- (I) 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
- (J) 資安監控中心(SOC)

F. 期貨

- (A) 國內核心帳務後台自營系統置換案
- (B) 期交所 112 年資訊專案
- (C)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一階段
- (D) 大數據資料中心系統建置
- (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專案
- (F) 端點資訊安全防護平台(EDR)
- (G) 網路安全偵測防護
- (H) 開源軟體管理系統
- (I) 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
- (J) 資安監控中心(SOC)

(2) 未來研發計畫

A. 金控

- (A) 金融業電腦系統組態基準建置案
因應金融機構組態基準(FCB)，配合執行資通安全防護相關作業。
- (B) 離線備份建置案
為強化重要核心資料保全機制，建置離線備份環境、雲端備份機制。
- (C) 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及持續強化體系風險控管與資安聯防，續委由專業第三方機構辦理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以提升集團間橫向通報應變與支援協處之運作機制與能力。
- (D)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為強化掌握內部網路活動狀態，找出疑似攻擊徵兆的可疑跡象，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規劃建置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NDR)，可配合 SIEM 與 EDR，有助於儘速釐清調查攻擊來源與端點資訊。
- (E) 紅藍軍演練服務與攻防演練暨教育訓練
為強化集團各子公司資安防護能力，找出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規劃依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之提升精實金融韌性，委由專業第三方廠商執行資安攻防演練。
- (F) 藍隊攻防演練競賽
為持續強化集團資訊安全防護之能力，規劃透過模擬攻防演練競賽與教育訓練，加強團隊內不同角色在遇到資安事件攻擊時的事件應變能力與協同運作能力。
- (G) 入侵與攻擊模擬(BAS)
依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規劃藉由入侵與攻擊模擬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以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入侵與攻擊模擬以自動化工具模擬駭客進行多面向攻擊，識別安全漏洞與可能內部攻擊路徑，以瞭解資安風險及優化現行架構，並檢測防禦部署之有效性。

B. 證券

- (A) 廣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預計於第四季開始逐步上線。
- (B) 電子交易中台服務拓展
納入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服務。
- (C) 廣續投資先生 AP 版(中台)
配合業務單位規劃方向，提供電子通路客戶新世代 AP 下單系統所需的各項功能。
- (D) 廣續投資先生 APP 業務整合(中台)
透過單一管道(APP)提供客戶使用證券提供的各式線上服務，同時藉由投資先生龐大的使用客群達到業務推廣目的。
- (E) 廣續客戶集中管理平台
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公區維護跨分公司共享，介接各業務系統資料同步，提供財力、擔保品、額度、維持率彙總查詢。
- (F) 廣續經紀後台補單功能優化
因應盤中零股及定期定額等等市場變化，提升後台補單效率，能快速提供客戶交割相關資訊。
- (G) 廣續分公司客戶自助專區
藉由自助化流程提供現場臨櫃客戶便捷的電子通路加值服務。
- (H) 廣續股務日程系統
以電子方式協助代理發行公司編制股東會、除權息等日程表，增進作業效率。
- (I) 票券交易系統功能優化
將提供客戶直接由投資先生 APP 交易票券 RP，擴增現行票券系統，將電子交易及後續配套措施自動化。
- (J) 海外債券交易自動化
由人工向上手詢單確認交易改由系統與上手串接自動化併拆單，並分配給客戶，增加前台人員作業效率降人為錯誤。
- (K) 程式開發驗證自動化
透過程式開發自動化驗證工具，推動應用程式開發、測試和佈署中實施自動化程序。
- (L) 債券 RP 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導入客戶資金管理帳戶
提供客戶多元的交割方式選擇，債券 RP 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供客戶可選擇以資金管理帳戶作為交割銀行。
- (M) 數位行動開戶-授信
讓從業人員透過平板行動裝置服務無法親臨據點辦理開戶相關事宜之客戶，專業地解說並辦理非授信、舊戶加開、授信等開戶業務。

- (N) 海外所得-客戶通知
提供客戶文件寄送總歸戶複委託與財富管理海外所得，並可透過投資先生 APP 服務自行下載查詢。
- (O) 台股定期不定額
提供客戶依市場變動增減買股，增加投資靈活度。
- (P) 開戶業務應用整合
提供線上新戶 3+1(期貨)新功能讓客戶能有效率一次辦理多業務，並透過共同行銷讓元大銀行一般戶代開證券戶，增加客戶黏著度與服務廣度。
- (Q) 業代全方位服務
業代執行客戶交易改類作業。
- (R) ETF 申贖專案
因應新經紀前台改造，進行平台收斂及作業集中化管理。
- (S) 改造網頁即時報價
自行開發網頁版本-即時報價、報價表、分時走勢圖、五筆價量。
- (T) 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虛擬化刀鋒主機及儲存設備已使用近 6 年，廠商即將終止維護支援，擬分批升級。
- (U) 借券/興櫃/績效主機升級案
現行主機設備使用超過 7 年，作業系統版本已終止支援，擬購新機升級。
- (V)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現行主機設備已使用超過 7 年，資料庫版本已終止支援，擬進行升級。
- (W) 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擬採購主機、網路設備，建置 Linux 平臺的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
- (X) 證券自營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證券自營資料庫主機已使用超過 8 年，現已無法更新版本，擬進行升級。
- (Y) 雲端開發環境導入
- (Z)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案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已使用超過 12 年，廠商已公告不再維護，擬進行升級。
- (AA) 離線備份建置
確保資料及備份檔案遭到勒索病毒攻擊時，仍保有一份被隔離保護的副本。
- (BB) 升級板橋機房內網負載平衡器
設備已使用超過 7 年，為持續營運發展汰換升級。
- (CC) 資訊服務供應鏈資安管理
金融機構對數位金融服務之倚賴愈來愈深，並已從傳統金融服務場

景擴展至金融生態圈，資訊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及提供可靠之服務品質，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強化資訊服務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務。

- (DD)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為持續強化元大證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標準、確保法令法規之遵循與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持續，辦理 ISO 27001 轉版使符合 111 年新版標準。
- (EE)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法令法規要求，強化證券商之作業韌性，確保當公司遭逢中斷事故時，有效執行應變措施及增進元大證券營運持續管理量能，持續擴大管理制度推動範圍，再提升資訊服務可用率與降低業務或資訊服務中斷之風險，以期達成安全便利與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
- (FF)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於 111 年 12 月賡續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 版，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進行固有風險普查及網路安全成熟度之評估，持續精進資安治理。
- (GG)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保護企業網路免受各種資安攻擊，如內部和外部威脅、未經授權的訪問、資料洩漏和其他異常活動等，透過 AI 分析網路連線異常行為，更全面的幫助企業提高對網路安全事件的識別和回應速度，從而更好地保護企業的資產和數據。
- (HH)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SOAR)
在資安監控中心(SOC)邁入主動式監控防禦後，希望朝向自動化的主動式監控發展，有助於提升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與協調時效。

C. 銀行

- (A) 離線備份暨雲端存放專案
因應駭客攻擊網路威脅事件頻傳，強化資安防護，防止機密資料外流，建置離線備份資料保全的避風港，以建立可靠的緊急應變機制與還原計畫；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建置雲端備份或第三地的備份備援機制，以迅速恢復正常營運，降低損失。
- (B)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第三、四階段)專案
配合分行新網路架構，中心端規劃自動化管理及配置，建置分行網路設備滿足新服務，提升網路使用效能，強化分行端資安防護。
- (C) 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
提升元大銀行傳檔效能、加強帳號傳檔設定盤查、新增主流 FTP 檔案加密規則及告警機制等功能，強化檔案傳輸穩定度與增強資安防護能力。
- (D) 電子支付區負載平行設備 SLB 汰換專案
對外服務電子支付區負載平行設備 EOS 汰換，確保營運及資訊安全。
- (E) 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專案

搭配自動化分析整合工具，產製防火牆登入與異動紀錄報表合規使用，優化防火牆規則管理及政策變更管理作業。

- (F) 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汰換分行防火牆 EOS 設備，確保營運及資訊安全。
- (G) 中心機房重要網路設備 Switch/RouterEOS 汰換及擴充專案
為確保穩定營運，提供新主機高速網路服務，提升資訊安全，降低管理成本。
- (H)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臺幣帳務核心系統不中斷持續服務，提昇系統之可靠性、運行連續性，以降低客戶交易風險。強化系統備援能力，增加擴充性，提昇系統處理效能，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 (I) 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
現行外匯議價系統老舊，面臨業務多元發展受限及技術成長瓶頸，新系統建置環境採用新版本開發技術、作業系統及資料庫進行系統整合，除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外，版本提升後未來仍可取得原廠技術支援，以維持系統穩定及安全。
- (J)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配合 SWIFT 原廠產品更新計畫，進行汰換作業，相關產品及作業系統升級至最新版本，以符合 SWIFT 原廠規範，並維持系統之穩定及安全。
- (K) 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
應用數位新興科技，提供客戶臨櫃行動體驗，客戶於平板上執行表單電子簽署、臨櫃線上審閱及覆核，響應綠色環保，打造新一代無紙化作業。
- (L) 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
客服值機平台使用之 AES 設備 EOS 汰換，同時建構北高客服備援機制，並因應 AES 新設備版本進行系統版本升級。
- (M)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建置銀行自有簡訊發送系統，直接與電信商介接進行簡訊發送，分階段取代現有委外簡訊發送服務系統。
- (N) 新信用卡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建置導入全面性自動審核機制，讓審核作業能更簡化及彈性。簡化信用卡既有客戶申辦及審核流程，達到快速核卡立即享受刷卡優惠。
- (O) 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
因應新一代外幣核心系統建置規劃，原於外匯系統內之黃金存摺業務將另行建置獨立系統，運用開放平台技術，提供新一代網頁操作介面，以提升業務運行量能。
- (P) 車貸撥款模組建置專案
為優化車貸撥款作業，提供客戶更快速的申貸流程，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規劃建置「車貸連動鍵檔功能」，俾以提升撥貸作業效率，優化內部作業流程。

- (Q) 委外鑑價系統升級專案
運用 HTML5 新一代網頁平台，取代微軟老舊元件，除仍能取得微軟原廠技術支援，可維持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有效避免資安問題，提升作業效能。
- (R) 房貸撥款進件平台建置專案
以電子流程 E 化進件及管理房貸撥款案件，並提供線上進行契約書用印申請，以及系統化管理文件待補作業，提升集中作業效率。
- (S) 逾催管理平台升級專案
運用 HTML5 新一代網頁平台，取代微軟老舊元件，除仍能取得微軟原廠技術支援，可維持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有效避免資安問題，提升作業效能。
- (T) 新資融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因應業務數位化運行，打造新一代資融徵審平台，運用 HTML5 作為新一代網頁呈現，提升系統回應速度；另外增加自動審核的模組，減少進件審核的人力，提升徵授信作業之效率及生產力。
- (U) 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因應信託系統硬體設備停止延伸支援服務(EOS)，升級相關硬體設備，以取得原廠支援服務，提升持續營運量能。
- (V) 安養信託建置專案
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建置專屬安養信託系統，提供客戶更全面的安養信託規劃，增加客戶的滿意度，提高元大銀行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 (W) 行動保全建置專案
發展數位金融及運用數位工具，規劃保險代理業務有關行動保全及各項無紙化作業，簡化前線人員作業負擔，提升後臺行政效率；透過行動功能，簡化客戶簽署文件手續，加快保全作業，讓業務後續服務推廣更為順利。
- (X) 跨行前置系統(FEP)資料庫及同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
因應 Oracle 資料庫版本停止延伸支援服務(EOS)，升級資料庫至後續版本，以取得原廠支援服務，並將系統升級為同地雙活架構，提升持續營運量能。
- (Y) DES 主機升級專案
因應 DES R6 主機及加解密卡停止延伸支援服務(EOS)，進行主機及加解密卡升級，以取得原廠支援服務，提升持續營運量能。
- (Z) 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專案
依據巴塞爾委員會(BCBS)於 106 年 12 月發布 BaselIIIReform(簡稱 BaselIV)版本，將分階段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類風險資本計提的修正，汰換採購新系統以符合規範要求。
- (AA) 國外部法報優化專案
為優化國外部法報產出及申報進行自動化調整，降低國外部人工作業成本及人工作業風險，提升作業效率，優化內部作業流程。
- (BB) 個金評分卡系統新增信貸行為評分卡專案

配合行為評分卡已完成模型建置，區分元大銀行信貸逾期、無逾期有信用循環及無逾期無信用循環客戶三張子卡，開發以系統自動化產出信貸行為評等名單，在符合風險管理基礎下，預判風險客群且創造既有客戶獲利率極大化，並可依各單位需求規劃等級策略，彈性管理不同客群。

- (CC) 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整合平台專案
為減少紙張列印及簡化簽核流程，簡化人工自各系統調閱相關資料成本及作業風險，提供個金、信貸業務人員進行案件之 AML 盡職調查時，以系統自動查詢相關主機交易，並提供依 AML 風險分數填寫客戶盡職調查表及電子簽核作業。
- (DD) 元大銀行行為風險 KYE 平台建置專案
為建立行為風險自評作業機制，輔以數位化平台及相關監理要求，建置理專行為風險管理平台，有效管理理專行為風險(KYE)，聚焦高風險理專以提升管理效率，以確保風險管控有效性。
- (EE) 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專案
因應元大金控票券業務發展策略，擬於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提供財務部承銷台幣短期票券予金融商品部對法人行銷，以提升業務運行量能。
- (FF)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建置專案
配合元大金控票券業務發展策略啟動相關業務規劃，擬進行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系統建置，以利業務推廣，提升業務運行量能。
- (GG)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專案
因應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最新版本公佈，銀行證書須辦理轉版之需求，藉由導入顧問服務協助銀行依據新版要求進行轉版作業，以利銀行 ISO 27001 認證證書之持續有效。
- (HH)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為強化即時資安威脅防禦，持續評估解決方案，藉由自動化流程回應，於第一時間進行阻擋惡意來源連線，降低駭客進行掃描、探測及入侵等惡意威脅成功機率。
- (II)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透過分析網路流量(封包)和其他相關數據辨識可能的入侵、惡意行為或其他風險。於偵測到異常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如發出告警、隔離受感染設備等，以減少損害並保護網路安全。

D. 人壽

- (A) 投資型定期定額保單專案
透過數位方式進行投資型保單推廣、曝光，及相關和此保單有關之作業系統。
- (B) 電腦稽核軟體導入
導入電腦稽核軟體，以達持續性稽核之目的，並增加稽核效率。
- (C) 自動測試工具軟體導入
透過工具進行錄製腳本，以利回歸測試進行，確保開發品質。
- (D)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人員

將權限賦予過程自動化，透過人核可後，由程式賦予新進人員系統權限，增加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 (E)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將現行每季之權限盤點作業數位化，減少人工、紙本作業，增加作業之效率與留存軌跡。
- (F) 保險商品預警指標自動化案
將保險商品預警指標自動化，透過程式撰寫邏輯取代人工計算之過程，能更即時且準確地提供相關指標資訊。
- (G) EIS 戰情室(行政/經營模板)
透過 tableau 工具提供高階主管即時經營數據，取代以往人工撈檔、整理資料等行為，提升決策效率。
- (H) AI 風控模型應用(業務員品質/理賠詐欺)
建立業務員品質模型及理賠詐欺模型，用以更好的防詐並且察覺人工無法發現之風險。
- (I)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因應資安升級進行客服系統汰換，並一併整合客服、申訴等相關作業，提升作業效率。
- (J) 預算合約管理系統
將預算編列、合約管理、預算耗用等以往人工控管之作業系統化，增加處理效率並降低資訊傳遞上多版本之問題。
- (K) 財報自編系統
解決以往財報資料蒐集繁雜的人工作業以及財報自編等問題，降低人工比對之困難。
- (L) 簡訊系統汰換案
因應個資保護將發送簡訊直接對接電信端，而不透過第三方業者進行寄送。
- (M)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透過程式自動化查詢財務部網銀餘額，並比對當日須給付金額，增加給付作業時效性與減少人工作業。
- (N) iCare 改版(元銀外幣 eDDA/全國繳費網)
增加 iCare 元銀外幣 eDDA 功能以及全國繳費網功能，提供保戶更完善之金流服務
- (O) 行動服務平台(照會補全)
提供業務員行動服務平台進行照會補全作業，取代以往紙本進件之行為，增加作業效率及無紙化。
- (P) 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
建立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增加即時算分功能以利更即時辨識客戶風險，並增加作業卡控。
- (Q) 理賠中台(醫療險模板)
將醫療險公式模板標準化，以利未來新商品增加時可彈性調整
- (R) 保全中台
為降低核心系統開發負荷，將原先核心系統之作業移轉至保全中台，

並同步增加相關作業邏輯、自動判斷機制。

- (S) 核保理賠 AI 自動化辨識系統資料自動傳輸
以自動化傳輸機制取代現行人工傳遞模型訓練檔的行為，增加作業效率並提升資料安全性。
- (T) PowerSystem 主機硬體汰換，因應公司數位化發展，汰換測試環境主機硬體，以配合未來應用發展。
- (U) 離線備份系統架構導入，備份是資料儲存的「保險」，為進一步確保儲存資料安全，規劃使用 Air-Gap 架構，讓備份環境與可能的威脅來源隔離，提升備份安全。
- (V) 賡續擴充 BCM 異地備援環境，因應公司數位化與業務持續發展，逐步擴充異地備援環境硬體設備，以承擔更多復原系統。
- (W) 賡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內網 QOS 機制，隨著內網應用系統使用日漸複雜，為確保公司內重要應用系統服務使用，規劃導入網路設備 QOS，以調整優先處理特定的高效能應用程式，確保重要服務使用品質。
- (X)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透過系統主動監控網路流量，並就惡意活動、橫向攻擊等進行偵測，進而執行調查與攔阻因應，提高網路流量的實時可視性。
- (Y) 導入開源軟體(Open Source)掃瞄系統
透過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提升企業整體應用系統的安全與品質。
- (Z) 建置組態管理平台系統
透過系統自動監控及統一調整電腦系統之組態，並引用金融業電腦系統組態基準(FCB)標準進行管理。
- (AA) 賡續辦理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配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發布新版標準 ISO 27001:2022 版，為取得新版驗證，112 年委由第三方顧問輔導，依據新版控制措施從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管理規劃，並在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時，亦能掌握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驗證。

E. 投信

- (A) 異地營運持續強化
建置異地官網服務，增強營運持續管理能力，降低主機房發生事故時之官網復原時間，以提升官網的營運韌性。
建置異地資料庫同步機制，以降低主機房發生事故時之資料損失時間。
- (B) 離線備份
強化營運必須資料及系統之備份強度，以避免駭客及勒索病毒之攻擊，確保可恢復並持續營運。
- (C) 供應鏈風險管理
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強化資訊服務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D) 電子化會議系統(Teams)建置
- (E) 基金配息機制優化
合併收益分配通知書以利投資人知悉近期之收益分配訊息。
- (F) ETF 分割/反分割作業
將現行系統開發 ETF 基金可以進行分割/反分割帳戶及客戶庫存處理並調整基金經理人追蹤偏離度之計算公式。
- (G)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已公布新版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MS)，為持續維持證書有效，將導入第三方顧問輔導，依據新版控制措施從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管理規劃，並在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時，亦能掌握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H) 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透過分析網路流量(封包)和其他相關數據辨識可能的入侵、惡意行為或其他風險。於偵測到異常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如發出告警、隔離受感染設備等，以減少損害並保護網路安全。

F. 期貨

- (A) 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元大期貨全面進行優化與升級國內、外核心帳務系統，繼國內期貨核心帳務後台置換完成後，將進行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
- (B) 期交所 113 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 (C)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
為強化營運整體穩定性，降低資訊災難風險，元大期貨於 112 年度規劃並完成 IDC 異地機房建置地點以及需採購之相關基礎系統設備，今年度廣續計畫進行核心系統異地建置工程，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
- (D) 期貨新加坡子公司資訊系統建置案
元大期貨新加坡子公司預計於今年度開業，配合未來整體營運目標執行規劃，相關資訊平台與核心帳務後台系統計畫於今年度建置完成。
- (E) 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
鑑於網路威脅事件的頻繁，元大期貨啟動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目的在遭受攻擊時有一個隔離的、安全的、不受感染的資料備份副本可立即被存取並還原系統的運作。
- (F) 強化端點 DNS 安全防護專案
日新月異的攻擊手法，傳統特徵碼比對的方式已無法跟上，透過雲端分析和機器學習能快速做出阻擋並大幅減少零時差攻擊，對於上網行為需做嚴格控管，減少使用者誤入釣魚或惡意等網站，PaloAlto Advance URL 利用雲端分析和機器學習，快速辨識(Real-Time)新型態

的釣魚網站達到及時預防，從 DNS 上阻擋可以有效預防使用者連上惡意網站或 C2 回報，提升威脅偵測及資安防護能力。

(G)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專案

因應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最新版本公佈，原 ISO 27001:2013 證書須辦理轉版之需求，藉由導入顧問服務協助依據新版要求進行轉版作業，以利 ISO 27001 認證證書之持續有效。

(H) 強化網路安全偵測防護(NDR&MDR)

持續強化網路安全偵測防護，將總分公司納入其 NDR 監控範圍，主動偵測並自動抵抗網路威脅，將 NDR 的偵測記錄提供至 SIEM，達到全場域關聯分析，進而與防火牆聯防，啟動惡意活動攔阻，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並啟用原廠專家監控服務(MDR)，協助組織監控資安威脅、分析事件及回應資安事件狀況，提供精準的威脅告警與應對措施，提供雙向溝通之專業服務，持續改善企業資安體質。

(I) 優化升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專案

規劃升級既有的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因應新型態的網路攻擊，導入以行為模式為主，特徵碼為輔並使用動態建模技術，不依賴關鍵字判斷，可偵測未知攻擊，降低零時差攻擊發生，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3) 預計投入之重要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金控金融業電腦系統組態基準建置案	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虛擬桌面建置案	3,6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集團重大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2,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3,6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紅藍軍演練服務與攻防演練暨教育訓練	6,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藍隊攻防演練競賽	3,5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金控入侵與攻擊模擬(BAS)	6,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證券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支援開發人力外購	10,000	112年9月~113年12月	870	進行中
證券經紀前台系統儲存設備升級	4,630	112年6月~112年12月	0	已於112年12月完成
證券投資先生APP、點金靈AP之交易及帳務主機升級	11,700	112年6月~112年12月	0	已於112年12月完成
證券即時報價服務主機升級	9,400	112年6月~112年12月	0	已於112年12月完成
證券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58,600	113年1月~113年10月	0	進行中
證券借券/興櫃/績效主機升級案	25,000	113年1月~113年10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證券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240,000	112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證券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117,300	112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證券自營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18,550	112年1月~113年9月	0	進行中
證券雲端開發環境導入	4,600	113年1月~113年10月	0	進行中
證券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案	26,000	113年1月~113年10月	0	進行中
證券離線備份建置	10,800	112年7月~113年6月	0	進行中
證券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4,35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證券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證券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3,864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證券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 擴大推動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證券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1,280	113年4月~113年12月	0	證券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證券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13,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證券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證券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5,000	113年1月~114年6月	0	證券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銀行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	6,500	112年12月~113年4月	0	進行中
銀行離線備份暨雲端存放專案	8,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 USB 審核放行專案	4,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一、二階段)	65,000	110年11月~113年3月	65,000	進行中
銀行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三、四階段)	33,000	113年4月~113年12月	0	預定於113年執行
銀行電子支付區負載平行設備 SLB 汰換	3,000	113年4月~113年12月	0	預定於113年執行
銀行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專案	30,000	113年3月~113年12月	0	預定於113年執行
銀行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9,000	113年5月~113年12月	0	預定於113年執行
銀行中心機房重要網路設備 Switch/RouterEOS 汰換及 10G 擴充專案	18,000	113年6月~113年12月	0	預定於113年執行
銀行 SWALLOW 系統升級專案	1,000	112年1月~112年5月	1,000	112年5月上線
銀行保險代理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8,000	111年9月~112年7月	8,000	112年7月上線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	20,000	110年7月~112年9月	20,000	112年9月上線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銀行 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	7,000	109年9月~112年12月	7,000	行內於 109 年導入 RPA 流程自動化平台，並持續推廣各單位運用導入新流程。
銀行個金 AO 行動平台建置專案	7,000	111年5月~112年6月	7,000	第一階段於 111 年 7 月上線 第二階段於 112 年 6 月上線
銀行行動理專建置專案	23,000	110年11月~112年12月	23,000	第一階段於 111 年 8 月上線 第二階段於 111 年 12 月上線 第三階段於 112 年 12 月上線
銀行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1,500	112年5月~113年12月	0	第一階段於 112 年 12 月上線 第二階段預定於 113 年執行
銀行安養信託建置專案	24,000	112年6月~113年10月	7,000	進行中
銀行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	24,000	112年5月~113年3月	700	進行中
銀行行動保全建置專案	1,500	112年7月~113年1月	500	進行中
銀行新信用卡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700	112年6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	20,000	112年8月~113年6月	0	進行中
銀行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	4,000	112年6月~113年6月	0	進行中
銀行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20,000	112年11月~113年9月	0	進行中
銀行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6,000	113年4月~113年12月	0	預定 113 年執行
銀行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	2,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銀行跨行前置系統(FEP)資料庫及本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	75,000	111年12月~113年4月	33,000	第一階段資料庫於 112 年 5 月上線 第二階段本地雙活架構升級時間預計 113 年 4 月上線
銀行信貸評分卡模型開發專案	7,000	111年1月~112年3月	7,000	112年3月上線
銀行應用系統 LOG 分析平台建置	2,600	111年10月~112年3月	2,600	112年3月上線
銀行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Reforms 模組)	38,000	111年4月~112年5月	38,000	112年5月上線
銀行 ALM/FTP 系統軟硬體升級專案	39,000	112年2月~112年9月	39,000	112年9月上線
銀行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33,000	111年4月~112年12月	33,000	112年12月上線
銀行新資本計提系統第二階段	47,000	112年2月~114年2月	34,00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銀行 DES 主機升級專案	16,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	6,5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建置專案	10,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專案	2,000	112 年 6 月~113 年 12 月	1,750	進行中
銀行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20,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銀行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3,000	112 年 10 月~113 年 8 月	0	進行中
人壽新一代客服系統建置	15,450	112 年 6 月~113 年 12 月	3,000	進行中
人壽資金餘額調度平台建置	2,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9 月	0	進行中
人壽核保理賠 AI 自動化辨識系統資料自動傳輸	1,7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預算管理平台	10,740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	0	進行中
人壽通路行為風險暨理賠詐欺專案	1,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業務中台建置案	78,000	111 年 10 月~116 年 12 月	6,950	進行中
人壽行動服務	12,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簡訊系統汰換案	4,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電腦稽核軟體導入	800	112 年 6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 Powersystem(AIX)主機硬體汰換	9,000	113 年 2 月~113 年 7 月	0	預定 113 年執行
人壽離線備份系統架構導入	15,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	0	進行中
人壽擴充 BCM 異地備援環境	4,600	113 年 6 月~113 年 12 月	0	預定 113 年執行
人壽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內網 QOS 機制	1,200	112 年 4 月~113 年 8 月	0	進行中
人壽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系統	3,000	113 年 1 月~ 113 年 8 月	0	人壽網路偵測與回應(NDR)系統
人壽導入開源軟體(Open Source)掃描系統	2,000	113 年 1 月~ 113 年 6 月	0	人壽導入開源軟體(Open Source)掃描系統
人壽建置組態管理平台系統	1,500	113 年 3 月~ 113 年 12 月	0	人壽建置組態管理平台系統
人壽賡續辦理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1,000	113 年 1 月~ 113 年 3 月	0	人壽賡續辦理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投信異地營運持續強化	8,900	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離線備份	7,000	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	0	進行中
投信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2,000	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0	投信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專案
投信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3,000	113 年 1 月~ 113 年 12 月	0	投信網路偵測與回應(NDR)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期貨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148,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期交所 113 年資訊專案	5,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	81,850	111年9月~114年9月	33,700	3年建置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已完成
期貨新加坡子公司資訊系統建置案	15,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	8,000	113年1月~113年6月	0	進行中
期貨強化端點 DNS 安全防護專案	1,000	113年1月~113年3月	0	進行中
期貨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專案	1,3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強化網路安全偵測防護(NDR&MDR)	5,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期貨優化升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專案	4,000	113年1月~113年12月	0	進行中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耕臺灣，立足海外，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為了使未來有更卓越的成績，本公司將致力於實踐「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及「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之企業核心價值，並依循本公司「2021-2025年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期許成為對股東負責、讓客戶放心、對環境友善的金控，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並進。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1) 證券：整合創新、海外布局效益顯現

持續鞏固各項主要業務之國內龍頭地位，開拓多元收益，並即時掌握市場動態，因應法規開放與客戶需求，提供創新商品與服務。將以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及客群經營，亦不斷優化各項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不斷強化風控機制，以追求長期穩定成長。

海外經營以多元核心獲利為目標，香港與韓國等成熟市場子公司著重跨境整合，泰國重視新興業務的開展，分散獲利來源；印尼、越南等發展中市場子公司則穩固核心業務，並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拓展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此外，將持續提升現有子公司之獲利占比與業務完整性，並不斷發掘業務綜效，以建構穩健多元之獲利來源，長期目標為海外轉投資事業貢獻獲利比重達 25%。

(2) 銀行：深耕優質客戶，提升資產規模與收益

持續以「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為經營主軸，存款業務將持續穩固核心存款增長，強化個人及法人客戶之金流經營，

以提升活存比並控制存款成本；授信業務則深耕優質客戶，審慎控管授信風險並落實貸後管理，在業務規模成長之際，亦兼顧利差提升及帶動其他業務往來。財富管理業務將持續布建業務團隊及擴增管理資產規模，輔以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開辦，提供更多元理財商品，擴大手續費收入來源。

(3) 人壽：穩健累積資產及貢獻獲利

發展策略維持以穩健成長、控管財務與業務均衡、高標準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為原則，鎖定高資產、廣眾與年輕客群，滿足客戶對保險保障、世代傳承及退休生活等需求。

短期目標為 1.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拓展業務服務量能及提升營運管理效能；2.拉高經常性收益、降低非經常性波動及提升股債操作能力，以提升利源；3.通路多元化發展，穩固內部通路、強化外部通路及差異化經代通路經營；4.確保 2026 年 IFRS17 及 ICS 順利接軌；中期目標則為穩定獲利貢獻，以自身獲利支撐自發性成長。

(4) 投信：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縱觀全球、股債龍頭、主被動兼具、產品領先、客戶滿意」為發展核心，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5) 期貨：深耕國內核心業務，打造國際交易平台

以「富築新機、前瞻永續」為策略經營主軸，並以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核心，業務層面著重於強化期貨經紀各項業務，經營層面則以穩健的財務結構，同時提升獲利能力。除增加新戶、提升經紀市占與毛利率與自營績效外，亦致力於優化交易平台、發展訂閱經濟，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與體驗。搭配集團策略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除母公司與全球主要交易所持續深入合作外，透過海外子公司打造跨國及跨市場之國際交易平台，以跨境、跨界整合亞太地區業務為目標，拓展海外業務版圖及核心業務，致力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本年度經營計畫說明。

(二) 各子公司業務內容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 承銷有價證券
-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辦理信託業務
 - M.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21,074,823	70.30	25,070,764	70.93
自營	7,158,215	23.88	8,099,706	22.91
承銷	1,743,429	5.82	2,177,892	6.16
合計	29,976,467	100.00	35,348,362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不斷升級「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並積極協助海外子公司發展相關電子交易平台，將「投資先生」APP 成功模式複製應用至海外子公司，並融入海外在地化元素，量身打造海外子公司交易平台，提供客戶優質完善的線上服務。順應市場趨勢，推出滿足不同客群的多種理財商品與服務。

自營業務不斷精進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投資銀行業務透過多元的 IPO 與 SPO 為各類法人客戶尋求最適融資管道。並搭配各海外子公司特色與專長，為客戶打造完整多元的全方位商品與服務，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邁進。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均衡發展各項業務：

(A) 經紀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發揮實體通路優勢，結合線上數位相關服務，透過虛實整合，持續深化及升級經紀相關業務與服務，開創經紀業務及财富管理業務之獲利雙引擎，帶動業務流量及存量收入。透過大數據資料，依客戶不同屬性及需求，進行差異分析及分群經營，期精準投放目標客戶，主動出擊並多元行銷各項商品，落實業務與營收多元化，驅動經紀與理財業務雙引擎之成長，有效提升通路營運效益。同時積極落實公平待客服務、友善高齡客戶及發展普惠金融等。

持續強化公司整體客戶結構，積極擴展法人經紀業務，優化相關交易平台與產品組合，提供法人更完整產品線，架構一站式服務的業務模式，提升法人業務市場競爭力。透過定期定額及盤中零股交易等，持續開拓年輕及小資客群，並引流新戶及活化靜止戶，提高實動比與交易週轉率。持續推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爭取放寬擔保品範圍。大力推展 ETF 商品，根據客戶屬性及需求分眾推動合適標的，建構 ETF 生態圈。

持續進行經紀通路增員計畫，透過招募及網羅同業優秀菁英，培養所需各項人才與幹部。落實風險內控，並針對特定樣態客戶進行控管，落實 KYC、徵信及關懷作業，檢視客戶財力證明重新評估其最適受託額度。優化總、分公司後台相關作業系統，強化分戶帳功能及運用推廣，持續擴增 E 櫃台相關服務功能，提供客戶一站式線上開戶的效率與便利性。提升營業據點的能源使用效率，如：節能減碳、使用綠電、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措施，落實供應商管理及增加綠色採購，推動內部實施碳價管理制度等。

(B) 大財管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擴大理財業務規模，所屬各經紀分公司均轉型為理財分公司，業務人員朝向理財顧問模式發展。此外，運用大數據資料，深入分析客戶的交易行為及需求，有效進行客戶分群，並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服務與目標商品提供，除持續引進績效優良的基金與保險商品外，並積極設計及開發自製金融商品，同時持續協助推動集團相關金融商品等。

因應金管會開放財富管理 2.0，元大證券攜手三大會計師事務所，針對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提供各項適切的資產配置建議與客製化的服務。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將持續以退休規劃、財富傳承及子女教育為主軸，調整分公司結構，持續投入大量理財資源並深入客戶家族，強化退休現金流與長照規劃，同時規劃現金流填補社會保險缺口，協助客戶完成財富傳承，並從單一商品對單一客戶，轉型至家族規劃與解決方案提供。

元大證券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正在規劃相關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理財服務選擇。參與信託公會主辦「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方案」，待「勞退自提自選」開放後積極爭取辦理，提供廣大勞工客戶退休保障之服務。在複委託業務方面，持續完善海外股權系統，主推美股、日股及優質海外債券等，也持續優化相關電子交易平台。持續舉辦區域型投資論壇維繫客戶良好關係，連結海外子公司相關業務及資源，並且持續關注證券商從事複委託融資業務開放進度，預作相關準備。另為發展區域私人理財及商品交易中心，元大證券完成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規劃於取得牌照後，提供高資產客戶全權委託財富管理服務，並結合元大香港的多元商品交易中心，持續強化整體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深化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與連結，強化元大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金融機構品牌形象。

(C) 國際法人及借券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強化外資法人業務，同時配合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整合集團相關資源，以多元化產品及優化交易系統與服務，保持高度競爭力。尤其透過一站式平台服務，藉由股票經紀與借券業務串聯，充分滿足外資法人交易策略規劃與資產配置需求，提高客戶黏著度。此外，透過通路優勢，積極開發自然人雙向借券，並強化相關有價證券之券源收取及出借，同時活化投資人持有之庫存股票部位，期提供外資法人客戶更多元的券種，維持元大證券向來在借券業務市場之領導地位。

(D) 自營業務

元大證券於證券投資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形，採取穩健投資，視時點適當建構投資部位及投資組合之調整配置。為提升中長期操作績效穩定度，除持續提升投資符合 ESG 相關標的外，也將持續進行系統化投資管理及多元交易配置策略。

計量交易以造市、套利策略為主。在造市方面，除持續維持期交所與證交所之所有造市商品領導地位外，並積極參與 ESG 相關商品造市，全力支持 ESG 理念。套利策略方面，採取多方與空方互鎖部位，淨暴險部位小，風險偏好為市場中立之交易。此外，持續深化研究市場價格影響因子以輔助原有造市交易，並開發各式方向性交易策略，期在原有的造市主力業務外，更增加新的獲利來源。

(E) 投資銀行業務

因應資本市場變化，持續掌握籌資及併購先機，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揮投資銀行相關服務優勢，提高相關業務市占率，強化內部相關案件控管機制，有效降低承銷案件之風險。結合金控及銀行法金相關資源，採業務質量並進方式持續推展相關業務合作機會，有效運用串聯海外子公司相關資源，積極引進國際投資人，並爭取參與市場指標性或跨國案件。

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承銷選案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開發 ESG 相關承銷案件，引導客戶強化 ESG 改善，並將 CSR 落實至企業營運。此外，持續維持興櫃造市及交易量市占率第一名地位，並審慎評估部位風險及相關部位配置比重。

(F)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維持證券同業第一名市場地位，並以優質的差異化服務取代價格競爭，提升對代理公司之附加價值。同時持續結合集團資源，以穩健方式持續增加高貢獻度之客群，並依照客戶需求引介集團內相關資源服務。另配合相關法規持續修正，持續優化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並持續強化資訊設備及系統，提升各項作業效能。

(G) 債券業務

元大證券將持續關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及升息對金融市場影響，動態調整相關債券交易策略，並伺機建立利差部位，獲取波段操作的資本利得機會。市場普遍預估 113 年各主要央行可能開始陸續降息，後續將密切關注總經相關變化及市場利率變化，及時調整債券自營操作策略方向，掌握獲利機會。持續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並推展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或永續債券，維持承銷市場領先地位，並參與海外債券市場，與海外子公司共同合作。

元大證券具備外匯證券商業務資格，除持續提供客戶相關換匯交易服務外，並將致力於降低外匯拋補成本，提升報價競爭力。擴大發展短期票券業務，增加交易電子化，擴大整體票券規模及增加相關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固定收益投資工具選擇。

(H)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維持權證、ETN 及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發展各類新種店頭結構型商品，精進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自製能力，並規劃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線上開戶系統及海內外指數權

證、ETF 權證監控等系統，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I) 數位金融發展

元大證券持續追求創新及數位轉型契機，透過集團資源整合、跨子公司聯盟，打造數位生態圈，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的整合性金融平台，除已經完成上線的證券、複委託與財富管理帳戶及元大銀行臺幣、外幣數位帳戶之申請外，目前正進行元大證券新開戶加開期貨戶及複委託外幣一站式開戶等，最快可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除持續強化相關電子平台交易功能外，也持續規劃整合公司各類電子平台及優化「投資先生」APP，使客戶透過「投資先生」APP 即作為主要入口服務。並協助海外子公司發展相關數位服務及導入「投資先生」APP。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營運策略分析及客群經營，提升電子用戶實動率與週轉率；持續精進及強化智能客服應用，提升線上客服滿意度。持續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達成一戶多開之便利服務。規劃串接元大銀行 E 櫃台，未來經由一次登入同步完成證券及銀行帳戶開立，提升開戶作業質量與便利性。另有鑒於資訊安全的威脅日益嚴峻，也持續強化各項資安防禦，以確保各項業務交易安全。

B.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A) 韓國市場

元大證券(韓國)持續平衡發展經紀、自營、投行業務為核心策略，實現業務多元化和穩定收益為經營目標。經紀業務方面，積極提升下單系統功能及差異化服務，以吸引新戶及提高客戶黏著度。包含優化 DMA 下單與海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系統，並積極拓展海外股票下單服務。自營業務方面，因應升息循環即將結束謹慎佈局債券操作，並遵循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謹慎管理部位。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審慎承作不動產產業相關業務，篩選優質案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強傳統投行業務及積極擴展不動產融資仲介與諮詢服務，增加收入來源。

(B) 香港市場

元大證券(香港)持續拓展私人理財業務，以提供高端客戶量身訂製的財富管理服務。推動經紀業務轉型，以自製結構型商品為利基，搭配債券平台業務並擴大代銷金融商品，打造多元商品平台。持續拓展亞洲多元客群，未來並將與元大新加坡財富管理公司共同合作，提升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創造集團業務綜效。

(C) 泰國市場

元大證券(泰國)將持續優化經紀業務系統、提升融資業務服務品質；建置法人交易系統，提供專業的法人客戶服務。持續強化投資銀行、債券、權證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創造多元化營收。

(D) 越南市場

元大證券越南持續強化電子交易與服務，開發年輕客群及拓展法人業務，持續提升經紀市占率及融資業務成長動能，拓展市場地位。同時加強融資部位之風險及客戶集中度控管。長期發展多元財管與權證商品，增加銷售通路，成為全方位服務券商。

(E) 印尼市場

元大證券印尼將持續增強經紀和融資核心業務，持續優化開戶作業與流程，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完善融資部位風險分散，力求營收來源多元化。

(F) 新加坡市場

元大證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後續將於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資產管理相關金融牌照並正式開業後，進一步拓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規劃提供高資產客戶全權委託財富管理服務，並連結集團相關子公司業務相關資源及客戶需求，期發展成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

(G) 中國大陸市場

元大證券及子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個代表處，以及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及資訊蒐集等工作。未來仍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及同業動態，並追蹤兩岸主管機關對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及評估。

(5) 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經歷 111 年通膨壓力引領全球央行升息、經濟動能趨緩致使股債雙跌後，112 年雖有美國展現較佳的經濟韌性，但多數國家仍承壓於高利率環境帶來的經濟放緩，加上美、歐金融體系陸續爆發危機，加劇全球金融市場與景氣波動。國際機構 IMF、World Bank 及 OECD 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2.6%、2.9%，相對 111 年的 3.5%、3.0%、3.3% 呈現顯著下滑。疲弱的全球經貿拖累臺灣商品貿易及國內投資動能，即使人工智慧相關產業蔚為話題，整體終端需求仍持續不振，出口仍為負成長，民間投資亦保守，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預測臺灣 112 年經濟成長率僅 1.40% 及 1.40%，同樣較 111 年的 2.59% 及 2.45% 回落。

升息循環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然而臺灣年初解封帶動消費經濟，至 5 月人工智慧題材興起，受惠產業鏈發展、帶動台股反攻動能，臺灣加權指數今年累計上漲 3,793.12 點、漲幅 26.83%，為史上第三大漲幅，並在 12 月 29 日達到 17,930.81 點，為 111 年 3 月以來的高點。除指數漲幅顯著突破，成交量部分亦表現不俗，112 年集中及櫃買市場交易日均量 3,590.25 億元，相較 111 年的 3,051.55 億元增加 538.70 億元、增幅 17.65%。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2 年全體證券商獲利 687.09 億元，較 111 年的 387.28 億元成長 299.81 億元、增幅達 77.41%；元大證券年度稅後淨利 137.93 億元，占全體券商獲利的 20.07%。

展望 113 年，Fed 釋放升息循環告終訊號，顯示通膨持續降溫，惟緊縮貨幣政策影響仍未去化，加上中國解封以來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國際機構普遍認為今年景氣動能平緩，IMF、World Bank 及 OECD 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2.4%、2.7%。國內經濟部分，庫存去化及通膨效應影響持續緩解，加上人工智慧商機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可望回溫，帶動台灣進出口貿易及國內投資動能，在 112 年低基期的基礎下，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預測 1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5% 及 3.12%。

在證券市場相關政策方面，金管會於 112 年持續推動新政策與法規鬆綁，包括：通過權證避險降稅，有助於權證發行人提供更好的報價，帶動

權證市場發展；放寬創新版專業投資人資格，引進更多投資人參與、提升板塊流動性。此外，金管會近年亦關注金融科技發展，依據 109 年 8 月發布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成果包含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動金融 FIDO 等多項措施，並進一步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此外，在 ESG 發展方面，金管會陸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並辦理公平待客評核，藉由打造健全的證券業經營與交易環境，落實普惠金融。

B.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經紀業務

112 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到升息及國際情勢影響，造成市場波動，但台股具有相對穩健及高殖利率特性，且在下半年升息暫緩後資金回籠，加權指數全年震盪上揚收在 17,930.81 點，年成長 26.83%。112 年台股日均量為 3,590.25 億元，較 111 年 3,051.55 億成長 17.65%。

元大證券善用集團整體資源，長期耕耘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定期舉辦客說會及投資講座，協助投資人掌握國內外股市投資趨勢與脈動，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首要目標，審慎檢視客群結構，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針對高資產客戶，協請投顧提供客戶最即時之市場資訊，並在與客戶互動過程中了解其需求以提供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面對廣大普羅客群，透過數位行銷在官網、投資先生 APP、社群媒體等各通路精準推播業務活動，即時推播最新的商品與服務資訊與目標客戶，提升客戶觸及率。

元大證券也積極開發與引流新客戶，有鑑於近年新開戶年輕化、電子交易比重提升，持續推廣盤中零股與定期定額等簡易、低門檻理財工具，培養年輕客群正確投資觀念與金融知識，同時掌握投資人存股領息趨勢，推出定期定額 ETF 投資組合，提供投資人更加完善的投資工具與體驗。

在台股市場量能兼具的情況下，元大證券持續深耕經紀業務，並發展創新服務，擴大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同時以保護客戶資產為首要目標，積極落實客戶 KYC，掌握客戶交易樣態變化，即時進行客戶關懷，整合集團資源提供更完善服務、創造多元商品銷售機會。

(B) 證券投資業務

112 年聯邦基金利率持續維持高檔，國際股匯債市場反應利率可能續升或將觸頂之貨幣政策預期；供應鏈雖有庫存去化但第一季末開始掀起 AI 伺服器投資熱潮，帶動美股、台股相關供應鏈股價水漲船高，臺灣加權指數全年上漲近 4,000 點、漲幅達 26%。

展望 113 年，隨著通膨高檔已過，市場預期貨幣政策即將轉向迎來降息；電子業終端庫存於去年下半年陸續回歸正常水位，113 年產業在終端需求溫和復甦的基礎下也將有較佳的業績成長性；此外 AI 伺服器、高速傳輸等新應用需求旺盛，臺灣半導體將持續以其全球獨特領導地位，帶動整體上下游產業鏈榮景。

證券投資部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新的、更優異的投資組合。除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絕對報酬，精準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並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

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C) 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 ETFs 與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2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並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九屆金鑽石獎的造市績效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獎第一名、證券業交易量獎第一名。

112 年在俄烏戰爭影響趨緩、全球通膨現象逐步下降的過程中，美國聯準會放緩升息步調，不僅股市快速回彈，在期待降息將使債券價格回升的氣氛下，資金大量湧入債券類型商品，臺灣市場的債券 ETF 成交量逐月增加，日均成交金額由 1 月的 22 億元增加至 12 月已達 117 億元，成長超過 5 倍，占整體 ETF 成交值比重由 15% 上升至 39%。計量交易部在此趨勢發展初期即掌握機會，持續增加債券類商品的交易資源，使市占率逐季增加，全年市占率 9.4% 位居自營商同業第一名。期貨與選擇權市場方面，雖然市場波動率持續下滑，全年平均由 111 年的 21% 降至 112 年的 15%，日均成交量也減少 13% 至約 135 萬，但計量交易部持續精進評價模型、系統與調整策略方向，提升在波動平穩市場中的競爭能力，使 112 年部門整體獲利較 111 年增長約 70%。

展望 113 年，計量交易部除了持續維持造市品質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外，將進一步強化新興業務的發展力道，在期權、ETF、股票各方面均衡發展，俾能維持優異的獲利表現。

(D)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導客戶進入資本市場，並協助於資本市場募資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 Sector Banker 角色，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多元化之金融服務，透過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協助客戶長期發展，並增進客戶黏著度。

元大證券據點遍及亞洲主要地區，涵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地，投資銀行業務部藉由台灣總部豐富的業務資源、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及嚴謹的管理經驗，以「大投行平台」架構，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發揮亞洲跨境綜效，全方位滿足客戶於資本市場籌/融資之需求。此外，透過元大金控大法金平台與銀行、人壽、創投、投信等業務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致力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方針，投資銀行業務於案件的承作著重客戶的 ESG 績效，期望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在選擇案件時，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除深入了解客戶營運展望外，也將客戶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度納入評估。凡承接案件，皆透過案件輔導善盡責任調查，定期申報所輔導客戶狀況，並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事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促使雙方共同創造 ESG 價值，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投資銀行業務部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嚴守專業金融

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另，為保護高齡客戶及避免市場冒名配售，投資銀行業務部於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時，均會於圈購單及公告文件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諮詢聯繫方式，以保障客戶之投資安全。

112 年資本市場熱絡，IPO 及 SPO 市場承銷案件共計 236 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1493.98 億元。元大證券參與主協辦案件承銷共 68 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 127 億元，市占率 8.51%。元大證券係 IPO 市場領導品牌，選案重品質、特色，承銷則重在與投資人溝通，將優質案件推薦給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藉由 IPO 的平台得到優質的投資標的並獲利，而發行公司亦能取得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112 年元大證券主辦 IPO 如：睿生光電(6861)、鐸友益(6877)、走著瞧-創(6902)、華凌(6916)、天虹(6937)等；主辦 SPO 如：嘉澤(3533)、貿聯-KY(3665)、閔康(3587)、元晶(6443)、朋程(8255)、泓德能源-創(6873)、國際中橡(2104)、臺慶科(3357)及艾姆勒(2241)等。其中，走著瞧-創(6902)是臺灣創新板首檔 SaaS 雲端軟體服務公司，提供信任科技防詐解決方案。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公司錨定國際同業，打造 SaaS 公司投資故事，同時亦開立新經濟軟體公司於創新板上市先例，以期帶動更多新創與軟體公司在臺上市，展現臺灣資本市場多元樣貌。此外，主辦創新板公司泓德能源 CB，於 112 年 9 月順利完成募資掛牌，為創新板公司掛牌後首檔成功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案例。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搭配投行業務的創新多元，112 年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比為「資本市場貢獻獎」，並獲得 Finance Asia Awards「2023 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殊榮。

在財務顧問業務(FA)方面，不論是臺灣本地併購案件、或是跨國/跨境案件，元大證券均已累積豐厚的案件承作實績，我們將繼續尋找存在於國際市場間的潛力公司，期許能運用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跨境國際財顧業務，且持續深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及提高附加價值。

就私募業務(PP)方面，則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秉持風險控管原則慎選案件，持續整合集團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偕同香港、韓國、越南、泰國、印尼等海外據點，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配售及引資的廣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以「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期待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E) 債券業務

歷經一年的通膨大幅上漲及各國央行快速升息行動下，112 年全球經濟波動逐漸緩和。各國疫情後所啟動的緊急經濟支援措施逐一結束，俄烏戰爭導致的負面效果也消退許多，通膨逐漸降溫。然而疫情後生活型態的改變，導致就業市場供需不平衡，工資僵固性的上漲不易消退，核心通膨率下滑速度緩慢，黏性通膨成為以聯準會為首的各國央行們的最大挑戰，所幸全球經濟並未陷入停滯性通膨，在依舊能夠維持增長的前提下，聯準會提升聯邦資金利率提升至 5.25-5.5%，歐洲央行則提升至 4.5%，分別較前一年調升了 100 和 200 個基點。日銀在新

任總裁上任後也逐步調升日本十年公債購債利率至 1%。縱觀整個 112 年，在全球經濟能夠實現”軟著陸”的預期下以及各國央行持續調升利率的利空襲擊，債市較難有表現空間。

在交易操作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維持防守策略，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在發行業務方面，元大證券臺幣債券發行承銷總額達新臺幣 948 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 117 件。此外，元大證券持續於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從事業務創新，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主辦發行台積電 112-1、奇美 112-1、遠東新 112-1、112-5 之永續板債券，元大證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種金融商品，並積極參與由國內企業發行之 SLB(遠東新世紀 111-1、奇美實業 111-1&112-1 及鴻海 112-4)，元大證券不僅擔任第一檔 SLB 主辦承銷商，且是唯一參與所有 SLB 案件的證券商，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承諾，提供債券承銷與諮詢服務，深化參與者對永續相關議題的重視及實現永續共好，亦憑藉著債券承銷排名第一與對企業與投資人之高度掌握，發揮證券商於資本市場平台的媒合角色，讓更多致力於推動改善環境之企業籌資管道更加暢通，推廣政府的綠色金融政策，提供創新產品讓投資人有更多種選擇，創造三贏局面。外幣計價國際板債券受到美國利率強升影響，壽險投資不如預期，發行量及案件數仍低迷，元大證券持續爭取臺、外幣初級市場承銷機會，112 年度整體承銷市占排名第一。

展望 113 年，在利率正常化的預期下，幾乎能確定全球央行將會結束升息循環並可能開啟降息循環，債券市場兩年空頭的緊箍咒將有望鬆綁，然而未來降息速度以及時點則取決於經濟降溫速度，債券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以求能在高利率環境下突圍獲利，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或新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F)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為臺灣權證市場之龍頭券商，112 年元大證券共計發行權證 14,639 檔，市占率約 22.4%，發行金額達 1,102 億元，市占率約 22.7%，皆遙遙領先其他同業，持續位居市場之首。元大證券多年來深耕權證市場，雖經營規模已領先同業，但仍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好的服務品質，包括發行多樣化的權證商品，試圖做到讓每一位權證投資人，都能夠找到一檔適合自己的元大權證；其次，也在 112 年除權息旺季之際，舉辦元大權證「FUN 大開箱趣」活動，推廣利用權證代替股票，組合出「以權代股」的交易策略，讓投資人能夠享有權證的多重好處之外，也能同時參與活動獲取獎項，契合元大證券致力於權證推廣的目標；最後，元大證券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在元大證券權證官網公開每檔元大證券權證從掛牌日起至當日，每日之「造市委買波動率」，投資人可以輕鬆透過試算器，隨時掌握元大權證的合理價格，除了讓投資人買賣更安心之外，也能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進而提高投資人對元大權證品牌之認同度，以維持元大證券權證市場之領先地位。

112 年元大證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連結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約 33%。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投資人接受，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的商品以優化資產配置。展望 113 年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種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

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2 年元大證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持續位居全市場第一。112 年台股呈現多頭格局，經歷前一年度美國大幅升息後，市場開始期望通膨受控制後經濟將於近年恢復成長動能。台股多頭伴隨而來的則是國內可轉債發行量創高，資產交換選擇權整體市場存量規模則亦創高，自 1,473 億元至 1,593 億元。展望 113 年資產交換市場仍將充滿挑戰與機會，除持續以品牌、資金成本、經營規模、電子 APP 下單、增加交易數位便利性及公平待客態度等競爭優勢謀求站穩市場地位外，在堅持資產風險品質有效控管下，繼續追求規模及獲利之成長。

112 年元大證券在指數投資證券的發行上進行創新，發行市場第一檔連結加權報酬指數的 ETN，並且設定零投資手續費。同時，亦持續拓展指數投資證券商品的產品線，共計發行 5 檔 ETN，其中 2 檔與 ESG 相關，分別為元大 ESG 配息 N、元大上櫃 ESG 龍頭 N。112 年 4 月發行元大金融配息 N、元大金融高股息 N，兩項商品連結同一指數，提供投資人配息與不配息的自由選擇，讓元大 ETN 的產品線更加多元且完整。截至 112 年元大證券 ETN 存續檔數為 14 檔，流通金額約為 8.9 億，占全市場約 59%。

(G)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元大證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元大證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元大證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元大證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31 家國內投信及 23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5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元大證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元大	46,758	64,088	71,370
凱基	26,330	30,029	40,714
永豐金	29,739	32,779	33,310
兆豐	13,754	13,520	15,511
富邦	5,377	5,744	14,623
金錢合計	128,705	153,694	175,528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元大	391,228	453,284	515,894
富邦	45,561	60,292	134,107
凱基	72,414	95,221	124,779
永豐金	90,701	99,844	112,331
群益金鼎	51,261	55,195	59,710
合計	651,165	763,836	946,821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元大證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元大證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凱基	10,661	10,360	11,485
元大	3,094	3,260	3,415
元富	3,447	3,064	1,903
兆豐	1,716	1,833	1,808
富邦	5,979	5,765	1,259
有價合計	24,897	24,283	19,870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109 年申請新增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且經核准，110 年提供客戶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而 111 年提供客戶日股即時報價及 APP 海外債券電子交易；並參與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元大證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市場與商品組及北中南私人理財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12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	19.84%
永豐金	18.11%

112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凱基	12.38%
元大	11.50%
富邦	10.35%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I) 借券業務

於 112 年底，國內共有 19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因出借價量齊揚，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10 年底之 3,319 億元，成長 40% 至 112 年底之 4,654 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三成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過去 7 年元大證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元大證券亦以近三成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J) 國際法人業務

112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29.05%，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12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13 年，國際法人部以跨產品銷售方式，透過部門一站式平台的服務，深耕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藉由經紀與 SBL 合作，滿足外資對臺灣資本市場的需求，從初級市場，次級市場，衍生性產品，資與券的活化，到不同交易行為的客群，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與服務，進而提升部門市占與獲利雙贏局面。

(K)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L) 國外業務

元大證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未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元大證券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海外布局觸角之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臺灣和香港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在地優勢，串接特色商品、連結各海外子公司綜效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台，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

(6) 研究與發展

元大證券持續追求創新及數位轉型契機，本著「以誠為本，以心待客」

的核心價值，以客戶需求為首要考量，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研究發展，推出跨領域的資訊應用服務。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以滿足投資人的多元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積極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作機會。此外，積極推動相關新種金融商品提案及試辦，以滿足客戶對於創新金融商品之需求服務，共同攜手元大銀行導入「元大 FIDO」身分認證服務，提供投資人便捷且安全的金融服務體驗。並與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與元大投信攜手合作資料共享應用場景，領先業界推出「線上開戶自動帶入資料」與「集團資產總覽」兩大服務，讓投資人快速完成開戶申請、輕鬆掌握集團資產，數位服務再升級。

提供客戶便利的一站式數位金融服務，於「投資先生」APP 提供「五合一」開戶服務，包括：證券、複委託與財富管理帳戶及元大銀行臺幣、外幣數位帳戶之申請，客戶透過「元大 FIDO」進行身分認證，可有效縮短開戶申請時間。資產總覽功能有效整合客戶台股、複委託、基金、國內外期權、衍生性商品等十多類商品，運用圖像化設計，呈現資產與損益分布概況，幫助客戶一手掌握所有理財規劃及績效。另藉由「元大 FIDO」身分認證與授權，元大證券客戶可同時查閱其在元大集團內銀行、人壽、期貨與投信的各項資產狀態與明細，一站式管理個人資產。目前元大證券也積極協助海外子公司發展相關電子交易平台，並持續將「投資先生」APP 成功模式複製應用至海外子公司，藉以強化當地的數位化發展，加上融入海外在地化元素，量身打造海外子公司交易平台，提供客戶優質完善的線上服務。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開拓多元收益來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以獲取穩健報酬，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著眼於全球金融自由化、金融科技(FinTech)的持續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比重提升，元大證券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在政府積極開放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下，掌握相關商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產品並增加元大證券多元業務收入。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配合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資訊安全防禦，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部門，建立資安監控中心以因應並即時應處各項資安威脅，以加強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元大證券 113 年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運用數據分析進行營運策略及客戶分群經營；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串接銀行 E 櫃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質量，建置分公司數位專區，強化同業競爭力。
-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以數位化流程提高服務效率，達借貸業務與

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 (D)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提升交易量能，並持續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商品，同時強化與元大投信、元大人壽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E) 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
- (F) 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擴大永續債券與綠色債券承銷，發展票券業務，增加商品內容及通路。
- (G)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集團法金業務平台，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並參與指標或跨國案件。輔導選案納入客戶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考量，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
- (H)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應市場變化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各項金融商品。
- (I) 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 (J) 強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防護能力，達成 7X24 監控目的，進行資訊安全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有效性；擴大驗證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建構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
- (K)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 ESG 相關商品比重；建立「商辦綠電模式」，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達成集團綠電使用目標；落實內部碳價管理，達成集團減碳目標；落實集團「188 永續活動接力計畫」擴大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議題。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發揮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穩定創造客戶及業代在流量(交易面)與存量(AUM)之相關收入。運用數據分析，落實客戶分群服務及部位管理，提供客戶尊榮理財服務，深化客戶黏著度。
- (B) 持續招募領航、建教合作、中生代等優秀人才，優化整體業代年齡結構，儲備優秀人才，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 (C) 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以達精緻化客戶經營；深耕客戶資產，做好財富傳承，延續元大證券與客戶之關係。

- (D) 積極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產品創新與多元化，強化自製商品研發，推動商品元大化。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E) 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持續強化資訊平台便利性及完整度，以滿足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需求。以元大香港為商品與交易中心，元大新加坡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之雙核心模式，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 (F) 完善法人業務，以現有業務、產品與團隊為優勢，客製化需求開發，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法人經紀業務在亞洲區地位。
- (G) 培植亞洲區域投行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開發海外新市場、發展跨境平台，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 (H) 長期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發展外匯衍生性商品，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進入臺北外匯市場。
- (I) 全體海外子公司獲利占證券總體獲利比達到一定目標。有效運用業務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拓展營運規模。強化海外子公司標準資訊安全防護，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持續關注海外相關投資布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 (J)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 (K) 永續發展推動 ESG，相關專責小組在不同層面推動相關作業、發展 ESG 相關產品、分階段建置綠色金融營業據點，落實內部碳價管理制度，擴大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議題。
- (L) 培育專業、主動防禦資訊安全團隊，引入 AI 自主監控，提升處理應變量能；培育擁有駭客能力之資安人才，以駭客思維反向加強資安防禦量能。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存匯業務
- B. 法人金融業務
- C. 個人金融業務
- D. 財富管理業務
- E. 信託業務
- F. 外匯業務
- G.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H. 數位金融業務

I. 海外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4,280,352	68.82	14,451,632	61.09
手續費淨收益		4,086,589	19.69	4,535,774	1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73,318	7.10	1,441,279	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91,773	4.78	1,002,130	4.2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985	0.03	0	0.00
兌換損益		(233,028)	(1.12)	2,064,075	8.73
資產減損損失		(2,625)	(0.01)	(437)	(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8,109	0.71	160,488	0.68
合計淨收益		20,750,473	100.00	23,654,941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金融市場業務：

- (A) 112 年建置「全球債券網」，將持續優化其功能，並擴及新鑽金行動銀行與鑽金商務網，提供便利優質之服務，以擴大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規模。
- (B) 元大銀行於 112 年 8 月取得「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新方案」執照，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規劃發行金融結構債券，提供專屬產品予高資產客群，透過提升元大銀行商品研發與自製能力，增加高資產客戶黏著度。
- (C) 元大銀行 113 年擬申請票券清算銀行執照，並同步建置 ICB 系統，於票券業務開發時提供客戶票券清算相關服務。另外，參與優化台幣票債券系統(OM)專案，完善相關功能，建置完整票券交易流程。

B. 數位金融業務：

- (A) 為強化客戶體驗、整合服務應用，元大銀行將推出全新數位銀行服務，包含個人行動銀行鑽金 APP、企業行動銀行鑽金商務 APP 及鑽金商務網。
- (B) 元大銀行與產險公會、保發中心合作，將推動放款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房貸客戶可選擇紙本或電子保單，保發中心對銀行提供承保清冊電子檔，銀行於接收電子檔後，再將資訊拋轉至擔保品系統，大幅降低人工介入，節省工時及避免人為錯誤。

C. 海外子行業務：

- (A) 菲律賓子行：配合日後存款專案與放款業務(包含房貸)，優化核心系統與周邊線上支付系統，開發適合客戶的線上金融服務，除將符合菲律賓央行政策要求，亦可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

(B) 韓國子行：評估利用儲蓄銀行中央會提供之個人信用評價模組，辦理信用貸款業務。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銀行 113 年度將持續在風險控管前提下，著重於收益結構調整與提升，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主要之發展策略方向為：

- A. 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控制風險下，藉由開發具前景之產業及其上下游企業、耕耘國內信用評級較佳之優質企業客戶及主動爭取聯貸案主辦，穩健擴大放款規模；同時，亦將透過深化往來關係，以提升收益率。此外，透過台外幣活存專案、推廣交易融資業務、薪轉或代收服務等方式提高存款往來，以成為客戶資金主要停泊與調度之銀行為目標。
- B. 個人金融業務：個人貸款將強化產品多元性與交叉銷售以增加收益。房貸業務將持續開發都會區優質客戶及整批房貸，並增加承作轉貸案件、理財型房貸；信貸業務主要以電銷及分行為主要通路，未來除元大銀行既有優質客戶、大型企業員工與專業人士外，亦將在嚴謹的授信審查下擴大承作客群；車貸則持續深耕原廠新車品牌通路及原車融資，並積極開拓外車貸款及車貸客戶之其他業務跨售商機。信用卡業務將透過整合全行會員日與點數，簡化優惠制度，俾利招攬新客並鞏固既有客戶；同時善用電子帳單、行動銀行與社群推播等方式行銷其他業務，提高元大銀行商品滲透度。
- C. 財富管理業務：以保險、基金、債券為三大商品為主軸，掌握市場變化提供客戶適切投資建議；強化客群經營，透過會籍制度與升等方案，提供各類客群專屬權益，提高與客戶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另對於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除由資深理財人員協助資產配置規劃外，亦將由總行專家團隊提供稅務、投資、保險規劃等專屬服務。
- D. 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擴大票券承銷規模、加強拓展 TMU 及債券自行買賣等賣方業務經營，擴大收益來源。
- E. 數位金融業務：為提升客戶服務與體驗，以整合、賦能、創新打造全新行動銀行「鑽金 APP」，包含「個人行動銀行」及「鑽金商務網」；同時透過數據分析，推動全行整合化數位行銷，精準促動客戶往來及貢獻，達到獲客、活客、留客之目的。另透過導入人工智慧(AI)新科技應用於防制洗錢、防弊防詐及監控作業，以提高偵測精準度及降低人工處理時間。

(5) 產業概況

自 111 年迄今，美國聯準會累計升息幅度達 5.25%，我國央行則累計升息 0.75%，美元利率遽升使國銀之外幣存款大量增加，尤其集中於外幣定存，致整體國銀存款成本逐季提升，然外幣放款則因利率高漲及需求不確定性而成長趨緩。所幸 112 年資本市場復甦、國內民間消費回溫，台美利差擴大，帶動財富管理手續費、信用卡手續費收入，以及換匯交易收入大增，且國內產業的回溫亦使臺幣放款業務有所增長，綜合而言國銀之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交易收入皆較 111 年增加，銀行業整體獲利呈現成長態勢。

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112 年度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應用更趨成熟，

金管會亦於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給予金融業運用 AI 之指引與政策，部分國銀亦開始研究生成式 AI 應用於客服、財富管理及授信審查之可能性。惟由於 AI 相關之問責、透明性與可解釋性等細節仍待釐清，未來應用於銀行業之情形仍待觀察。

永續發展議題方面，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旨在藉由公部門之推動與評鑑，落實金融業於永續發展之影響，尤其在於透過投融資之選擇，達到促進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影響擴大之目的。

(6) 研究與發展

A. 業務研發：

- (A) 配合永續金融政策及客戶需求，增加永續連結商業本票循環發行 (FRCP) 業務。
- (B) 票債券系統新增內部交易功能，以完善交易及帳務功能，俾利拓展次級一般法人債票券交易業務。
- (C) 為發展高資產理財業務暨配合主管機關財富管理 2.0 計畫，研擬發行結構債之可行性與經營策略。
- (D) 強化 SBS 股權系統，新增股票借券帳務、報表、限額計算功能。
- (E) 研究期交所商品契約之報價策略，搭配高頻交易系統，進行多種期貨商品造市，賺取期交所報價獎勵及手續費折減。
- (F) 運用程式語言開發低風險交易策略，藉此在可控風險下加強交易量能。
- (G) 響應財金公司 TWQR 規格，升級推出「鑽金收款通 APP」服務，實現以一個 QR Code 就可以做到跨電支機構、跨境內外收付款，同時滿足店家便利收款、民眾便利付款的雙重需求。
- (H) 為拓展聯貸案件商機，導入由新加坡金融科技公司 iLex Markets APAC Pte. Ltd. 所建置之全球聯貸市場資訊平臺「iLex」，可利用該平臺即時掌握市場資訊，以增加案件來源。

B. 風險管理：

- (A) 建置符合 IFRS 9 公報及 Basel 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配合法金授信業務，規劃調整法金信用評等模型或風險分級分析專案，持續追蹤法金資產變化及監控情況；研擬法金信用風險機制精進規劃，賡續強化與調整；引導法金產品之風險定價採用法金評等模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
- (B) 配合個金業務，密切追蹤調整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及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以發揮監督管理資產表現。善用新信貸進件模型，目標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並持續優化，以期能精準發掘違約客戶的特徵因子。
- (C) 配合大額暴險限額、規章及系統之更新修定，協助大額暴險系統建置提升方案、納入分子行大額暴險資訊及規劃導入關係人資訊等，持續精進使集中度風險控管能更加完整。
- (D) 持續精進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 (E) 配合新法審系統建置專案優化法金信用評等流程，新增同案件可執行多筆借款人評等、保證人及新增股票擔保品評等機制。
- (F) 精進理專/行員行為風險量化管理：持續深化 KYE 風險量化評估指標內容及優化模型參數、發展 KYE 行為風險智能管理平台，整合行為風險量化管理與客戶關懷管控作業。
- (G) 持續提升及精進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如規劃納入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等項，並優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質量化資訊。
- (H) 持續強化元大銀行投融資組合碳排量盤查作業，且配合銀行公會小組研議之「本國銀行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精進財務碳排放盤查查證之能力並逐步提高揭露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作為投融資決策參考，提高元大銀行減碳效能並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風險與商機。

C. 資訊研發：

- (A)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執行：
 -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新外匯議價系統建置專案、SWIFT 系統升級專案、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新信用卡徵審系統建置專案、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車貸撥款模組建置專案、委外鑑價系統升級專案、房貸撥款進件平台建置專案、逾催管理平台升級專案、新資融徵審系統建置專案、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安養信託建置專案、行動保全建置專案、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專案、國外部法報優化專案、個金評分卡系統新增信貸行為評分卡專案、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整合平台專案、元大銀行行為風險 KYE 平台建置案、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專案。
- (B) 交易功能與作業效能提升：跨行前置系統(FEP) 資料庫及同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DES 主機升級專案、投資人清算交割銀行(ICB)系統建置專案。
- (C) 資安基礎建設與管理：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及系統效能，進行中與預計啟動之專案包括：離線備份暨雲端存放專案、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三、四階段)專案、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電子支付區負載平行設備 SLB 汰換專案、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中心機房重要網路設備 Switch/Router EOS 汰換及擴充等專案。
- (D) 金融 FIDO V2：擴大金融 FIDO 可辦理業務項目及服務範圍並跨足至金融機構外之合作項目。
- (E) 第二階段監理科技：持續深化法遵暨監理科技數位進程，推動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建置。
- (F) AI 智能應用：規劃以 5 大場景「智能客服 2.0」、「理專防弊」、「智能法金應用」、「公文系統智能暨自動化」、「生成式 AI 提升員工生產力」推動。
- (G) 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 API 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業務，並持續

與 TSP 業者合作拓展金融服務場域。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存放款業務動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提升利息淨收益
- 法金業務將持續深耕大型集團戶及聚焦開發優質新客，同時藉由爭取優質聯貸案及土建融案件承作以提升利差。
 - 個金業務將透過元大銀行通路與銷售團隊，加上與合作夥伴之協力，同步提升房貸、車貸、信貸業務之質與量。
 - 投資交易業務將持續發展高頻和套利交易，並在降息預期下配置固定收益商品，掌握債息與資本利得機會。
 - 為優化存款結構，存款吸收策略將以台幣、活期存款為主，輔以存款專案吸引穩定或新資金往來。
- (B) 透過客戶分群與數位服務強化財富管理，同時拓展高資產理財領域
- 透過檢視客戶分群因子，搭配數位行銷方案，針對元大銀行新往來客戶、既有信用卡客戶、房貸客戶等推動不同經營策略，促動小額或定期定額投資。
 - 元大銀行獲准辦理高階財富管理業務，將與元大證券香港、元大銀行法金與金融市場部門合作，發展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並拓展客源。
 - 持續從內外部招募人力，擴充理財團隊，並強化教育訓練與鼓勵考照、續照，增強人員專業程度，以滿足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C) 因應數位化趨勢，提供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並強化客戶經營
- 持續優化既有數位平台，例如行動銀行 APP、網路銀行、LINE 個人化服務等，並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如智能客服、自建簡訊平台、鑽金行動 APP 等，以最大化客戶體驗。
 - 與更多行動支付平台成為合作夥伴，擴大元大銀行帳戶與信用卡於行動支付之覆蓋程度，提升客戶消費之便利性。
 - 建立整合化數位行銷平台，藉由會員日及點數整合，深化客戶與元大銀行之往來與忠誠度。
- (D) 落實法令遵循與公平待客，全力防堵金融犯罪並維護客戶權益
- 與執法機關合作，並以分行前線人員訓練及數位基礎建設為主，輔以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偵測，加強詐騙及其他不法行為之防阻。
 - 強化公平待客原則落實，透過訂定制度規章，執行教育訓練、客戶關懷、防範詐騙及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滿意度及提升客訴處理效率等以強化第一線人員之具體作為。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將透過整合實務運作需求，持續調校系統功能與交易監控機制，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相關作業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文化暨服務措施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遵法觀念。
 - 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遵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f.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升客戶與元大銀行往來程度，深化商品與服務之滲透

- a. 持續推動分行在地深耕專案，搭配薪轉業務、台外幣專案開發，拓展存款、信用卡等產品，強化分行周邊商號與個人客戶耕耘。
- b. 法金團隊藉由專案設計、綁定金流等方式，強化與企業客戶之存款往來，並透過進出口業務、ESG 議題或理財需求，協銷元大銀行 TMU 商品、財富管理或員工持股信託等，除增廣收益來源，亦使客戶與元大銀行關係更加緊密。
- c. 以數據分析為基礎，透過分眾及多元管道行銷，提升客戶與元大銀行往來之意願，促動存款、行動支付、信用卡、財富管理等業務之相互跨售，使客戶與元大銀行往來服務數量增加，從而提升黏著度。

(B) 厚植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數位金融實務應用，以輔助內部營運與客戶經營效率

- a. 配合全行業務發展，持續研發、升級資訊系統，滿足客戶於不同時、地之需求，以及達到無紙化、營運效能提升之目標，例如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台幣帳戶系統雙活專案、資融徵審、撥款進件平台之建置等等。
- b. 因應使用者轉向使用行動與數位之行為模式，不斷精進元大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FIDO 驗證系統等之介面、體驗與使用場景，適時推陳出新、應用新興技術，以強化客戶經營、提升其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c. 鑒於人工智慧之計算與學習能力增強，應用領域漸廣，元大銀行將推動 AI 治理架構之建置與應用實踐，如 AI 天網模型之持續精進、推動 AI 應用於理專防弊、公文系統自動化等，並培育相關人才及知能，以同時實踐風險控管、保護客戶權益。

(C) 海外分支機構依當地市場環境調整業務發展策略，逐步提高獲利能力

- a. 香港分行將持續吸收存款以穩定存放比，並透過與國內之跨境業務合作，提供客戶完善之資金管理服務。授信方面，強化與本地同業及聯貸案主辦行交流，以深化往來，爭取更多案件。
- b. 韓國子行將均衡發展授信業務，維持資金流動性並確保利率競爭力、提升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等作為，穩健拓展存放款業務。
- c. 菲律賓子行持續開展法人金融、房屋貸款、存款業務，將研擬開發行動銀行、網路銀行、串聯周邊支付系統之可能性，以同步滿足菲律賓央行監管目標及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

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年金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壽保險	33,570,016	65.33	29,966,038	62.22
傷害保險	189,738	0.37	186,530	0.38
健康保險	4,647,795	9.04	4,507,537	9.36
年金險	737	0.00	554	0.00
團體保險	183,408	0.36	168,363	0.35
保費收入合計	38,591,694	75.10	34,829,022	72.31
減：再保費支出	(822,461)	(1.60)	(776,410)	(1.61)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96,047)	(0.19)	(18,029)	(0.04)
再保佣金收入	137,298	0.27	84,564	0.18
手續費收入	853,848	1.66	546,365	1.13
淨投資損益	11,491,030	22.36	12,097,680	25.12
其他營業收入	46,911	0.09	22,053	0.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187,333	2.31	1,377,499	2.86
合計	51,389,606	100.00	48,162,744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就商品面而言：因應利率環境快速變化及人口高齡化趨勢，以投資型與美元利變型商品雙主軸策略，滿足不同客群的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需求。在美元利變型商品方面，針對高端客群提供客製化傳承商品，並結合專屬禮賓服務作為規劃重點，針對一般廣眾客群，則提供多種年期選擇的長年期高保障倍數商品，讓客戶依個別財務預算進行規劃。

在投資型商品方面，以定期定額繳費機制結合保險保障，訴求「持之以恆、紀律執行」的穩健投資心法，擴展年輕客群，另也定期豐富投資標的態樣，打造客戶自選標的與附約保障的彈性平台。此外，保障型商品方面，將結合集團通路資源持續推展房貸壽險及團體險商品，並依高齡及健康促進等方向繼續延伸商品布局，促進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

B. 就通路面而言：

(A) 通路客群經營：以通路特性及客戶屬性出發，細分客群市場，針對不同目標客群市場及銷售通路特性，提供差異化商品與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市場滲透率。

(B) 數位化服務：持續強化保險科技應用拓展業務，如增加合作通路之行動投保介接，並提升行動投保使用率、推廣智能客服及保戶園地之操作運用等，以優化作業流程與效率，拓展公司業務服務量能；另將優化網路保險平台，強化線上商品可視化內容及保險試算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並輔助年輕客群經營。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人壽本年度之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A. 通路策略：聚焦核心通路經營、鎖定目標客群市場，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擴大並深耕合作通路的黏著度，以提升通路的貢獻度，其主要通路發展策略如下：

(A) 擴大集團綜效

- a. 結合集團專業優勢與通路資源，共同合作開發及推展保險商品。
- b. 與集團法人業務通路合作推廣團體保險業務，深耕集團客戶關係。

(B) 提升通路經營的廣度與深度

- a. 金融通路：細分客群市場，並依不同客群市場需求提供相對應之商品與服務價值，對內維持內部通路(元銀/元證)的業務量能，對外積極拓展其他金融經代通路的合作深度。
- b. 經代通路：依保經代公司特性與規模分級經營，結合通路需求特性，開發客製化商品並搭配差異化的行銷規劃，深耕重點保經代公司、聚焦高產能單位及業務員，以提升滲透率。
- c. 直營通路：透過新人培訓計畫、保戶名單活化等方式提升業務服務品質，並協助在地化組織發展，提升業務產能。

(C) 推動通路數位行銷與服務

- a. 強化並輔導業務團隊運用數位工具之行銷能力，以提升銷售效率。
- b. 持續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整合數位化工具與平台，優化通路數據服務及投保流程，提升業務競爭力。

(D) 培育業務核心人才

- a. 對內持續推動展星計畫增員專案，培育年輕具潛力的壽險顧問。
- b. 對外規劃分眾訓練認證課程及保險稅務專業行銷課程，奠定業務人員保險專業能力，提升對通路的服務價值。

(E) 強化通路管理

- a. 優化業務品質管理平台，以強化通路及業務員招攬品質之控管，落實公平待客。
- b. 結合數據科技風險模型偵測風險，預防不當行為的風險發生，藉而提升服務品質。

(F)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以銷售通路的客群特性出發，搭配各年期商品銷售，提高長年期商品比例，以利於資產穩定堆疊成長、降低負債管理風險。

B. 商品策略：元大人壽持續發展「美元利變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聚焦開發高資產客群傳承型商品，以及常態性推動投資型商品，並適時因應金融市場環境趨勢新增不同連結標的，藉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及退休規劃需求，達成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目標。元大人壽現階段之商品策略主要分為下述四個面向：

(A) 規劃退休生活：國人平均餘命越來越長，退休規劃意識也隨之增強，故以多元化繳費年期的美元利變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搭配發展，呼應不同屬性的客群需求，作為退休準備的規劃。

(B) 強化醫療健康保障：在高齡化趨勢下，民眾亞健康或不健康的平均餘命已達 8 年，必需仰賴商業保險來彌補全民健保之不足，透過周延的

健康保障規劃，以獲得更好的醫療及照護品質。另針對年輕客群，以投資型商品附加內扣式附約，訴求「低保費、高保障」，讓小資族也能輕鬆擁有意外、醫療等保障，也透過搭配保障型附約，鼓勵客戶長期持有主約。

- (C) 健康促進外溢保單：為提高保戶的健康意識，設計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享有保費優惠之機制，鼓勵保戶重視自身健康狀況，減少社會醫療資源的消耗，進而改善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創造保戶、保險公司和社會醫療資源三贏的正循環。
- (D) 經營高端客群：高資產客戶特別重視資產保全與世代傳承，壽險商品能夠發揮「傳富」的功能，透過各保單年度穩定且足夠的保障倍數設計，並搭配簡易優化的投保流程，以協助客戶達到資產傳承的規劃目的。

(5) 產業概況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2 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6,714 億，與 111 年同期相比減少 13.1%。

壽險業 112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初年度	772,995	671,368	(13.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 4,428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66.0%、年金保險 1,747 億元，保費占率為 26.0%、健康保險 402 億元，保費占率為 6.0%、傷害保險 137 億元，保費占率為 2.0%。

就 112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二點說明如下：

在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以傳統型年金險的初年度保費收入衰退幅度較大，主要是保險公司宣告利率調整幅度相對保守，與客戶對於美國升息後宣告利率調漲的期待仍有差距，使客戶保持觀望或轉作其他資金用途。

至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以投資型年金險的初年度保費收入衰退較劇，因投資型保單新制自 112 年 7 月起上路，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加值回饋等規定，影響投資型保單銷售，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的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壽 險	傳統型	360,624	353,318	(2.0)
	投資型	99,503	89,442	(10.1)
	小 計	460,127	442,760	(3.8)
傷害險	傳統型	11,448	13,659	19.3
健康險	傳統型	36,572	40,241	10.0
年 金 險	傳統型	17,926	7,607	(57.6)
	投資型	246,922	167,101	(32.3)
	小 計	264,848	174,708	(34.0)
	傳統型	426,570	414,825	(2.8)

險 別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合 計	投資型	346,425	256,543	(25.9)
	總 計	772,995	671,368	(13.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從通路保費占率方面分析，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體系在 112 年月新契約保費占率約 47.7%、金融通路的保費占率約 36.9%、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約 15.4%。個人壽險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投資型保險則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壽險業 112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金融機構 經代保代	傳統 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20,039	247,675	103,654	671,368
比率(%)	47.7%	36.9%	15.4%	100.0%
個人壽險	118,545	196,644	33,979	349,168
個人年金	6,127	1,141	210	7,478
投資型保險	149,983	49,326	57,234	256,543
個人傷害、健康	32,528	315	6,539	39,382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6) 研究與發展

A. 保險商品研發：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以滿足客戶於各階段之保險規劃需求，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112 年新推出的「元大人壽好視元滿保險」係針對現代人容易罹患的 4 大眼疾提供保障，協助不同族群規劃合適之保障計畫、落實普惠金融。

112 年以「元大人壽橘好世代定期健康保險」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係專為 50 至 80 歲所規劃的銀髮族保單，不但提高了投保年齡上限，且保障範圍廣，涵蓋住院、手術等多項內容，常見的 8 大手術醫材也有購置補助保險金給付，如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置放心臟支架手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等，亦針對老年人最常見的意外住院與意外骨折特別加強保障，保險期間享有合計最高 2,000 倍保險金額的醫療保障，讓尚未投保醫療險或醫療保障不足的高齡長者得以把握機會，為自己補強保障的缺口。

未來的新商品研發，仍將以通路屬性及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業務發展及客群經營之效，強化公司、通路、客戶三贏的利基，持續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B. 作業管理效能：

(A) 持續發展業務行動投保系統，針對易用性、系統檢核做精進優化，如建立身分驗證機制進行行動投保同意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使用率，並於行動投保結合生物辨識輔助身分確認措施及視訊錄音錄影之科技創新運用模式。此外亦持續介接保經代通路，以因應業務行動化使用。另透過遠距投保服務提供客戶零接觸且兼具便利與安全的投保管道，銷售或服務再提升且可落實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 (B) 建置預算合約管理系統，將預算編列、預算控管、合約簽訂、合約管理流程E化，增加作業效率且無紙化。
- (C) 建置財報整合系統，將現行人工編製財報流程E化，減少人工彙整資料調整、人工版控等行為所產生的不效率及可能發生的誤差。
- (D) 開發行動照會/補全數位化功能，改善新契約照會補全作業傳輸耗時及人工清點發派等行政作業，流程數位化後可提升行政處理時效、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
- (E) 開發核保審核書數位化功能，透過系統化平台取代人工紙本審核作業，建立系統核保檢核、標準化審查意見及線上分層授權簽核流程，流程數位化後可提升行政處理時效、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通路滿意度。

C. 客戶服務優化：

- (A) 推動 iCare App 手機介面功能優化更新，預計增加繳款行事曆功能，讓用戶對於應繳/應領相關資訊更清晰易懂、並增加期繳投資型保單專屬頁面，讓保戶可以看到定期定額資產累積的過程及相關保障內容，提高客戶售後滿意度。
- (B) 賡續理賠聯盟鏈功能再提升，推動數位身分認證服務，保戶透過生物辨識進行保險存摺身分認證，連結多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方便客戶一站式申請，實現普惠金融。
- (C) 優化智能客服系統，持續精進服務流程，讓更多的服務項目能客服中獲得解答，實現 24 小時不中斷之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D) 規劃將「保費作業」納入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驗證範圍，擴大保戶不中斷服務範圍。

D. 通路業務拓展：

- (A) 深耕合作通路關係，規劃通路保險認證及專業行銷訓練課程，創造通路品牌價值，提升合作通路及業務員之黏著度。
- (B) 持續推動保險科技應用，如行動投保介接、遠距投保及數據中台傳輸服務等，並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以提升合作通路業務量能。
- (C) 強化附加價值服務，如高端客群傳承商品、客戶禮賓服務、企業團險業務合作等。
- (D) WEB 建議書系統及後台管理系統功能持續優化更新，以提升資訊開發效率及加速業務推動效能。
- (E) 規劃 EIS 戰情室儀表板，提供經營管理層即時的業務、報表、趨勢分析等，讓決策及管理即時且精準。

E. 業務品質控管：

- (A) 開發業務品質管理平台，強化通路及業務員招攬品質之控管。
- (B) 建置通路行為風險暨理賠詐欺偵測模型，針對業務員行為及保戶理賠情形，以 AI 模型建立風險分數預測，並區分風險等級以利差異化控管。
- (C) 架構洗錢防制客戶管理系統，有效進行各項洗錢態樣檢核及簡化作業程序。

F. 資產負債管理：

- (A) 優化資產面各式金融商品評價模型與風險量化精緻度，提高接軌 IFRS17 與 ICS 二制度相關情境試算之即時性，增益主要風險因子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執行之完整性，並將資產評價模型運用於新興風險之評估，以氣候風險為例，為求全面性地評估氣候議題對元大人壽投資交易部位之衝擊，除了已建立氣候風險對市場風險衝擊之衡量模型與風險管理指標外，將進一步研擬對其他風險影響之估計方法。
- (B) 在負債面部分，為提高業務管理品質，利用公司現行系統內之保單資料、業務員交易行為資料等，建立 AI 風險模型與風險預測，藉以產生預警業務員名單，依風險分級進行管理，以呼應主管機關對防舞弊及通路管理之重視，另外，亦針對理賠案件進行風險偵測以達詐欺預警，透過視覺化儀表板追蹤相關風險，提升管理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執業原則。
- (C) 配合財務精算計算之負債面資訊，在符合公司風險胃納下，建立公司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標準，監控元大人壽之存續期間匹配、幣別匹配、會計匹配等不對稱情形，並及時報告重要資訊以及調整公司資產與負債經營策略。
- (D) 配合 IFRS 17 系統平台導入時程，建立巨量資料、跨系統的整合平台，以符合報表揭露、保留資料稽核軌跡等要求。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發展計畫：

- (A) 擴大金控綜效：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動特色商品服務，發揮集團優勢，擴大集團貢獻度。
- (B) 專注客群經營：細分客群市場，針對不同通路特性及客群市場需求發展相對應的差異化商品服務，成為通路客群經營之保險夥伴。
- (C) 通路分級管理：合作通路分級管理、聚焦核心通路經營，透過優化核保作業流程及差異化商品服務深耕高產能通路，並強化通路業務品質管理，落實公平待客。
- (D) 提升通路保險職能：持續推動保險保障認證課程外，並與通路合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提升業務人員專業銷售能力。

B. 長期發展計畫：

- (A) 結合公平待客與公司核心價值理念，持續推動保險專業認證課程，傳遞保險永續經營價值，提升公司對通路的影響力。
- (B) 持續通路數位化服務，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強化科技賦能，提升業務競爭力。
- (C) 強化通路業務管理模式，整合業務資源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以數據推動業務經營模式，提升業務拓展效益與價值。

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D.期貨信託事業
E.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管理費收入		3,802,485	95.18	5,001,664	96.39
手續費收入		73,804	1.85	47,531	0.92
銷售費收入		102,984	2.58	125,984	2.4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	0.26	9,240	0.18
其他營業收入		5,597	0.13	4,764	0.08
合計		3,995,132	100.00	5,189,183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產品線研發

元大投信於 112 年隆重推出『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發行後持續受市場投資人青睞，成立 3 個月內即歷經 2 次的追加募集，顯示投資人對日本長線的展望充滿信心，為提供國人美元與日圓幣別的資產配置需求，元大投信規劃於 113 年新增發行本基金之美元與日圓級別，透過擴大可投資幣別，協助投資人的資產配置。

112 年度台灣 ETF 市場規模與受益人數連年增長，且投資人偏好的產品多具備低發行價、高配息頻率的特質，元大投信將持續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投資人適切優質的產品與投資解決方案，以驅動業務與獲利穩健成長。

B.集團共同行銷

為發揮集團行銷綜效、提升子公司間之行銷效益，元大投信藉由整合集團內之共同行銷文件內容及系統規格，設計友善的服務流程與使用者介面，以提供客戶全面且完善的金融服務體驗。

C.數位金融服務

(A)線上智能客服

為服務元大投信客戶及 ETF 受益人，預計於本年度提供線上智能客服服務，透過 24 小時線上的即時問答，輔助投資人個人帳戶、基金、ETF 產品等資訊的查詢。透過智能客服全時段且個人化服務，可將人工客服資源更有效率應用在客戶特殊需求上，亦能提供客戶更簡易且快速的客服體驗，以服務更廣大的投資人。

(B)電子支付買基金

元大投信為首家與電支業者合作，提供電子支付買基金的投信業者，藉由此業務可協助拓展線上開戶、接觸更多不同通路的投資人，元大投信將持續新增合作的電支業者、上架優質產品及優化使用者體驗，並致力於推動電子支付買回基金業務的開放，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基金交易管道，為普惠金融持續努力。

D.擴大類全委投資型保單發展

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具備資金門檻低、固定配息，且由專業投資機構代

為操作的優勢，使其成為投資人退休規劃配置的重要方式之一。在 112 年度以後，因投資型保單新規上路，存在帳戶禁止連結槓桿型及反向型基金、限制配置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例及帳戶單位淨值小於 8 時不得撥回...等新規範，雖對投資型保單發展造成一定影響，惟元大投信在操作策略及標的選擇上與同業具有識別性，在 112 年績效位處前段班的情勢下，有利於後續年度與壽險機構的新案合作。元大投信除與既有客戶尋求現存產品的持續推廣外，亦會向外開發新客戶，積極推升元大投信全委業務之管理規模，也將發揮共同基金共振效果，同時持續洽談優質基金上架機會，形成類全委投資型保單的生態系統。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112 年雖因通膨、升息、縮表等因素，造成債市震盪，債市也將因升息循環可望停止而受到激勵，同時台股 112 年的表現不俗，雖帶來了新的挑戰，也存在不確定性，景氣對策信號分數由年初的 11 分藍燈回升至 20 分的黃藍燈(112 年 11 月資料)，同時出口、批發業營業額轉正成長，零售及餐飲業持續熱絡。顯示台灣景氣持續好轉，今年台股可望有機會延續其投資優勢及機會，元大投信除了打造 ETF 生態圈外，亦將聚焦三大發展策略：

A. 新基金募集規劃：

回顧 112 年市場新發行 ETF 之趨勢，不論股、債 ETF 皆存在低發行價、季配走向月配的模式，且月配息產品往往搭配高股息率，可謂低價、高息率、月配之產品已經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元大投信將持續追蹤市場，依投資人需求研發、優化創新產品，在市場基礎下協助台灣投資人建構多元配置與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

B. 重點基金推廣：

(A) 推展 ETF 規模：元大投信在 ETF 的發行與維運擁有逾 20 年經驗，在台灣現行 17 家 ETF 發行商中最為完整，旗下產品線以台股、債券為主軸，輔以海外 ETF 利基型產品，且除了原型 ETF 之外，也提供正 2、反 1 產品，讓投資人可以有避險與套利的投資機會。

在台股 ETF 領域，國民 ETF 0050、0056 深受台灣投資人青睞，規模及受益人數持續成長，元大投信將持續與市場投資人溝通互動，搭配客群分眾經營，陪伴投資人經歷不同的生命週期，如：對初入市場的年輕客群傳遞定期定額存股、零股慢慢存等概念，攜手與客戶存滿第一桶金；以市值型 ETF 搭配複利效果，偕同青壯年族群資產累積與增值，以達到人生夢想清單；以高股息 ETF、月月配 ETF 組合協助投資人兼顧現金流與資產成長等方式分眾且精準行銷，持續累積投資人認同，擴張元大優質產品的影響力。

(B) 多元化債券投資解決方案：隨著美國經濟與通膨持續從高檔放緩，市場預期 Fed 升息循環告終，債市底部顯現，元大旗下多元的債券產品，得以協助投資人在下檔風險可控的情況下，享有高息收，並參與債市多頭機會，相較於直接投資海外債券的高門檻，債券 ETF 在公開市場價格公開透明、隨時可零股買賣交易的特性，可普惠廣泛投資大眾參與債市行情，元大投信 ETF 以元大美債 20 年、元大投資級公司債及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為主力推廣的長銷旗艦產品，而以主動型基金來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則提供短、中、長三種不同天期的選擇，可因應不同風險屬性與需求的投資大眾，且主動式債券

型基金也有機會透過經理人的操作中獲取超額報酬。

- (C) 旗艦龍頭系列基金：龍頭系列基金以各產業龍頭企業為核心持股標的，透過龍頭企業多頭或空頭市場時，都具備的成長或抗跌能力，向投資人傳遞穩健成長、平衡配置的重要性，透過元大旗艦龍頭系列基金，投資人得以參與台灣、日本、美國三大主要市場，實現資產保全與財富增長，並分享世界重要市場的經濟成長果實。

C. 深化數位金融轉型：

隨著元大投信業務不斷擴張，為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將持續優化元大投信數位通路，除網頁架構及使用體驗的介面優化、搜尋引擎最佳化，亦將推出線上異動通訊地址、提醒投資人變更對帳單寄發方式為 email 措施、補發帳號密碼流程優化等服務，藉由從帳戶、交易到個人資料管理上全面性的交易網改造，讓使用者能更加便利流暢的使用基金服務，以提供投資人友善的金融服務體驗。

此外，隨著規模及受益人數逐年增長，紙本作業量大幅增加，為改善作業程序及落實 ESG 之減碳目標，元大投信將檢視既有流程並重新設計與規劃，透過數位化流程降低部門之間的溝通成本，同時利用自動化流程取代重複性較高的作業，進而提升整體內部運作效率。

(5) 產業概況

112 年度世界各國深受戰事與通膨影響，全球主要央行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的變動備受市場關注，同時美中延續政經對抗的局勢，進出口貿易的秩序更迭及供應鏈重組的步伐不停歇，雖致使市場動盪、資金板塊挪移，卻也創造出許多投資機會。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國內公募基金整體規模約 6.76 兆元，大幅增長 38.8%；其中又以債券 ETF 的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增加 8,110 億達 2.02 兆，規模成長幅度高達 66.9%，而台股 ETF 則在高股息新產品湧現的帶動下，增加 6,212 億，規模達 1.41 兆，成長幅度達 78.6%。

元大投信未來將持續關注世界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全球政經局勢及新興科技之趨勢變化，綜觀資金動能與流向，順勢對產品開發、行銷推展與市場教育等方面進行動態調整，以積極回應市場訴求，協助客戶在承擔適切風險程度下，滿足其投資收益與資產增值的需求。

(6) 研究與發展

A. 深化永續發展策略

(A) 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投信於 112 年中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將既有之「ESG 風險管理辦法」調整為「ESG 暨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管理辦法」，以持續拓展元大投信之風險管理架構與範疇，此外，也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公告於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以完善元大投信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展望 113 年度，除持續優化 ESG 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外，擬就基金之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壓力測試與資訊源管理等多面向，進行與時俱進之控管調整，以持續完善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與架構。

(B) 積極執行海內外企業議合

元大投信於 112 年進行 4 家企業議合、2 家集團聯合議合及 3 家海外

議合行動，致力於創造投資人、被投資公司與投資機構三贏，健全 ESG 議合多元夥伴關係。展望 113 年，元大投信計畫與國際代理投票機構 ISS 合作，請 ISS 針對國外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股東會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作為向被投資公司執行議合之參考依據，以持續擴展正向積極的影響力。

(C) 落實低碳營運管理

a. 綠色行動

持續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優先購買對環境友善產品，提高綠色環保標章及綠色節能標章之採購項目，對內鼓勵綠色產品採購使用，並期望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深化同仁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從隨手關燈、不浪費水資源及提高冷氣溫度等生活鎖事逐漸擴大範圍，並同步進行廢棄物減量、水資源等環境管理，以降低公司營運排碳之潛在風險並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程度。

b. 綠色供應鏈管理

元大投信以綠色採購為優先，依循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人權保障、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推動等永續議題，同步讓合作夥伴瞭解元大投信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逐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藉由集團綠色採購申報範疇宣導活動、永續採購諮詢作業展開、集團供應商資料庫優化作業及議合行動，落實供應商管理檢核程序、強化管理效能，持續推動 ESG 各面向與供應商管理的整合實踐。

c.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元大投信藉由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以積極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妥善管理能源資源，進而改善溫室氣體的排放，再經由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瞭解公司節能減碳成效，以實際行動減緩對於地球的傷害；具體規劃包含未來每年採購綠電超過 35 萬度、每年減少碳排約 195.78 噸、持續進行碳足跡盤點等作為，強化營運韌性，推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以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D) 揭露基金碳排資訊

為掌握投資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元大投信依循 PCAF 方法學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進行資產管理之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以衡量相關投資之氣候風險管理情事，並將相關揭露盤查結果公告於官網。

B.ETF 分割及反分割機制導入：

為健全 ETF 交易制度並促進 ETF 市場發展，以接軌國際 ETF 分割/反分割機制，元大投信會陸續將分割/反分割條款納入旗下基金之信託契約，並時刻檢視轄下各檔 ETF 基金之狀況，待日後有需要時即可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啟動執行分割/反分割作業。

C.強化資安行動方案：

(A) 強化資安監控

為強化資安保護，元大投信 SIEM 已於 112 年上線，其強化重點為資安設備與系統日誌，而 113 年將收容重要應用系統，留存應用系統登入登出日誌，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系統能夠保有跡證足以進行

事件根因分析，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留存必要資訊及保存年限。

(B) 個資盤點軟體導入

為確實落實盤點設備個資資料，元大投信導入個資盤點系統，該系統可針對員工個人電腦(含光碟、軟碟、USB 設備)、Windows/Unix/Linux 主機、SAN/NAS 等儲存中心上的個資或機敏檔案進行個資盤點，並將盤點結果彙整至盤點中心，並可進行即時或離線資料分析與報表匯出。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

(A) 提高營運效能

隨業務規模擴張、受益人數增長，元大投信持續優化營運作業效能。收益分配作業中，透過將同一期發放之多檔之收益分配通知書合併為一，除可使客戶能一目了然當期配息資料，亦能節省紙張耗用，並有效簡化作業程序，此外元大投信也積極配合集保公司 ETF 收益分配電子化通知業務，提供客戶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書，攜手主管機關一同邁向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此外，元大投信也持續透過系統化與數位化精進營運效率，例如串接客戶郵寄資料之收件、處理、歸檔、退件及追蹤查詢...等作業系統化，以利資料追蹤，降低人工處理成本，提高作業效率，數位化部分，也將新增客戶可透過線上異動基本資料之功能，以減少紙本印刷郵寄，有效降低碳排放量，縮短客戶等候及資料處理時間，強化營運效能與客戶體驗。

(B) 提升主動型基金績效

元大投信產品以優質穩健為核心，訴求客戶資產長期的保全與增長，在現今長時間高利率的環境下，中小企業的業務擴展空間受限、再融資壓力亦顯沉重，甚至不排除違約率走高，因此財務體質穩健的龍頭企業將成為投資主流。元大投信投研團隊將以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對總體經濟與貨幣政策的即時判斷，進行資產配置的優化布局，為投資人創造更優質的基金收益，此外，元大投信也將應用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著重在基金特色的強化與並掌握市場行情，使基金績效進一步提升。

B. 中長期計畫：

(A) 深化與集團子公司合作共同推展業務

鑒於台灣 ETF 市場規模與受益人數近年來增長幅度可觀，可謂 ETF 交易成為台股投資重要角色，ETF 存股風潮也受到普遍投資人重視。元大投信將持續與元大證券攜手合作，致力於提升業務員專業度，並滿足客戶需求。在旗艦長銷基金方面，將持續與元大證券、元大銀行攜手常態性推廣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客戶長期穩定投入市場，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同時為基金規模注入穩定金流。

(B) 數位金融及普惠金融落實

鑒於普惠金融已是未來全球金融發展的趨勢與願景，為提供普羅大眾負責任、可持續的金融服務，元大投信會持續建置及優化無障礙數位環境，在兼顧資訊安全與投資人權益下提供核心的基金服務與資訊，

以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與使用率。此外，元大投信也將透過紙本流程的線上自動化，更有效地應對大量需求，同時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務體驗，以提升服務的普及度，使更多客戶受惠，提高客戶滿意度。

(C) 國際佈局

元大投信深耕 ETF 資產管理領域及亞洲市場，持續將優質 ETF 產品帶進台灣及走出國際金融市場，鑑於近年國際資產管理業者開始將成功的產品於不同市場掛牌，複製優良工具供各地投資人使用，元大投信期許將經典台股 ETF 走出台灣並發揚於國際，持續越域引水，提高元大投信及優質台灣 ETF 產品的能見度，並將資金引進台灣。

(D) 人才培育

元大投信人才培育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營運策略，培養並儲備整合型管理人才、多元職能人才及資產管理人才，本年度人才培育發展聚焦於下列三大面向：

a. 重視人才領導傳承，關注員工職涯發展

透過多元人才領導傳承與培訓方式，管理人才將聚焦於年輕世代接班梯隊及金融儲備幹部培育，而專業人才則著重於多元職能培育。在其人才任用與養成過程，著重職能之基礎與實踐，且將注入更多人員風險道德意識以及永續發展之義務。

b. 落實多元輪調機制，持續培養及引進專業之綠色與數位金融人才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與落實元大投信驅動成長策略，配合集團鼓勵內部人才跨界、跨業與跨域多元輪調，並積極延攬外部優秀人才，持續鼓勵人員取得金融與語文專業證照，有效強化各職級專業人員職能發展，激發人員發展潛力，以培育具備多能與多功之金融人才。

c. 持續擴大產學合作範疇，培育社會資產管理人才

為布建多元的人才來源管道，元大投信持續深耕校園，主動積極與重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培育年輕世代對於資產管理產業之知識與體驗，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期貨經紀業務
- B. 期貨自營業務
- C. 期貨顧問事業
- D.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E.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F. 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G. 槓桿交易商業務
- H.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3,910,451	97.77	3,251,367	94.62
自營收入		80,995	2.02	175,167	5.10
顧問收入		8,352	0.21	9,519	0.28
合計		3,999,798	100.00	3,436,05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持續擴大槓桿交易業務規模：

112 年元大期貨槓桿交易業務市占已達 50%，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將持續擴大自有業務團隊、拓展通路渠道、增加交易實動戶，並開發差價契約程式交易輔助工具，滿足客戶多元交易需求；同時將建立更加嚴謹的風控機制以保護客戶權益，創造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推廣槓桿交易差價契約商品，鞏固多元獲利引擎。

B. 積極提升營運韌性，精進資安防護強度：

考量近年新冠疫情、極端天氣、資訊事故等突發事件不斷，為降低營運風險、落實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元大期貨積極擴建並新增異地備援之資訊中心機房，除原有機櫃區域，於今年擴增板橋備援機櫃，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異地機房系統工程，提供客戶更穩定且更快速交易環境。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嚴峻，元大期貨積極規劃資安防護行動策略及優化措施，除完善資安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進行資安整備及資安事故演練作業，持續精進資安管理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資安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全力維護公司穩定營運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C. 創新金融發展，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

為提升客戶數位服務體驗，除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整合各項平台作業，元大期貨預計於 113 年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強化數位行銷，並整合社群平台、媒體課程、業務菁英專區等多類資訊，提供潛在顧客直接與業務互動的機會，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並讓使用者可跨瀏覽器、跨裝置體驗多功能服務，帶給客戶更高品質服務體驗。

D. 拓展亞太區域布局：

113 年元大期貨將持續進行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籌設作業，結合

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跨境業務規模，並擴增槓桿式外匯業務及國際大宗商品期貨實物交割服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同時強化母公司與亞太地區各營運據點之資源整合與業務開發綜效，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期以深耕海外經紀及 B2B 上手業務，提升業務多元化。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期貨 112 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提升經紀通路業務動能，均衡國內各項業務發展，優化軟硬體設備及資訊承載量，全面精進整體作業流程，提供交易人最完善且便捷的期貨交易體驗，進而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112 年期貨經紀市占率 22.5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5.55%、外盤經紀市占 26.67%(截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2 月底客戶保證金占全市場 30.68%，市場存量第一，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持續鞏固期貨業務基礎並穩健成長。在財務表現方面，112 年稅後淨利達 18.53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6.39 元、稅後 ROE 為 13.53%，展現良好經營績效。

展望 113 年，元大期貨以「富築新機，前瞻永續」為經營核心理念，透過不斷地創新與進步，以長期穩健的永續經營能力面對市場波動，深化公司人員風險控管 DNA，兼顧公司治理之核心價值，保持業務競爭力，並提升綠色金融及永續經營之投入，積極發展具永續精神之商品與綠色金融服務流程。此外，在擴展亞太區營運方面，112 年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未來將持續進行新加坡子公司籌設作業，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113 年元大期貨將全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A.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為核心業務，在國內盤別需以維持市占領先與提升毛利率為重；在國外盤別則應積極與海外交易所密切合作，擴大外盤業務動能，為元大期貨年度業務重點。預計規劃多檔國內外行銷活動，結合專業研究團隊掌握國際時事議題，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在客戶服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嚴謹風險管理為前提，配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樣態，提高附加服務價值，並著重公平待客及客戶關懷，透過優質有溫度之服務，深耕經紀業務維持收費品質。

B. 法人業務：

加強國內外法人開戶動能，致力提升法人經紀業務交易量。透過專業分工、配合市場趨勢，以多元化產品及優異之交易系統，結合金控資源及海外業務發展，創造綜效並提升法人經紀市占。

C. 槓桿交易商業務：

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持續提升元大期貨槓桿業務團隊獲利能力，並研發槓桿交易輔助工具，完善差價契約商品的交易體驗並確保客戶交易風險控管及穩定性；以專業服務團隊及卓越數位體驗，促進業務拓展，穩固多元獲利動能。

D. 自營業務：

增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與穩健性，謹慎布局並動態調整交易策略，在

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報酬穩定成長。為擴展增益來源，持續強化資訊系統與開發多元交易策略模組，朝向全球多角化策略布局，著重提升組織效能與穩定自營收益。

E. 轉投資業務：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並配合金控國際擴大跨境業務規模之目標，耕耘元大期貨之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強化上手 B2B 業務，持續與集團證券海外子公司合作建立經紀下單通道，協作集團轉投資事業，開拓新市場期貨業務，以期提升業務多元化。

F. 公司治理及風控遵法：

鑑於金融環境變化快速，金融風險日趨增加，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風控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核心職能，在合規遵法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公司營運優勢，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強化獲利能力。

G. 永續發展：

元大期貨已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整體經營政策，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並規劃具體行動，精進綠色金融、永續投資、氣候變遷、社會責任及低碳轉型等面向。112 年元大期貨響應政府淨零政策，規劃向台灣碳交所購買碳權，並已於年底開戶完成；113 年將持續進行採購專案，並且擴大永續相關各面向目標，與時俱進動態調整，在變化的市場中找尋商機，提升元大期貨的品牌價值，帶給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成為國內期貨商永續經營之典範。

(5) 產業概況

回顧 112 年，烏俄戰爭未平、以巴衝突又起，影響能源、利率、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持續動盪，除地緣政治風險、石油減產等政經事件尚有科技貿易戰、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各大經濟體；第一季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全球數位經濟加速發展，引發生成式 AI 概念的熱潮，相關概念股的熱度飆升。另外繼俄烏戰爭後，10 月爆發近 20 年來最大規模的以巴衝突，隨後國際油價出現劇烈波動，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導致避險情緒升溫，使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增加，全球期貨與選擇權 112 年交易量再創新高，全年交易量達 1,222 億口，較去年 839 億口成長 45.6%。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 8%，選擇權則較去年成長 75%。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 81%，交易量年成長率達 60%；匯率類商品交易量占比 5%、利率類商品交易量 5%，其餘農產類、能源類、金屬類契約交易量皆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所述，112 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期貨和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後續發展需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

國內市場方面，在全球政經動盪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期貨及選擇權扮演避險交易、穩定金融市場的重要角色。自 109 年起，台灣期貨交易口數連續四年突破 3 億口，惟因台指年化波動度僅 13%，交易量較去年略減，112 年期權交易口數 3.24 億口，但仍顯示台灣期貨市場動能充沛，其中夜盤交易占比提升至三成以上，台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轉趨積極。112 年交易熱絡商品以股票期貨、台指期、小型電

子期、美股股價指數期貨及台指選擇權為主，其中股票期貨占比達 34.86%，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 18.4%，已可觀察到小型與多元化期貨商品成為期貨產業兩大發展趨勢，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此外，台灣期交所於今年上架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及多項新商品，提供交易人多樣化商品選擇，113 年預計將台積電期貨納入夜盤，並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FLEX)與交易人風險偵測平台，期能增加台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最適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6) 研究與發展

A. 繼 110 年完成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後，113 年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轉換計畫，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於夜盤帳戶風險資訊查詢服務。此外，為落實營運不中斷、並提供交易人更快速之交易環境，112 年元大期貨積極佈署擴建資訊中心機房，完成板橋機房擴建與異地機房建置專案。

在資訊安全方面，為保障客戶交易環境安全，持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並優化端點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導入開源軟體系統，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提升企業整體應用系統的安全與品質。113 年亦持續進行 ISO 27001 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B. 積極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112 年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導入了 OCR 光學字元辨識功能於期貨及槓桿的開戶流程，有效提升客戶的開戶效率。除針對客戶服務進行優化，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導入「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報表系統」等新興科技，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2 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 FIDO 身分認證及資料共享，期貨可提供更安全及便利的身份驗證，並有效簡化開戶流程、提升開戶效率，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C. 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並拓展社群平台管道，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拓展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D. 元大期貨自 110 年起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至 112 年已連續 3 年取得資策會 TIPS A 級驗證，持續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審視、落實，使員工能在健全的制度下發揮創新動能，創造智財商機價值。

E. 為保護客戶個資安全與隱私權，元大期貨從資訊系統、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三大面向落實防護機制，自 110 年起每年持續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獲利動能，均衡發展國內外各項業務；鞏固核心經紀業務動

能，持續深耕經紀業務及 IB 通路，提升法人業務市占；並著重推展國外期貨各類商品，結合專業研究團隊分析資源，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同步強化業務人員風控意識，落公平待客與風險管理，並透過更精準的行銷策略，提升業務服務滿意度，鞏固市占並擴大業務規模。

- (B) 掌握槓桿業務商機，穩固槓桿業務獲利：提升槓桿業務團隊動能，並推廣多元化差價契約商品，擴大客群的廣度與深度；同步規劃建置專業交易平台，滿足交易人靈活操作與避險之需求，期為公司創造多元收益來源；同時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舉辦，協助公司開發潛在年輕客群。
 - (C) 穩固自營操作績效，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以穩定獲利為目標，加強期現貨策略配置及曝險程度控制，並擴大固定收入增益來源，以優化自營整體操作績效。
 - (D)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交易體驗：持續優化行動交易 APP 平台功能，整合期貨的研究報告資源，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內容；並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透過數據分析驅動營運策略，將客戶進行分群管理及精準行銷，打造符合客戶需求為核心的交易平台。
 - (E) 拓展亞太地區布局，強化集團海外資源綜效：元大期貨積極推展國際業務，以成為亞洲區域大型期貨商為目標，打造跨國交易平台，強化整合元大集團海外業務綜效。112 年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已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元大期貨將持續進行新加坡子公司籌設作業，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 (F) 落實永續發展，掌握綠色金融商機：元大期貨將永續發展之理念融入於經營策略中，以公司治理與法律遵循、風險管理與客戶關懷、落實公平待客與友善服務為業務基石，未來將全面推動綠色營運及永續商品、加速數位轉型工程、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期以創造員工、客戶與股東最大價值。
-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經紀業務團隊進行組織素質提升，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虛實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 (B)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配合集團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耕耘元大期貨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與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 (C)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元大期貨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 (D)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企業與社會共榮之理念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目標。

6.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
- B.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 C. 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D.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8,399	46.24	122,740	2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18,742)	(173.20)	324,969	68.11
股利收入		34,050	26.96	29,455	6.17
合計		(126,293)	100.00	477,164	100.00

(3)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2 年陸續處分元大創投自行投資及子公司元大壹創投公司自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以達成預算目標。

B. 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並重：

元大創投投資業務，依照標的所存在之市場與產業等條件，可分為「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兩類：「核心業務」主要目標為投資相對熟悉的產業或是成熟市場，其風險程度較低，收益穩定；「成長業務」則技術與市場均屬早期，雖投資風險略高，但有機會獲取較佳之收益報酬。

112 年全球經濟受國際通膨、升息壓力、俄烏戰爭持續膠著、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及以哈衝突持續擴大等因素影響，使經濟成長趨緩，市場與產業變動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元大創投 113 年之投資策略除持續穩固「核心業務」外，另將提高「成長業務」比重，唯會挑選具技術領先地位及認證通過的標的投資，審慎選擇標的，以期風險與獲利能達到平衡，投資策略表列如下：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3 年 比重	114 年 比重	115 年 比重
核心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成熟)	1. 本益比相對偏低 2. 殖利率合理 3. 流動性高(若為公開交易市場) 4. 對該公司/團隊熟悉	國內 如傳統製造業、汽車製造產業、連鎖型經營產業(如餐飲、藥局、商店等)、化工產業等 國外 如傳統產業：輕資產製造業、農業科技等 內需產業：連鎖餐飲業、民生消費產品類、休閒旅遊業等	60%	55%	50%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3年 比重	114年 比重	115年 比重
成長業務 (現有技術/ 市場相對早期)	1.為該領域技術或 規模位於領先者 2.公司產品或服務 已通過市場驗證 3.相對風險性較低	如電子與資訊業、IC 設計、AR/VR、 FINTECH、電子商 務、AI 與大數據、車 聯網、智慧工廠、智 慧家庭、高階醫材、 醫療服務、先進材 料、5G 通訊、生技醫 療、ESG、先進製程 相關供應鏈等	40%	45%	50%

C. 伴隨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

全球終端商品需求下滑，產業鏈庫存調節時間拉長，影響我國資通訊電子零組件出口及企業資本支出，隨著疫情影響趨緩，民間消費明顯復甦，零售及餐飲業回穩，第二季經濟成長率轉正為 1.36%，又隨著內需消費增加，供應鏈庫存回補，第三季經濟成長率達到 2.32%，但景氣對策信號仍依舊持續低迷尚未穩定，主計處於 112 年 11 月底公布 112 年全球經濟預測下修 0.19 個百分點至 1.42%；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創投將更謹慎評估海外投資案件，尤以中國大陸資訊不透明，危機太大須高度警戒，更應保守評估；半導體產業臺灣生態鏈完整，矽盾商機由本土走向海外，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在醫療生技、智能醫療備受重視，以及 5G、自駕車及物聯網潮流下，臺灣資通訊都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一年將著重本土投資機會。在審慎評估區域風險與投資條件下，現規劃 3 年內之投資區域表列如下：

範圍		113(F) (新增)	114(F) (新增)	115(F) (新增)
國內	臺灣	90%	83%	83%
	中國大陸	0%	0%	0%
海外	韓國	0%	8.5%	7%
	東南亞/其他	10%	8.5%	10%
合計		100%	100%	100%
預計投資總金額		3.0 億元	3.5 億元	4.0 億元

(4) 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所進行之 110 年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統計，茲就國內創投募資情形、投資情形、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地區等層面，檢視臺灣創投市場概況：

A. 募資情形：

從創投募資情形來看，110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為 27 家，總資本額為新臺幣 17.52 億元，相較 109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 21 家增加 6 家，總資本額也由 110 年的新臺幣 42.66 億元減少了新臺幣 25.14 億元。

B. 投資情形：

從創投投資情形來看，110 年臺灣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 444 件，較前一年(109 年)之 415 件增加 84 件；110 年總投資金額為 248.62 億元，較前一年(109 年)總額 124.73 億元增加 123.89 億元；整體而言，110 年的投

資案件數及總投資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長。

C. 投資產業：

110 年台灣創投投資金額依序為綠色能源與環保業 89.91 億元、電子工業 39.95 億元、資訊工業 29.95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26.18 億元、服務業 21.14 億元、製造業 20.71 億元、其他產業 6.20 億元、國防及航太產業 4.41 億元、創投事業 4.23 億元、光電產業 3.92 億元、文創產業 1.18 億元、通訊工業 0.61 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0.19 億元、觀光旅遊業 0.04 億元。

比較 110 年與 109 年投資金額增減如述：綠色能源與環保產業相較於 109 年增加最多 78.76 億元(109 年 11.15 億元)，其次依序為電子工業增加 20.83 億元(109 年 19.12 億元)、資訊工業增加 11.62 億元(109 年 18.33 億元)、服務業增加 10.04 億元(109 年 11.10 億元)、國防/航太產業增加 3.53 億元(109 年 0.88 億元)、其他產業增加 2.38 億元(109 年 3.82 億元)、光電產業增加 1.44 億元(109 年 2.48 億元)、製造業增加 0.97 億元(109 年 19.74 億元)、創投事業增加 0.91 億元(109 年 3.32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減少最多 3.10 億元(109 年 29.28 億元)，其次依序為通訊工業減少 1.75 億元(109 年 2.36 億元)、文創產業減少 0.89 億元(109 年 2.07 億元)、精緻農業(含科技農業)減少 0.42 億元(109 年 0.61 億元)及觀光旅遊業減少 0.38 億元(109 年 0.42 億元)。

D. 投資階段：

從創投投資階段來看，110 年臺灣創投投資於各階段的案件數比率依序為：擴充期 214 件(48.20%)、成熟期 112 件(25.23%)、創建期 79 件(17.79%)、種子期 39 件(8.78%)；投資於各階段的投資金額比率依序為：擴充期 168.57 億元(67.80%)、成熟期 39.92 億元(16.06%)、創建期 34.63 億元(13.93%)、種子期 5.51 億元(2.22%)，另無投資重整期；前幾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於早期(種子期及創建期)合計比例至 30% 以上，應與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創新創意等相關政策有關，致使新興事業或創新企業大量出現，並成為創投事業關注焦點，而於 110 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集中於中期及晚期，無論是案件數或投資金額，中期及晚期合計都達到 70% 以上。

E. 投資地區：

由統計資料看來，110 年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最多，其案件數比例 77.25%，較 109 年 71.63% 增加 5.62%；在國內區域以外投資案件數之分布情形依序如述：美國其他及美洲地區 8.11%，較 109 年 5.54% 增加 2.57%；亞洲地區 6.98%，較 109 年 6.02% 增加 0.96%；美國矽谷地區 2.25%，較 109 年 1.45% 增加 0.80%；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3.60%，較 109 年 6.99% 減少 3.39%；歐洲地區 1.80%，較 109 年 0.96% 增加 0.84%。

(5) 研究與發展

A. 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

元大創投將以臺灣地區投資標的為主，伴隨半導體、醫療生技、智能醫療、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及資通訊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海外市場為輔。

B. 加強人員訓練：

元大創投未來將加強培訓投資人才，持續強化元大創投之專業經營能力。

(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創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A.檢視投資部位，控管風險，提升獲利能力；B.布局中長期投資案件；C.投資產業以 IC 設計、資通訊、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智能醫療等未來爆發力大之成長型產業為主。長期而言，獲利極大化，達到 ROE 大於 10.58% 的目標。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 B. 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 C. 承受與法拍不動產
- D. 不動產管理維護
- E. 都更危老業務
- F.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處分不良債權	277,890	69.48	305,189	73.27
處分、出租不動產	48,524	12.13	36,547	8.78
不動產管理維護	72,149	18.04	74,770	17.95
都更危老業務	1,390	0.35	0	0.00
合計	399,953	100.00	416,506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 112 年核准修正「金控公司暨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AMC) 營運原則」中，開放暨調整若干 AMC 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仍著重在都更危老案件、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

A. 都更危老案件：

為促使老舊建物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都市景觀並提供優質與安全之居住環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並以務實之態度，提供所有權人全方位之都更危老重建專業服務，藉以挹注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營收。

B. 債權取得及整合：

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C. 物權取得及整合：

對有開發價值之不動產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不動產之改良，創造不動產之再造利益。因金融機構之擔保品多以不動產為主，惟常因分屬不同債權銀行或不同債權人而處分步調不一致，導致其潛在價值無法發揮或處分價值大幅貶落，殊為可惜，如以整合債權進而整合不動產之處理模式，藉以提昇不動產之加值利益。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都更危老、債權及物權案件業務活動計畫：

(A) 精選都更危老案件

依循(AMC)營運原則以及修正放寬部分，多元化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執行與推動方式，以達成業務多元化之目標。並於市場上精選重建效益佳、所有權人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件進行評估，提供專業重建服務並為所有權人創造最高價值。

(B) 深耕去化擔保案件

改良既有傳統去化方式，靈活運用多元收益處理方式，檢視每一個案，尋求最有利之處理模式。藉由法院拍賣、出售債權、競標承受及債務協商去化方式為主。

(C) 落實管理無擔保案件

鑑於不良債權市場萎縮及主管機關之限制，目前取得新不良債權之機會極低，將朝向精緻化之管理方式及多元化催理方式達成年度目標。配合目標管理、倉儲管理、績效管理、稽核作業等管控制度。

(D) 不動產之標購及處分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視不動產市況、產品類別及區域差異，挑選具相當投資報酬率及增值性之案件進行評估，並適時參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且將視物件之目標價格及獲利性，適時評估出售可行性之案件。

B. 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依(AMC)營運原則修正放寬部分，選擇重建效益佳、所有權人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且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評估，並適時提報可參與之都更、危老重建之案件。

C. 多元經營模式：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計畫未來對外將朝向以多觸角開發為主，對內改變過去傳統去化模式，轉向多元收益的處理模式；對外主動聯繫主管機關，爭取開放國內、外資產管理業務並研究新種業務運作模式。

(5) 產業概況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 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 AMC 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 AMC 公司未來營運方案，修正放寬(AMC)營運原則有關都更危老重建案的營業項目，有助於 AMC 都更危老重建業務之推動。

國內各大 AMC 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之一，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 公司將朝向公司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6) 研究與發展

A. 都更危老案件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業務案件，除推進已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外，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分組分案同步推展業務，評估資料綜理共享，並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認同，以外溢效應擴張管理業務；且研擬都更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購置不動產、墊付款項等相關辦法，以提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中、長期之收益。

B. 不動產標購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參酌不動產市場趨勢，適時參與法拍不動產市場之標購、承受自有 NPL 拍賣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挑選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標購，並加強不動產之活化及處分，以挹注營收。

C. 債權暨擔保品之整合：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物權之改良，創造債權及物權之潛在價值，為公司謀取最高利潤。

D. 未來發展計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除持續注意法拍不動產標購、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都市更新(含危老)案件及不良債權案件市場外，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連繫及溝通，對於任何潛在可能商品與服務應隨時提出研究，以作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來中長期業務發展之項目。

目前研究範圍係以都更危老重建、不良債權催收、不動產資本利得及租金、加強不動產處分、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為核心向上下游周邊業務延伸，期能以既有之經驗、技術與人脈，並結合本集團之豐沛資源，達到強化新商品及新服務之巨大動能。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達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 (B) 精選都更危老案件
- (C) 深化處理現有資產
- (D) 落實管理 NPL 案件
- (E) 精實法拍不動產評估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都更危老案件開發推展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拓展都更危老案件，透過更新都更危老個案資料庫，藉提案簡報擴增優質客戶，藉以深入了解需求並提供專業服務方案，同時提升都更危老案件開發經驗及能力，有助於未來都更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購置不動產、墊付款項之業務。

(B) 支援金控集團需求，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及擇優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報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長期以處理有擔保不良債權為主要之業務，特別對於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評估及處分有豐富經驗。將來期能藉由不動產之相關經驗，提供金控各子公司對於不動產標購、評鑑、規劃與物業活化及管理之諮詢平台，進而共同參與不動產開發、改良及加值等相關

業務之連結。

(C) 與主管機關溝通開發新種業務

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符合 AMC 之新種業務，藉以推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更多元之經營項目。

(D) 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協同參與新業務之進行

近年來各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都市更新推動以及協助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配合集團內部業務整體規劃，協助海外新種業務之拓展、金融產品創新、銷售及了解各國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相關法規及風險控管，以提昇金控海外競爭能力。

8.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B.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顧問費收入	261,381	100.00	242,026	100.00
期刊收入	3	0.00	3	0.00
合計	261,384	100.00	242,029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將因應客戶需求擴增各國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並在金融發展及多元化經營之策略下，規劃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拓展對客戶服務之全面性。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產出精闢嚴謹中英文研究分析報告：

元大投顧持續提供客戶東京證券、名古屋證券、香港證券、上海證券、深圳證券、紐約證券、那斯達克證券、紐約泛歐全美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並提供客製化服務，應用 ESG 分析系統，包含提供中英文版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個股報告、ETF、產業/專題報告、外股評論、總體經濟報告，提供更完整之評估依據；以及因應全球重大時事，提供特殊事件分析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即時的服務。

此外，元大投顧已建立資產配置模型，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如金融機構客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其本業提升授信品質，並規劃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全方位提供客戶服務。

B. 持續增加對客戶的服務與溝通：

定期以演講、教育訓練、舉辦說明會或產業論壇等方式，安排與客戶互動，持續增加服務與溝通，並配合客製需求，積極協辦中實戶或高週轉客戶座談會。

C. 提升國際知名度：

元大投顧 112 年榮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 Asiamoney(亞元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經濟分析師第一名、最佳策略分析師、最佳經濟分析師、最佳量化/技術分析師第一名，並獲得國內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勇奪臺灣區 17 個產業最佳分析師之榮耀；顯示元大投顧專業研究團隊深獲認同，提供高水準的研究報告及研究品質亦獲得各界肯定。希冀元大投顧深耕台灣市場之餘，隨著集團海外佈局在地化，透過跨國合作，結合集團海內外業務，一同提升國際知名度。

D. 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元大投顧於影音平台上設立「理財最錢線」頻道，提供多元化財經資訊，透過每日 5 分鐘解盤，以及由淺入深的理財知識傳遞，搭配專業的分析配合圖文及報導講解，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了解，提升投資人風險管理意識及理財規劃能力。

E. 持續優化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元大投顧除原有書面方式外，已依金管會開放項目開辦客戶線上簽署作業，將持續優化簽署程序，提供客戶更快速與便利的選擇。

(5) 產業概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會員共計 86 家。另由投信業、信託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共計 77 家。以經營業務分析，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者共計 14 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共計 20 家。

(6) 研究與發展

A. 研究團隊：

元大投顧具有多位總經、產業、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並積極支援集團相關業務，擴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服務。

B. 數位化服務：

隨著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潮流，為提升便利性及滿足更多樣化需求，持續於行動通訊軟體提供豐富的最新市場資訊，與主題式投資組合。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配合集團金融數位化，元大投顧未來發展計畫：

A. 持續發展業務數位化，進而提升對海內外客戶服務效率。

B. 規劃提供研究報告資料庫，使客戶更迅速瞭解內容，擴大使用研究報告。

C. 透過影音頻道「理財最錢線」提供多元財經資訊，期增進投資人掌握市場的脈動與對各項金融投資商品的了解，以達落實普惠金融理念。

D. 持續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

展望 113 年，元大投顧持續以金融科技為發展方向，並規劃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於總體經濟專題、產業趨勢、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等，皆秉持以最專業、最用心的態度為客戶即

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完善的評估，創造客戶最大滿意度及最大的價值。除現有的集團客戶群，元大投顧也將積極爭取其他法人機構，擴大服務對象，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朝向更多元化方向經營，期許能成為國內外投資機構首選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元大銀行自 108 年 11 月起，在元大證券分公司營業場所內設置銀行業務櫃檯辦理新臺幣存款戶之開戶（「含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證券存款帳戶」），截至 112 年底，已於元大證券 148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設置銀行業務櫃檯。子公司元大證券自 111 年 10 月起，於元大銀行分行營業場所內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含海外複委託業務）之開戶，截至 112 年底，已於元大銀行 37 家分行設置證券業務櫃檯。元大人壽 112 年初年度保費中，集團自有行銷體系跨售的占率達 65.9%。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深耕臺灣，立足海外，目標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暨跨境的完整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等全方位金融需求，實現「在地生活，全球理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	臺灣、香港、韓國、菲律賓
證券業	臺灣、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新加坡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新加坡
投信業	臺灣
壽險業	臺灣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13 年全球景氣仍面臨降息時程未定、地緣衝突持續發酵、美中關係動盪、全球供應鏈板塊重組等不確定性影響。臺灣隨消費溫和成長，製造業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需求亦逐步回溫，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張，可望增加出口與投資活動之成長動能，帶動臺灣經濟持續成長。

證券業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的進程未定，台灣出口復甦前景不明，皆使台股行情表現充滿挑戰，業者須利用其在資本市場之優勢，推出差異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以有效掌握財富管理轉型、高資產客戶和法人服務業務之商機。

銀行業方面，雖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但在利率仍處於相對高檔、企業資金成本墊高下，可能衝擊銀行放款動能。此外，仍須持續留意中小企業放款及海外貸款之授信品質，業者須以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貸後管理措施應對，以降低潛在呆帳損失。至於非利息收入部分，鑒於近年理財、存匯等業務人員弊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加強理財商品暨銷售之監理力度，業者在積極拓展業務時應採取相

應措施，才能降低其對營運的不利影響。

壽險業方面，高利環境下經常性收益有望提升，惟避險成本居高不下恐成為獲利隱憂。此外，商品轉型與監理環境轉變同樣為壽險業者帶來持續性影響，保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主管機關祭出之一系列財務、業務監理措施，相關改革雖將降低資產成長速度，但有助於減輕部分資本需求與風險，確保壽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三) 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秉持之核心價值為「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期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願景邁進。

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以持續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努力。

在經營模式上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將持續落實「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並持續深化競爭力外，著重在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之布局與經營以及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獲利能力。

(四) 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壽險、投信、期貨、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上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 (2) 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股，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 (3) 均衡之業務及收益結構：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採泛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多主軸均衡發展，獲利結構較多元，受單一產業之影響相對較小。
- (4) 證券領域皆居國內龍頭品牌地位：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公司皆穩居國內龍頭地位，並建置堅強之投資研究團隊，品牌及客戶認同度高，可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 (5) 證券海外布局領先同業：業務範圍遍及中、港、韓、泰、越、東及印尼及新加坡等地，整合各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創造更多跨境業務推廣機會。
- (6) 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資產突破兆元，各項業務皆已具經濟規模，更利於集團綜效之發揮。
- (7) 元大人壽保單負債成本相對低、投資穩健、資本結構強健，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商品策略上的主軸，並新增投資型商品，將可有效掌握客戶投資及財富傳承之商機。

2.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 (1) 證券業之營收受臺灣證券市場波動影響大，且隨電子化交易比重逐年提升，經紀業務手續費率降低。元大證券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活化靜止戶，並透過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海外事業營收及掌握新業務開放商機，藉由多元化營收來源來降低盈餘波動度。
- (2) 臺灣銀行業受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投資部位表現可能受衝擊。元大銀行將持續落實審慎穩健之風控政策，以求兼顧風險與收益率。
- (3) 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自有業務員及電話行銷人員人數較少，業績來自於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占比較高。元大人壽積極與通路合作，依通路客群市場需求特性，提供符合目標客群之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 (4) 受地緣政治、通膨嚴重及強勢升息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擴大。本集團擁有嚴謹的風控組織與系統，將可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損失。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一般從業人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	245	24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4	5,150	5,16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8	4,527	4,54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3	706	716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3	396	396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5	286	29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4	91	8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45	24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17
	合計	11,253	11,463	11,473
平均年歲(註 1)		39.58	40.38	41.29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6.69	7.03	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1)	博士	1.3%	1.2%	1.3%
	碩士	58.1%	53.9%	48.3%
	大專	38.0%	42.9%	47.5%
	高中	2.6%	2.0%	2.5%
	高中以下	0%	0%	0.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註 1)	ACS 基礎客戶服務	1	-	-
	ALMI 中級壽險管理師	1	1	1
	ASA 美國副精算師	1	-	-
	Azure 微軟資料庫管理員技術師	-	1	1
	BS 10012 主導稽核員	1	1	1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師	1	1	1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8	7	8
	CCDP 思科網路規劃專家	1	1	1
	CCNA 網路工程師認證	1	1	1
	CCNP 思科職業資格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3	3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2	1	1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	1	1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2	3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2	1	1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1	1	1
	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	1	1	1
	EC-Council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1	2	2
	ERP 規劃師認證	1	-	-
	FLMI 1 初級壽險管理師	4	4	4
FLMI 壽險管理師	1	-	-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5	4	4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註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9	10	9
	ISO 29100 隱私框架主導稽核員	1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ENT	1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SEC	1	1	1
	MCP 微軟認證專家	1	1	1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2	2	2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2	2	2
	Network Security Packet Analysis Class C	-	1	1
	PMI-RMP 國際風險管理師	1	-	-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3	1	1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1	2	1
	SAC 證券交易	1	-	-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	1	1
	乙種勞安主管	-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1	52	5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 保險商品	8	9	9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1	-	-
	土木技師	1	1	1
	不動產經紀人	1	2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	2	2
	中國期貨從業人員	-	1	-
	內部稽核師	1	1	2
	丙種勞安主管	-	1	1
	甲種勞安主管	1	1	2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5	6	6
	地政士	-	1	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	1	1	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12	9	9
	防火管理人員	-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10	12	12
	初階外匯人員	6	9	10
	初階授信人員	14	18	17
法令遵循人員	13	14	14	
股務人員	4	5	5	
金融稽核師	-	1	2	
金融管理師(FMA)	1	2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65	72	62	
信託督導人員	-	1	1	
信託管理人員	4	9	8	
客戶服務師(LOMAACS)	1	-	-	
急救人員	5	8	5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註 1)	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4	6	7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	-	1	-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1	1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1	23	23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7	8	8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	1	1
	國內律師	7	6	6
	國內會計師	5	4	4
	國外律師	2	1	1
	理財規劃人員	17	15	16
	票券商業務人員	1	4	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2	1
	期貨業務員	48	49	44
	期貨輸單員	-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	6	6
	債券人員	3	4	4
	微軟 Azure 資料庫管理員技術師	1	-	-
	準壽險管理師(LOMAALMI)	1	-	-
	壽險管理師(LOMAFLMI-Level-1)	1	-	-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7	21	2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45	46	4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31	29	2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2	1
	證券事務員	4	3	3
證券高級業務員	62	65	53	
證券業務員	38	36	34	

註 1：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 2：為考量業務屬性特殊，人壽子公司人數計算基礎，不含承攬壽險業務員。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	3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1
國內會計師	2	-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2
初階外匯人員	-	4
初階授信人員	1	5
法令遵循人員	-	3
信託業業務人員	4	6
信託督導人員	-	1
信託管理人員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	2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	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
票券商業務人員	-	2
理財規劃人員	1	5
期貨業務員	4	5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	-
金融稽核師	-	2
內部稽核師	1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	3
證券高級業務員	5	6
證券業務員	2	1
急救人員	-	1
乙種勞安主管	-	1
丙種勞安主管	-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112年辦理了648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218場、合辦活動394場、贊助活動36場，獲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教育部「第10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團體獎」及文化部「第16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等公部門多項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2,533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60萬，以「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健康醫療·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六大面向為執行目標，深耕偏鄉教育、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及教育活動的深度與廣度；企業志工的共同投入與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21週年，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積極建構「愛心公益平台」，搭起關懷的橋樑，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共同創新活動型態，結合時下趨勢、整合多方資源，使築夢力量更加強大，攜手茁壯串聯幸福，讓愛不止息。「教育」是通往夢想的重要途徑；「陪伴」是溫暖生命的關鍵法則，持續不輟的無私付出，傳遞溫暖希望光輝，讓愛與關懷更有力量，使「元大花」在各地綻放善的芬芳！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持續深入臺灣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以半導體應用、人工智慧科技及基礎理財活動豐厚關懷能量，將「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活動從101年開辦至今，已辦理超過42場愛心活動，邀約逾7,000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2,042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也媒合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發起元大「Love 書 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捐贈狀況良好的二手書籍，用心整理清潔後，為資源不足的偏鄉地區提供多元閱讀資源，同時組織說書志工團，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元大理財日」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107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堅持夢想·勇敢向前」，堅信只要懷抱初心、堅定朝著目標踏實行動，就能讓善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如陽光煦煦般傳遞溫暖、照耀社會各個角落！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公益關懷並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一起參與，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永續耕耘，讓「善」的綠蔭照顧需要被溫暖的心！

(一) 志工投入·公益平台

1.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自105年發起，結合圓夢金及元大金控集團內外部志工的人力物力，支持學校及社福團體組織，共同推動不限族群、性別及年齡服務對象的創新教育計畫。

元大志工是計畫最堅實的後援，透過細緻且多元陪伴，攜手圓夢團體一步步築夢踏實。志工任務除結合金融專業職能，多才多藝的服務內容更是讓人印象深刻，如藝術手作、戲劇演出、社區辦桌、食農耕種、社區彩繪、文史解

說、影片剪輯等，7年來共攜手45個團體實踐夢想，結合7,045人次志工，受惠對象達208,631人次。

2. 元大公益平台

(1) 愛心志工平台

為落實扶助弱勢自立精神，長年捐助各大庇護工場，讓學齡後身障孩子有就業機會及照顧場域，並將庇護兒的創作設計成文創商品，如環保袋、文件夾、記帳本及存錢筒等，提供更實質發揮機會。112年與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合作，挑選自閉症患者的畫作，印製於存錢筒及後背包；採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工坊筆筒，作為公益互動禮品，提供工坊營運動能，期望發揮愛心公益平台最大效益，與更多學校、公益夥伴介紹庇護兒作品，協助工場擴大宣傳管道提升知名度。

(2) 兒童品格教育培養

為建立幼童良好品德觀念，元大文教基金會與幼兒園合作舉辦「專業領航 共創 20」活動，活動教導幼童家庭倫理觀念，啟發關懷身邊周遭的人、事、物，培養同理及感恩態度，使幼童成為一個富有愛心的人。112年贊助幼兒園辦理愛心物資義賣，義賣所得全數捐贈社團法人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攜手幼兒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力量，將善的理念擴大延伸。

(二) 弱勢扶助·兒少關懷

1. 弱勢扶助

(1) 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從101年開辦，堅持單純的信念「每個小朋友都應該有一份屬於自己的禮物」，12年來共辦理42場次寓教於樂學習活動拓展學童視野，號召2,042人次志工溫馨陪伴，贈送7,768位學童以「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內含全新運動衣、褲及鞋子，讓學童體驗專屬幸福。

近兩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因應疫情調整活動形式，將過往數百人的大型活動，精緻化成百人的中小型活動。今年度本會邀請學童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從遊戲認識生活中的半導體應用，也與屏東大學攜手，帶領學童進行有趣VAR設備體驗及學習人工智慧科技；另外也前進彰化縣長安國小及高雄市集來國小，結合元大志工的金融專業，透過「金錢小管家」活動，陪伴偏鄉學童認識記帳、儲蓄與網路購物防詐等基礎理財觀念。

「元大幸福日」是愛的起始點，連結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的力量，讓教育光亮持續增溫，112年共送出826份大禮包至全台28個不同的學校及單位，元大扮演學童學習路上最堅強的後盾，希望學童感受溫暖努力向學，勇敢追夢，透過元大志工溫暖的陪伴，親自前進校園將「幸福大禮包」送到偏鄉學童的手中，用實際行動讓溫暖持續發熱！

(2) 家扶全國自強兒少表揚

家扶基金會舉辦「112年全國自強兒少表揚」大會，遴選出23位面對逆境仍不放棄追尋自己夢想的「自強兒少」接受表揚。元大文教基金會提供23位自強兒少獎助學金、學習用檯燈，鼓勵學童持續向學。

2. 兒少關懷

(1) 臺東書屋培養在地師資

「孩子的書屋」目前在臺東總共設置10個據點，照顧臺東地區近200

位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 13 年贊助臺東「孩子的書屋」聘請在地青年擔任課輔老師，鼓勵大專青年學子返鄉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讓當地孩子得到最適切的教育。

(三) 助學培育·青年自立

1.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而輔仁大學本著「以人為本，願我的存在成為他人的祝福」期許下，雙方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穩定且不斷地將資源引進偏鄉。計畫已邁入第 13 年，教育部對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偏鄉弱勢教育的關心，並串聯起這個善的循環，表示肯定與鼓勵，元大文教基金會於 112 年度榮獲教育部表揚「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

(1) 偏鄉人才培育助學金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夢想起飛助學金」專案，111 年下學期和 112 年上學期，相關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助學金審查，共計 213 名學生通過審查。申請學生主要來自 10 個端點，包含桃園市羅浮高中、新北市欽賢國中、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嘉義市輔仁中學、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國立卓蘭高中、桃園市新屋高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站、花蓮玉里書屋、高雄華遠兒童服務中心。至 112 年「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已培育出 148 位優秀大學生及 7 位碩士生，總計 2,097 人次獲得助學金的支持，參與計畫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集團公益志工活動，將手心向上轉為手心向下，透過多元陪伴與關懷，培育教育種子，傳承「善循環」溫暖力量。112 年度期望同學透過「身心靈交流之自我挑戰」，豐富成長歷程，讓學校師長、同學與元大、輔大的關懷沒有距離。

(2) 偏鄉關懷與實體活動推展-實體多元課程、袋鼠計畫、青少年職涯多元課程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大合作投入偏鄉實體多元課程，其中輔大偏鄉教育關懷團隊秉持尊重每一個地區核心的文化價值，由大學生們依服務單位或學童需求彈性安排實體多元課程，讓孩子快樂學習；「社區青少年課後輔導—袋鼠計畫」，經由團隊互動，培養出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認同和尊重價值，並進一步了解珍惜學習資源，養成良好態度與責任感，使得社區孩子在寒、暑假時學習不中斷，減輕父母親壓力，讓偏鄉孩子也能獲得同樣的學習機會。至 112 年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參與人數已累計 18,063 人次參加。

(3) 線上伴讀學童課業輔導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自 95 年開始推動，運用電腦、網路、視訊設備及線上教學平台，培育大學生和偏遠地區學童進行課業、生活上的學習與互動。「以生命陪伴生命，以生活教導生活」透過不同訓練課程精進線上教程設計，提升網路線上伴讀的認知及建立正確的教學心態，同時利用數位科技平台以及創意發想，使教學趣味化。112 年元大輔大偏鄉教育課輔計畫中，資源弱勢學童課輔累計有 363 人次參與。

2.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以助弱扶優為宗旨，幫助莘莘學子安心向學，8 年來共嘉勉 495 人次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的優秀學子求學獎學金，投入超過 9 千萬元培育青年學子透過教育翻轉生命，其中更有 9 位同學加入元大金控集團發揮所長，從求學到就業，落實人才培育。從高中生遴選開始，進一步擴大到

商學和法律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及碩士生，為業界少數從高中到碩士皆提供名額的育才獎學金，經校方推薦優秀學子，再進行書審與面試，邀請集團多位長官及學校教授擔任評委，並以授獎儀式勉勵同學，頒發媲美「總統獎」等級的 20 萬元獎學金，更於典禮後安排人才培育及專業理財講座，讓同學儲備終身受用的職涯與財富籌畫知識。

近年更邀請歷屆獲獎同學回元大「娘家」，與元大家人們相互學習成長，為同學們導入自我覺察及投資新趨勢的概念，幫助累積更豐富的人脈資源，同時提供建構未來人生旅途最堅實的基礎元素，鼓勵不斷學習且勇敢追求夢想，有超過 102 人次的同學因認同元大公益價值，積極參與基金會志工活動，期望同學懂得貢獻及回饋社會，達成「善」的循環。

(四) 普惠金融·創新養成

1. 元大理財志工活動

為縮小城鄉和貧富差距，落實普惠金融理念，107 年起結合集團金融專業，與偏遠地區學校及基金會友好公益夥伴推廣「元大理財日」，6 年來辦理 26 場理財志工活動，與 851 位學童分享正確金錢觀念，埋下理財種子協助翻轉人生。未來計畫將「元大理財日」帶進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含 19 縣市共 852 所偏鄉國小學校，實踐基礎理財教育推廣目標。

「元大理財日」號召集團同事籌組理財志工團隊，編制元大專屬理財教材，設計兩套理財桌遊《小小投資家》、《理想生活》，讓學童透過遊戲體驗投資買賣，感受市場價格漲跌，以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學童邁開理財第一步。課程內容教導學童辨別「需要、想要」，鼓勵記帳與儲蓄避免衝動消費；結合生活時事，從日常議題跟學童分享理財與生活密不可分，並依據合作單位在地特色與文化客製化調整教材，因材施教打造合適課程，引導學童成為聰明消費家。

112 年更升級創辦「元大理財營」，帶領學童參訪國立臺灣圖書館圖書醫院認識圖書修復技術；安排元大銀行秀朗分行實境導覽，介紹銀行業務解說銀行奧秘，並因應近年詐騙猖獗積極宣導防詐須知；規劃闖關活動與學童分享存錢、保險及外幣換匯知識，透過遊戲互動落實金融友善理念。除了分享理財觀念，更勉勵學童勇敢做夢，努力充實自己，多閱讀、結交朋友，朝自己的夢想邁進。

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 19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論壇以「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為討論主題，聚焦在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強化等議題，探討公司治理如何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元大金控在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經營表現亮眼，名列全球標竿企業，為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典範，元大金控連續 5 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從逾 1 萬 3 千家參與企業中脫穎而出，並於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逾 600 家同業中再度獲得全球第一，彰顯公司治理成績斐然。

(五) 健康醫療·老年照護

1. 健康醫療

(1) 元大捐血日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自 100 年開始舉辦，每年舉辦三次，號召全台各分公司、分行的元大同仁就近到各縣市捐血中心捐血。捐血活動反應熱烈，愈來愈多「熱血」同仁參加捐血或成為志工貢獻一己之力，截至 112 年，元大金控暨子公司貢獻共 26,259 袋熱血，並連續 7 年榮獲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表揚「捐血績優企業團體」。除串聯全台同仁響應捐血，集團也擴大自身社會影響力，與營業據點周遭的鄰里長合作，邀請周邊的社區居民加入捐血的行列，並攜手供應商夥伴，以實際行動挽袖傳遞愛心。

2. 老年照護

(1) 志工伴花蓮門諾長者

元大與門諾醫院合作關懷東部地區長者住民已持續 18 年，透過中秋關懷、重陽節慶祝活動及過年圍爐活動，讓長期住院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的長者、病友住民，能感受到佳節的溫暖。112 年在元大門諾活動中受惠人數共計 1,150 人次。

(六) 社區服務·環境守護

1. 社區服務

(1) 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

元大和家扶基金會在兒少關懷領域上是長期的公益合作夥伴，自 101 年起協辦「用愛包圍受虐兒」計畫，成為「兒保好鄰居」，為讓大眾更了解兒童保護的訴求，提高兒童保護宣傳的能見度，更持續響應家扶活動，112 年邀集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成員一同加入守護兒少安全的行列，在 310 個通路據點宣導兒保觀念，並透過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自動提款機操作介面及信用卡對帳單等媒介，呼籲主動關心孩子，邀集社會大眾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2)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

元大推廣更生關懷逾 10 年，協助需要社會支持的朋友及其家庭，過去 10 餘年陸續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砂畫藝術研習班」、「銅雕藝術技能班」等技能學習，培訓就業能力並輔導協助開創事業，建構復歸社會機制，112 年獲法務部頒發「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團體」。

2. 環境守護

(1) 元大「Love 書 Fun」公益閱讀贈書

元大文教基金會深信「教育」是改善生活與實踐夢想的最佳途徑，致力將教育資源送到臺灣每個角落，過程中發現許多偏鄉或沒有能力購買書籍的孩子缺少了汲取知識的管道，自 104 年開始發起元大「Love 書 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將家中珍貴的二手書籍捐贈出來，募集書況佳、適合兒童及青少年閱讀的書籍，由集團同仁擔任志工將書籍仔細的篩選、清潔與分類，為資源不足的學校、偏鄉課輔班及圖書館提供多元學習資源，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

元大「Love 書 Fun」舉辦至今已累積募集超過萬本圖書，提供給 55 個不同單位豐富的閱讀資源。110 年開始舉辦「FUN 心悅讀故事列車」主題系列活動，邀請專業說書講師辦理說書培訓活動，系統化組織說書志工團，把閱讀的喜悅透過生動的演出及說唱分享給偏鄉的孩童，激發孩童對於書本的興趣與閱讀的自發性。112 年編撰《夢想魔法力量》理財故事劇，透過故事

主角為達成夢想上街購物的故事，啟發同學對於「需要想要」、「金錢分配」、「慎防詐騙」及「鼓勵追尋夢想」的思考及討論，在動態表演中結合金融專業知識以及品格成長教育，藉由寓教於樂的故事內容，同時設計手作活動延伸故事寓意，加深教育意涵，將普惠金融觀念從小深植。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12 年度(A)	111 年度(B)	A-B 差異(%)
加權平均人數(人)	9,480	9,308	1.85
薪資平均數(仟元)	1,368	1,252	9.27
薪資中位數(仟元)	1,160	1,078	7.61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依證交所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包含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所訂定之本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惟排除海外分公司。

2.上述統計標準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七、資訊設備

本集團資訊設備以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子公司為主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之資訊系統均基於系統架構效率及業務維護考量配置，除專職系統人員維護管理外，並依需求分別簽署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分述如下：

1. 證券

證券主要應用系統如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策略平台、卓越贏家、交易網、語音系統、複委託、官網、績效獎金、財富管理、自營權證交易、行情報價、主動回報、股務代理、借券前後台、上市櫃與興櫃經紀前台、法人交易平台、DMA 快速交易系統、興櫃造市、權證造市、國外法人保管銀行、自營_權益證券管理、自營_固定收益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經紀帳務系統等，配置於 AIX、Linux、Windows 等不同作業系統之主機。

2. 銀行

銀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3. 人壽

人壽資訊系統包括壽險行政核心系統(包括新契約、保全、續保、理賠、080、會計、財務、精算、再保等行政支援)及業務發展系統(包括直營通路業務、金融通路業務、經代通路業務、電子商務等業務支援)，及會計、財務與投資等系統，分別設置不同等級之安全、監控與硬體設備，主要配置作業系統有 IBM i (POWER SYSTEM)、AIX(POWER SYSTEM)、Linux 與 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113 年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集團

- (1) 金控微軟軟體授權採購案
- (2) 金控備份設備汰換(異地)案
- (3) 金控離線備份建置案
- (4) 金控入侵偵測設備汰換案
- (5) 資訊安全與事件管理系統儲存空間擴增
- (6) 資訊安全與事件管理系統異地備份機制建立
- (7) 元大金融廣場大樓資安戰情中心建置

2. 證券

- (1) 賡續新經紀前台核心系統
- (2) 電子交易中台服務拓展
- (3) 賡續投資先生 AP 版(中台)
- (4) 賡續投資先生 APP 業務整合(中台)
- (5) 賡續客戶集中管理平台
- (6) 賡續經紀後台補單功能優化研
- (7) 賡續分公司客戶自助專區
- (8) 賡續股務日程系統
- (9) 票券交易系統功能優化
- (10) 海外債券交易自動化
- (11) 程式開發驗證自動化
- (12) 債券 RP 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導入客戶資金管理帳戶
- (13) 數位行動開戶-授信
- (14) 海外所得-客戶通知
- (15) 台股定期不定額
- (16) 開戶業務應用整合
- (17) 業代全方位服務
- (18) ETF 申贖專案
- (19) 改造網頁即時報價
- (20) 電子交易平臺(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虛擬化主機及儲存設備升級
- (21) 借券/興櫃/績效主機升級案
- (22)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 (23) 新經紀交易核心系統建置
- (24) 證券自營資料庫主機升級案
- (25) 雲端開發環境導入
- (26) 股務代理系統主機升級案
- (27) 興櫃造市交易系統升級優化
- (28) 離線備份建置
- (29)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 (30) 網路偵測與回應 (NDR)
- (31) 安全性協調流程、自動化和回應 (SOAR)

3. 銀行

- (1) 離線備份暨雲端存放專案
- (2)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第三、四階段)專案
- (3) 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
- (4) 電子支付區負載平行設備 SLB 汰換專案
- (5) 防火牆政策稽核軟體專案
- (6) 分行 ATM 防火牆 EOS 汰換專案
- (7) 中心機房重要網路設備 Switch/RouterEOS 汰換及擴充專案
- (8)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 (9) SWIFT 系統升級專案
- (10) 臨櫃開戶無紙化功能建置專案
- (11) 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
- (12) 簡訊發送平台建置專案
- (13) 新信用卡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14) 新黃金存摺系統建置專案
- (15) 車貸撥款模組建置專案
- (16) 委外鑑價系統升級專案
- (17) 房貸撥款進件平台建置專案
- (18) 逾催管理平台升級專案
- (19) 新資融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20) 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
- (21) 安養信託建置專案
- (22) 行動保全建置專案
- (23) 跨行前置系統(FEP)資料庫及同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
- (24) DES 主機升級專案
- (25) 新資本計提(第二階段)專案
- (26) 國外部法報優化專案
- (27) 個金評分卡系統新增信貸行為評分卡專案
- (28) 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整合平台專案
- (29) 元大銀行行為風險 KYE 平台建置專案
- (30) 台幣債票券(OM)系統增加台幣短期票券功能專案
- (31) ICB 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建置專案
- (32) 資安事件響應與自動化回應
- (33) NDR 網路偵測與回應設備採購專案

4. 人壽

- (1) 投資型定期定額保單專案
- (2) 電腦稽核軟體導入
- (3) 自動測試工具軟體導入
- (4) 權限管理自動化-新進人員
- (5) 權限管理自動化-權限季盤點作業
- (6) 保險商品預警指標自動化案

- (7) EIS 戰情室(行政/經營模板)
- (8) AI 風控模型應用(業務員品質/理賠詐欺)
- (9) 0800 客服系統汰換案
- (10) 預算合約管理系統
- (11) 財報自編系統
- (12) 簡訊系統汰換案
- (13) 資金餘額調度平台
- (14) iCare 改版(元銀外幣 eDDA/全國繳費網)
- (15) 行動服務平台(照會補全)
- (16) 洗錢防制客戶風險管理系統
- (17) 理賠中台(醫療險模板)
- (18) 保全中台
- (19) 核保理賠 AI 自動化辨識系統資料自動傳輸
- (20) PowerSystem 主機硬體汰換
- (21) 離線備份系統架構導入
- (22) 廣續擴充 BCM 異地備援環境
- (23) 廣續資訊基礎網路設備優化

5. 投信

- (1) 網路設備汰換案
- (2) 儲存設備汰換案
- (3) 異地資料庫主機購置
- (4) 離線備份機制建立

6. 期貨

- (1) 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 (2) 期交所 113 年資訊專案
- (3) 強化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第二階段
- (4) 期貨新加坡子公司資訊系統建置案
- (5) 核心系統離線備份規劃與建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以維護資訊系統之高度安全及可用性，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及建置緊急備援及防護機制，綜述如下：

1. 機房實體環境：資訊機房包括門禁、消防、電力、網路及資料安全、設備進出、系統監控、人員管制、系統及資料備份等作業程序均依各公司相關使用要點及業務手冊規範或 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標準辦理。
2. 業務持續運作：依據各公司應用系統屬性及重要性，建立系統同地及異地備援作業，定期執行備援演練及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3. 營運持續備援：因應疫情帶動異地/居家辦公模式，各公司規劃異地辦公或遠端連線辦公方案，並各自依其業務屬性適度開放，以確保當有天災事件發生時，能快速啟動備援，增加公司數位韌性與減輕營運衝擊。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已設置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或權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安監理。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11 名資安專業人員，另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112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二) 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

1.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

為持續精進資訊安全治理制度，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其後廣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重審，112 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並以 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另配合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發布新版標準 ISO 27001:2022，本公司亦已於 112 年 11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新版驗證，證書之有效期為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

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銀行、人壽、證券與投信均已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國際標準(ISO 22301)，其後廣續辦理每年續審，112 年均已通過驗證，證書持續有效。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結合業務端與系統端之各項資源，確保在任何情況下能維持營運水準，降低營運中斷風險，使組織具備更強的回復韌性。

2.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檢測

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防護能力，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防毒系統、反釣魚網站及偽冒 APP 監控機制、端點防護機制(EDR)等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定期透過獨立第三方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DDoS)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3. 資訊安全防護檢測監控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已是組織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

分析中心 (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及早因應風險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另亦已導入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以確保資訊安全防护監控之有效性。

為強化網路異常行為偵測告警之即時性及有效性，及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已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SOC)，透過 7x24 全時維運之即時監看，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建議，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達成資安監控聯防與協同運作效能。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均完成 112 年一般同仁 3 個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人員亦已完成 15 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另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管理

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均明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依其事件等級進行對應層級之通報與處理。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該事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分析，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性要求，本公司設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即時掌握及支援本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降低事件損害。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本公司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勵結構。本公司薪資起薪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依薪資表所訂之標準進行敘薪，敘薪內容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

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 112 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 11,128 人及 332,858 仟股，員工入股數較 111 年度的 314,147 仟股增加 18,711 仟股，增幅 5.96%。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 7,056 仟元。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 112 年度共提撥新臺幣 11,853 仟元。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據以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發布人權聲明，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此外，本公司刻正與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公司	主管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條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元大銀行	台南市	112.5.26	南市勞安字第 1120678607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元大銀行	台南市	112.6.6	南市勞安字第 1120667544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元大銀行	基隆市	112.7.20	基府社關罰貳 1120234631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元大人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2.20	保退二字第 1126001498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元大人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7.26	保退二字第 1126008120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是我們致力推動與維護的目標，為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溝通，我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元大證券與元大銀行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雇主、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等 7-11 名委員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職安委員會，審議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相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員工亦可透過工會、勞資會議等方式，回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優化建議。

另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保障員工職場人權，本公司關注性別與職場多元化議題，於員工及各管理階層制訂性別占比目標與短中長期計畫，以實質行動促進性別均衡，112 年度國內女性職員占比達 63.89%，女性主管占比達 54.51%；另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每年並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供應商亦包含承攬商，則透過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配合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提供教育訓練及溝通諮商管道，共同提升職場安全維護及企業競爭力。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除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員工於上班時間亦可進行專業醫療諮詢，除發展個人技巧並提供支持性環境。針對常見疾病及員工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分析，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推動預防醫學與疾病防治，加強員工健康意識，以達健康生活及健康促進之目的。

每月定期辦理『與健康有約』提供員工免費量測血氧、血壓、體重、體脂肪等數據，經護理師評估其健康風險並提供衛教；且另與體育署合作，提供科技體適能檢測與運動處方籤諮詢等服務，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並掌握健康趨勢。

為持續推動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確保工作場所能成為令人安心的健康職場，培育身心健康的員工；我們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執行職場健康管理計畫，並融合渥太華健康促進行動綱領策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持續性提供具系統化且循環式品質管理的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執行措施如下：

1.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提供優於法令之主管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除每年安排主管至台大醫院辦理全身健康檢查外，每 2 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安排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提供檢查報告諮詢服務，關心員工健康狀況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追蹤與複檢。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分析結果，針對平均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之同仁、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等進行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辨識評估問卷及風險分析，進而執行分級管理與相關預防措施。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並辦理痠痛防治及職業病危害宣導並配合臨場服務醫師諮詢，提供同仁改善工作環境與習慣之建議。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進行全面環境風險評估，並於獲悉員工懷孕時即填寫「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其工作環境、內容對母體健康之影響，保障孕產期同仁之職場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照護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的認證與獎項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認證。
2.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

認證。

3.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皆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標章。
4. 子公司創投、國際資產管理、投顧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啟動標章。
5. 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期貨獲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6.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7. 本公司與子公司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於 112 年度皆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續(換)證程序。
8. 子公司元大銀行除於 110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殊榮外，全國 149 間分行皆同步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9. 子公司元大銀行於 112 年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發首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四) 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並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之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訓練，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五)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本公司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

本公司人才培育制度包含以下三要項：

1.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專案任務指派、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2.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自 92 年度起，本公司即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並購置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內容，藉由每週上架的數位內容，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定期發布元大 e 學苑學習週報，觸發員工學習動能、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課程或研習，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頒訂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以強化專業能力或預先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

3.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提高效益。

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揭露事項	年度	112 年度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臺幣 6,325 萬元
教育訓練開課總數		4,289 門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633,438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394,643 人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對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宣達 ESG 重要議題及國際發展趨勢；對全體員工傳遞 ESG 理念、趨勢、內涵及標竿案例；對各類專業人員展開 ESG 專業技能培訓，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內部碳價管理、責任投資、公平待客、資訊安全、友善職場..等 SDG 永續目標專業實務，深化永續金融知識及技能、落實人才永續發展。112 年合計辦理 972 場永續金融相關課程、181,319 人次完成訓練、累計訓練時數 211,528 小時，占年度訓練時數 33.4%。

本公司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並持續落實集團驅動成長展策略，112 年度持續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證照資格訓練、金融商品研習、商品銷售訓練等，共辦理 219,307 小時相關課程、54,141 人次參加、占總訓練時數 34.6%。

本公司定期辦理生活學院系列課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結合公司社團活動，協助員工經營身心均衡的生活型態、落實全方位員工身心照護。112 年度生活學院推出健康講座、安心職場、性別平等課程、運動照護講座、體適能訓練課程、健康減重班、安排特約醫師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共計 23,000 人次參加、訓練時數 26,129 小時，占訓練總時數 4.1%。

金控及 8 家子公司已全數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金控及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等 5 家子公司亦分別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本公司致力推廣友善職場，通過 111 年度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並獲得金質獎第一名。

十、重要契約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98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境內代理人委任契約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27日~	板橋異地備援機房骨幹升級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VMware 虛擬化軟體三年授權暨維護服務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01日~112年12月31日	微軟軟體三年使用授權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9日~114年1月8日	Oracle 資料庫 112 至 113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轉版暨優化顧問輔導案。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0、12、13 樓，面積約為 934.32 坪(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面積約為272.2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面積約為113.27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22日至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43.85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5日至114年9月14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面積約為192.71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16日至113年12月15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2樓之1，面積約為66.46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臺北市寶慶路69號1、2樓，面積約為189.21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7樓之1、之2、之3，面積約為431.1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3樓部分，面積約為54.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6日至117年2月15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00號3樓之1，面積約為102.9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69號地下，面積約為401.9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0樓部分及71號10樓，面積約為300.99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260.3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2樓之1，面積約為136.06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1日至117年2月29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二層部分，面積約為41.58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0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5號2樓，面積約為142.62坪(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臺北市吉林段二小段769、769 1等2筆地號之新建大樓2、10、11樓部分、6、7、8、9、12、14樓全部，面積約為2,798.14坪(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3樓部分，面積約為136坪(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部分，面積約為159.03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二次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0日至114年10月31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79號2樓部分、6樓、7樓、8樓、9樓、10樓部分、11樓部分、12樓、14樓，面積約為2,793.01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取得權狀之次日起算5年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3樓，面積約為149.72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取得權狀之次日起算5年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面積約為161.98坪(承租)。	無

(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年9月12日至177年9月11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委任契約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107年12月20日至驗收合格時終止	建築規劃設計總協調整合，結合建築設計與其他相關顧問設計工作，並以建築設計為主導(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31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工程合約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2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材料買賣合約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2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材料買賣。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委託契約書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起：112年9月1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公共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A)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年10月27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1F-3F及20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_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辦公空間 B)	承甲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起：112年10月27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一年。	元大金融廣場【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設計(4F-19F)。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起：112年10月23日 迄：本案驗收完成後四年。	元大金融廣場電話交換機新建暨金控大樓升級建置專案工程暨維護保固。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元大人壽為承租人，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	雙方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簽署本租約，租賃期間從 110 年 9 月 1 日到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期五年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房屋。 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一般法律原則。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簽訂	1. 元大人壽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松江大樓南北基地決標作業，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3,325,800,000 元得標。 2. 雙方工程合約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簽訂。 3. 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計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 4. 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 111 年 2 月 25 日，預計 1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一般法律原則。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到期自動續約)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含備援機房)、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 年 9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柯隆再保險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註：除巨災合約外之再保險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承租元泰廣場 2 樓部分、3 樓、4 樓、5 樓	無
一般買賣合約	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1 日	再生能源售電售證契約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簽訂，待設備交貨驗收完成後翌日起算 5 年保固。	國外法人部交換器暨防火牆設備採購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294,258	131,870,754	161,078,978	156,028,324	164,980,100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4,031,079	586,592,639	529,242,141	420,057,382	563,701,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89,904	278,391,203	338,490,662	339,711,553	292,262,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386,452,415	430,349,520	508,638,932	540,529,315	539,131,2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603,371	58,336,318	46,454,964	94,073,224	99,644,104	
應收款項-淨額	174,240,497	242,476,446	263,703,360	202,341,992	273,092,9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4,071	733,890	48,001	3,026,971	2,623,799	
待出售資產-淨額	533,632	203,730	194,563	81,469	79,0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773,480,918	793,812,907	884,291,862	995,199,165	1,086,526,76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903,608	1,099,457	1,329,521	1,368,195	1,249,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403,248	2,755,402	3,115,594	3,431,913	3,089,373	
受限制資產-淨額	2,562,586	2,961,020	2,472,029	2,726,292	3,051,1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5,378,346	79,034,763	110,953,592	114,480,773	111,816,5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915,972	11,558,284	10,693,522	10,487,451	11,307,5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42,669	23,930,017	24,468,584	25,503,491	27,352,15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343,880	13,181,478	12,443,951	11,515,532	13,011,575	
無形資產-淨額	33,197,460	31,498,648	31,046,281	30,959,908	30,728,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6,615	7,095,091	7,484,946	5,552,131	5,246,624	
其他資產-淨額	31,044,577	61,843,636	86,867,819	59,043,456	69,765,061	
資產總額	2,414,319,106	2,757,725,203	3,023,019,302	3,016,118,537	3,298,659,82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同業融資	13,107,028	16,087,299	26,463,824	38,607,095	12,387,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23,340,228	163,457,505	158,685,739	134,822,676	158,670,7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8,665,918	216,621,187	183,865,849	224,137,491	251,838,70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8,621,728	27,417,489	49,983,502	47,836,070	83,155,165	
應付款項	161,327,046	246,833,686	214,482,994	154,026,563	180,210,0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1,759	6,616,387	7,892,094	4,052,157	5,366,128	
存款及匯款	1,095,506,271	1,211,020,394	1,375,002,383	1,407,441,499	1,548,770,818	
應付債券	68,849,634	78,790,127	82,539,085	102,487,542	104,904,691	
其他借款	60,847,992	57,796,061	59,998,200	48,460,199	48,439,167	
負債準備	273,860,901	313,071,935	336,342,258	363,676,625	376,640,823	
其他金融負債	76,069,420	88,713,584	126,619,428	140,319,398	135,723,396	
租賃負債	5,527,660	6,368,836	5,720,785	4,712,163	6,191,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3,527	4,878,682	3,825,466	4,914,735	5,341,639	
其他負債	38,283,614	46,434,585	102,517,990	63,241,416	72,643,721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4,112,726	2,484,107,757	2,733,939,597	2,738,735,629	2,990,283,674	(註2)
	分配後	2,171,698,623	2,498,672,680	2,752,145,751	2,748,736,87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201,133	253,336,589	269,035,461	256,368,147	287,006,938	
股本	分配前	116,706,115	121,374,360	121,374,360	125,015,590	126,890,824	
	分配後	121,374,360	121,374,360	125,015,590	126,890,824	(註3)	
資本公積		37,402,480	37,885,949	37,885,949	38,010,564	38,188,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703,509	81,516,757	101,364,961	100,310,163	116,980,378	
	分配後	57,449,367	66,951,834	79,517,577	88,433,682	(註3)	
其他權益		8,389,029	12,559,523	8,410,191	(6,968,170)	4,947,633	
非控制權益		18,005,247	20,280,857	20,044,244	21,014,761	21,369,2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206,380	273,617,446	289,079,705	277,382,908	308,376,146	
	分配後	242,620,483	259,052,523	270,873,551	267,381,661	(註3)	

註1：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13年股東會決議。

(二) 本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9,264	881,767	841,258	6,508,655	2,819,922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4,490	28,483	45,653	66,320	63,8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40,737	892,672	-	-	-	
應收款項-淨額		3,230,724	3,110,877	4,344,257	1,040,134	2,553,4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823	196,336	-	2,670,949	2,591,632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488,755	283,824,795	301,303,505	290,751,677	321,901,7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23	36,224	47,060	45,973	40,29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3,917	104,957	54,468	127,440	82,425	
無形資產-淨額		4,898	6,156	14,504	17,102	13,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33	47,253	50,332	78,612	46,509	
其他資產-淨額		6,420	11,897	12,007	10,158	20,020	
資產總額		267,385,484	289,141,417	306,713,044	301,317,020	330,133,54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999,866	2,788,125	-	-	
應付款項		6,225,431	5,668,801	3,232,641	6,139,991	6,555,7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6,397	4,088,398	5,657,148	2,132,045	2,861,055	
應付債券		24,900,000	24,900,000	25,900,000	36,500,000	33,600,000	
負債準備		36,116	36,903	37,629	35,069	12,403	
租賃負債		104,393	106,690	56,625	131,618	84,893	
其他負債		2,014	4,170	5,415	10,150	12,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84,351	35,804,828	37,677,583	44,948,873	43,126,604	
	分配後	42,770,248	50,369,751	55,883,737	54,950,120	(註3)	
股本	分配前	116,706,115	121,374,360	121,374,360	125,015,590	126,890,824	
	分配後	121,374,360	121,374,360	125,015,590	126,890,824	(註3)	
資本公積		37,402,480	37,885,949	37,885,949	38,010,564	38,188,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703,509	81,516,757	101,364,961	100,310,163	116,980,378	
	分配後	57,449,367	66,951,834	79,517,577	88,433,682	(註3)	
其他權益		8,389,029	12,559,523	8,410,191	(6,968,170)	4,947,6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201,133	253,336,589	269,035,461	256,368,147	287,006,938	
	分配後	224,615,236	238,771,666	250,829,307	246,366,900	(註3)	

註1：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13年股東會決議。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利息收入	41,006,443	36,369,194	36,986,068	45,232,088	62,355,083	(註2)
減:利息費用	14,873,524	9,450,242	7,012,317	14,530,723	32,023,003	
利息淨收益	26,132,919	26,918,952	29,973,751	30,701,365	30,332,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475,158	88,709,914	89,266,752	60,800,517	67,757,803	
淨收益	107,608,077	115,628,866	119,240,503	91,501,882	98,089,88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1,352,694	2,152,052	534,256	318,190	472,5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2,443,850	39,928,431	21,301,277	19,533,972	14,470,939	
營業費用	38,270,636	42,782,105	53,263,626	43,235,907	49,160,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5,540,897	30,766,278	44,141,344	28,413,813	33,985,651	
所得稅費用	3,399,314	4,789,234	6,950,633	5,703,400	5,457,421	
本期淨利	22,141,583	25,977,044	37,190,711	22,710,413	28,528,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5,038	4,638,864	(6,141,800)	(15,065,715)	13,678,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76,621	30,615,908	31,048,911	7,644,698	42,206,444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0,445,508	24,104,576	34,865,957	21,456,327	26,566,198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96,075	1,872,468	2,324,754	1,254,086	1,962,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571,510	28,237,885	30,263,795	5,414,225	40,46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05,111	2,378,023	785,116	2,230,473	1,743,945	
每股盈餘	1.68	1.99	2.79	1.69	2.09	

註1：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 本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21,974,067	25,658,736	36,575,675	22,907,800	28,175,994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已實現利益	1,076	1,103	1,453	1,518	1,405	
其他收益	138,724	40,201	19,817	126,782	91,580	
營業費用	836,662	941,174	1,350,334	974,686	1,329,59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00,438	336,651	282,217	299,464	367,0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976,767	24,422,215	34,964,394	21,761,950	26,572,374	
所得稅費用	531,259	317,639	98,437	305,623	6,176	
本期淨利	20,445,508	24,104,576	34,865,957	21,456,327	26,566,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6,002	4,133,309	(4,602,162)	(16,042,102)	13,896,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71,510	28,237,885	30,263,795	5,414,225	40,462,499	
每股盈餘	1.68	1.99	2.79	1.69	2.09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108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109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110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4. 111 年度：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5. 112 年度：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0.03	0.03	不適用
	子銀行存放比率(%)	66.51	62.55	59.36	66.48	66.98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6	0.14	0.10	0.02	0.05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7,601	8,100	8,257	6,202	6,57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64	1,820	2,575	1,539	1,9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1.30	1.48	1.14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9.92	13.22	8.02	9.74	
	純益率(%)	20.58	22.47	31.19	24.82	29.08	
	每股盈餘(元)	1.68	1.99	2.79	1.69	2.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64	90.08	90.44	90.80	90.65	
	負債占淨值比率(%)	864.93	907.88	945.74	987.35	969.6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32	112.05	112.01	113.44	11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3.76	2.70	3.22	2.8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56	14.29	9.62	(0.23)	9.37	
	獲利成長率(%)	5.54	20.46	43.47	(7.65)	1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7	3.50	5.49	1.20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9.91	177.91	108.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93.60	357.96	2,212.25	415.58	(註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01	4.19	4.29	4.08	4.23	
	淨值市占率(%)	5.58	5.58	5.51	6.63	6.09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2.64	2.65	2.90	2.69	2.79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2.32	2.31	2.41	2.51	2.65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元大證券	330.39	319.18	414.07	481.01	487.79
		元大銀行	15.57	16.98	15.41	14.65	14.82
		元大人壽	300.45	597.29	560.53	502.51	468.8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元大證券	52,673,959	64,396,654	86,322,796	85,003,269	90,285,607
		元大銀行	133,957,094	135,484,353	134,478,132	134,758,411	149,701,013
		元大人壽	11,628,575	27,988,739	28,304,178	30,521,303	31,981,197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78,231,116	199,573,780	221,452,769	217,694,434	240,482,629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元大證券	23,914,482	30,263,028	31,271,253	26,507,976	18,508,929
		元大銀行	90,332,625	83,760,534	91,635,561	96,564,581	1,010,080,677
		元大人壽	7,740,748	9,371,832	10,099,034	12,147,468	6,821,67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133,907,284	136,691,245	148,912,046	147,704,174	162,443,539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3.10	146.00	148.71	147.39	148.04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仟元)		1,018,067,000	1,409,804,000	1,582,101,000	1,670,323,000	1,832,775,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子銀行逾放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本年度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 2.員工平均獲利額、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兩期差異主係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 3.資產報酬率兩期差異主係稅後損益及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 4.資產成長率兩期差異主係資產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 5.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108 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因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薛明玲

薛明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9,960	76,338,164	5,531,796	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3,110,140	79,690,160	3,419,980	4
金融資產		1,506,911,815	1,414,779,023	92,132,792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44,104	94,073,224	5,570,880	6
應收款項-淨額		273,092,919	202,341,992	70,750,927	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6,526,760	995,199,165	91,327,595	9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89,373	3,431,913	(342,540)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07,517	10,487,451	820,066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352,156	25,503,491	1,848,665	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011,575	11,515,532	1,496,043	13
無形資產-淨額		30,728,678	30,959,908	(231,230)	(1)
其他資產-淨額		82,014,823	71,798,514	10,216,309	14
資產總計		3,298,659,820	3,016,118,537	282,541,283	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387,393	38,607,095	(26,219,702)	(68)
金融負債		294,394,110	275,142,074	19,252,036	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1,838,703	224,137,491	27,701,212	1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3,155,165	47,836,070	35,319,095	74
應付款項		180,210,063	154,026,563	26,183,500	17
存款及匯款		1,548,770,818	1,407,441,499	141,329,319	10
應付債券		104,904,691	102,487,542	2,417,149	2
其他借款		48,439,167	48,460,199	(21,032)	(0)
負債準備		376,640,823	363,676,625	12,964,198	4
租賃負債		6,191,253	4,712,163	1,479,090	31
其他負債		83,351,488	72,208,308	11,143,180	15
負債總計		2,990,283,674	2,738,735,629	251,548,045	9
股本		126,890,824	125,015,590	1,875,234	2
資本公積		38,188,103	38,010,564	177,539	0
保留盈餘		116,980,378	100,310,163	16,670,215	17
其他權益		4,947,633	(6,968,170)	11,915,803	(171)
非控制權益		21,369,208	21,014,761	354,447	2
權益總計		308,376,146	277,382,908	30,993,238	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應收款項-淨額較上期增加，主係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交割帳款增加。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較上期減少，主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較上期增加，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 租賃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新增租賃契約。
5.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9,922	6,508,655	(3,688,733)	(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	66,320	(2,445)	(4)
應收款項-淨額		2,553,463	1,040,134	1,513,329	1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1,632	2,670,949	(79,317)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1,901,762	290,751,677	31,150,085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291	45,973	(5,682)	(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425	127,440	(45,015)	(35)
無形資產-淨額		13,643	17,102	(3,459)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6,509	78,612	(32,103)	(41)
其他資產-淨額		20,020	10,158	9,862	97
資產總額		330,133,542	301,317,020	28,816,522	10
應付款項		6,555,791	6,139,991	415,80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1,055	2,132,045	729,010	34
應付債券-淨額		33,600,000	36,500,000	(2,900,000)	(8)
負債準備		12,403	35,069	(22,666)	(65)
租賃負債		84,893	131,618	(46,725)	(36)
其他負債		12,462	10,150	2,312	23
負債總額		43,126,604	44,948,873	(1,822,269)	(4)
股本		126,890,824	125,015,590	1,875,234	2
資本公積		38,188,103	38,010,564	177,539	0
保留盈餘		116,980,378	100,310,163	16,670,215	17
其他權益		4,947,633	(6,968,170)	11,915,803	(171)
權益總額		287,006,938	256,368,147	30,638,791	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主係定存減少償還 112 年度到期公司債。
2. 應收款項-淨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其他應收款-連結稅制增加。
3. 使用權資產-淨額、租賃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年限折舊。
4. 無形資產-淨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年限攤銷。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較上期減少，主係暫時性差異減少。
6. 本期所得稅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應付所得稅款增加。
7. 負債準備較上期減少，主係員工福利準備減少。
8.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應付離退休金增加。
9.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0,332,080	30,701,365	(369,28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7,757,803	60,800,517	6,957,286	11
淨收益		98,089,883	91,501,882	6,588,001	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2,519	318,190	154,329	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470,939	19,533,972	(5,063,033)	(26)
營業費用		49,160,774	43,235,907	5,924,867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985,651	28,413,813	5,571,838	20
所得稅費用		5,457,422	5,703,400	(245,978)	(4)
本期淨利		28,528,229	22,710,413	5,817,816	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78,215	(15,065,715)	28,743,930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06,444	7,644,698	34,561,746	4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增加，主係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增加。
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上期減少，主係責任準備淨變動減少。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二) 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28,175,994	22,907,800	5,268,194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		1,405	1,518	(113)	(7)
其他收益		91,580	126,782	(35,202)	(28)
小計		28,268,979	23,036,100	5,232,879	23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29,591	974,686	354,905	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7,014	299,464	67,550	23
小計		1,696,605	1,274,150	422,455	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72,374	21,761,950	4,810,424	22
所得稅費用		6,176	305,623	(299,447)	(98)
本期淨利		26,566,198	21,456,327	5,109,871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96,301	(16,042,102)	29,938,403	(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62,499	5,414,225	35,048,274	6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獲利增加。
2. 其他收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兌換利益減少。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4. 其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係利息支出增加。
5.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未分配盈餘稅減少。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4)	1.20	(49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04	177.91	(39.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2)	(1.56)	(279.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8.49	90.76	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56	107.82	(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0.73)	68.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8,948,309	42,022,777	(53,650,643)	207,320,44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42,022,777
- B.投資活動：(11,846,931)
- C.融資活動：(41,803,712)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19,922	12,586,209	(12,642,803)	2,763,32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12,586,209
- B.投資活動：(1,064,766)
- C.融資活動：(11,578,037)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元大金控秉持穩健原則規劃集團轉投資政策，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與互補性，並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因素，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規劃集團最適之投資策略與配置，以期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元大金控各子公司營運情形及經營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 (二) 各子公司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大金控於完成併購寶來證券及大眾商銀後，證券及銀行子公司於國內已達相當經營規模，展望未來，集團投資規劃將著重海外事業之布建與擴張，以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而近年壽險子公司表現也穩健成長，未來也將以自發性成長為原則。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面對潛在併購機會，保持開放及彈性，但最終仍需以增進股東價值為依歸，並綜合考量策略發展意義、業務加乘效果、資產負債風險、未來之獲利性等面向審視評估後，再依法進行相關程序。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不排除透過投資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掌握新興技術及商機。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督導，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及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各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應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集中度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A)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B)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C)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屬性分別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D) 授信風險：透過信用評等或評分模型，進行授信案進件分級管理，強化信用風險之量化機制、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使用早期預警機制結合期中管理平台，即時進行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及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信用風險之可能損失。
- (E)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分布樣態，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

應之時效性。

C.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及潛在損失限額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籌資規劃不當造成財務結構失衡，或因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重大變化而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資金流動性風險，依據各幣別的資金流動性特性，包括業務規模、業務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樣性等因素，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的衡量指標，以確保公司整體具備充分資金流動性。

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因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計價幣別、計息方式或到期期限等差異，當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動，導致公司整體損益，或淨利息收益，或淨值發生不利變化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考量資產與負債之風險屬性及其業務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因資產負債結構不配合所產生之不利因素。

F. 大額暴險集中度風險：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涵蓋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並分別依同一人(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同一產業與同一國家監控整體暴險金額的集中度。

G. 保險風險：

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與管理機制，透過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化保險風險控管之功能。

H.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I.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

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資訊安全風險。

J.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人力資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人力資源風險。

K.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新興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新興風險。

L. 誠信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誠信經營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

M.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係指因媒體或公眾負面評價，致業務終止或中斷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信譽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信譽風險。

N.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策略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策略風險。

O. 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致生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

P.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法律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法律風險。

Q. 洗錢與資恐風險：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洗錢與資恐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

R.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或為減緩氣候變化引起的可能潛在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以有效管理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風險。

(2)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B.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經營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下列風險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市場風險概況
- (B) 市場流動性風險概況
- (C) 信用風險概況
- (D) 資金流動性風險概況
- (E) 利率風險概況
- (F) 保險風險概況
- (G) 作業風險概況
- (H) 大額暴險概況
- (I) 資本適足率概況
- (J)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3)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

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並持續定期衡量與監控用於規避與抵減風險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2/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48.04%	145.94%	143.43%	148.40%

B. 交易部位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別	112年			
	112/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利率風險	246,892	196,283	128,453	265,593
股價風險	199,804	211,530	143,425	320,063
匯率風險	644,043	773,324	552,863	891,842
商品風險	19,903	30,279	6,803	123,241
減：資產分散效益	(522,283)	(514,958)	-	-
總合風險值	588,359	696,458	506,914	918,871

註：風險值(Value at Risk)係指在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2/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488%	448%	397%	488%

B.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3.02%
信用風險	16.51%
作業風險	30.47%
合計	100.00%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2/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資本適足率	14.82%	14.81%	14.54%	14.93%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19,900,94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882,961	190,127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33,763,919	3,587,44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45,322,724	29,570,946
零售債權	100,534,931	6,031,082
不動產暴險	687,066,597	30,780,872
權益證券投資	10,858,475	1,459,71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028,238	162,259
其他資產	41,725,469	2,734,061
合計	1,753,084,261	74,516,505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2,085,292	26,066,150
權益證券風險	158,062	1,975,775
外匯風險	626,030	7,825,375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2,869,384	35,867,300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D.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2,730,288	230,522,727	106,393,485	158,474,128	772,703,177	1,670,823,8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2,439,915	304,343,441	269,596,843	412,734,599	829,661,954	2,028,776,752
期距缺口	190,290,373	(73,820,714)	(163,203,358)	(254,260,471)	(56,958,777)	(357,952,94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合計(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02,397	371,943	185,393	368,974	3,432,987	6,761,6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67,035	1,826,537	1,424,193	2,110,789	1,066,569	9,495,123
期距缺口	(664,638)	(1,454,594)	(1,238,800)	(1,741,815)	2,366,418	(2,733,429)

(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2年上半年度	112年度
資本適足率	497.67%	468.82%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A.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112/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NC)	68.6%	75.9%	68.6%	81.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修正(備查)「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之解釋令」、「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解釋令」等，本公司即據以檢視、修正相關內部章則，俾利各單位遵循。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持續發展，及受疫情影響加速產業運用新興科技數位轉型，例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提供金融服務，金管會亦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引導金融創新發展，包含建立深化資料共享、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繼續推動開放金融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而金融科技不斷創新除帶來新契機外，亦面臨新的風險如網路安全、隱私保護、身分授權等，本公司為維持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損害本公司財務及信譽與客戶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培育數位及資安人才，妥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挑戰。

在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除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外，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以因應資通安全風險威脅，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已是組織重要的風險管理議題，為掌握新興資安情資與資安趨勢，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跨域聯防與資安事件分享，及早因應風險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

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本公司暨主要子公司亦會進行架構審查、合規、資料保護與存取控制、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安全性評估，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惟如有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四大目的：

- (1) 擴大規模經濟；
- (2) 建立競爭障礙；
- (3) 擴展業務範圍及區域；
- (4) 提升經營績效。

2.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 (1) 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 (2) 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不如預期，或產業發生不利變動，以致併購效益未能充分展現；
- (3) 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4) 海外併購需承擔所在地之政經波動及監管法規差異之風險。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保險、投信、期貨、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持續降低業務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各子公司之各類業務暴險，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設定大額暴險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適當地分散風險，有效控制業務過度集中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單位：新臺幣/韓圓/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因而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所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 範圍的減資款項 (韓圓 19,599,160 仟元)，提出不當得利返還民事訴訟	韓圓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 95 年至 97 年間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 Pentagon City 33.3% 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 Pentagon City 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於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期貨槓桿交易者客戶李君等七人從事槓桿交易商品，概以遭元大期貨調高保證金、禁止交易南非幣商品為由，主張損失，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新臺幣 36,843,042 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原告：客戶李君等七人 被告：元大期貨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9 月 8 日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二、被告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元大期貨客戶李君期貨帳戶因 107 年 2 月 6 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風險指標低於 25%，經平倉後，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新臺幣 42,435,140 元	107 年 7 月 13 日	原告：元大期貨 被告：客戶李君、代理人郭君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二、元大期貨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審理程序中達成訴訟上和解，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終結。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嗣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	約韓圀 127,436 百萬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圀 166,600 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承認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圀 131,801 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元大證券(韓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收受韓國首爾高等法院承認該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韓圀約 127,436 百萬元、仲裁費用約韓圀 22,278 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已對前述裁定提出再抗告。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1,246 名投資人對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因銷售金融商品糾紛提出集體訴訟	約韓圓 113,007 百萬元	103 年 7 月	1,246 名投資人、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	原請求金額為韓圓 492,565 百萬元。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一審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圓 113,516 百萬元，一審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嗣於 112 年 2 月 9 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圓 113,007 百萬元。二審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原告再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上訴。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 1.35 億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 1.49 億元	106 年 8 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 1 人及原告 Mr. Amnaj ○○及其他 4 人	一審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 3.01 億元縮減為約泰銖 1.49 億元。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訴請賠償	722,378,466 元	107 年 1 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 1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 107 年 1 月 9 日聲請調解，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請求金額為 \$952,511,840 元(其中 \$950,861,840 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512,454,465 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209,924,001 元，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 \$722,378,466 元，元大證券依法應訴答辯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評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經營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因應計畫。內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總體經濟變動、金融市場變化、金融管理法令制度變更以及市場交易實務變化，經評估，本(113)年度經營風險重大風險議題共 2 項，分別為「地緣政治風險」及「中國及香港之政經風險」，列示如下：

風險因子	發生可能性	影響程度	成因	對策
地緣政治風險	高	高	<p>以哈衝突持續延燒，加上俄烏戰爭未止，地緣政治局勢造成全球能源價格處在高點及供應鏈壓力，衝擊著原物料商品市場。農業活動及海運活動亦因戰爭影響，成本不斷攀升，導致歐美國家原已存在通膨問題恐更加惡化。根據 IMF 及華爾街表示，以哈衝突已對經濟造成影響，若衝突擴大為中東戰爭，並結合俄烏戰爭，將使未來變得「相當可怕和不可預測」。</p> <p>以哈衝突、俄烏戰爭、美中關係惡化、北韓核武與導彈威脅等，皆可能使國際政經局勢陷入危險，去(112)年以來地緣政治風險指數(GPR)處於近十年來相對次高點，僅低於去年俄烏戰爭發生時點，戰爭衍生的人道危機、戰後復甦、能源與糧食價格飆升的通膨壓力，都將對經濟造成巨大負擔。</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立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限額外，定期觀察地緣政治變化，定期執行各國主權債券 CDS 貼水、評等變化及市場資訊等面向監控，以適時掌控地緣政治對國家或產業之影響。</p>
中國及香港之政經風險	高	高	<p>近期 IMF 將中國去(112)年經濟成長預期由 5.0%上調至 5.4%，主因今年第三季經濟數據較預期佳以及北京推出刺激經濟措施；然而，由於房地產業和外部需求持續疲軟，IMF 預期中國今(113)年經濟成長將可能放緩至 4.6%，並表示中國的金融風險正在上升，因金融機構的資本緩衝較低，以及資產質素風險不斷加大。</p> <p>標準普爾(S&P Global Ratings)一份最新報告指出，在建案開工數少、低縣級城市庫存多及資金監管加強的下行情境下，預估中國今年房地產銷售將較今年減少 25%、跌至 10 兆人民幣，這將可能使 113 年中國經濟成長降至 3%以下，並造成中國金融體系和地方政府財政問題的骨牌效應。近期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上也首度提及房地產管理相關內容，由於中國近 40%的銀行貸款與房地產有關，不良貸款率、開發商債務危機等問題構成房地產系統性風險，恐衝擊金融安全。</p> <p>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數據顯示，隨著美中半導體科技緊張升溫及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去年第三季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FDI)減少了 118 億美元，為該指標有紀錄以來首度轉為負值，凸顯在西方政府採取與中國「去風險」措施後，中國在吸引外資上面臨巨大挑戰。</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及香港暴險已持續下降，本公司除已建立產業與國家分級標準並設定集中度限額外，持續加強監控及追蹤中國政經風險、企業債務危機、房地產行業下行及美中關係發展對中國及相關產業的影響。</p>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正常運作，本公司制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危機已發生時，本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由董事長作為小組召集人，並指派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並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至少應各執行副總、發言人、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綜合企劃部、相關部門之督導主管或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詳見第 16 頁。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含：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韓幣、披索、印尼盾、泰銖、越南盾)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5.06.26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65,924,526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1.14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73,940,39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03.2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23,735,69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8.1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2,269,23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2}	86.04.09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2,899,763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期貨(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3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2,715,221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04.16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3,346,138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02.11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71 號 10 樓	100,00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7 Temasek Boulevard, #32-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USD 390,909	投資控股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9 號 2 樓	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3.10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4,000,000	證券金融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1號6樓之1	1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 2,400,000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 67,580,120	存款、放款業務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9.12.0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USD 34,000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895號2樓	350,000	資訊管理、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9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85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D 2,268,133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82.07.08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D 293,892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85.11.05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 74	投資控股
元大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2.06.17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13號0706室100080	CNY 18,428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1.06.04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 1,062,543,940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87.10.27	127 Gaysorn Tower, 14th-16th Floor, Ratchadamri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B 4,500,000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設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88.12.28	4th Floor, Saigon Centre Building, 65 Le Loi Boulevard,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 2,500,0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90.09.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12樓A, B座	CNY 4,138	投資諮詢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12.31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D 50,000	信用貸款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4.01.1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D 50,000	金融商品發行、自營投資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78.11.2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 Unit EFGH,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 478,816,000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8.04.22	12F,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 32,003,805	投資業務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8.04.29	Suite 22D, 24F., Block D, Mai Luen Industrial Bldg., Kwai Chung, Hong Kong	HKD 189,540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99.02.24	4th Floor, Emerald Building, No. 64 (corner St. 178), Preah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h,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D 12,500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自營、投資諮詢

註1：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2：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3：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證券業	有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進行整合交叉行銷 二、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四、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五、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六、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七、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轉融通之證金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	有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合作台股/複委託/財管信託/分戶等證券款項撥轉帳作業及證券收付處之設置管理業務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發行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四、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銷售 五、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	有	一、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招攬 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代理招攬 三、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內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四、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外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五、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國外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六、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七、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八、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九、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一、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四、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交易證券商及交易商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交易商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三、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交易期貨商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四、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五、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基金理財服務給保戶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期貨業	有	一、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二、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由元大期貨(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有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等，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及海外據點設立事宜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銷售通路 二、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協助銷售 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金融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代理證券商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無	無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有	期貨合約交易、期貨合約諮詢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管理業	無	無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一、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香港股票交易證券商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事宜
元大證投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證券業	有	一、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為本集團之韓國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有	一、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二、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創業投資業	無	無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無	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註1：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2：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3：勝元期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592,453	100%	-	-				
	董事長	陳修偉								
	副董事長	黃維誠								
	董事	王義明								
	董事	申鼎錢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林添富								
	董事	李岳蒼								
	董事	邱憲道								
	董事	馬瑞辰								
	董事	賀鳴珩								
	董事	陳品呈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	-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	-	-	-					
獨立董事	陳安斌	-	-	-	-					
獨立董事	吳崇權	-	-	-	-					
獨立董事	孫雅麗	-	-	-	-					
獨立董事	郭炳仲	-	-	-	-					
總經理	王義明	-	-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394,039	100%	-	-				
	董事長	蔡明修								
	副董事長	周筱玲								
	董事	張財育								
	董事	翁健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陳忠源								
	董事	柯宇峯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梁國源								
	董事	李大經								
	董事	邱文卿								
	董事	鄧彥敦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	-
	獨立董事	張傳霖					-	-	-	-
獨立董事	潘進丁	-	-	-	-					
獨立董事	劉啟群	-	-	-	-					
總經理	張財育	-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373,570	100%	-	-
	董事長	江朝國				
	董事	袁曉芝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吳杰				
	董事	郭軒岷				
	董事	劉明郎				
	獨立董事	劉啟群	-	-	-	-
	獨立董事	吳崇權	-	-	-	-
獨立董事	楊曉文	-	-	-	-	
獨立董事	袁惠兒	-	-	-	-	
獨立董事	孫雅麗	-	-	-	-	
總經理	袁曉芝	-	-	-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9,538	74.71%	-	-
	董事長	劉宗聖			3	0%
	副董事長	黃廷賢			0	0%
	董事	陳沛宇			0	0%
	董事	陳建文			0	0%
	董事	李大經			0	0%
	監察人	賴坤鴻			0	0%
	監察人	黃宏全			0	0%
	總經理	陳沛宇			0	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92,167	66.27%	-	-
	董事長	林添富			87	0.03%
	副董事長	陳品呈			0	0%
	董事	許國村			0	0%
	董事	郭美伶			0	0%
	董事	章維真			0	0%
	董事	邱文卿			0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獨立董事	袁惠兒			-	-
	獨立董事	陳安斌			-	-
總經理	許國村			0	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71,522	100%	-	-
	董事長	陳麒漳				
	副董事長	鄧彥敦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吳杰				
	董事	彭俊豪				
	監察人	蘇詠筑				
	總經理	彭俊豪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34,614	100%	-	-
	董事長	宋耀明				
	副董事長	周建裕				
	董事	林立人				
	監察人	楊荊蓀				
	總經理	林立人	-	-	-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胡睿涵				
	副董事長	吳杰				
	董事	賴建宏				
	董事	杜富蓉				
	監察人	韋怡如				
	總經理	賴建宏	-	-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逸	-	-	-	-
	董事	陳貝山				
	董事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鄭艾溱				
	總經理	陳貝山	-	-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00	100%	-	-
	董事長	張詩雅				
	董事	陳烈雄				
	董事	許寶慧				
	監察人	盧慧蓉				
	總經理	張詩雅	-	-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00,000	100%	-	-
	董事長	龔紹興				
	董事	羅方銘				
	董事	楊麗華				
	董事	劉明郎				
	董事	郭美伶				
	監察人	麥煦書				
	監察人	李世強				
	總經理	楊麗華	-	-	-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簡惠國				
	董事	林慧穎				
	董事	楊珮雯				
	監察人	張煒寧				
	總經理	楊珮雯	-	-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敬堂	-	-	-	-
	董事	雷珍納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ARTURO E. MANUEL, JR.	-	-	-	-
	獨立董事	CELIA MOJICA ESCAREAL-SANDEJAS	-	-	-	-
	獨立董事	SENE L. MATOTO	-	-	-	-
	總經理	雷珍納	-	-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張財育	-	-	-	-
	代表理事	JUNG, YOUNG-SEOK	-	-	-	-
	外部理事	PARK, CHANG-GYUN	-	-	-	-
	外部理事	LEE, SANG-WOO	-	-	-	-
	外部理事	NAM, JAI-HYUN	-	-	-	-
	總經理	JUNG, YOUNG-SEOK	-	-	-	-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任俊行	-	-	-	-
	董事	張峻浩	-	-	-	-
	董事	張靜宜	-	-	-	-
	總經理 營運長	任俊行 謝富琪	-	-	-	-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敬仁 張靜宜 李心憲 賴建崑	35,000	100%	-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麒漳	85,000	100%	-	-
	副董事長	鄧彥敦	-	-	-	-
	董事	周筱玲	-	-	-	-
	董事	吳 杰	-	-	-	-
	董事	彭俊豪	-	-	-	-
	監察人	蘇詠筑	-	-	-	-
	總經理	彭俊豪	-	-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	-
	董事	陳妙如	-	-	-	-
	董事	溫宗憲	-	-	-	-
	董事	黃維誠	-	-	-	-
	董事	蘇詠筑	-	-	-	-
	董事	陳貝山	-	-	-	-
	董事	李世強	-	-	-	-
	董事	盧慧蓉	-	-	-	-
總經理	陳妙如	-	-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	-
	董事	陳妙如	-	-	-	-
	董事	游曉翠	-	-	-	-
	董事	黃維誠	-	-	-	-
	董事	李世強	-	-	-	-
	董事	彭俊豪	-	-	-	-
	董事	蘇詠筑	-	-	-	-
總經理	游曉翠	-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清	-	-	-	-
	監事	顧鳴人	-	-	-	-
	總經理	王清	-	-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董事	郭明正	-	-	-	-
	非常務董事	黃維誠	-	-	79	0.04%
	獨立董事	Seung Hoon LEE (李承勳)	-	-	-	-
	獨立董事	Jung Jin LEE (李廷振)	-	-	-	-
	獨立董事	Joon CHAE (蔡濬)	-	-	-	-
	總經理	郭明正	-	-	-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Director	Kiattisak Sirirattanakit	-	-	-	-
	Director	黃天逸	-	-	-	-
	Director	陳貝山	-	-	-	-
	Director	鄭艾溱	-	-	-	-
	Director	黃維誠	-	-	-	-
	Director	王招慶	-	-	-	-
	Director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	-	-	-
	Director	錢韋靜	-	-	-	-
	Director	賴怡文	-	-	0.001	0.00000022%
	CEO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	-	-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Chairman	趙人愷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天逸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陳貝山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郭烽祥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錢韋靜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趙人愷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維誠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王義明	-	-	-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guyen Thanh Tung	-	-	-	-
	Controller	Ong Cheow Kheng	-	-	-	-
Controller	Tran Cong Quyen	-	-	-	-	
	CEO	Nguyen Thanh Tung	-	-	-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妙如	-	-	-	-
	董事	溫宗憲	-	-	-	-
	董事	潘桂玲	-	-	-	-
	總經理	溫宗憲	-	-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楊武光 黃 槿	-	-	-	-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resident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Commissioner CEO	Surya Widjaja Luki Suryanto Helda Gunawan Setiawan Darmawidjaja 黃天逸 Mohamad Fiscana, Se, Mh 余東泰 Surya Widjaja	-	-	4	1%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Ki Suk YANG Dong Bin Yang Joon Hyuk Choi In sik CHO Ki Suk YANG	-	-	-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ang Eun LEE	-	-	-	-
元大證券(柬埔寨)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Kyung Tae HAN Yeo Cheol Yoon Guen Woo LEE Sim Dara Kyung Tae HAN	-	-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 司(清算中)	執行董事 監事	王義明 朱郁苓	-	-	-	-

註 1：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2：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3：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26	498,423,232	354,425,741	143,997,491	35,348,362	9,914,888	13,793,474	2.0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0	1,834,464,451	1,707,645,121	126,819,330	23,182,144 (註1)	10,743,834 (註1)	8,657,463	1.1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695	433,372,854	404,027,439	29,345,415	48,162,744	1,619,508	2,018,960	0.8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69,235	7,659,524	1,493,516	6,166,008	5,189,183	3,090,983	2,547,106	11.2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899,763	110,060,069	95,547,360	14,512,709	3,374,548	(319,529)	1,852,719	6.39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1	3,281,118	179,916	3,101,202	477,164	352,796	361,007	1.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46,138	4,186,698	138,991	4,047,707	416,506	166,689	147,022	0.44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1,856	158,559	143,297	242,029	2,280	3,981	0.4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032,016	13,146	1,018,870	130,240	129,777	122,740	1.44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949	148	104,801	214	(268)	209	0.02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602,663	16,397,303	12,672,706	3,724,597	430,096 (註1)	50,478 (註1)	49,796	3.68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331,760	1,386,874	290,935	1,095,939	64,242 (註1)	(24,087) (註1)	(27,773)	(0.01)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044,861	4,440,717	3,446,247	994,470	84,141	(76,777)	68,552	2.02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94,113	775	293,338	-	(344)	2,181	0.06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	6,581	12,309	(5,728)	-	(5,550)	(5,550)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2,014,592	44,361,874	73,490	44,288,384	(14,076)	(179,679)	1,934,297	4.95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7,903	60,405	177,498	524,807	207,597	167,008	334.0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7,602,595	40,763,468	16,839,127	1,157,760	315,424	690,353	1.73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	1	3,160	(3,159)	(48)	(474)	(474)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922,607	34,824,322	26,016,355	8,807,967	1,872,342	(178,832)	392,751	0.17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156,141	1,480,704	64,077	1,416,627	129,882	47,360	63,123	0.21
元大證券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79,823	21,143	2,233	18,910	6,804	4,129	4,167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2,261	41,595	1,154	40,441	19	(472)	563	7.66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041,900	27,359,315	21,287,299	6,072,016	2,150,248	385,434	417,596	0.93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3,172,500	7,183,746	3,371,026	3,812,720	590,429	46,118	159,003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5,198,229	390,296,602	352,317,162	37,979,440	19,342,824	3,096,142	1,620,939	7.5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58,970	2,226,945	201,445	2,025,500	310,513	68,020	(103,531)	(16.17)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745,631	447,693	106	447,587	913	(478)	(478)	(0.03)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6,695	604,691	360,323	244,368	5,670	294	15,036	0.3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6,695	242,557	545	242,012	438	(436)	11,810	0.24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956,196	2,398,108	1,814,962	583,146	400,220	68,613	63,425	132.46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7,922	25,135	818	24,317	-	(250)	(116)	-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384,188	381,048	7,725	373,323	42,089	16,574	13,401	1.07

註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2：112年12月31日匯率

	1-12月平均 (P Rate)	12月期末
HKD-->TWD	3.980139	3.933900
SGD-->TWD	23.197330	23.313200
USD-->TWD	31.157943	30.73500
CNY-->TWD	4.396147	4.331500
KRW-->TWD	0.023857	0.023715
PHP-->TWD	0.560261	0.554900
IDR-->TWD	0.002047	0.001997
GBP-->TWD	38.730945	39.176400
VND-->TWD	0.001308	0.001269
THB-->TWD	0.895386	0.898200

註3：元大财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4：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5：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為控制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申 鼎 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3)資會綜字第 23009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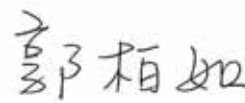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 計 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關鍵績效指標：最近五年年度資本適足性及雙重槓桿比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本適足性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78,231,116	199,573,780	221,452,769	217,694,434	240,482,629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33,907,284	136,691,245	148,912,046	147,704,174	162,443,539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3.10	146.00	148.71	147.39	148.04
雙重槓桿比率(%)		108.32	112.05	112.01	113.44	112.18

(二) 財務資訊

1. 部門別(業務別)：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15,808,424	1,925,701	1,396,114	11,591,332	(389,491)	30,332,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04,494	44,122,940	2,196,962	7,781,582	6,051,825	67,757,803
淨收益	23,412,918	46,048,641	3,593,076	19,372,914	5,662,334	98,089,88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808)	(207,473)	38,353	(591)	-	(472,5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14,470,939)	-	(14,470,939)
營業費用	(12,164,075)	(30,233,996)	(1,626,911)	(1,598,758)	(3,537,034)	(49,160,7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46,035	15,607,172	2,004,518	3,302,626	2,125,300	33,985,651
所得稅費用	(2,090,740)	(2,569,011)	(434,021)	324,817	(688,467)	(5,457,422)
本期淨利	8,855,295	13,038,161	1,570,497	3,627,443	1,436,833	28,528,229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應收款項—淨額：本公司應收款項—淨額之備抵評價係按過去收款經驗及未來收回可能性評估後提列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 2,553,463 仟元，主係本集團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款 2,529,708 仟元所致。由於上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均無重大異常，故未提列備抵評價科目。

(四)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五) 避險會計處理方法及目標：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六) 若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

(七) 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上述資訊業已揭露於年報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第 520 頁至第 521 頁，以及第 438 頁至第 447 頁。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樓、6
樓、9 樓、10 樓、12 樓及 13 樓

電 話：(02)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303
二、	目錄	304~305
三、	聲明書	306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7~312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313~314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315~31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1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318~31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0~535
	(一) 公司沿革	32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2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21~3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23~34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8~34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9~402
	(七) 關係人交易	403~429
	(八) 質押之資產	430~4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1~4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6~4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7	
(十二)	其他	437~51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5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6~518	
	3. 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518~525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526~529	
	5. 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529	
	6. 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529	
	7. 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529	
	8. 主要股東資訊	529	
	9.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529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30~532	
(十四)	部門資訊	533~535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55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申鼎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83,227,619 千元及新臺幣 14,247,014 千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34,665,636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490,893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

性，並抽樣檢查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357,976,814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之採用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保險負債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

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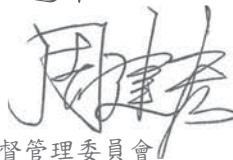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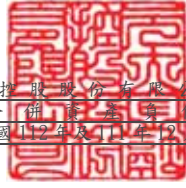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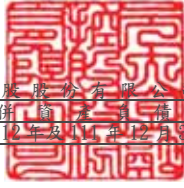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869,960	3	\$ 76,338,16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八	83,110,140	3	79,690,160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563,701,196	17	420,057,382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92,262,818	9	339,711,553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539,131,270	16	540,529,315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99,644,104	3	94,073,224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273,092,919	8	202,341,99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3,799	-	3,026,971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八)	79,099	-	81,4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及七	1,086,526,760	33	995,199,165	3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十)	1,249,093	-	1,368,195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3,089,373	-	3,431,91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八	3,051,147	-	2,726,29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1,816,531	4	114,480,773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11,307,517	-	10,487,45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及八	27,352,156	1	25,503,4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五)	13,011,575	-	11,515,5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七)	30,728,678	1	30,959,90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五)	5,246,624	-	5,552,13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八)、七及八	69,765,061	2	59,043,456	2
資產總計			\$ 3,298,659,820	100	\$ 3,016,118,537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二十)	\$ 12,387,393	-	\$ 38,607,09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三十八)	158,670,714	5	134,822,676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四十七)及七	251,838,703	8	224,137,491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四十七)	83,155,165	3	47,836,070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及七	180,210,063	6	154,026,563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6,128	-	4,052,1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及七	1,548,770,818	47	1,407,441,499	4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四十七)	104,904,691	3	102,487,542	3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四十七)	48,439,167	2	48,460,199	2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二十七)	376,640,823	11	363,676,625	1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八)及七	135,723,396	4	140,319,398	5
26000	租賃負債	六(四十七)	6,191,253	-	4,712,16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五)	5,341,639	-	4,914,735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九)及七	72,643,721	2	63,241,416	2
	負債總計		<u>2,990,283,674</u>	<u>91</u>	<u>2,738,735,629</u>	<u>91</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三十)	126,890,824	4	125,015,59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一)	38,188,103	1	38,010,564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二)	22,561,044	1	20,481,7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二)	13,517,403	-	6,549,23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三)	80,901,931	2	73,279,144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四)	4,947,633	1	6,968,170	-
39500	非控制權益		<u>21,369,208</u>	<u>-</u>	<u>21,014,761</u>	<u>1</u>
	權益總計		<u>308,376,146</u>	<u>9</u>	<u>277,382,908</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8,659,820</u>	<u>100</u>	<u>\$ 3,016,118,5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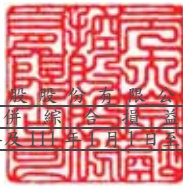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五)	\$ 62,355,083	64	\$ 45,232,088	50	3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五)	(32,023,003)	(33)	(14,530,723)	(16)	120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 (三十五)	30,332,080	31	30,701,365	34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六)	25,769,977	26	25,120,057	27	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 (三十七)	8,389,197	9	13,377,691	15	(3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 (三十八)	19,976,171	20	(8,318,689)	(9)	(34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及七	231,607	-	418,705	-	(4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七	1,508,452	2	1,831,509	2	(18)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六(五) (九)	(690,387)	(1)	83,436	-	(927)
49870 兌換損益	六	2,827,594	3	19,127,589	21	(8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六 (三十九)	(12,817)	-	(51,498)	-	(7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31,099)	-	191,645	-	(22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053,977)	(3)	4,151,363	5	(174)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312,780	-	281,525	-	11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5,364,029	5	4,316,318	5	24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六(四十) 及七	7,366,276	8	270,866	-	262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7,757,803	69	60,800,517	66	11
淨收益		98,089,883	100	91,501,882	100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六 (四十一)	(472,519)	-	(318,190)	(1)	4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六)	(14,470,939)	(15)	(19,533,972)	(21)	(2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四十二)	29,759,901	30	25,428,255	28	1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四十三)	3,269,205	3	3,162,099	3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四十四)	(16,131,668)	(17)	(14,645,553)	(16)	1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及七	(49,160,774)	(50)	(43,235,907)	(47)	1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985,651	35	28,413,813	31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四十五)	(5,457,422)	(6)	(5,703,400)	(6)	(4)
69000 本期淨利		\$ 28,528,229	29	\$ 22,710,413	25	26

(續次頁)

元大金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0,604)	(1)	\$ 1,388,890 1 (150)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十一) 734	- (309)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六 (三十四) 4,003	- (15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三十四) 3,929,273	4	3,454,906 4 1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 (三十四) (四十五) 81,709	- (1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 (三十四) (1,245,566)	(1)	3,014,310 3 (14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三十四) 8,775,409	9 (146)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六(四) (三十四) (16,990)	- (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六(三) (三十四) 3,053,977	3 (1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三十四) (四十五) (203,730)	-	790,210 1 (12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678,215	14	(\$ 15,065,715) (17) (191)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06,444	43	\$ 7,644,698 8 45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6,566,198	27	\$ 21,456,327 24 24
69903	非控制權益	1,962,031	2	1,254,086 1 56
		\$ 28,528,229	29	\$ 22,710,413 2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40,462,499	41	\$ 5,414,225 6 647
69953	非控制權益	1,743,945	2	2,230,473 2 (22)
		\$ 42,206,444	43	\$ 7,644,698 8 452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11 年度	元大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保	於	公	司	之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7,040,473	\$ 6,549,234	\$ 77,775,254	\$ 8,400,123	\$ 17,930,672	(\$ 1,072,737)	(\$ 47,621)	\$ 20,044,244	\$ 289,079,705
111 年度淨利	-	-	-	21,456,327	-	-	-	-	-	1,254,086	22,710,41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4,054	2,280,219	(15,182,928)	(4,169,850)	(3,597)	(3,597)	976,387	(15,065,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90,381	2,280,219	(15,182,928)	(4,169,850)	(3,597)	(3,597)	2,230,473	7,644,698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1,312	-	(3,441,31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06,154)	-	-	-	-	-	(18,206,154)
股東股票股利	3,641,230	-	-	-	(3,641,23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24,6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59,956)	(1,259,9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97,795)	-	1,697,795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6,549,234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242,587)	(\$ 51,218)	\$ 21,014,761	\$ 277,382,908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6,549,234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242,587)	(\$ 51,218)	\$ 21,014,761	\$ 277,382,908
112 年度淨利	-	-	-	-	26,566,198	-	-	-	-	1,962,031	28,528,22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511)	(841,704)	12,158,322	3,082,940	2,254	(218,086)	13,678,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60,687	(841,704)	12,158,322	3,082,940	2,254	1,743,945	42,206,444
11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259	-	(2,079,2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8,169	(6,968,16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01,247)	-	-	-	-	-	(10,001,247)
股東股票股利	1,875,234	-	-	-	(1,875,234)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77,5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389,498)	(1,389,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86,009	(2,486,009)	-	-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890,824	\$ 38,188,103	\$ 22,561,044	\$ 13,517,403	\$ 80,901,931	\$ 6,961,608	\$ 14,117,852	(\$ 2,159,647)	(\$ 48,964)	\$ 21,360,208	\$ 308,376,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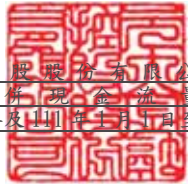


總經理：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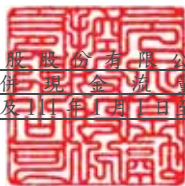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85,651	\$ 28,413,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8,900	2,581,439
攤銷費用	610,305	580,6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36,934	1,098,159
利息費用	32,023,003	14,530,723
利息收入	(62,355,083)	(45,232,088)
股利收入	(9,383,053)	(5,760,370)
資產減損損失	12,817	51,4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053,977	(4,151,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099	(191,645)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12,3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997)	(247,5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218)	(51,09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359)	(1,13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0	(133,135)
租金減讓利益	-	(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43,341	23,24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3,710)	(3,269,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43,814)	109,184,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51,979	(16,96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54	(31,904,780)
應收款項	(68,941,163)	63,531,901
貼現及放款	(92,724,831)	(112,163,0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024	(81,454)
受限制資產	(324,855)	(254,263)
其他金融資產	3,744,717	(3,740,673)
其他資產	(10,749,932)	27,78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6,219,433)	12,982,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51,275	(23,869,157)
應付款項	25,064,721	(61,703,803)
存款及匯款	141,329,319	32,439,116
負債準備	493,599	(358,595)
其他金融負債	(5,747,272)	14,071,927
其他負債	9,403,633	(39,285,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368,452)	(18,881,732)
收取之利息	60,339,253	43,400,966
收取之股利	9,442,495	5,876,298
支付之利息	(31,059,071)	(13,365,746)
支付之所得稅	(2,821,086)	(9,102,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66,861)	7,927,348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808)	(\$ 267,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95,834	174,5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82,115)	(596,8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345	1,034,35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62,563)	(2,339,0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316	300,566
取得無形資產	(344,605)	(336,865)
處分無形資產	6,707	3,156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20,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1,465)	(1,90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減少	-	(839,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7,701,212	40,271,64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483,710	(2,058,788)
發行公司債	12,100,000	16,953,184
償還公司債	(9,500,000)	(4,389,618)
發行金融債	-	8,500,000
償還金融債	-	(2,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21,032)	(11,538,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711)	(1,545,661)
發放現金股利	(10,001,247)	(18,206,1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1,389,498)	(1,259,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17,434	23,886,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0,162)	9,390,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8,946	39,29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29,363	167,631,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48,309	\$ 206,929,3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69,960	\$ 76,338,1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434,245	36,517,9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44,104	94,073,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48,309	\$ 206,929,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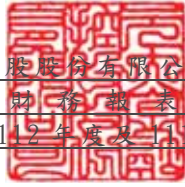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方式併購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轉換，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之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大眾銀行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完成合併。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

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6.27	66.2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74.71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	註2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香港))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58.54	57.89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泰國))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創投基金管理、證券借貸、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99.99	99.99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94.10	92.62	註3
元大證券 (韓國)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投資業務	58.54	57.89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8.54	57.89	
元大金融 (香港)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自營、投資諮詢	58.54	57.89	
元大證券 (香港)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	金融商品發行、自營投資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100.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以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00	99.00	
	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5.90	7.38	註3
元大投資 株式會社	Yuanta Quantum Jump No. 3 Fund	投資業務	25.09	24.81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66.27	66.27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勝元期貨資訊)	資訊服務	66.27	66.27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元大期貨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新加坡))	註4	66.27	66.27	註4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元大證券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亞金，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 2：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係元大證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3：元大亞金於民國 111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證券(越南)，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 4：元大國際(新加坡)係元大期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以下空白)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元大證券(韓國)控制之結構型個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angj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och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a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MIL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G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J Woos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eumnamro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OB new o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ugy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Namsa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incheon Samdu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Pyeongdo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hou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aejeonyongd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Pacific Le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ija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reenfoo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Luxia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ayonloyal Co., Ltd.	Asset-backing
Perfect-dream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angsa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an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angj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och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a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alkerhill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nhatt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MIL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G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lch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J Woos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Roya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eumnamro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OB new o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ugy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erchan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Namsa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incheon Samdu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Pyeongdo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hou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aejeonyongd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Pacific Le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ija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reenfoo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aetby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rs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Luxia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ayonloyal Co., Ltd.	Asset-backing
Mountain Qua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Perfect-dream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angsan Co., Ltd.	Asset-backing

雖合併公司未持有結構型個體的多數股份，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對該個體的權力、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1,369,208 及 \$21,014,761，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額	持 股 百分比
元大證券 (韓國)	韓國	\$ 15,136,461	41.46%	\$ 15,362,015	42.1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 \$277,507 及 \$1,332,555。

前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4,120,897	\$ 311,610,272
非流動資產	16,175,705	15,166,768
流動負債	(343,795,784)	(278,270,851)
非流動負債	(8,521,378)	(10,669,569)
淨資產總額	\$ 37,979,440	\$ 37,836,62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益	\$ 19,342,824	\$ 13,375,905
稅前淨利	2,283,751	1,351,980
所得稅費用	(662,812)	(392,480)
本期淨利	1,620,939	959,5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0,739)	2,244,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200	\$ 3,204,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02,376)	\$ 11,959,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157)	671,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0,248	(13,829,526)
匯率影響數	78,015	1,600,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86,270)	401,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7,558	14,286,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1,288	\$ 14,687,558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等。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

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D. 子公司元大人壽於金融資產僅符合下列條件時，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另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該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7)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入帳（帳列「應收款項－淨額」），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項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借入證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入帳(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九) 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子公司元大銀行對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三) 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之證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

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60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1~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年
租賃改良物	3~6年
其他設備	1~2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皆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述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 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十)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合約分類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顯著性作出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和測試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商品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特定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二十六) 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項目。此外合併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另，合併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合併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依 IFRS 4 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 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七)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十八)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其中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係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則依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2 號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提列。

2. 賠款準備：

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合併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為當期費損。

(二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負債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三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三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三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3. 服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可取得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

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值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七)說明。

(四)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031,300	\$ 8,717,834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71,111,899	63,687,758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2,088,601	2,403,832
待交換票據	<u>1,638,160</u>	<u>1,528,740</u>
合 計	<u>\$ 81,869,960</u>	<u>\$ 76,338,164</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405,956	\$ 10,967,64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217,980	42,591,672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232,294	3,192,805
存放央行	13,246,331	10,224,932
拆放銀行同業	7,007,579	12,713,111
合 計	<u>\$ 83,110,140</u>	<u>\$ 79,690,160</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87,992,496	\$ 46,433,021
受益憑證/證券	75,751,386	41,201,887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13,329	29,243,102
興櫃公司股票	1,893,718	1,206,148
政府公債	40,585,060	24,965,814
金融債券	116,349,322	88,580,934
公司債	34,934,285	37,739,641
可轉換公司債	63,236,850	63,351,719
衍生工具	17,922,423	19,629,863
結構型商品	15,241,899	10,662,464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1)	54,827,303	52,617,228
其他有價證券	22,482,956	17,674,966
評價調整	1,270,169	(13,249,405)
合 計	<u>\$ 563,701,196</u>	<u>\$ 420,057,38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1,418,104	\$ 27,683,180
非衍生工具	41,966,169	34,600,597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2,518,776	(1,233,29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892,156	1,648,32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2)	57,804,859	48,482,434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註2)	24,070,650	23,641,439
合 計	<u>\$ 158,670,714</u>	<u>\$ 134,822,676</u>

註1：KSFC 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註2：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1.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1,122,201	\$ 8,857,480
國內受益憑證	22,465,016	12,405,800
國外受益憑證	684,115	1,069,798
	<u>\$ 24,271,332</u>	<u>\$ 22,333,078</u>

3.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6,703,232	(\$ 3,854,48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3,649,255)	(296,88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3,053,977</u>	<u>(\$ 4,151,363)</u>
所得稅影響數	<u>\$ 28,963</u>	<u>(\$ 18,487)</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1,723,187	\$ 66,141,036
金融債券	63,494,452	69,146,868
公司債	144,189,952	169,249,746
商業本票	772	27,282
其他	1,891,952	1,507,887
評價調整	(11,461,127)	(20,358,290)
小計	<u>249,839,188</u>	<u>285,714,529</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542,753	\$ 18,307,697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4,582,490	4,614,049
其他	2,648,611	2,659,126
評價調整	29,649,776	28,416,152
小計	<u>42,423,630</u>	<u>53,997,024</u>
合計	<u>\$ 292,262,818</u>	<u>\$ 339,711,553</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423,630及\$53,997,024。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9,194,182及\$11,938,177之權益投資，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2,571,700及(\$1,737,95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929,273	\$ 3,454,906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486,009	(\$ 1,697,7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76,739	\$ 2,184,882
於本期內除列者	3,306,136	522,203
	<u>\$ 4,482,875</u>	<u>\$ 2,707,0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799,548	(\$ 20,072,58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5,552)	(\$ 20,64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974,423	875,576
	<u>\$ 2,958,871</u>	<u>\$ 854,935</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5,171,631	\$ 3,820,155

4.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9,776,649	\$ 118,653,300
定期存單	142,692,828	173,075,000
金融債券	119,849,038	108,753,511
公司債	<u>170,532,824</u>	<u>143,771,283</u>
小計	542,851,339	544,253,094
減：累計減損	(\$ 159,669)	(\$ 163,379)
抵繳存出保證金	(\$ 3,560,400)	(\$ 3,560,400)
合計	<u>\$ 539,131,270</u>	<u>\$ 540,529,315</u>

1.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13,550,989	\$ 11,551,81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1 (14,397)
處分(損失)利益	(<u>690,387</u>)	<u>83,436</u>
	<u>\$ 12,864,353</u>	<u>\$ 11,620,849</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還本、發行人強制贖回、於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因素而出售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690,387)及\$83,436。

3.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其面值皆為\$3,560,400。

4.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99,644,104</u>	<u>\$ 94,073,224</u>
利率區間	0.92%~6.65%	0.56%~5.90%
約定賣回價款	<u>\$ 100,042,588</u>	<u>\$ 94,442,928</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51,838,703</u>	<u>\$ 224,137,491</u>
利率區間	0.50%~5.80%	0.45%~4.85%
約定買回價款	<u>\$ 257,448,903</u>	<u>\$ 229,074,828</u>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1,708,251	\$ 9,692,42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1,687,248	50,876,971
應收承購帳款	5,025,112	6,749,7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98,783,527	84,058,674
應收即期外匯款	828,096	2,006,360
應收信用卡款	9,189,343	8,883,926
交割代價	8,718,790	6,110,052
應收交割帳款	53,217,175	26,035,305
應收賣出證券款	9,638,023	4,511,972
其他應收款	6,227,378	5,426,681
小計	275,022,943	204,352,074
減：備抵呆帳	(1,930,024)	(2,010,082)
合計	\$ 273,092,919	\$ 202,341,992

1.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及元大證金之年利率皆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之年利率分別為 6.90%~10.20%及 7.00%~10.40%；元大證券(香港)之年利率分別為 2.68%~13.75%及 0.25%~13.50%；元大證券(印尼)之年利率皆為 16.00%~18.00%；元大證券(泰國)之年利率分別為 5.56%~5.90%及 4.13%~4.50%；元大證券(越南)之年利率分別為 8.00%~13.50%及 6.79%~15.51%。

(八) 待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經權責單位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 \$79,099 及 \$81,469。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為 \$120,880，處分利益為 \$12,331，民國 112 年度未有處分。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減損損失分別為 \$2,370 及 \$4,545。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	\$ 34,373	\$ 10,663
透支	3,820	3,634
短期放款	148,164,186	130,844,368
短期擔保放款	110,824,956	90,689,357
中期放款	162,900,732	141,328,962
中期擔保放款	228,608,660	228,098,646
長期放款	5,350,960	4,823,525
長期擔保放款	435,462,856	404,064,697
進出口押匯	8,454	37,855
應收帳款融資	318,491	489,648
墊繳保費	1,670,455	1,601,933
壽險貸款	6,451,096	6,049,11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17,089	1,513,972
小計	1,101,816,128	1,009,556,374
減：備抵呆帳	(15,266,124)	(14,367,092)
減：折溢價調整	(23,244)	9,883
合計	<u>\$ 1,086,526,760</u>	<u>\$ 995,199,165</u>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依子公司分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含溢價調整		
元大銀行	\$ 1,083,227,619	\$ 990,145,956
元大證券	10,443,714	11,769,254
元大人壽	8,121,551	7,651,047
小計	<u>\$ 1,101,792,884</u>	<u>\$ 1,009,566,257</u>
備抵呆帳		
元大銀行	(\$ 14,247,014)	(\$ 13,400,050)
元大證券	(1,019,110)	(967,042)
小計	(15,266,124)	(14,367,092)
合計	<u>\$ 1,086,526,760</u>	<u>\$ 995,199,165</u>

3.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為 \$5,985。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72,208	\$ 640,01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9,616	153,32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56,271	436,945
分出賠款準備	88,959	123,363
催收款項	112,039	14,550
合 計	<u>\$ 1,249,093</u>	<u>\$ 1,368,19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關聯企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1,109	24.50%	\$ 346,416	24.5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2,299	100.00%	22,324	100.00%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810,967	27.00%	793,797	27.00%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	72,028	40.74%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77,480	44.00%	162,026	44.00%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47,978	10.71%	67,762	10.71%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44,596	16.67%	74,120	16.67%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50,990	12.28%	212,851	12.28%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663,043	15.26%	810,130	15.26%
SJ-ULTRA V 1st FUND	28,500	34.48%	29,014	34.48%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4,703	0.09%	4,838	0.09%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404,998	15.20%	410,896	15.20%
Yuanta SPAC VIII	-	-	480	0.15%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186,835	22.73%	189,764	22.73%
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	80,731	12.50%	86,292	12.50%
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	67,570	17.65%	116,684	17.65%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154,168	14.02%	30,950	14.02%
Yuanta SPAC IX	479	0.19%	480	0.19%
Yuanta SPAC X	479	0.17%	528	0.1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Yuanta SPAC XI	\$ 469	0.19%	\$ 24	4.17%
Yuanta SPAC XIII	469	0.21%	21	3.70%
Yuanta SPAC XIII	453	0.10%	244	0.81%
Yuanta SPAC XIV	464	0.22%	244	1.85%
Yuanta SPAC XV	237	1.96%	-	-
Yuanta SPAC XVI	356	4.17%	-	-
	<u>\$ 3,089,373</u>		<u>\$ 3,431,913</u>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1,099)	\$ 191,6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2	(681)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895,372	\$ 899,922
減：備抵呆帳	(894,533)	(898,458)
	839	1,464
買入應收債權	1,790,773	1,814,911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25,072)	(22,158)
	1,765,701	1,792,75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8,039,576	81,222,9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1,504,281	30,353,012
借券擔保價款	234,920	846,335
其他	271,214	264,238
合計	<u>\$ 111,816,531</u>	<u>\$ 114,480,773</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以及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37,073	\$ 30,324,039
其他應收款	67,208	28,973
	<u>\$ 31,504,281</u>	<u>\$ 30,353,01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7,322,624	\$ 6,694,344
— 保險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投資合約	24,127,964	23,636,016
其他應付款	53,693	22,652
	<u>\$ 31,504,281</u>	<u>\$ 30,353,01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67,215	\$ 2,245,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03,680	(1,063,657)
兌換損失	(150)	(3,902)
利息收入	5,681	5,177
其他收入	1,073	4,706
	<u>\$ 1,377,499</u>	<u>\$ 1,187,33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5,568	\$ 256,21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 保險合約	628,129	604,504
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293,802	326,613
	<u>\$ 1,377,499</u>	<u>\$ 1,187,333</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1,918,238	\$ -	(\$ 198,897)	\$ 1,719,341
房屋及建築	1,707,854	(780,365)	(35,347)	892,142
使用權資產	6,471,964	(382,993)	-	6,088,971
建造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	2,607,063	-	-	2,607,063
合計	<u>\$ 12,705,119</u>	<u>(\$ 1,163,358)</u>	<u>(\$ 234,244)</u>	<u>\$ 11,307,517</u>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113,291	\$ -	(\$ 201,558)	\$ 1,911,733
房屋及建築	1,926,328	(814,205)	(37,574)	1,074,549
使用權資產	6,472,693	(278,194)	-	6,194,499
建造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	<u>1,306,670</u>	<u>-</u>	<u>-</u>	<u>1,306,670</u>
合計	<u>\$ 11,818,982</u>	<u>(\$ 1,092,399)</u>	<u>(\$ 239,132)</u>	<u>\$ 10,487,451</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18,982	\$ 12,185,874
本期增添數	1,301,449	729,114
本期處分數	(252,462)	(1,107,928)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205,160)	(244,19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3,491	213,183
其他重分類	-	(16,799)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41,181)	59,730
12月31日餘額	<u>\$ 12,705,119</u>	<u>\$ 11,818,982</u>
累計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92,399)	(\$ 1,240,700)
本期折舊	(58,839)	(68,848)
本期處分數	42,114	318,005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26,083	21,73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09)	(13,336)
其他重分類	-	2,687
匯兌調整數及其他	(78,808)	(111,942)
12月31日餘額	<u>(\$ 1,163,358)</u>	<u>(\$ 1,092,399)</u>
累計減損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9,132)	(\$ 251,652)
本期迴轉	4,888	10,901
本期處分數	-	3,10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482)
12月31日餘額	<u>(\$ 234,244)</u>	<u>(\$ 239,132)</u>

-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3,161,957 及 \$12,524,21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自行評估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2,930,651 及 \$10,231,306；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252,372 及 \$9,271,841。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1,129 及 \$169,032。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12年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註)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月1日	\$ 14,996,186	\$ 7,070,182	\$ 4,282,329	\$ 207,558	\$ 1,806,929	\$ 3,764,475	\$ 32,127,659
本期增添數	-	1,512	617,301	12,357	127,888	2,203,505	2,962,563
本期處分數	(2,798)	(9,189)	(313,506)	(22,432)	(206,219)	-	(554,144)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72,395)	(11,096)	-	-	-	-	(83,49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56,704	48,456	-	-	-	-	205,160
其他	-	-	446,290	1,700	86,595	(529,730)	4,855
匯兌差額	(7,268)	(24,958)	(46,712)	20	(376)	66	(79,228)
12月31日	\$ 15,070,429	\$ 7,074,907	\$ 4,985,702	\$ 199,203	\$ 1,814,817	\$ 5,438,316	\$ 34,583,374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338,300)	(\$ 2,856,635)	(\$ 143,827)	(\$ 1,096,058)	\$ -	(\$ 6,434,820)
本期折舊	-	(203,227)	(675,621)	(22,853)	(288,374)	-	(1,190,075)
本期處分數	-	4,768	311,823	19,490	203,965	-	540,04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09	-	-	-	-	1,50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6,083)	-	-	-	-	(26,083)
其他	-	-	2	-	(2)	-	-
匯兌差額	-	10,718	38,258	7	(220)	-	48,763
12月31日	\$ -	(\$ 2,550,615)	(\$ 3,182,173)	(\$ 147,183)	(\$ 1,180,689)	\$ -	(\$ 7,060,660)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30,740)	(\$ 58,310)	\$ -	\$ -	(\$ 298)	\$ -	(\$ 189,348)
本期迴轉	11,683	7,107	-	-	-	-	18,790
12月31日	(\$ 119,057)	(\$ 51,203)	\$ -	\$ -	(\$ 298)	\$ -	(\$ 170,558)
12月31日	\$ 14,951,372	\$ 4,473,089	\$ 1,803,529	\$ 52,020	\$ 633,830	\$ 5,438,316	\$ 27,352,156

註：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3,447,759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111年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註)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 15,095,745	\$ 7,241,243	\$ 4,033,225	\$ 209,637	\$ 1,738,942	\$ 2,420,243	\$ 30,739,035				
本期增添數	-	462	553,427	9,898	176,964	1,598,331	2,339,082				
本期處分數	(127,000)	(228,253)	(527,235)	(13,973)	(274,209)	(19,941)	(1,190,611)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180,708)	(32,475)	-	-	-	-	(213,1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6,614	47,578	-	-	-	-	244,192				
其他	-	-	108,045	1,449	132,015	(235,413)	6,096				
匯兌差額	11,535	41,627	114,867	547	33,217	1,255	203,048				
12月31日	\$ 14,996,186	\$ 7,070,182	\$ 4,282,329	\$ 207,558	\$ 1,806,929	\$ 3,764,475	\$ 32,127,659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2,223,653)	(2,681,768)	(128,225)	(1,024,589)	-	(\$ 6,058,235)				
本期折舊	-	(203,589)	(607,332)	(26,099)	(311,447)	-	(1,148,467)				
本期處分數	-	115,296	525,609	10,954	267,893	-	919,752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336	-	-	-	-	13,3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1,735)	-	-	-	-	(21,735)				
其他	-	-	3,491	-	1,403	-	4,894				
匯兌差額	-	(17,955)	(96,635)	(457)	(29,318)	-	(144,365)				
12月31日	\$ -	(\$ 2,338,300)	(\$ 2,856,635)	(\$ 143,827)	(\$ 1,096,058)	-	(\$ 6,434,820)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49,649)	(\$ 62,269)	\$ -	\$ -	(\$ 298)	\$ -	(\$ 212,216)				
本期處分數	18,919	2,467	-	-	-	-	21,38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10)	1,492	-	-	-	-	1,482				
12月31日	(\$ 130,740)	(\$ 58,310)	\$ -	\$ -	(\$ 298)	\$ -	(\$ 189,348)				
12月31日	\$ 14,865,446	\$ 4,673,572	\$ 1,425,694	\$ 63,731	\$ 710,573	\$ 3,764,475	\$ 25,503,491				

註：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3,447,759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5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511,019	\$ 8,642,912
建築物	4,367,284	2,701,303
機器設備	47,479	92,732
運輸設備	28,006	33,979
其他	57,787	44,606
	<u>\$ 13,011,575</u>	<u>\$ 11,515,53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072	\$ 19,925
建築物	1,322,516	1,277,386
機器設備	45,227	45,334
運輸設備	13,678	13,539
其他	8,493	7,940
	<u>\$ 1,409,986</u>	<u>\$ 1,364,124</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20,392及\$1,617,25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263	\$ 62,3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4,622	86,5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469	6,07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376	11,89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0)	133,135

5. 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5,065及\$1,700,619。

(十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設備、停車位及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14	\$ 596

3.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112年	\$ 8,46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

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463
未賺得融資收益	(214)
租賃投資淨額	<u>\$ 8,249</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61,210 及 \$169,07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113年	\$ 100,707	民國112年	\$ 107,402
民國114年	67,060	民國113年	63,395
民國115年	18,070	民國114年	35,402
民國116年	8,887	民國115年	7,555
民國117年	3,611	民國116年	5,113
民國118年以後	<u>2,442</u>	民國117年以後	<u>3,917</u>
合計	<u>\$ 200,777</u>	合計	<u>\$ 222,784</u>

(十七) 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				
	商譽(註1)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成本						
1月1日	\$ 31,496,813	\$ 385,472	\$ 5,079,715	\$ 3,045,314	\$ 4,367,806	\$ 44,375,120
本期增添	-	-	312,909	-	31,696	344,605
本期處分	-	-	(141,236)	-	(3,340)	(144,576)
重分類	-	-	97,254	-	-	97,254
匯兌差額	(2,848)	(16)	(98,619)	-	(23,541)	(125,024)
12月31日	\$ 31,493,965	\$ 385,456	\$ 5,250,023	\$ 3,045,314	\$ 4,372,621	\$ 44,547,379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74,975)	(\$ 4,152,345)	(\$ 3,041,876)	(\$ 2,572,640)	(\$ 10,141,836)
本期攤銷	-	-	(349,434)	(3,438)	(232,394)	(585,266)
本期處分	-	-	141,228	-	-	141,228
匯兌差額	-	5	89,592	-	1,479	91,076
12月31日	\$ -	(\$ 374,970)	(\$ 4,270,959)	(\$ 3,045,314)	(\$ 2,803,555)	(\$ 10,494,798)
累計減損						
1月1日	(\$ 2,956,649)	\$ -	\$ -	\$ -	(\$ 316,727)	(\$ 3,273,376)
本期減損(註)	(48,966)	(4,586)	-	-	-	(53,552)
匯兌差額	2,543	53	-	-	429	3,025
12月31日	(\$ 3,003,072)	(\$ 4,533)	\$ -	\$ -	(\$ 316,298)	(\$ 3,323,903)
12月31日	\$ 28,490,893	\$ 5,953	\$ 979,064	\$ -	\$ 1,252,768	\$ 30,728,678

註：合併公司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越南)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48,966。

111年

成本	商譽(註1)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1,483,298	\$ 384,009	\$ 4,574,763	\$ 3,045,314	\$ 4,317,864	\$ 43,805,248
本期增添	-	-	332,568	-	4,297	336,865
本期處分	-	-	(120,707)	-	(1,276)	(121,983)
重分類	-	-	105,663	-	-	105,663
匯兌差額	13,515	1,463	187,428	-	46,921	249,327
12月31日	\$ 31,496,813	\$ 385,472	\$ 5,079,715	\$ 3,045,314	\$ 4,367,806	\$ 44,375,120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73,041)	\$ 3,807,101	\$ 3,038,126	(\$ 2,338,021)	(\$ 9,556,289)
本期攤銷	-	(1,504)	298,183	(3,750)	(232,175)	(535,612)
本期處分	-	-	119,960	-	6	119,966
重分類	-	-	334	-	-	334
匯兌差額	-	(430)	(167,355)	-	(2,450)	(170,235)
12月31日	\$ -	(\$ 374,975)	\$ 4,152,345	\$ 3,041,876	(\$ 2,572,640)	(\$ 10,141,836)
累計減損						
1月1日	(\$ 2,886,663)	\$ -	\$ -	\$ -	(\$ 316,015)	(\$ 3,202,678)
本期減損(註)	(64,077)	-	-	-	-	(64,077)
匯兌差額	(5,909)	-	-	-	(712)	(6,621)
12月31日	(\$ 2,956,649)	\$ -	\$ -	\$ -	(\$ 316,727)	(\$ 3,273,376)
12月31日	\$ 28,540,164	\$ 10,497	\$ 927,370	\$ 3,438	\$ 1,478,439	\$ 30,959,908

註：合併公司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越南)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64,077。

1. 合併公司之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後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託專家協助就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前述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時，主要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越南）之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48,966 及 \$64,077；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112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9.30%	9.30%	9.40%	9.20%	
證券子公司					
112年度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成長率	2.00%	2.00%	3.00%	2.00%	2.00%
折現率	8.20%	8.20%	19.00%~22.40%	8.00%	13.00%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111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8.80%	8.70%	9.10%	8.80%	
證券子公司					
111年度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成長率	2.00%	2.00%	3.00%	2.00%	2.00%
折現率	8.00%	8.00%	19.30%~23.00%	8.00%	12.70%

(十八) 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5,149,361	\$ 6,313,415
存出借券保證金	35,199,050	25,663,435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4,911,907	5,188,796
預付款項	1,114,769	1,013,577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22,849,175	20,495,962
其他	540,799	368,271
合計	\$ 69,765,061	\$ 59,043,456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234,244	\$ 239,132
不動產及設備	170,558	189,348
無形資產—商譽	3,003,072	2,956,649
無形資產—營業權	4,533	-
無形資產—其他	316,298	316,727

(二十)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支銀行同業	\$ 5,935,763	\$ 1,923,082
銀行同業拆放	6,451,630	36,684,013
合 計	<u>\$ 12,387,393</u>	<u>\$ 38,607,095</u>

(二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3,446,921	\$ 47,963,211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1,756)	(127,141)
合 計	<u>\$ 83,155,165</u>	<u>\$ 47,836,070</u>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28%~5.590%及 0.950%~5.990%。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二十二)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6,177,280	\$ 76,475,038
應付即期外匯款	828,284	2,009,705
應付費用	12,261,577	10,136,9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081,301	10,153,978
交割代價	3,777,723	3,335,104
應付買入證券款	2,659,924	3,133,408
應付交割帳款	58,070,615	28,080,026
融券存入保證金	6,351,449	11,091,743
其他應付款	13,001,910	9,610,645
合 計	<u>\$ 180,210,063</u>	<u>\$ 154,026,563</u>

(二十三)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820,328	\$ 6,041,755
活期存款	181,485,255	180,320,808
定期存款	404,594,380	380,133,26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180,900	4,694,000
儲蓄存款	944,529,272	836,179,477
匯款	160,683	72,197
合計	<u>\$ 1,548,770,818</u>	<u>\$ 1,407,441,499</u>

(二十四)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8,700,000	\$ 28,700,000
無擔保公司債	76,204,691	73,787,542
合計	<u>\$ 104,904,691</u>	<u>\$ 102,487,542</u>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4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一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77%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八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1,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內容分別如下：

本公司

元大金控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8,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6%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9%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1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流通在外面額	\$5,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11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流通在外面額	\$8,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12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8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12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證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5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6,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8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9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4,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0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5,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5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9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2%
發行日	民國112年8月15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8月15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4,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2%
發行日	民國112年8月15日
到期日	民國122年8月15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臺灣

元大證券(韓國)第87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 千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07%
發行日	民國110年4月8日
到期日	民國113年4月8日
發行地區	韓國

元大證券(韓國)第88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 千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215%
發行日	民國111年4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元大期貨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臺灣

(二十五) 其他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57,098	\$ 8,457,322
有擔保銀行借款	2,282,866	4,930,967
KSFC擔保借款	24,522,128	22,144,885
資產擔保短期債券	14,377,075	12,927,025
	<u>\$ 48,439,167</u>	<u>\$ 48,460,199</u>
利率區間	<u>0.712%~8.450%</u>	<u>1.690%~10.400%</u>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六)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364,806,930	\$ 350,428,05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73,406	3,988,78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302,863	4,553,279
保證責任準備	190,232	177,637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45,551	37,20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186,286	130,855
其他準備(註)	4,835,555	4,360,809
合 計	\$ 376,640,823	\$ 363,676,625

註：原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後續另再通知公布第二至十次調解方案，總計經認定為不當銷售之銷售金額合計為韓圉 697,0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165 億元)，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共計韓圉 67,678 百萬元(約新臺幣 16 億元)。該公司除就少數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 103 年 9 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另外，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訴訟案計 2 件，求償金額分別為韓圉 492,565 百萬元(約新臺幣 117 億元)(嗣經原告縮減為韓圉 113,007 百萬元，約新臺幣 27 億元)與韓圉 50,0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12 億元)，請求總額為韓圉 163,007 百萬元(約新臺幣 39 億元)，均為集體訴訟案件。其中該韓圉 492,565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前經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認定集體訴訟之形式要件(如共同性及效率性)已具備而許可本件集體訴訟之程序申請，復經韓國大法院判決駁回元大證券(韓國)之上訴，故該案已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嗣原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圉 113,516 百萬元(約新臺幣 27 億元)，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圉 113,007 百萬元，後韓國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原告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上訴；另韓圉 50,000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嗣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收受韓國大法院程序駁回之判決，本件結案。

原東洋證券就前述銷售糾紛已認列負債準備金，並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考量相關訴訟及賠償情形等，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及集體訴訟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約韓圉 4,102 百萬元(約新臺幣 1 億元)。

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件 1 件，係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以下合稱「安邦」)於民國 106 年 6 月，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以下合稱「賣方」)依東洋生命株式會社股權買賣合約，於香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仲裁反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作成仲裁判斷，認定賣方應賠償安邦韓圉 166,6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40 億元)、相關費用及利息(設算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約韓圉 57,843 百萬元(約新臺幣 14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收受仲裁更正決定，其結果並未影響上述內容。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裁定承認該仲裁判斷，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圉 131,801 百萬元(約新臺幣 31 億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收受韓國首爾高等法院承認該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韓圉約 127,436 百萬元(約新臺幣 30 億元)、仲裁費用約韓圉 22,278 百萬元(約新臺幣 5 億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已對前述裁定提出再抗告。元大證券(韓國)已提列約韓圉 178,061 百萬元(約新臺幣 42 億元)之負債準備，惟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另外，元大證券(韓國)因所銷售基金發生贖回延遲情事，經參酌金融紛爭調解委員會對相關基金之銷售已作出之賠償決定案例，提列負債準備計約韓圉 12,525 百萬元(約新臺幣 3 億元)，並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考量賠償情形後，與上述銷售基金發生贖回延遲情事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約韓圉 6,984 百萬元(約新臺幣 2 億元)。

1. 合併公司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91,461	\$ 1,053,928
賠款準備	1,604,402	1,489,530
責任準備	357,976,814	343,632,568
特別準備	453,004	235,057
保費不足準備	507,295	691,773
其他準備	<u>3,173,954</u>	<u>3,325,203</u>
合計	<u>\$ 364,806,930</u>	<u>\$ 350,428,059</u>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430	\$ -	\$ 1,430
個人傷害險	336,086	-	336,086
個人健康險	553,231	-	553,231
團體險	197,986	-	197,986
投資型保險	2,728	-	2,728
	<u>\$ 1,091,461</u>	<u>\$ -</u>	<u>\$ 1,091,461</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274,622	\$ -	\$ 274,622
個人傷害險	375	-	375
個人健康險	180,200	-	180,200
團體險	551	-	551
投資型保險	523	-	523
	<u>\$ 456,271</u>	<u>\$ -</u>	<u>\$ 456,271</u>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581	\$ -	\$ 1,581
個人傷害險	308,611	-	308,611
個人健康險	544,039	-	544,039
團體險	196,716	-	196,716
投資型保險	2,981	-	2,981
	<u>\$ 1,053,928</u>	<u>\$ -</u>	<u>\$ 1,053,92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260,583	\$ -	\$ 260,583
個人傷害險	392	-	392
個人健康險	174,198	-	174,198
團體險	1,127	-	1,127
投資型保險	645	-	645
	<u>\$ 436,945</u>	<u>\$ -</u>	<u>\$ 436,945</u>

B.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1,053,928	\$ 979,625
本期提存數	1,091,461	1,053,928
本期收回數	(1,053,928)	(979,625)
12月31日	<u>\$ 1,091,461</u>	<u>\$ 1,053,92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436,945	\$ 457,017
本期淨變動數	19,503	(21,74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	1,672
12月31日	<u>\$ 456,271</u>	<u>\$ 436,94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744,555	\$ -	\$ 744,555
個人傷害險	10,699	26,140	36,839
個人健康險	497,655	289,068	786,723
團體險	1,967	28,328	30,295
投資型保險	5,990	-	5,990
	<u>\$ 1,260,866</u>	<u>\$ 343,536</u>	<u>\$ 1,604,402</u>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46,699	\$ -	\$ 46,699
個人傷害險	16	-	16
個人健康險	42,244	-	42,244
	<u>\$ 88,959</u>	<u>\$ -</u>	<u>\$ 88,959</u>

	111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634,012	\$ 976	\$ 634,988
個人傷害險	7,400	22,259	29,659
個人健康險	515,668	206,599	722,267
團體險	2,844	94,305	97,149
投資型保險	5,467	-	5,467
	<u>\$ 1,165,391</u>	<u>\$ 324,139</u>	<u>\$ 1,489,530</u>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43,135	\$ -	\$ 43,135
個人傷害險	3	-	3
個人健康險	80,225	-	80,225
	<u>\$ 123,363</u>	<u>\$ -</u>	<u>\$ 123,363</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489,530	\$ 1,177,187
本期提存數(註)	1,604,433	1,487,914
本期收回數	(1,489,530)	(1,177,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	1,616
12月31日	<u>\$ 1,604,402</u>	<u>\$ 1,489,530</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23,363	\$ 146,072
本期淨變動	(34,413)	(22,924)
外幣兌換利益	9	215
12月31日	<u>\$ 88,959</u>	<u>\$ 123,363</u>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提存數為\$343,536及\$324,139。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323,798,113	\$ -	\$ 323,798,113
健康險	33,715,366	-	33,715,366
年金險	2,934	282,038	284,972
投資型保險	76,935	-	76,935
	<u>\$ 357,593,348</u>	<u>\$ 282,038</u>	<u>357,875,386</u>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 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u>51,145</u>
合計			<u>\$ 357,976,814</u>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312,022,943	\$ -	\$ 312,022,943
健康險	31,050,423	-	31,050,423
年金險	4,377	384,754	389,131
投資型保險	66,116	-	66,116
	<u>\$ 343,143,859</u>	<u>\$ 384,754</u>	<u>343,528,613</u>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 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u>53,672</u>
合計			<u>\$ 343,632,568</u>

B. 責任準備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註1)	111年度(註2)
1月1日	\$ 343,618,651	\$ 318,611,643
本期提存數	35,728,394	39,802,038
本期收回數	(21,373,250)	(20,577,8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25)	5,782,832
12月31日	<u>\$ 357,962,770</u>	<u>\$ 343,618,651</u>

註1：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14,044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357,976,814。

註2：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13,917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343,632,568。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上述合約負債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34,990及\$8,398,948。

(4)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453,004	\$ 235,057

B. 特別準備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235,057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03,214	235,0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85,267)	-
12月31日	\$ 453,004	\$ 235,057

(5)保費不足準備

A. 保費不足準備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86,447	\$ -	\$ 486,447
個人健康險	20,848	-	20,848
合計	\$ 507,295	\$ -	\$ 507,295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671,073	\$ -	\$ 671,073
個人健康險	20,700	-	20,700
合計	\$ 691,773	\$ -	\$ 691,773

B.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691,773	\$ 819,935
本期提存數	(88,533)	(37,676)
本期收回數	(97,368)	(137,925)
外幣兌換損失	1,423	47,439
12月31日	\$ 507,295	\$ 691,773

(6)其他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應所承受保險契約

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325,203	\$ 3,520,237
本期收回數	(151,249)	(195,034)
12月31日	<u>\$ 3,173,954</u>	<u>\$ 3,325,203</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988,784	\$ 333,42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60,106	323,370
額外提存	1,296,366	5,653,869
小計	5,745,256	6,310,666
本期收回數	(4,471,850)	(2,321,882)
12月31日	<u>\$ 1,273,406</u>	<u>\$ 3,988,784</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u>112年度</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差異影響</u>
本期淨利	(\$ 153,342)	\$ 2,018,960	\$ 2,172,302	
每股盈餘(元)	(0.06)	0.85	0.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73,406	1,273,406	
權益總額	30,379,447	29,345,415	(1,034,032)	
		<u>111年度</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差異影響</u>
本期淨利	\$ 4,300,802	\$ 1,376,517	(\$ 2,924,285)	
每股盈餘(元)	1.81	0.58	(1.2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988,784	3,988,784	
權益總額	26,059,838	22,853,504	(3,206,334)	

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型保險	<u>\$ 186,286</u>	<u>\$ 130,85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30,855	\$ 58,139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55,431	72,716	
12月31日	<u>\$ 186,286</u>	<u>\$ 130,855</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61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中除元大證金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外，其餘國內子公司皆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元大投信依北市勞資字 1106083936 號、1116069917 號及 1126042800 號，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8 月底止，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50,297	\$ 7,547,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5,352)	(3,247,439)
	5,034,945	4,300,165
預付退休金	58,968	59,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93,913	\$ 4,359,651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547,604	(\$ 3,247,439)	\$ 4,300,165
當期服務成本	334,990	-	334,990
利息費用(收入)	197,311	(47,924)	149,387
前期服務成本	31,010	-	31,010
清償損益	-	893	893
	8,110,915	(3,294,470)	4,816,44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921	(\$ 12,832)	(\$ 10,91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5,362)	-	(45,36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31,920	-	231,920
經驗調整	<u>529,000</u>	<u>(81)</u>	<u>528,919</u>
	<u>717,479</u>	<u>(12,913)</u>	<u>704,5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2,735)	(162,735)
支付退休金	(800,240)	549,344	(250,896)
匯兌差額	<u>(77,857)</u>	<u>5,422</u>	<u>(72,435)</u>
12月31日餘額	<u>\$ 7,950,297</u>	<u>(\$ 2,915,352)</u>	<u>\$ 5,034,94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797,853	(\$ 2,295,805)	\$ 6,502,048
當期服務成本	353,722	-	353,722
利息費用(收入)	103,001	(16,885)	86,116
清償損益	<u>-</u>	<u>905</u>	<u>905</u>
	<u>9,254,576</u>	<u>(2,311,785)</u>	<u>6,942,7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4,788	(143,597)	(138,80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1,897	-	41,89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11,226)	-	(411,226)
經驗調整	<u>(852,997)</u>	<u>(1,379)</u>	<u>(854,376)</u>
	<u>(1,217,538)</u>	<u>(144,976)</u>	<u>(1,362,5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15,696)	(1,215,696)
支付退休金	(614,013)	434,009	(180,004)
匯兌差額	<u>124,579</u>	<u>(8,991)</u>	<u>115,588</u>
12月31日餘額	<u>\$ 7,547,604</u>	<u>(\$ 3,247,439)</u>	<u>\$ 4,300,16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元大證券(韓國)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運用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29	\$ 13,352
債務工具	42,496	43,139
受益憑證	1,562	2,325
其他	<u>141,323</u>	<u>147,786</u>
	<u>\$ 201,510</u>	<u>\$ 206,602</u>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4.31%</u>	<u>1.20%~5.1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5.28%</u>	<u>2.00%~5.2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4,592)	\$ 87,038	\$ 73,735	(\$ 72,137)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0,131)	\$ 92,870	\$ 79,628	(\$ 77,795)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46,755)</u>	<u>\$ 281,709</u>	<u>\$ 282,358</u>	<u>(\$ 251,77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218,672)</u>	<u>\$ 250,095</u>	<u>\$ 253,616</u>	<u>(\$ 225,3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527。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426。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12 年。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45~11.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3,389(帳列員工福利費用\$540,226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3,163)及\$547,577(帳列員工福利費用\$544,360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3,217)。

(3)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元大亞金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元大亞金、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及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38 及\$12,262；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102,047 及\$35,23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與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分

別為\$200,386及\$184,570，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399及\$29,446；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分別為\$5,519及\$19,538。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4,142及\$4,570，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8及\$1,091；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分別為\$573及\$1,11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大儲蓄銀行(韓國)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皆為\$0，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08及\$8,578；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利益分別為(\$2,130)及\$5,728。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大期貨(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1及\$1,354。

(二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01,851,341	\$ 107,388,229
結構型存款	2,232,061	2,578,15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1,504,281	30,353,01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35,713	-
合 計	<u>\$ 135,723,396</u>	<u>\$ 140,319,398</u>

(二十九) 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入借券保證金	\$ 56,969,769	\$ 47,820,314
代收承銷股款	231,930	1,922,946
預收款項	2,425,845	1,778,009
應付保單紅利	1,896,150	1,562,058
存入保證金	600,030	981,795
存入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	2,830,074	3,595,746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6,632,447	4,651,913
其他	1,057,476	928,635
合 計	<u>\$ 72,643,721</u>	<u>\$ 63,241,416</u>

(三十) 股本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額定資本總額皆為\$18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126,890,824及\$125,015,590，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2,689,082及12,501,559千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10元。

(三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36,443	\$ 4,036,443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33,573,790	\$ 33,573,790
庫藏股票交易	3,479,710	3,479,710
其他	1,134,603	957,064
	<u>\$ 38,188,103</u>	<u>\$ 38,010,564</u>

(三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三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0,001,247	\$ 0.80	\$ 18,206,154	\$ 1.50
股票股利	1,875,234	0.15	3,641,230	0.3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3,957,991	\$ 1.10
股票股利	2,537,816	0.2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三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6,119,904)	\$ 4,445,539	(\$ 51,218)	(\$ 5,242,587)	(\$ 6,968,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9,457,014	-	-	9,457,014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2,958,871	-	-	2,958,871
- 本期轉出至保留 盈餘	-	(2,486,009)	-	-	(2,486,00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3,977	3,053,9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之變動數	(821,525)	-	-	-	(821,525)
所得稅影響數	(20,179)	(257,563)	(462)	28,963	(249,24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716	-	2,716
12月31日	(\$ 6,961,608)	\$ 14,117,852	(\$ 48,964)	(\$ 2,159,647)	\$ 4,947,633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8,400,123)	\$ 17,930,672	(\$ 47,621)	(\$ 1,072,737)	\$ 8,410,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6,795,154)	-	-	(16,795,154)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854,934	-	-	854,934
- 本期轉出至保留 盈餘	-	1,697,795	-	-	1,697,7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1,363)	(4,151,3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之變動數	2,251,891	-	-	-	2,251,891
所得稅影響數	28,328	757,292	1,045	(18,487)	768,178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42)	-	(4,642)
12月31日	(\$ 6,119,904)	\$ 4,445,539	(\$ 51,218)	(\$ 5,242,587)	(\$ 6,968,170)

(三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5,736,250	\$ 18,355,887
融資利息收入	5,911,317	6,134,50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789,620	15,403,99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823,146	2,056,47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023,415	1,076,35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1,910	171,764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1,498,741	1,146,917
票券利息收入	216,420	43,927
其他利息收入	<u>2,184,264</u>	<u>842,272</u>
小計	<u>62,355,083</u>	<u>45,232,08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16,000,396)	(\$ 6,897,71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52,710)	(188,18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342,579)	(1,632,42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575,599)	(2,956,88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9,231)	(84,972)
金融債券息	(653,534)	(511,667)
公司債券息	(884,488)	(765,007)
商業本票息	(1,086,579)	(467,868)
融券利息支出	(26,295)	(31,19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9,263)	(62,313)
借券存入保證金利息支出	(2,072,564)	(667,572)
其他利息費用	<u>(789,765)</u>	<u>(264,908)</u>
小計	<u>(32,023,003)</u>	<u>(14,530,723)</u>
合計	<u>\$ 30,332,080</u>	<u>\$ 30,701,365</u>

(三十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及佣金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5,181,551	\$ 23,686,914
保經代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769,934	991,14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75,315	888,465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2,425	2,808,112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80,769	438,560
承銷手續費收入	899,829	959,341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3,369	165,851
再保佣金收入	84,564	137,29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9,961	85,995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5,363	37,22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067,524	1,343,312
小計	<u>32,730,604</u>	<u>31,542,216</u>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u>		
保險佣金支出	(\$ 1,598,590)	(\$ 1,213,314)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1,092)	(1,391)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15,426)	(2,480,497)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0,584)	(143,185)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16,465)	(905,32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22,550)	(673,581)
期貨佣金支出	(426,432)	(446,383)
承銷手續費支出	(5,801)	(7,992)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57,444)	(43,186)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41,283)	(34,23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524,960)	(473,072)
小計	<u>(6,960,627)</u>	<u>(6,422,159)</u>
合計	<u>\$ 25,769,977</u>	<u>\$ 25,120,057</u>

(三十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保險業務收益</u>		
簽單保費收入	\$ 34,765,773	\$ 38,591,694
減：再保費支出	(776,410)	(822,46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029)	(96,04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3,971,334	37,673,18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註)	1,377,499	1,187,333
小計	<u>35,348,833</u>	<u>38,860,519</u>

	112年度	111年度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6,130,973)	(\$ 24,991,86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6,577	757,01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5,504,396)	(24,234,850)
承保費用	(2,526)	(4,033)
安定基金支出	(75,215)	(56,6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註)	(1,377,499)	(1,187,333)
小計	(26,959,636)	(25,482,828)
合計	\$ 8,389,197	\$ 13,377,691

註：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1,343,146	\$ 456,396
債券	5,456,304	2,467,195
股票	13,714,884	224,583
受益憑證	4,344,663	(111,931)
利率連結商品	684,809	(89,300)
匯率連結商品	(6,909,177)	(8,153,63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03,565)	(8,806,51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3,035,215)	6,964,8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4,236,582)	(22,662,2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34,485)	(564,223)
其他	(1,000,352)	383,728
小計	8,624,430	(29,891,029)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 16,614)	\$ 19,505
債券	6,627,650	(1,988,856)
股票	6,118,890	(13,689,236)
受益憑證	1,368,383	(2,436,360)
利率連結商品	(6,053,284)	7,928,442
匯率連結商品	848,243	(4,446,6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22,439)	1,506,22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3,415,550)	6,699,90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5,439,510	26,936,174
其他	1,856,952	1,043,188
小計	<u>11,351,741</u>	<u>21,572,340</u>
合計	<u>\$ 19,976,171</u>	<u>(\$ 8,318,689)</u>

1.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 \$2,151,196 及 \$36,044,734；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分別為 \$634,485 及 \$564,223；股利收入分別為 \$4,900,178 及 \$3,053,286 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6,509,933 及 \$3,664,642。
2.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6,829,739) 及 \$1,979,009。
3.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4.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九) 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5,552	\$ 20,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1 (14,39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3,552)	(64,07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888	10,901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790	-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2,370)	(4,545)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4 (21)
合計	<u>(\$ 12,817)</u>	<u>(\$ 51,498)</u>

(四十) 其他什項淨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券收入	\$ 3,082,054	\$ 2,549,5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715,377 (3,655,357)
訴訟準備損失	(614,560)	(312,382)
銷售基金賠償準備損失	(50,008)	(163)
複委託收入	1,080,673	322,583
基金管理費收入	384,191	339,986
其他	768,549	1,026,604
合計	<u>\$ 7,366,276</u>	<u>\$ 270,866</u>

(四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0,005	(\$ 56,840)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1,395,313	1,114,524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	12,500	43,100
融資承諾及其他各項準備提列 (迴轉利益)	9,116 (2,625)
呆帳收回	(964,415)	(779,969)
合計	<u>\$ 472,519</u>	<u>\$ 318,190</u>

(四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5,937,579	\$ 21,564,553
勞健保費用	1,097,696	1,296,806
退休金費用	1,212,507	1,073,064
離職福利	49,426	49,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2,693	1,443,854
合計	<u>\$ 29,759,901</u>	<u>\$ 25,428,255</u>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13人及14,753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31 及 \$4,2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186 及\$173,79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58,839	\$ 68,84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190,075	1,148,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09,986	1,364,1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5,266	535,612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25,039	45,048
合計	<u>\$ 3,269,205</u>	<u>\$ 3,162,099</u>

(四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捐	\$ 5,299,578	\$ 4,594,757
電腦資訊費	1,623,977	1,550,938
借券費用	1,569,258	1,224,933
佣金支出	740,672	891,072
雜費	796,264	850,943
郵電費	832,619	769,560
其他	5,269,300	4,763,350
合計	<u>\$ 16,131,668</u>	<u>\$ 14,645,553</u>

(四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83,084	\$ 1,998,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56,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56,191)	(298,7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29,587</u>	<u>2,156,7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8,191	3,468,1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09,644</u>	<u>78,53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27,835</u>	<u>3,546,683</u>
所得稅費用	<u>\$ 5,457,422</u>	<u>\$ 5,703,4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212,514	(\$ 780,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5,087	52,36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8,963)	18,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6	(1,0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039)	287,24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767	(1,7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79</u>	<u>(28,328)</u>
合計	<u>\$ 122,021</u>	<u>(\$ 453,39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3,012,102	\$ 10,768,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56,64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96	91,47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項目	(389,598)	(309,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4,073)	(298,771)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		
年度使用	(7,378)	(39,56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		
稅之所得及其他	(6,852,921)	(4,966,187)
所得稅費用	<u>\$ 5,457,422</u>	<u>\$ 5,703,4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9,605	(\$ 189,004)	\$ -	\$ -	\$ 6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591,012	5,688	-	(30)	596,670
訴訟準備	14,986	(1,163)	8	-	13,831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520,397	(242,194)	(262,686)	(270)	1,015,24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9,767	46,660	134,287	(185,074)	1,225,640
信用卡遞延收入	1,525	131	-	-	1,656
其他	1,682,105	635,771	(56,255)	(549)	2,261,072
虧損扣抵	<u>322,734</u>	<u>(299,933)</u>	<u>105,748</u>	<u>3,358</u>	<u>131,907</u>
小計	<u>5,552,131</u>	<u>(44,044)</u>	<u>(78,898)</u>	<u>(182,565)</u>	<u>5,246,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7,662)	(\$ 321,864)	\$ 5,851	(\$ 14)	(\$ 1,693,6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5,939)	136	(1,746)	-	(7,549)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94,551)	24,111	(48,827)	16	(1,219,251)
商譽攤銷	(2,042,392)	(165,548)	-	-	(2,207,940)
其他	(267,424)	79,374	1,598	9	(186,443)
小計	<u>(4,914,735)</u>	<u>(383,791)</u>	<u>(43,124)</u>	<u>11</u>	<u>(5,341,639)</u>
合計	<u>\$ 637,396</u>	<u>(\$ 427,835)</u>	<u>(\$ 122,022)</u>	<u>(\$ 182,554)</u>	<u>(\$ 95,015)</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00,597	(\$ 2,810,992)	\$ -	\$ -	\$ 189,6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00,176	(9,189)	-	25	591,012
訴訟準備	14,853	55	78	-	14,98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42,042	619,802	694,497	64,056	1,520,39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4,772	(16,903)	(258,122)	20	1,229,767
信用卡遞延收入	1,592	(67)	-	-	1,525
其他	2,183,916	(568,467)	75,331	(8,675)	1,682,105
虧損扣抵	<u>36,998</u>	<u>267,343</u>	<u>17,858</u>	<u>535</u>	<u>322,734</u>
小計	<u>7,484,946</u>	<u>(2,518,418)</u>	<u>529,642</u>	<u>55,961</u>	<u>5,552,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5,920)	(\$ 1,096,153)	(\$ 15,579)	(\$ 10)	(\$ 1,377,6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7)	(174)	(128)	-	(5,939)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477,004)	366,405	(56,771)	(27,181)	(1,194,551)
商譽攤銷	(1,919,297)	(165,549)	-	42,454	(2,042,392)
其他	(130,841)	(132,794)	(3,774)	(15)	(267,424)
小計	<u>(3,825,466)</u>	<u>(1,028,265)</u>	<u>(76,252)</u>	<u>15,248</u>	<u>(4,914,735)</u>
合計	<u>\$ 3,659,480</u>	<u>(\$ 3,546,683)</u>	<u>\$ 453,390</u>	<u>\$ 71,209</u>	<u>\$ 637,396</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8,736	8,73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核定數	14,328	14,32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核定數	6,731	6,73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9,418	9,418	民國120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107,596	\$ 107,596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8,736	8,73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核定數	14,328	14,32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核定數	6,731	6,73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申報數	9,418	9,418	民國120年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0,816，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20,816，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止。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並未就元大亞金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計\$6,286,020。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亞金未匯回盈餘為\$32,006,765。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未就權益法之份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195,800 及(\$1,266,530)。

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85,749，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22,07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證券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110年度(註)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期貨	核至民國108年度
元大投信	核至民國110年度
元大人壽	核至民國106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10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10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10年度

註：元大證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 107 年度尚未核定。

6. 合併公司海外子公司(分行)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份海外子公司(分行)之註冊地韓國及越南立法，並將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相關當期所得稅暴險。
7. 合併公司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四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566,198	12,689,082	\$ 2.09
<u>11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456,327	12,689,082	\$ 1.6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8 月 19 日(無償配股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調整前(依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無償配股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計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2 元。

(四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224,137,491	\$47,836,070	\$102,487,542	\$48,460,199	\$4,712,163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27,701,212	35,483,710	2,600,000	(21,032)	(1,455,71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191,400)	-	(197,246)
帳列利息費 用之折溢	-	(164,615)	8,549	-	-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3,132,047
12月31日	<u>\$251,838,703</u>	<u>\$83,155,165</u>	<u>\$104,904,691</u>	<u>\$48,439,167</u>	<u>\$6,191,253</u>
	111年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183,865,849	\$49,983,502	\$ 82,539,085	\$59,998,200	\$5,720,78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40,271,642	(2,058,788)	19,063,566	(11,538,001)	(927,25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880,052	-	(50,761)
帳列利息費 用之折溢	-	(88,644)	4,839	-	-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30,611)
12月31日	<u>\$224,137,491</u>	<u>\$47,836,070</u>	<u>\$102,487,542</u>	<u>\$48,460,199</u>	<u>\$4,712,163</u>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合併子公司元大期貨之關聯企業(註1)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2)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 (註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為關係人)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經理之基金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合併孫公司元大亞洲投資(香港)經理之基金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 聯企業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Yuanta SPAC V	" (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起非屬關係人)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Yuanta SPAC VII	" (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非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I	" (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起非屬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 (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起非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X	" (於民國111年6月8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IX	" (於民國111年5月4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XI	" (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起屬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Yuanta SPAC XII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XIII	" (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XIV	" (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XV	" (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 其他	" 係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經理之基金、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註 1：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清算完結。

註 2：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訂定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為清算基準日，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註 3：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SPC 下可增設一至多個獨立投資組合(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簡稱基金)，各基金間之資產及負債分離。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持有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發行之管理股份(management shares)。管理股份係處理 SPC 運作，並無參與各基金利潤、資產及盈餘分配之權利。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u>\$ 10,712,470</u>	<u>0.69</u>	0.00~6.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u>\$ 14,767,836</u>	<u>1.05</u>	0.00~6.44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44%~6.56%及 5.80%~6.44%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60%及 0.00%~5.82%，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15,944 及 \$85,416。

(以下空白)

2. 放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15	\$ 139,320	\$ 77,632	\$ 77,632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1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4,800,423 20,000	4,117,848 20,000	4,117,848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01	536,894	317,180	317,180	-	存單、股票、不動產、保單、無	無
合計			\$ 4,532,660	\$ 4,532,660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2	\$ 139,870	\$ 65,334	\$ 65,334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5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4,852,383 20,000	3,913,037 20,000	3,913,037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8	412,338	267,757	267,757	-	存單、股票、不動產、保單	無
合計			\$ 4,266,128	\$ 4,266,128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 112 年及 111 年年度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90%~2.15%及 1.89%~1.9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12.00%及 0.00%~6.9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025 及 \$64,188。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670,991	\$ 7,843,409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7,486	19,176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309,586</u>	<u>266,127</u>
	<u>\$ 19,998,063</u>	<u>\$ 8,128,712</u>
	<u>處分價款</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78,832,165	\$ 392,905,701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18,452</u>	<u>7,391</u>
	<u>\$ 378,850,617</u>	<u>\$ 392,913,092</u>
	<u>已實現損益</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244,862	(\$ 4,808)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12,343</u>	<u>3,731</u>
	<u>\$ 1,257,205</u>	<u>(\$ 1,077)</u>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票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外幣期末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0,009	\$ 50,000	0.55	
其他	33,901	27,355	4.70~4.95 (註:USD)	USD 89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25,200	<u>359,868</u>	0.35~0.55	
		<u>\$ 437,223</u>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0,000	\$ -	0.20		
其他	29,783	10,441	0.20~3.60 (註:USD)	USD	34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75,275	947,905	0.20~0.50		
		<u>\$ 958,346</u>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9,128,798	\$ 37,679,405
其他	68,659	89,347
	<u>\$ 39,197,457</u>	<u>\$ 37,768,752</u>

5.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註)	\$ 10,263	\$ 18,375
元大建設	1,645	2,038
	<u>\$ 11,908</u>	<u>\$ 20,413</u>

註：應收管理費收入請詳七(二)16。

6.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00	\$ 11
其他關係人：		
投信投顧公會	50	55
其他	-	89
	<u>\$ 150</u>	<u>\$ 155</u>

7. 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及借券費用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133,346

		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1,242	\$ 590,054
		借券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58,153	\$ 116,700
<u>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0	\$ 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0,220	25,579
		\$ 40,270	\$ 25,810
<u>9. 應收員工借款</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948	\$ 1,28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63,134	158,265
		\$ 164,082	\$ 159,548
<u>10. 通路服務費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059	\$ 91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49	322
		\$ 1,408	\$ 1,240
<u>11. 股務代理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21	\$ 124

12. 應收投資退還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48,856	\$ 50,066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12,161	12,031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85,526	118,159
其他	-	1,544
	<u>\$ 146,543</u>	<u>\$ 181,800</u>

13. 其他金融負債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983	\$ 4,77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	11
	<u>\$ 25,993</u>	<u>\$ 4,783</u>

14.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I	\$ -	\$ 24,110
Yuanta SPAC IX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I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II	18,735	19,240
Yuanta SPAC XIII	23,478	24,111
Yuanta SPAC XIV	23,478	24,111
Yuanta SPAC XV	23,478	-
其他	16,244	-
	<u>\$ 175,847</u>	<u>\$ 163,902</u>

處分價款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IV	\$ -	\$ 15,423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

	112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913	\$ 971	\$ 117,38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54	1,127	35,630
	<u>\$ 5,967</u>	<u>\$ 2,098</u>	<u>\$ 153,011</u>
	111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459	\$ 81,828	\$ 82,75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48	57,506	22,206
	<u>\$ 12,507</u>	<u>\$ 139,334</u>	<u>\$ 104,963</u>

1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經理之基金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收入

	基金管理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981,594	\$ 3,784,559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37,997	33,685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12,704	24,459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401	560
	<u>\$ 5,032,696</u>	<u>\$ 3,843,263</u>
	應收管理費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96,518	\$ 365,843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9,929	8,919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572	582
	<u>\$ 507,019</u>	<u>\$ 375,344</u>

17.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應收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 2 Fund	\$ -	\$ 18,311
Yuanta Secondary No. 3 Private Equity Fund	36,944	7,638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8,122	9,778
Yuanta Quantum Jump No. 1 Fund	161,593	1,461
其他	27,744	26,154
	<u>\$ 234,403</u>	<u>\$ 63,342</u>

	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 36,906	\$ 37,081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	136,864
Yuanta Quantum Jump No. 1 Fund	166,855	5,541
其他	122,923	114,709
	<u>\$ 326,684</u>	<u>\$ 294,195</u>

18. 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369,415</u>	<u>\$ 359,468</u>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25	\$ -
其他	6	-
	<u>\$ 31</u>	<u>\$ -</u>

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2,795	\$ 24,617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94,672	315,011
其他	<u>26,488</u>	<u>30,619</u>
	<u>\$ 343,955</u>	<u>\$ 370,247</u>

21.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84	\$ 846
元大建設	7,956	8,044
元大文教	<u>64</u>	<u>64</u>
	<u>\$ 8,104</u>	<u>\$ 8,954</u>

2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不動產管理維護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u>\$ -</u>	<u>\$ 6</u>

23.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	\$ 17
元大文教	11	10
元大建設	<u>1,527</u>	<u>1,510</u>
	<u>\$ 1,538</u>	<u>\$ 1,537</u>

2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 押金設算息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u>\$ 22</u>	<u>\$ 12</u>

(2)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u>\$ 2,332</u>	<u>\$ 2,072</u>

25.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其相關配息收入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01,045	\$ 160,497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96</u>	<u>-</u>
	<u>\$ 601,141</u>	<u>\$ 160,497</u>

26. 其他營業收入

(1) 包銷證券之報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V	\$ -	\$ 4,526
Yuanta SPAC VII	-	3,515
Yuanta SPAC IX	-	3,463
Yuanta SPAC X	-	3,810
Yuanta SPAC XI	3,579	-
Yuanta SPAC XII	3,221	-
Yuanta SPAC XIII	6,083	-
Yuanta SPAC XIV	<u>2,863</u>	<u>-</u>
	<u>\$ 15,746</u>	<u>\$ 15,314</u>

(2) 借券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8,667	\$ 11,204

27.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80,000	\$ 80,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u>23,000</u>	<u>31,600</u>
	<u>\$ 103,000</u>	<u>\$ 111,600</u>

28. 其他營業費用

(1)ETF 贖回手續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52,438	\$ 41,250

(2)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07,972	\$ 38,027

(3)雜支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投信投顧公會	\$ 2,893	\$ 2,900

2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60,827	\$ 5,469,831
離職福利	13,201	19,828
其他長期福利	11,692	11,659
退職後福利	158,037	160,252
合 計	\$ 6,843,757	\$ 5,661,570

(三)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存 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83,919,145	5.19	0.00~6.5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98,990,338	6.65	0.00~6.44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6.44%~6.56%及5.80%~6.44%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0.00%~5.86%及0.00%~5.82%，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373,246及\$657,174。

(2)放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15	\$ 139,320	\$ 77,632	\$ 77,632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1	4,800,423	4,117,848	4,117,848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4,049,921	-	-	-	不動產	無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01	536,894	317,180	317,180	-	存單、股票、不動產、保單、無	無
合計			\$4,532,660	\$4,532,660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2	\$ 139,870	\$ 65,334	\$ 65,334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5	4,852,383	3,913,037	3,913,037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450,000	-	-	-	不動產	無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8	412,338	267,757	267,757	-	存單、股票、不動產、保單	無
合計			\$4,266,128	\$4,266,128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 112 年及 111 年度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2.15%及 1.89%~1.90%，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12.00%及 0.00%~6.9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495 及 \$64,246。

(3)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369,766	\$ 1,093,739
元大投信	112,962	64,768
元大證券(香港)	84,234	50,165
元大證券	<u>18,140</u>	<u>21,517</u>
	<u>\$ 1,585,102</u>	<u>\$ 1,230,189</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07,519	\$ 56,052
元大投信	11,832	8,510
元大證券(香港)	<u>12,986</u>	<u>1,592</u>
	<u>\$ 132,337</u>	<u>\$ 66,154</u>

(4)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承租用途</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場地	<u>\$ 205,378</u>	<u>\$ 197,117</u>

(5)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54,209</u>	<u>\$ 99,119</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872,906</u>	<u>\$ 351,059</u>

(6)財產交易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u>\$ 513,893</u>	<u>\$ 105,310</u>

(7)其他(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民國 111 年度，元大銀行發行之 111 年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1,400,000。

2.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期貨交易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093,798	\$ 1,449,854
其他	18,713	70,743
	<u>\$ 1,112,511</u>	<u>\$ 1,520,597</u>
	111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717,219	\$ 2,232,615
其他	24,089	128,210
	<u>\$ 741,308</u>	<u>\$ 2,360,825</u>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95,733	\$ 115,485
其他	2,424	2,816
	<u>\$ 98,157</u>	<u>\$ 118,301</u>

B. 因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238,351</u>	<u>\$ 292,413</u>

(2) 銀行存款及利息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29,619,224</u>	<u>\$ 34,431,718</u>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721,568</u>	<u>\$ 318,684</u>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393,383 及\$521,408 於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供作借款額度、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及借貸款項保證金。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66,009	\$ -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617,979	\$ 377,277

(4) 營業保證金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90,000	\$ 1,275,000

(5) 標借股票之存出保證金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於關係人提存定存單供作標借股票之存出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04,000	\$ 204,000

(6) 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u>借券保證金－存出</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133,346
	<u>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1,242	\$ 590,054
	<u>借券費用</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其他	\$ 4,265	\$ -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58,153	116,770
	<u>\$ 62,418</u>	<u>\$ 116,770</u>

(7) 應收員工借款

請詳七(二)9。

(8) 佣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72,869	\$ 595,267

(9) 信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05,573	\$ 104,411

(10) 待交割款項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元大銀行之待交割款項金額分別為 \$261,247 及 \$831,936。

(11) 財產交易

A.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請詳七(二)3(2)。

B. 債券買賣斷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度</u>	
	<u>債券買斷</u>	<u>債券賣斷</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0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992,322
	<u>\$ 5,000,000</u>	<u>\$ 2,992,322</u>
<u>111年度</u>		
	<u>債券買斷</u>	<u>債券賣斷</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9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400,000	-
	<u>\$ 9,300,000</u>	<u>\$ -</u>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B.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93,358	\$ 301,588
元大銀行	23,703	16,391
	<u>\$ 217,061</u>	<u>\$ 317,979</u>

(13)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74,639	\$ 282,877
其他	<u>1,174</u>	<u>1,188</u>
	<u>\$ 275,813</u>	<u>\$ 284,065</u>

(14)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其他	\$ 36,455	\$ 43,401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2,795	24,617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22,271	179,427
其他	<u>21,537</u>	<u>20,799</u>
	<u>\$ 303,058</u>	<u>\$ 268,244</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5)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188,649	\$ 208,057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6) 其他營業收入—股利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25,055	\$ 91,619

(17) 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27,076	\$ 230,122

(18)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9,598,907	\$ 4,753,291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76,968,505	\$1,307,224	\$390,576,896	\$ 120,904

(19)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I	\$ -	\$ 24,110
Yuanta SPAC IX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I	23,478	24,110
Yuanta SPAC XII	18,735	19,240
Yuanta SPAC XIII	23,478	24,111
Yuanta SPAC XIV	23,478	24,111
Yuanta SPAC XV	23,478	-
其他	16,244	-
	<u>\$ 175,847</u>	<u>\$ 163,902</u>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價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396,087	\$ 334,94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423
	<u>\$ 1,396,087</u>	<u>\$ 350,364</u>

(20)信用交易

請詳七(二)15。

(21)其他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11,5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計\$3,393,960及\$3,426,627，設定為擔保。

B.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集團經理之基金餘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154,793	\$ 133,063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7,486	19,176
	<u>\$ 172,279</u>	<u>\$ 152,239</u>

C.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明細請詳七(二)17。

3.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 餘額</u>	<u>營業 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454,633	\$ 140,000	\$ 22,468,952
元大證券(韓國)	-	-	24,063
元大證券(越南)	-	-	209,670
	<u>\$ 4,454,633</u>	<u>\$ 140,000</u>	<u>\$ 22,702,685</u>
		<u>111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 餘額</u>	<u>營業 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6,098,095	\$ 140,000	\$ 25,549,016
元大證券(韓國)	-	-	4,501
元大證券(越南)	-	-	279,988
	<u>\$ 6,098,095</u>	<u>\$ 140,000</u>	<u>\$ 25,833,50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透過元大證券購入中央登錄公債分別為\$2,985,744及\$0，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66,264	\$ 123,367

(3)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567,422	\$ 2,989,090
元大銀行	513,843	105,315
元大證券(香港)	55,577	101,689
元大證券(韓國)	286,651	290,990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9,128,798	37,679,405
其他	68,659	89,347
	<u>\$ 42,620,950</u>	<u>\$ 41,255,836</u>

(4)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260	\$ 4,663
元大人壽	73,705	113,561
元大證券(香港)	6,269	13,013
	<u>\$ 82,234</u>	<u>\$ 131,237</u>

(5)應收投資退還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 85,526	\$ 118,159

(6)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85,230	\$ 100,975
元大銀行	2,034	725
元大證券(香港)	13,640	19,275
元大證券(韓國)	2,369	1,929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2,401	135,584
其他	4,951	9,820
	<u>\$ 180,625</u>	<u>\$ 268,308</u>

(7)期貨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38,351	\$ 292,413
元大證券(越南)	1,234	953
	<u>\$ 239,585</u>	<u>\$ 293,366</u>

(8)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73,843	\$ 254,472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9)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9,546	\$ 3,956
元大銀行	1,028	103
元大證券(韓國)	2,397	539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07,972	38,027
	<u>\$ 220,943</u>	<u>\$ 42,625</u>

(10) 財產交易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持有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2,896	\$ 159,540

4. 元大投顧

(1) 銀行存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42,005 及\$246,731。其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5,000，年利率分別為 1.53%及 1.03%。

(2)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81,809	\$ 201,217
元大銀行	30,000	30,000
元大投信	18,000	18,000
元大期貨	3,600	3,600
元大證券	6,840	6,840
	<u>\$ 240,249</u>	<u>\$ 259,657</u>

上述營業收入係顧問收入、期刊收入及演講收入等，係依雙方訂定合約計算，並按月結算收款。

5. 元大投信

(1) 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671,246	\$ 4,254,024

(2)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465	\$ 1,543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506,781	384,218
	<u>\$ 508,246</u>	<u>\$ 385,761</u>

(3) 管理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6,769	\$ 16,262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981,594	3,784,559
	<u>\$ 4,998,363</u>	<u>\$ 3,800,821</u>

(4)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投信及關係人直接向元大投信申購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元大投信	\$ 295,662	\$ 229,318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2,344,521	1,034,914
其他	373,258	289,968
	<u>\$ 3,013,441</u>	<u>\$ 1,554,200</u>

(5) 銷售手續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52,040	\$ 147,710
元大銀行	108,916	60,272
	<u>\$ 360,956</u>	<u>\$ 207,982</u>

6. 元大人壽

(1)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註)	\$ 1,700,100	\$ 1,245,595
註：含其他金融資產。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5,215,483	\$ 4,962,290

(3) 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9,453,315	\$ 2,570,829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154,793</u>	<u>133,064</u>
	\$ 9,608,108	\$ 2,703,893

	<u>112年度</u>		
	<u>取得價款</u>	<u>處分價款</u>	<u>已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227,188	\$ 963,915	(\$ 66,313)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23,263</u>	<u>18,452</u>	<u>12,343</u>
	\$ 7,250,451	\$ 982,367	(\$ 53,970)

	<u>111年度</u>		
	<u>取得價款</u>	<u>處分價款</u>	<u>已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446,000	\$ -	\$ -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u>8,980</u>	<u>7,391</u>	<u>3,731</u>
	\$ 1,454,980	\$ 7,391	\$ 3,731

元大人壽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其相關配息收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75,516	\$ 67,647

(4)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48	\$ 4,098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89,751	57,406
元大保經	43,730	20,813
	<u>\$ 134,029</u>	<u>\$ 82,317</u>

(5) 保費收入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769	\$ 1,56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0,407	30,001
元大證券	41,345	40,365
元大投信	2,030	1,880
元大期貨	2,674	2,825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369,415	359,468
	<u>\$ 447,640</u>	<u>\$ 436,099</u>

註：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交易餘額10%。

(6) 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350,859	\$ 1,093,258
元大保經	372,869	595,267
	<u>\$ 1,723,728</u>	<u>\$ 1,688,525</u>

(7) 委託關係人投資相關資訊

元大人壽與元大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元大投信擔任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受託投資項目主要為基金、受益憑證與ETF等，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分別為\$29,435,070及\$28,486,717，該受託機構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全權委託報酬分別為\$16,769及\$16,262。另，委託元大銀行為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該保管機構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委託報酬分別為\$28,969及\$29,582。

(8) 租金收入

元大人壽出租建築物及停車位予關係人，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175	\$ 5,223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92,805	92,777
元大期貨	35,398	35,353
元大銀行	12,668	12,583
元大資管	4,096	4,070
元大保經	1,065	1,064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7,956	7,922
	<u>\$ 159,163</u>	<u>\$ 158,992</u>

7.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142,708	\$ 739,989
元大證券(香港)	5,622	5,627
	<u>\$ 1,148,330</u>	<u>\$ 745,616</u>

8. 元大資管

(1) 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67,521	\$ 446,218

(2) 財產交易－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0,211	\$ 130,431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已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80,928	\$ 928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已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1,945	(\$ 28,05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 260,865	\$ 121,770	營業保證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8,992,362	133,515,082	附買回債券交易、附買回票券 交易、借券、集中、櫃買交易 之擔保及損害賠償共同基金
	54,827,303	52,617,228	經紀業務
	50,051	50,260	票券保證金
	699,472	967,891	損害賠償共同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4,411,695	4,441,970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借券業 務之擔保及資產出售保證
	59,341,062	70,950,144	附買回債券交易、附買回票券 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金、櫃 買履約保證金、信託業務賠償 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3,622,439	3,622,836	營業保證金
	207,858	209,857	繳存央行保證金
	223,758	182,6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107,369	108,092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 備金
	53,684	54,04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279,159	286,767	假扣押擔保
	6,120	5,83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207,128	54,046	期交所集中結算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淨 額	2,551,751	2,004,543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 期票券、借券及櫃買衍生商品 交易之擔保等
	473,000	696,307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交易所、 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 附條件交易及借貸款項、清算 及交割結算違約準備金
	937	962	透支交易之擔保
	25,459	24,480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資產-淨額	\$ 295,392	\$ 569,146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2,487,522	4,228,069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76,550	12,551	代收承銷款項
	10,000	-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2,468,502	2,506,252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 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元大證券(韓國) 之庫藏股	417,265	402,462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8,041,524 及 \$8,634,777。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上限共計美金 1,885 千元。

(三) 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 千股，其市價分別約為 \$78,808 及 \$78,133。

(四) 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五) 其他訴訟案件—證券子公司

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 \$952,511 (其中 \$950,861 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 (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512,45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209,924，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 \$722,378，元大證券依法應訴答辯中。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總計受追訴 14 件訴訟案件，其中 1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相關，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說明；其餘 13 件受請求總金額為約韓圓 20,161 百萬元 (約新臺幣 5 億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就上述 13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無關之案件共已提列負債

準備計約韓圓 189 百萬元(約新臺幣 4 百萬元)。

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 1 件，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另外，元大證券(韓國)以原告身分提出 9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金額為約韓圓 81,292 百萬元(約新臺幣 19 億元)。

3.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員工因涉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約泰銖 3.01 億元(約新臺幣 3 億元)，元大證券(泰國)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收受民事起訴狀，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原告與該前員工之間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一審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二審法院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嗣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 3.01 億元縮減為約泰銖 1.49 億元(約新臺幣 1 億元)。
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港幣 147,504 千元(約新臺幣 6 億元)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依前述保證函就該業代之資產計港幣 68,552 千元(約新臺幣 3 億元)行使抵銷權及客戶清盤人第一次分配還款港幣 44 千元(約新臺幣 17 萬元)後，尚未受償金額計港幣 78,908 千元(約新臺幣 3 億元)，此部份已認列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並已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 135,191 千元(約新臺幣 5 億元)，因利息部分僅計算至起訴日止)，該業代則否認其責任，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然業代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就本件提起上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元大證券(香港)經參考律師意見後，評估目前尚無需就上述已抵銷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為提供併購金融服務所需，向客戶出具總金額不超過韓圓 28,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7 億元)之籌資承諾書。元大證券(韓國)就該籌資承諾計韓圓 28,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7 億元)業已全部履行並取得基金部位計韓圓 22,2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5 億元)，該承諾書並於報導期間後到期終止。

(六)其他訴訟案件—銀行子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圓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圓 19,599,160 千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

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元大銀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訴訟案件—人壽子公司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人壽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委由律師辦理或自行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八)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57,448,903	\$ 229,074,828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0,042,588	94,442,928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8,671,871	17,517,11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3,735,821	121,431,71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89,074	2,378,257
各項保證款項	12,335,000	9,236,552
受託代收款項	13,626,512	14,667,670
信託資產	346,068,957	308,923,24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6,757,000	117,452,000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76,077,941	61,309,258

(九)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6,542,4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638,762
股票	8,495,098	金錢信託	197,604,040
基金(註)	129,746,809	有價證券信託	1,634,354
債券	50,748,812	不動產信託	21,061,457
結構型商品	7,952,970	本期利益	305,458
不動產—土地	12,179,119	累積盈餘	1,599,687
—在建工程	6,539,714		
保管有價證券	47,638,762		
信託資產總額	<u>\$ 269,843,7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269,843,7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6,171,0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7,104,555
股票	7,737,858	金錢信託	180,916,214
基金(註)	128,043,073	有價證券信託	1,281,753
債券	36,926,891	不動產信託	19,768,603
結構型商品	6,510,700	本期利益	457,205
不動產—土地	12,606,605	累積盈餘	1,326,390
—在建工程	5,753,982		
保管有價證券	37,104,555		
信託資產總額	<u>\$ 240,854,72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0,854,72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294,389	\$ 468,150
利息收入	45,051	17,665
財產交易利益	35	-
投資收入(基金)	-	14
	<u>339,475</u>	<u>485,82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991)	(15,395)
保險費	(6,184)	(9,231)
稅捐支出	(3,214)	(3,134)
投資損失(基金)	(1,429)	(326)
投資損失(股票)	-	(43)
	<u>(31,818)</u>	<u>(28,129)</u>
稅前淨利	307,657	457,700
所得稅費用	(2,199)	(495)
稅後淨利	<u>\$ 305,458</u>	<u>\$ 457,205</u>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6,542,474	\$ 6,171,056
債券	50,748,812	36,926,891
股票	8,495,098	7,737,858
結構型商品	7,952,970	6,510,700
基金(註)	129,746,809	128,043,073
不動產—土地	12,179,119	12,606,605
—在建工程	6,539,714	5,753,982
保管有價證券	47,638,762	37,104,555
	<u>\$ 269,843,758</u>	<u>\$ 240,854,72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十)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908,710	應付款項	\$ 42,340
債券	26,192	應付稅捐	266
股票	4,422,75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65,594,866
基金	68,238,76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415,439
結構型商品	849,697	本期損益	2,536,109
應收款項	779,079	累積盈餘	6,386,478
		遞延結轉數	(1,750,299)
信託資產總額	<u>\$76,225,199</u>	信託負債總額	<u>\$76,225,1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434,976	應付款項	\$ 29,015
債券	26,169	應付稅捐	264
股票	3,520,21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8,373,206
基金	62,196,327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260,292
結構型商品	714,085	本期損益	1,370,845
應收款項	176,752	累積盈餘	5,480,745
		遞延結轉數	(445,847)
信託資產總額	<u>\$68,068,520</u>	信託負債總額	<u>\$68,068,520</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37,579	\$ 1,657,736
已實現資本利益	1,215,944	-
未實現資本利益	747,395	-
兌換利益	-	1,488,378
租金收入	29,460	30,878
股利收入	140,355	171,035
	<u>2,970,733</u>	<u>3,348,02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6,258)	(23,371)
手續費(服務費)	(194,490)	(157,095)
已實現資本損失	-	(614,529)
未實現資本損失	-	(1,176,020)
兌換損失	(173,467)	-
保險費	(2,466)	(2,355)
其他費用	(5)	(5)
	<u>(426,686)</u>	<u>(1,973,375)</u>
稅前淨(損)利	2,544,047	1,374,652
所得稅費用	(7,938)	(3,807)
稅後淨(損)利	<u>\$ 2,536,109</u>	<u>\$ 1,370,845</u>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908,710	\$ 1,434,976
債券	26,192	26,169
股票	4,422,753	3,520,211
基金	68,238,768	62,196,327
結構型商品	849,697	714,085
其他	779,079	176,752
	<u>\$ 76,225,199</u>	<u>\$ 68,068,520</u>

(十一)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5,558 千元及美金 5,996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

1. 元大證券(韓國)向客戶出具總金額不超過韓圜 28,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7 億元)之籌資承諾書，元大證券(韓國)就該籌資承諾計韓圜 28,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7 億元)業已全部履行並取得基金部位計韓圜 22,2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5 億元)，該承諾書並於報導期間後到期終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
2. 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韓圜 2,000 億元(約新臺幣 47 億元)之發行額度，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第 89 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韓圜 1,600 億元(約新臺幣 38 億元)之募集發行，其中韓圜 1,000 億元(約新臺幣 24 億元)之發行期間為兩年期，剩餘韓圜 600 億元(約新臺幣 14 億元)之發行期間為三年期。
3. 元大證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全數出售元大證券(韓國)所持有之友利資產管理公司(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股權，此案於向臺灣主管機關申報後再行辦理。
4. 元大期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投資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整。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 (2)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會部門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性概況，並分析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規範異動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業務部門依據公司年度風險授權執行各項交易或業務時，應考量各項交易或業務對資本適足性的影響。
- (4) 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會部門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會部門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續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有活絡市場者採公開市場報價衡量，非屬活絡市場者，合併公司採用金融評價技術衡量，或參考路透社、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屬之。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評價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極少(如有時)市場活動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7,665,667	\$ 35,633,825	\$ 9,146	\$ 2,022,696
債務工具	346,595,401	108,814,593	237,489,244	291,564
其他	161,517,705	69,780,205	87,634,286	4,10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2,423,630	7,757,994	-	34,665,636
債務工具	249,839,188	117,208,267	132,630,921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765,701	-	-	1,765,70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484,945	\$ 44,392,533	\$ 92,412	\$ -
<u>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型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22,423	\$ 6,529,518	\$ 8,150,557	\$ 3,242,34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185,769	\$ 3,556,773	\$ 59,331,721	\$ 51,297,2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704,236	\$ 28,301,431	\$ -	\$ 2,402,805
債務工具	256,124,753	69,349,109	185,999,107	776,537
其他	113,598,530	32,818,232	76,129,285	4,651,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3,997,024	18,548,658	-	35,448,366
債務工具	285,714,529	128,391,252	157,282,929	40,348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792,753	-	-	1,792,75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367,298	\$ 33,367,298	\$ -	\$ -
<u>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型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9,863	\$ 7,344,343	\$ 9,869,773	\$ 2,415,74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1,455,378	\$ 3,846,440	\$ 42,091,538	\$ 55,517,400

- (2) 對能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且該價格可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買賣價差偏高或交易量偏低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重要特徵。

當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上市(櫃)權益工具及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金融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金融評價技術等方法而取得者。以金融評價技術取得公允價值者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並運用金融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公允價值(例如參考櫃買中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 (3) 公允價值調整

A. 金融評價模型限制及調整

金融評價技術未必已完全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金融評價模型之產出值可能須依據重要攸關因素作必要之調整，例如模型風險調整或流動性風險調整等。根據合併公司之金融評價模型管理政策，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0 千元及美金 1,744 千元，因交易商無穩定報價或買賣價報價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0 千元及美金 8,467 千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入第三等級(註)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67,480	\$ 3,760	\$ 62,054,661	\$ -	(\$ 66,938,506)	\$ -	\$ 51,297,275	
	\$ 42,151,097	\$ 611,430	\$ 50,637,512	\$ 1,641,488	(\$ 39,398,438)	(\$ 133,685)	\$ 55,517,40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454,653及\$3,183,58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4,277及(\$7,355)。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產出不同之評價結果，其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反應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6,835	(\$105,710)	\$ -	\$ -
衍生工具	16,744	(16,7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8,985	(327,780)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4,309	(84,30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57,625)	\$ 57,625	\$ -	\$ -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80,437)	80,437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334	(\$151,467)	\$ -	\$ -
衍生工具	25,035	(25,0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8,359	(378,093)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9,815	(89,81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98,600)	\$ 98,6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58,284)	158,266	-	-

合併公司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而公允價值變動係根據不同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金融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評價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評價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不將評價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 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使用金融評價模型，其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之量化資訊及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22,696	1. 市場法 2. 收益法 3.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折現利率 波動率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40% 13.31%-14.52% 22.20%-64.25% 5.87%-75.73% 20.00%-20.0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291,564	1. Hybrid Model 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折現利率	59.16%-61.16% 77.67%-77.69% 20.00%-20.00% 2.41%-7.85%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3,242,348	1. Option Model 2. FDM 3.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因子相關係數 違約機率(PD)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17.58%-25.11% 0.15-0.97 0.03%-100% 0.55-0.55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4,103,214	1. 淨資產價值法 2. Option Model 3. FDM 4. 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波動率 因子相關係數 違約機率(PD)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10% 17.58%-25.11% 0.15-0.97 0.03%-100% 0.55-0.55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765,701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付款率 折扣率	6.44%-38.25% 4.22%-34.88% 5.47%-39.76%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665,636	1. 市場法 2. 剩餘收益模型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預期成長率 折現利率	<=40% 0%-1% 12.74%-12.74%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 結構型商品 (含期貨市場 之期貨及選擇 權交易)	\$ 51,297,275	1. FDM 2. Option Model 3. IR Model 4. Hybrid Model 5.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0.46%-74.3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15-0.97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402,805	1. 市場法 2. 收益法 3.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利率	11.85%-15.5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9.25%-97.79%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5.39%-26.50%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776,537	1. Hybrid Model 2.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35.61%-40.59%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77.67%-77.69%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3.05%-8.4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 之期貨及選擇 權交易)	2,415,747	1. Option Model 2. FDM 3.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18.08%-25.14%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15-0.97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4,651,013	1. 淨資產價值法 2. Option Model 3. FDM 4. 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8.08%-25.14%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15-0.97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792,753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6.61%-43.20%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	4.99%-38.00%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	4.90%-39.94%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5,448,366	1. 市場法 2. 剩餘收益模型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預期成長率 折現利率	<=40% 0.00%-1.00% 0.1126-0.1126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務工具	40,34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3.05%-8.4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型商品(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55,517,400	1. FDM 2. Option Model 3. IR Model 4. Hybrid Model 5. 蒙地卡羅模擬法 6.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波動率 因子相關係數 違約機率(PD)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46%-85.87% 0.15-0.97 0.03%-100% 0.55-0.55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考量合理可得之所有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以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並遵循內部評價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分析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合理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註1、2)	\$399,998,842	\$350,419,053	\$17,650,496	\$332,758,307	\$ 10,25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04,904,691	99,486,525	-	99,486,525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註1、2)	\$371,014,715	\$313,929,993	\$ 6,383,759	\$307,531,304	\$ 14,93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02,487,542	95,557,208	-	95,557,208	-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有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均為 \$3,560,400。

註 2：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 金融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評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合併公司放款利率通常依據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來決定，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起始日至到期日多數在一年以內，帳面金額應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惟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但因其起始日至到期日仍在三年以內，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仍屬合理。
- E. 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議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閱風險監控執行報告、協調跨子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宣達重要風險管理事項。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

相關單位，應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設置適當層級與規模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金融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

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保證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 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合併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

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

(A)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及信用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可接受：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稍弱：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或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併公司信用品質分級表，如下表所示；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係表達信用品質之概略近似程度，與外部評等並無直接、緊密的對應關係。

信用風險 品質分級	法人金融 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 業務授信	債務工具及其他	
	內、外部信 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 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標準普爾 信用評等等級
優良	第1~6級	優良	twAAA ~ twBBB-	AAA ~ BBB-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twBB+ ~ twBB	BB+ ~ BB
稍弱	第9~11級	稍弱	twBB- ~ twC	BB- ~ C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B)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II.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III.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 IV.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I.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II.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除授信業務及債務工具投資外，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

加：

-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其合約已到期尚未歸還或未歸還天數小於規定者。
-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規定天數，惟違約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I.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合併公司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II.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III.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IV.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V.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VI.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VII.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VIII.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X.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X.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XI.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XII.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XIII.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I.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II.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III.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IV.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 其他金融資產

-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達規定天數者。
-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I.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

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I)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II) 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行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II.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III. 違約暴險額

(I)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II)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I. 違約機率：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係以考量總體經濟等前瞻性資訊之外部信用評等為依據生成，並以內部信用評等對應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

II.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III.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信用參照主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I.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II.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

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 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E.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 a. 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 b. 縮減其信用限額；

c. 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d. 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F.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八)。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銀行/保險	合計
	信用損失 (Stage 1)	信用損失 (Stage 2)	信用損失 (Stage 3)	業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816,121,091	\$ 1,025,140	\$ -	\$ -	\$ 817,146,231
內部評等—可接受	213,229,826	3,416,948	-	-	216,646,774
內部評等—稍弱	53,215,582	2,005,844	-	-	55,221,426
內部評等—未評等	3,803,287	3,860,806	-	-	7,664,093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863,421	5,874,409	-	6,737,830
總帳面金額	1,086,369,786	11,172,159	5,874,409	-	1,103,416,354
備抵呆帳	(2,081,442)	(754,225)	(2,537,982)	-	(5,373,649)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9,916,163)	(9,916,163)
總計(註)	<u>\$1,084,288,344</u>	<u>\$10,417,934</u>	<u>\$ 3,336,427</u>	<u>(\$ 9,916,163)</u>	<u>\$1,088,126,542</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1,600,226，另備抵呆帳\$23,688。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213,356,151及\$804,151,654，主要皆屬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銀行/保險	合計
	信用損失 (Stage 1)	信用損失 (Stage 2)	信用損失 (Stage 3)	業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10,921,062	\$ 1,192,067	\$ -	\$ -	\$ 712,113,129
內部評等—可接受	243,423,036	4,269,264	-	-	247,692,300
內部評等—稍弱	45,050,252	1,400,174	-	-	46,450,426
內部評等—未評等	153,369	-	-	-	153,369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36	4,308,988	-	4,371,924
總帳面金額	999,547,719	6,924,441	4,308,988	-	1,010,781,148
備抵呆帳	(1,682,978)	(453,410)	(2,370,871)	-	(4,507,259)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須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8,100)	(9,878,100)
總計(註)	<u>\$ 997,864,741</u>	<u>\$ 6,471,031</u>	<u>\$ 1,938,117</u>	<u>(\$ 9,878,100)</u>	<u>\$ 996,395,789</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1,224,774，另備抵呆帳\$18,267。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174,010,115及\$850,325,913，主要皆屬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19,322	\$ -	\$ 19,322
貼現及放款	788,506,493	-	788,506,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750	2,112,033	3,050,78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308,121	-	4,308,1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052	-	77,052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549,431	-	2,549,431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18,166	\$ -	\$ 18,166
貼現及放款	731,753,219	-	731,753,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07	1,863,544	2,985,951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5,091,118	-	5,091,1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2,140	-	102,140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848,121	-	2,848,121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G.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44,738,049	27.48	\$ 782,691,868	27.95
自然人	818,702,648	26.64	704,215,983	25.15
金融機構	873,718,233	28.43	777,788,781	27.78
政府機關	489,928,818	15.94	493,309,142	17.62
公營企業	44,099,834	1.43	39,010,527	1.39
其他	2,373,785	0.08	3,061,140	0.11
合計	<u>\$ 3,073,561,367</u>	<u>100.00</u>	<u>\$ 2,800,077,441</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	\$ 2,195,066,668	\$ 1,990,532,604
亞洲	526,917,085	467,593,310
美洲	232,780,801	219,048,787
歐洲	73,121,354	79,246,441
大洋洲	45,541,559	43,449,731
非洲	133,900	206,568
合計	<u>\$ 3,073,561,367</u>	<u>\$ 2,800,077,441</u>

H.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銀行/保 險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79,718	\$ 453,321	\$ 2,362,164	\$ 4,495,203	\$ 9,871,889	\$ 14,367,0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532)	38,240	(4,70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60)	(11,750)	22,51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913	(3,324)	(60,58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6,628)	(78,912)	(110,313)	(815,853)	-	(815,85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68,396	5,679	106,874	1,080,949	-	1,080,949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2,744	42,744
轉銷呆帳	(32,840)	(4,952)	(432,660)	(470,452)	-	(470,45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7,574	355,657	638,413	1,061,644	-	1,061,644
期末餘額	\$ 2,075,841	\$ 753,959	\$ 2,521,691	\$ 5,351,491	\$ 9,914,633	\$ 15,266,124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 險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95,241	\$ 380,510	\$ 3,026,002	\$ 5,001,753	\$ 8,241,645	\$ 13,243,3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92)	21,343	(2,05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58)	(463)	6,22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079	(4,087)	(52,99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9,067)	(1,591)	(398,734)	(999,392)	-	(999,39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55,228	2,148	49,982	807,358	-	807,358
依「銀行/保險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30,244	1,630,244
轉銷呆帳	(28,239)	(6,585)	(131,353)	(166,177)	-	(166,17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75,474)	62,046	(134,911)	(148,339)	-	(148,339)
期末餘額	\$ 1,679,718	\$ 453,321	\$ 2,362,164	\$ 4,495,203	\$ 9,871,889	\$ 14,367,092

民國 112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998,354,115	\$ 6,909,422	\$ 4,292,837	\$1,009,556,3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09,735)	7,126,976	(17,2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69,675)	(1,080,842)	2,250,51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1,036)	(450,610)	(170,42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2,080,450)	(1,134,510)	(306,395)	(383,521,35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25,604,814	50,776	191,965	525,847,555
轉銷呆帳	(32,840)	(4,952)	(432,660)	(470,45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9,375,385)	(260,991)	40,382	(49,595,994)
期末餘額	\$ 1,084,811,880	\$ 11,155,269	\$ 5,848,979	\$1,101,816,128

民國 111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87,776,383	\$ 4,373,695	\$ 5,361,977	\$ 897,512,0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06,543)	3,319,846	(13,30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7,895)	(24,546)	512,44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2,166)	(368,009)	(154,15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2,815,957)	(1,175,113)	(1,184,465)	(295,175,53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54,151,336	469,165	116,837	454,737,338
轉銷呆帳	(28,239)	(6,586)	(131,353)	(166,17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7,457,136)	(320,970)	(215,140)	(47,351,306)
期末餘額	\$ 998,354,115	\$ 6,909,422	\$ 4,292,837	\$1,009,556,374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包含應收代買證券價款及交割代價)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61,666,792 及 \$30,341,95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93)	(\$ 544)
減損損失迴轉	<u>91</u>	<u>351</u>
12月31日	<u>(\$ 102)</u>	<u>(\$ 193)</u>

(以下空白)

b. 合併公司除上述 a. 所述以外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 業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0,438	\$ 60,315	\$ 2,669,689	\$ 2,840,442	\$ 75,089	\$ 2,915,5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31)	8,364	1,93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6,993)	1,324	128,31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649	24,333	15,31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654)	487	7,687	34,828	-	34,82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644	6,739	14,483	33,866	-	33,866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678)	(8,678)
轉銷呆帳	(31,947)	(10,283)	(215,086)	(257,316)	-	(257,31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5,439	27,533	22,954	185,926	-	185,926
期末餘額	\$ 106,145	\$ 66,524	\$ 2,595,421	\$ 2,768,090	\$ 66,411	\$ 2,834,50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銀行/保險 業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51,559	\$ 56,746	\$ 2,599,027	\$ 2,907,332	\$ 92,961	\$ 3,000,2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	2,623	(2,40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247)	733	47,98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31	(26,555)	(16,57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3)	(603)	(1,125)	(11,201)	-	(11,20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755	6,410	13,140	35,305	-	35,305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72)	(17,872)
轉銷呆帳	(21,329)	(6,924)	(149,870)	(178,123)	-	(178,1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1,735)	29,351	179,513	87,129	-	87,129
期末餘額	\$ 110,438	\$ 60,315	\$ 2,669,689	\$ 2,840,442	\$ 75,089	\$ 2,915,53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度	\$ 29,264	\$ 12,275	\$ 85,263	\$ 126,802	\$ 88,037	\$ 214,839
期初餘額	(509)	531 (73)	22	-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13)	86	8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86	(8,176)	(1,11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7)	(1,653)	(20,101)	(29,771)	-	(29,77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577	544	16,518	36,639	-	36,6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312)	9,327	(1,629)	(2,614)	16,690	16,6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 39,276	\$ 12,775	\$ 79,005	\$ 131,056	\$ 104,727	\$ 235,783
期末餘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度	\$ 47,636	\$ 11,888	\$ 58,566	\$ 118,090	\$ 64,014	\$ 182,104
期初餘額	(769)	805	(36)	-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115)	(73)	188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159	(7,893)	(26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15)	(1,725)	(19,860)	(36,900)	-	(36,90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213	487	18,905	29,605	-	29,6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023	24,0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0,545)	8,786	27,766	16,007	-	16,007
期末餘額	\$ 29,264	\$ 12,275	\$ 85,263	\$ 126,802	\$ 88,037	\$ 214,83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D) 債票券投資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62,053及\$81,595，期末餘額分別為\$45,063及\$62,053；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163,379及\$148,842，期末餘額分別為\$159,669及\$163,379。其變動皆屬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不重大，相關總帳面額亦未有重大變動。

(2)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合併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衡量

(A) 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12年度			
	112/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246,892	196,283	128,453	265,593
權益證券	199,804	211,530	143,425	320,063
外匯	644,043	773,324	552,863	891,842
商品	19,903	30,279	6,803	123,241
減：資產分散效益	(522,283)	(514,958)	-	-
總和風險值	588,359	696,458	506,914	918,871

商品別	111年度			
	111/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137,036	150,662	103,874	211,805
權益證券	213,011	284,584	122,786	501,653
外匯	676,012	433,725	219,145	762,623
商品	12,846	73,561	9,256	204,720
減：資產分散效益	(420,766)	(406,849)	-	-
總和風險值	618,139	535,683	442,301	701,826

(B) 非交易目的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券			
元大銀行	上升1個基點 (\$	27,676)	(\$ 37,488)
元大人壽	上升1個基點 (43,093)	(28,240)

D.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美金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449	\$ 31,117,618	\$ 1,360,789	\$ 41,787,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734	21,045,291	670,049	20,575,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1,593	111,924,349	3,853,642	118,337,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0,743	264,958,538	8,057,761	247,437,727
貼現及放款	1,334,350	41,011,247	1,501,188	46,098,466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5,019	49,944,954	1,902,413	58,419,305
存款及匯款	6,208,073	190,805,132	5,589,245	171,634,525
其他負債	1,693,085	52,036,979	1,830,527	56,211,838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735 元及 30.708 元。

E.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韓圉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韓圉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韓圉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623,207	\$ 12,441,439	\$ 570,912,905	\$ 13,904,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1,996,478	239,568,846	7,303,285,224	177,864,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59,500	11,977,486	226,325,293	5,511,926
應收帳款	310,454,714	7,362,434	194,579,155	4,738,781
其他金融資產	390,184,706	9,253,230	436,282,547	10,625,225
其他流動資產	205,502,549	4,873,493	117,390,736	2,858,93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60,278,431	39,373,503	1,470,088,286	35,80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22,462,299	62,191,693	1,904,511,237	46,382,467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06,189,906	137,693,794	3,771,448,650	91,849,860
借券存入保證金	68,476,873	1,623,929	51,359,250	1,250,803
其他金融負債	2,226,431,785	52,799,830	2,211,438,271	53,857,368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946,891	2,725,966	125,777,011	3,063,173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韓圉兌換新臺幣匯率皆為 0.024 元。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 流動性風險衡量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等。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等。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11,604	\$ 10,358,356	\$ 300,000	\$ 81,869,9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6,990,617	15,277,253	20,842,270	83,110,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985,109	41,369,131	94,922,780	563,277,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6,502	25,603,680	230,875,278	285,455,4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44,104	-	-	99,644,104
應收款項	200,756,177	52,297,300	20,276,416	273,329,893
貼現及放款	310,027,512	190,343,543	600,425,963	1,100,797,0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7,319	821,774	-	1,249,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68,356	38,390,258	385,065,550	538,924,164
受限制資產	-	-	3,051,147	3,051,147
其他金融資產	78,591,004	33,090	33,536,378	112,160,472
衍生金融工具	20,626,734	12,720,680	11,912,922	45,260,336
總額	1,403,568,480	390,068,204	1,401,703,326	3,195,340,010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387,393	-	-	\$ 12,387,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036,519	-	8,340,582	45,377,1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4,011,095	22,559,389	35,268,219	251,838,703
應付商業本票	61,433,540	21,721,625	-	83,155,165
應付款項	128,340,812	17,413,326	33,862,735	179,616,873
存款及匯款	388,048,088	528,866,130	631,856,600	1,548,770,818
應付債券	13,644	12,187,475	90,558,900	102,760,019
其他借款	36,963,755	1,586,257	9,889,155	48,439,167
其他金融負債	96,153,745	2,677,123	36,892,528	135,723,396
其他負債	66,607,488	2,975	1,693,759	68,304,222
租賃負債	285,495	1,039,952	6,274,036	7,599,483
衍生金融工具				
總額	1,024,976,687	608,228,064	855,047,781	2,488,252,532
淨額交割				
現金流入	(175,002,272)	(21,661,041)	(2,949,708)	(199,613,021)
現金流出	179,103,165	22,775,212	3,753,548	205,631,925
淨額交割	(405,780)	(940,359)	(392,573)	(1,738,712)
合計	\$ 1,024,976,687	\$ 608,228,064	\$ 855,047,781	\$ 2,488,252,5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97,831	\$ 3,390,333	\$ 50,000	\$ 76,338,1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5,699,051	14,887,498	19,103,611	79,69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444,256	51,875,782	79,986,427	452,306,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11,587	23,954,186	274,166,635	338,332,4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073,224	-	-	94,073,224
應收款項	140,085,745	50,292,288	12,333,095	202,711,128
貼現及放款	241,491,698	198,684,721	568,412,913	1,008,589,3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92,061	876,134	-	1,368,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4,307	107,386,915	367,429,035	540,320,257
受限制資產	-	-	2,726,292	2,726,292
其他金融資產	82,346,688	26,558	32,449,072	114,822,318
其他資產	15,151,595	541,570	21,472,623	37,165,78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1,180	19,324,561	6,643,934	89,929,675
總額交割	(62,550,991)	(17,669,486)	(5,440,950)	(85,661,427)
現金流入	654,834	1,429,610	1,051,014	3,135,458
現金流出	(1,120,463,066)	(455,000,670)	(1,380,383,701)	(2,955,847,437)
淨額交割	\$ 1,120,463,066	\$ 455,000,670	\$ 1,380,383,701	\$ 2,955,847,437
合計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8,607,095	\$ -	\$ -	\$ 38,607,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738,909	-	2,256,712	35,015,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5,145,273	32,733,638	26,258,580	224,137,491
應付商業本票	43,276,548	4,559,522	-	47,836,070
應付款項	108,362,439	16,100,155	29,191,749	153,654,343
存款及匯款	352,297,313	492,555,499	562,588,687	1,407,441,499
應付債券	28,668	18,095,935	82,606,350	100,730,953
其他借款	36,461,503	517,003	11,481,693	48,460,199
其他金融負債	99,360,116	1,841,150	39,118,132	140,319,398
其他負債	58,025,844	32,679	1,489,032	59,547,555
租賃負債	257,627	1,036,334	4,847,745	6,141,70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784,126)	(17,836,384)	(8,612,554)	(101,233,064)
總額交割	75,988,914	18,746,111	9,826,560	104,561,585
現金流入	1,809,664	2,197,142	1,533,288	5,540,094
現金流出	(937,595,787)	(570,578,784)	(762,585,974)	(2,270,760,545)
淨額交割	\$ 1,809,664	\$ 570,578,784	\$ 762,585,974	\$ 2,270,760,545
合計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742,401,069 及 \$658,355,590。

E. 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671,871	\$ -	\$ -	\$ 28,671,8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89,074	-	-	2,189,074		
各類保證款項	12,335,000	-	-	12,335,000		
資本支出承諾	3,503,972	4,537,552	-	8,041,524		

表外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7,517,117	\$ -	\$ -	\$ 17,517,1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8,257	-	-	2,378,257		
各類保證款項	9,236,552	-	-	9,236,552		
資本支出承諾	3,449,360	5,185,417	-	8,634,777		

(4)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合併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萬能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每年針對銷售中之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合併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合併公司於各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遇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

差損之風險。

(B) 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C) 傷害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銷售中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得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D) 保險風險之管理

a.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新契約投保手冊之制定及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核保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b.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理賠業務審查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非預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理賠作業手冊或準則之制定及理賠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理賠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c.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遵循保險商品開發各階段之作業程序，並藉由利潤測試等量化機制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合併公司可承受風險，合併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合併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安排，將集中風險轉移給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合併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C.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合併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合併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10個基點，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然若折現率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D.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意即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合併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合併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合併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合併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3,254,664)	(\$ 2,003,722)
1-5年內	19,518,829	23,126,077
6-15年內	119,923,760	105,179,714
15年以上	581,877,003	570,041,728
	<u>\$ 718,064,928</u>	<u>\$ 696,343,797</u>

(C)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即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利率假設時，將視該改變的幅度及合併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

3.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機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氣候風險所涵括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本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與機會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1) 風險與機會辨識

- A. 由各子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 B. 由金控風險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 C.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2) 風險與機會衡量

- A. 由各子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與機會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 B.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 C. 金控風險管理部建立氣候風險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3) 風險與機會監控

- A.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 B. 訂定氣候風險量化指標及限額，並每月進行分析、監控與報告。

(4) 風險與機會報告

- A. 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 C.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 (2)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其中，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及票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 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7,938,215	\$ 24,070,6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37,010,478	233,986,894
附買回票券負債	15,959,969	16,001,688
證券出借協議	125,65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 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5,532,094	\$ 23,641,4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4,155,002	212,822,398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294,413	11,315,09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A. 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11,581,472	\$ -	\$ 11,581,472	\$ 8,026,854	\$ 1,065,991	\$ 2,488,627
附賣回債券	82,077,165	-	82,077,165	76,922,165	5,097,748	57,252
附賣回票券	17,566,939	-	17,566,939	17,422,164	-	144,7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c) = (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2,444,763	\$ -	\$ 12,444,763	\$ 8,984,759	\$ 1,467,786	\$ 1,992,218
附賣回債券	72,876,818	-	72,876,818	69,671,818	3,153,146	51,854
附賣回票券	21,196,406	-	21,196,406	20,946,600	-	249,806

B. 金融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18,760,265	\$ -	\$ 18,760,265	\$ 11,569,562	\$ 2,621,821	\$ 4,568,882
附買回債券	235,837,015	-	235,837,015	235,802,332	34,683	-
附買回票券	16,001,688	-	16,001,688	15,959,969	-	41,7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工具	\$ 20,624,935	\$ -	\$ 20,624,935	\$ 14,631,689	\$ 4,011,072	\$ 1,982,174
附買回債券	212,822,398	-	212,822,398	212,485,262	337,136	-
附買回票券	11,315,093	-	11,315,093	11,294,413	-	20,680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6. 利率指標變革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貼現及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以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取代 US LIBOR，並參考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合併公司訂有 LIBOR 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評估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均已完成轉換無相關暴險。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公司	112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86,946,786	\$ 324,661,836
銀行子公司	100.00%	149,701,013	106,058,468
證券子公司	100.00%	90,285,607	27,763,394
保險子公司	100.00%	31,981,197	13,643,340
期貨業子公司	66.27%	9,617,572	5,490,50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101,202	1,622,750
信託業子公司	74.71%	4,606,721	2,861,275
其他子公司	100.00%	4,191,004	2,243,733
應扣除項目		(339,948,473)	(321,901,762)
小計		\$ 240,482,629	\$ 162,443,53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8.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公司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56,272,433	\$ 292,041,702
銀行子公司	100.00%	134,758,411	96,564,581
證券子公司	100.00%	85,003,269	26,507,976
保險子公司	100.00%	30,521,303	12,147,468
期貨業子公司	66.27%	8,529,512	4,892,33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2,747,844	1,420,846
信託業子公司	74.71%	4,531,441	2,673,586
其他子公司	100.00%	4,164,175	2,207,354
應扣除項目		(308,833,954)	(290,751,677)
小計		\$ 217,694,434	\$ 147,704,17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7.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26,890,824
資本公積			38,188,103
法定盈餘公積			22,561,044
特別盈餘公積			13,517,403
累積盈虧			80,901,931
其他權益			4,947,633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643)
減：遞延資產		(46,509)
合格資本合計		\$	<u>286,946,7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25,015,590
資本公積			38,010,564
法定盈餘公積			20,481,785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累積盈虧			73,279,144
其他權益		(6,968,170)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102)
減：遞延資產		(78,612)
合格資本合計		\$	<u>256,272,433</u>

(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姓名或名稱		
同一人：		
證券韓國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 146,265	50.96
中央銀行	141,719	49.38
中央政府	95,222	33.18
證券韓國_韓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41,439	14.4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4,311	11.95
美國政府	21,519	7.50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6.4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55	6.4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58	5.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316	4.6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84	4.4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07	3.9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04	3.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91	3.5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40	3.5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49	3.5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8	3.4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84	3.4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3	3.2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90	3.2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772	3.06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997	2.7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7,875	2.7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787	2.7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641	2.6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538	2.6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287	2.5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135	2.4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7,090	2.4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974	2.4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2	2.36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20	2.3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517	2.27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439	2.24
法國巴黎銀行	6,350	2.2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 6,319	2.2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49	2.1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7	2.09
臺中市政府	6,000	2.09
JPMorgan Chase & Co.	5,795	2.02
TSMC全球有限公司	5,768	2.01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760	2.01
以色列政府	5,710	1.99
澳洲聯邦銀行	5,628	1.9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1	1.9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421	1.89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5,339	1.8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1.8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233	1.8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11	1.82
蘋果公司	5,203	1.81
阿布達比政府	5,085	1.77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不動產業	5,052	1.7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1.73
新北市政府	4,809	1.68
三菱東京UFJ銀行	4,737	1.65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4,581	1.6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2	1.5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457	1.55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05	1.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47	1.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09	1.5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72	1.49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46	1.48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4,244	1.48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43	1.48
統一超商	4,063	1.4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3	1.40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4,005	1.4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1	1.38
澳洲政府	3,961	1.38
阿布達比商業銀行金融(開曼)有限公司	3,848	1.34
東方匯理銀行	3,841	1.34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 3,841	1.34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3,826	1.33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3,814	1.3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807	1.33
厚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3	1.3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1	1.31
卡達政府	3,741	1.3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682	1.2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25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3,574	1.25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65	1.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63	1.24
巴克萊銀行	3,539	1.23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37	1.23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527	1.23
COMCAST CORP	3,506	1.22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22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	1.2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76	1.21
歐洲投資銀行	3,458	1.20
VISA INC	3,433	1.20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95	1.18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85	1.18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3,381	1.18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370	1.1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7	1.17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351	1.17
CITIGROUP INC	3,335	1.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6	1.16
Wells Fargo & Company	3,298	1.15
韓國外換銀行	3,282	1.14
荷蘭合作銀行有限公司	3,240	1.13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7	1.1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3,189	1.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7	1.11
Credit Agricole S.A.	3,183	1.11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77	1.1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55	1.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3	1.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3	1.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81	1.07
證券韓國_愛爾蘭_金融及保險業	3,038	1.06
瑞士銀行	3,028	1.06
Alphabet公司	3,021	1.05
合計	1,094,224	381.25
同一關係人：		
靳00及其關係人	\$ 18,239	6.35
林00及其關係人	11,633	4.05
陳00及其關係人	11,176	3.89
王00及其關係人	9,817	3.42
李00及其關係人	9,325	3.25
吳00及其關係人	7,191	2.51
陳00及其關係人	6,902	2.41
黃00及其關係人	6,575	2.29
許00及其關係人	6,085	2.12
于00及其關係人	5,807	2.02
陳00及其關係人	5,432	1.89
徐00及其關係人	5,058	1.76
許00及其關係人	4,643	1.62
楊00及其關係人	4,375	1.53
李00及其關係人	3,759	1.31
丁00及其關係人	3,670	1.28
張00及其關係人	3,243	1.13
張00及其關係人	3,171	1.11
吳00及其關係人	3,048	1.06
合計	129,149	45.00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40,076	13.96
台積電集團	28,758	10.02
遠東集團	27,777	9.68
統一集團	25,125	8.75
中鋼集團	24,970	8.70
臺灣證交所集團	21,761	7.58
永豐餘集團	21,559	7.5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合庫金控集團	\$ 20,545	7.16
中信金控集團	20,114	7.01
國泰金控集團	19,953	6.95
兆豐金控集團	18,325	6.39
富邦集團	16,232	5.66
台泥集團	13,711	4.78
和泰汽車集團	13,019	4.54
日月光集團	13,001	4.53
茂德集團	10,197	3.55
中華電信集團	10,190	3.55
澳洲國民銀行集團	9,863	3.44
台新金控集團	9,708	3.38
台達電子集團	9,335	3.25
國票金控集團	9,046	3.15
中華開發集團	8,882	3.10
華南金控集團	8,387	2.92
聯邦集團	8,129	2.83
聯華神通集團	7,955	2.77
中美矽晶集團	7,481	2.61
新光集團	7,120	2.48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	7,024	2.45
第一金控集團	6,891	2.40
澳洲聯邦銀行集團	6,739	2.35
摩根大通集團	6,686	2.33
金仁寶集團	6,525	2.27
緯創資通集團	6,214	2.17
瑞銀集團	5,899	2.06
阿布達比商銀集團	5,529	1.93
澳洲西太平洋銀行集團	5,524	1.92
鴻海科技集團	5,324	1.86
周加集團	5,167	1.80
聯聚建設集團	5,098	1.78
麥格理集團	5,088	1.77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5,066	1.77
玉山金控集團	5,002	1.74
裕隆集團	4,639	1.62
上海商銀集團	4,632	1.61
京城集團	4,565	1.59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聯華電子集團	\$ 4,563	1.59
波克夏控股集團	4,490	1.56
大同集團	4,469	1.56
王道銀行集團	4,361	1.52
華立集團	4,229	1.47
長榮集團	4,115	1.43
漢翔航空集團	4,051	1.4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3,956	1.38
澳盛銀行集團	3,912	1.36
富宇建設集團	3,905	1.36
美銀集團	3,903	1.36
台聚集團	3,869	1.35
廣達電腦集團	3,869	1.35
正崙集團	3,638	1.27
富國銀行集團	3,484	1.21
明基友達集團	3,339	1.16
力麗集團	3,221	1.12
華航集團	3,097	1.08
沙烏地阿美集團	3,078	1.07
華新麗華集團	3,022	1.05
合 計	609,402	212.33
	\$ 1,832,775	638.58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72,775	67.39
證券韓國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118,672	46.29
中央政府	116,162	45.31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4,729	13.5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540	7.62
美國政府	19,533	7.6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671	6.5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5,011	5.86
證券韓國_韓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11,797	4.6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75	4.24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71	4.2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22	3.9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10	3.7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	3.7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790	3.4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56	3.4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16	3.2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8,333	3.2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50	3.1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079	3.15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949	3.10
澳洲國民銀行有限公司	7,719	3.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320	2.8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220	2.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06	2.65
TSMC全球有限公司	6,451	2.52
JPMorgan Chase & Co.	6,373	2.49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343	2.4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0	2.4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03	2.46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94	2.45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6,209	2.4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143	2.4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	2.3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78	2.25
澳洲聯邦銀行	5,773	2.25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700	2.22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5,644	2.2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642	2.20
STATE OF ISRAEL	5,431	2.12
法國巴黎銀行	5,320	2.0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316	2.07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60	2.05
ABU DHABI GOVT INTL	5,122	2.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9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985	1.9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949	1.9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08	1.8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73	1.8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99	1.83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不動產業	4,676	1.82
蘋果公司	4,612	1.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7	1.7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6	1.7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72	1.74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4,458	1.74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3	1.7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64	1.7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01	1.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1	1.68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212	1.64
BANK OF THAILAND	4,197	1.6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118	1.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1	1.5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9	1.56
STATE OF QATAR	3,927	1.53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3,926	1.53
三菱東京UFJ銀行	3,851	1.5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824	1.49
阿布達比商業銀行金融(開曼)有限公司	3,711	1.45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3,705	1.45
BANK OF AMERICA CORP	3,648	1.42
荷蘭合作銀行有限公司(紐約)	3,523	1.37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23	1.37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4	1.36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484	1.36
大華銀行	3,421	1.3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17	1.33
Wells Fargo & Company	3,400	1.33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90	1.3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6	1.3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378	1.32
AUSTRALIAN GOVERNMENT	3,368	1.31
VISA INC	3,358	1.31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3,337	1.30
銀行韓國子行韓國_自然人	3,320	1.3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6	1.29
CITIGROUP INC	3,308	1.29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3,304	1.29
證券韓國_美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3,262	1.27
韓國外換銀行	3,212	1.25
澳洲瑞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	1.25
東方匯理銀行	3,195	1.2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50	1.23
華南銀行股股份有限公司	3,143	1.23
Alphabet公司	3,134	1.22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3	1.22
FORMOSA HA TINH STEE	3,132	1.2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31	1.22
BARCLAYS BANK PLC	3,091	1.21
SAUDI ARABIAN OIL CO	3,088	1.2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87	1.20
澳盛銀行集團	3,073	1.20
COMCAST CORP	3,027	1.18
合計	<u>1,000,397</u>	<u>390.19</u>
同一關係人：		
靳OO及其關係人	\$ 25,427	9.92
林OO及其關係人	19,902	7.76
廖OO及其關係人	16,688	6.51
陳OO及其關係人	11,326	4.42
吳OO及其關係人	7,452	2.91
許OO及其關係人	6,535	2.55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人：		
王00及其關係人	\$ 6,340	2.47
黃00及其關係人	5,917	2.31
張00及其關係人	4,349	1.70
楊00及其關係人	4,188	1.63
楊00及其關係人	4,181	1.63
許00及其關係人	4,155	1.62
李00及其關係人	3,851	1.50
張00及其關係人	3,667	1.43
張00及其關係人	3,615	1.41
楊00及其關係人	3,461	1.35
郭00及其關係人	3,351	1.31
張00及其關係人	3,279	1.28
楊00及其關係人	3,237	1.26
顏00及其關係人	3,144	1.23
丁00及其關係人	3,074	1.20
林00及其關係人	3,063	1.19
陳00及其關係人	3,032	1.18
合計	153,234	59.77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38,772	15.12
遠東集團	30,485	11.89
台積電集團	27,634	10.78
臺灣證交所集團	23,106	9.01
台泥集團	21,464	8.37
中信金控集團	16,967	6.62
日月光集團	15,575	6.08
統一集團	15,397	6.01
中鋼集團	15,226	5.94
合庫金控集團	13,229	5.16
國泰金控集團	13,182	5.14
永豐餘集團	13,010	5.07
第一金控集團	12,390	4.83
富邦集團	11,309	4.41
中華電信集團	9,701	3.78
廣達電腦集團	9,351	3.65
茂德集團	9,074	3.54
中美矽晶集團	8,461	3.3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兆豐金控集團	\$ 8,167	3.19
金仁寶集團	7,907	3.08
聯華神通集團	7,726	3.01
中華開發集團	7,515	2.93
摩根大通集團	6,979	2.72
王道銀行集團	6,803	2.65
澳洲聯邦銀行集團	6,676	2.60
緯創資通集團	6,433	2.51
台新金控集團	6,254	2.44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	6,183	2.41
華碩集團	6,157	2.40
華南金控集團	5,981	2.33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5,883	2.29
鴻海科技集團	5,829	2.27
長榮集團	5,420	2.11
國票金控集團	5,342	2.08
阿布達比商銀集團	5,334	2.08
新光集團	5,320	2.08
周加集團	5,262	2.05
麥格理集團	4,900	1.91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4,786	1.87
京城集團	4,680	1.83
聯邦集團	4,638	1.81
大同集團	4,303	1.68
萬海士紙集團	4,292	1.67
味丹集團	4,183	1.63
波克夏控股集團	4,176	1.63
聯聚建設集團	4,130	1.61
力麗集團	4,074	1.59
澳盛銀行集團	3,891	1.52
裕隆集團	3,843	1.50
東和鋼鐵集團	3,800	1.48
興富發集團	3,706	1.45
和泰汽車集團	3,702	1.44
正崙集團	3,650	1.42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3,625	1.41
富宇建設集團	3,581	1.4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大華銀行集團	\$ 3,574	1.39
文晔科技集團	3,531	1.38
震旦集團	3,412	1.33
明基友達集團	3,389	1.32
台聚集團	3,322	1.30
合 計	516,692	201.50
	<u>\$ 1,670,323</u>	<u>651.46</u>

(六)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 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5,808,424	\$ 1,925,701	\$ 1,396,114	\$ 11,591,332	\$ 389,491	\$ 30,332,0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04,494	44,122,940	2,196,962	7,781,582	6,051,825	67,757,803
淨收益	23,412,918	46,048,641	3,593,076	19,372,914	5,662,334	98,089,88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808)	(207,473)	38,353	(591)	-	(472,5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164,075)	(30,233,996)	(1,626,911)	(14,470,939)	-	(14,470,939)
營業費用	10,946,035	15,607,172	2,004,518	3,302,626	2,125,300	33,985,6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90,740)	(2,569,011)	(434,021)	324,817	(688,467)	(5,457,422)
所得稅費用	\$ 8,855,295	\$ 13,038,161	\$ 1,570,497	\$ 3,627,443	\$ 1,436,833	\$ 28,528,229
本期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4,940,545	\$ 4,962,464	\$ 671,191	\$ 10,464,790	\$ 337,625	\$ 30,701,3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284,415	35,225,968	2,172,494	13,970,301	4,147,339	60,800,517
淨收益	20,224,960	40,188,432	2,843,685	24,435,091	3,809,714	91,501,88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1,604)	40,861	2,795	(242)	-	(318,19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227,465)	(26,289,744)	(1,462,433)	(19,533,972)	-	(19,533,972)
營業費用	8,635,891	13,939,549	1,384,047	3,332,705	1,121,621	28,413,8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4,463)	(2,662,434)	(277,117)	(289,553)	(899,833)	(5,703,400)
所得稅費用	\$ 7,061,428	\$ 11,277,115	\$ 1,106,930	\$ 3,043,152	\$ 221,788	\$ 22,710,413
本期淨利						

(十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財務報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9,922	\$ 6,508,655	應付款項	\$ 6,555,791	\$ 6,139,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	66,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1,055	2,132,045
應收款項－淨額	2,553,463	1,040,134	應付債券	33,600,000	36,5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1,632	2,670,949	負債準備	12,403	35,0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1,901,762	290,751,677	租賃負債	84,893	131,6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291	45,973	其他負債	12,462	10,15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425	127,440	負債總計	43,126,604	44,948,873
無形資產－淨額	13,643	17,102	股本	126,890,824	125,015,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09	78,612	普通股股本	38,188,103	38,010,564
其他資產－淨額	20,020	10,158	資本公積	22,561,044	20,481,785
			保留盈餘	13,517,403	6,549,234
			法定盈餘公積	80,901,931	73,279,144
			特別盈餘公積	4,947,633	(6,968,170)
			未分配盈餘	287,006,938	256,368,147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330,133,542	\$ 301,317,020	權益總計	\$ 330,133,542	\$ 301,317,0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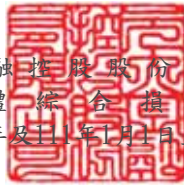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175,994	\$ 22,90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05	1,518
其他收益	91,580	126,782
	<u>28,268,979</u>	<u>23,036,100</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29,591)	(974,686)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7,014)	(299,464)
	<u>(1,696,605)</u>	<u>(1,274,15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72,374	21,761,950
所得稅費用	(6,176)	(305,623)
本期淨利	<u>26,566,198</u>	<u>21,456,3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046	2,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45)	20,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01,088	4,263,9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74,612	(20,329,420)
其他綜合損益	<u>13,896,301</u>	<u>(16,042,10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62,499</u>	<u>\$ 5,414,225</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1.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1年度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1,374,360	\$37,885,949	\$17,040,473	\$6,549,234	\$77,775,254	(\$8,400,123)	\$17,930,672	(\$47,621)	(\$1,072,737)	\$269,035,46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1,312	-	(3,441,31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06,154)	-	-	-	-	(18,206,154)					
股東股票股利	3,641,230	-	-	-	(3,641,230)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21,456,327	-	-	-	-	21,456,32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054)	2,280,219	(15,182,928)	(3,597)	(4,169,850)	(16,042,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0,381	2,280,219	(15,182,928)	(3,597)	(4,169,850)	5,414,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24,615	-	-	-	-	-	-	-	124,6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697,795)	-	1,697,795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5,015,590	\$38,010,564	\$20,481,785	\$6,549,234	\$73,279,144	(\$6,119,904)	\$4,445,539	(\$51,218)	(\$5,242,587)	\$256,368,14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5,015,590	\$38,010,564	\$20,481,785	\$6,549,234	\$73,279,144	(\$6,119,904)	\$4,445,539	(\$51,218)	(\$5,242,587)	\$256,368,147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259	-	(2,079,25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8,169	(6,968,16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01,247)	-	-	-	-	(10,001,247)					
股東股票股利	1,875,234	-	-	-	(1,875,234)	-	-	-	-	-					
112年度淨利	-	-	-	-	26,566,198	-	-	-	-	26,566,19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511)	(841,704)	12,158,322	2,254	3,082,940	13,896,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60,687	(841,704)	12,158,322	2,254	3,082,940	40,462,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177,539	-	-	-	-	-	-	-	177,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486,009)	-	(2,486,009)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6,890,824	\$38,188,103	\$22,561,044	\$13,517,403	\$80,901,931	(\$6,961,608)	\$14,117,852	(\$48,964)	(\$2,159,647)	\$287,006,93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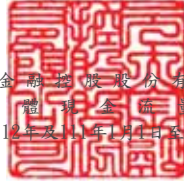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572,374	\$ 21,761,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03	64,158
攤銷費用	5,222	4,164
利息費用	366,681	299,288
利息收入	(80,066)	(38,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75,994)	(22,907,8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	(2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693	(30,244)
其他資產	(7,992)	1,850
應付款項	169,924	(351,896)
負債準備	380	148
其他負債	2,312	4,735
收取之利息	81,316	33,689
收取之股利	11,079,148	17,518,766
支付之利息	(402,712)	(251,675)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00,109)	21,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74,475</u>	<u>16,130,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97)	(18,8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0	510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4,3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1)</u>	<u>(22,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789,000)
發行公司債	6,600,000	13,500,000
償還公司債	(9,500,000)	(2,9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1,247)	(18,206,1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60)	(44,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46,607)</u>	<u>(10,440,1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688,733)	5,667,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655</u>	<u>841,2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922</u>	<u>\$ 6,508,6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9,922	\$ 6,508,6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922</u>	<u>\$ 6,508,6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子公司及重要組成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1)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16,374	\$ 20,068,6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359,648	\$ 38,607,0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877,846	76,497,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41,033	3,811,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78,271	89,187,6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43,984	36,546,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23,811	212,621,110	應付款項	11,568,726	8,849,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933,385	254,722,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6,277	1,098,8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202,925	33,014,468	存款及匯款	1,605,258,719	1,473,530,937
應收款項－淨額	20,873,566	20,635,484	應付金融債券	28,700,000	28,7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09	99,119	其他金融負債	2,367,774	2,578,157
待出售資產－淨額	79,099	81,469	負債準備	964,799	859,9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6,720,210	962,259,898	租賃負債	2,444,389	2,331,7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25,337	4,93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4,368	634,3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783	2,582	其他負債	2,945,404	2,707,9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459,753	14,823,963	負債總計	1,707,645,121	1,600,255,848
使用權資產－淨額	9,981,731	9,976,030	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3,487	946,386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無形資產－淨額	8,524,043	8,799,242	保留盈餘	33,545,319	24,990,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3,885	1,120,560	其他權益	(6,626,820)	(13,011,726)
其他資產－淨額	2,985,736	2,347,200	權益總計	126,819,330	111,879,957
資產總計	\$ 1,834,464,451	\$ 1,712,135,8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4,464,451	\$ 1,712,135,805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32,527,938	140	\$ 21,860,546	107
減：利息費用	(18,557,206)	(80)	(8,093,263)	(40)
利息淨收益	13,970,732	60	13,767,283	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11,412	40	6,597,156	33
淨收益	23,182,144	100	20,364,439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7,201)	(1)	(346,441)	(2)
營業費用	(12,241,109)	(53)	(11,177,383)	(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43,834	46	8,840,615	44
所得稅費用	(2,086,371)	(9)	(1,552,227)	(8)
本期淨利	8,657,463	37	7,288,388	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1,910	27	(13,428,946)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39,373	64	(\$ 6,140,558)	(3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0.99	

(2)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2,044,325	\$ 334,793,432	流動負債	\$ 322,028,099	\$ 267,54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260	應付公司債	29,000,000	23,5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5,275	14,538,468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125	65,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58,512	58,014,0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556	468,953
不動產及設備	5,313,769	5,327,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0,694	1,501,202
使用權資產	685,069	724,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36,267</u>	<u>1,105,551</u>
投資性不動產	1,950,035	2,012,153	負債總計	<u>354,425,741</u>	<u>294,184,487</u>
無形資產	11,574,551	11,574,551	股本	65,924,526	65,924,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556	671,887	資本公積	1,282,594	1,105,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2,140	2,363,429	保留盈餘	61,500,029	54,459,661
			其他權益	<u>15,290,342</u>	<u>14,396,322</u>
			權益總計	<u>143,997,491</u>	<u>135,885,564</u>
資產總計	<u>\$ 498,423,232</u>	<u>\$ 430,070,0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423,232</u>	<u>\$ 430,070,051</u>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35,348,362	100	\$ 29,976,467	100
手續費支出	(1,418,684)	(4)	(1,207,414)	(4)
員工福利費用	(9,790,377)	(28)	(7,884,256)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1,274	8	2,240,943	8
營業費用	(11,565,436)	(33)	(9,094,414)	(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65,139	43	14,031,326	47
所得稅費用	(1,571,665)	(4)	(1,979,822)	(7)
本期淨利	13,793,474	39	12,051,504	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9,962	8	5,055,877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3,436</u>	<u>47</u>	<u>\$ 17,107,381</u>	<u>57</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1.83</u>	

(3)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48,823	\$ 48,401,970	流動負債	\$ 134,068,831	\$ 126,691,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6,503,412	187,300,865	應付公司債	183,932,401	132,090,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4,160	5,540,954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82,548	4,018,548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89,584	2,475,720	租賃負債	1,838,397	592,197
不動產及設備	1,157,273	1,149,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40,514	14,086,310
使用權資產	1,967,314	616,592	負債總計	342,462,691	277,478,397
投資性不動產	812,944	1,110,270	股本	25,198,229	25,877,195
無形資產	1,023,915	948,228	資本公積	(1,342,984)	(1,378,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799	718,865	保留盈餘	9,760,091	8,84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72,794	65,904,597	其他權益	3,336,991	3,344,077
			權益總計	36,952,327	36,688,823
資產總計	\$ 379,415,018	\$ 314,167,2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415,018	\$ 314,167,220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67,237,810	100	\$ 57,090,838	100
手續費支出	(388,374)	-	(381,972)	(1)
員工福利費用	(5,880,597)	(9)	(4,905,809)	(9)
營業費用	(58,717,983)	(87)	(50,384,809)	(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50,856	4	1,418,248	2
所得稅費用	(536,799)	(1)	(525,676)	(1)
本期淨利	1,714,057	3	892,572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74	-	551,46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631	3	\$ 1,444,037	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	\$ 7.99		\$ 4.11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	\$ 7.99		\$ 4.11	
基本每股盈餘—特別股	\$ 13.48		\$ 7.80	
稀釋每股盈餘—特別股	\$ 13.48		\$ 7.80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4)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956,727	\$ 104,902,918	流動負債	\$ 93,917,064	\$ 95,316,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6,213	2,155,716	非流動負債	1,630,296	1,691,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2,080	1,218,760	負債總計	95,547,360	97,007,831
不動產及設備	708,583	649,159	股本	2,899,763	2,899,763
使用權資產	73,265	113,172	資本公積	3,070,484	3,070,484
無形資產	97,515	74,012	保留盈餘	6,605,703	5,209,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72	27,643	其他權益	1,936,759	1,69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914	737,300	權益總計	14,512,709	12,870,849
資產總計	\$ 110,060,069	\$ 109,878,6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060,069	\$ 109,878,680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3,374,548	100	\$ 3,921,823	100
手續費支出	(608,147)	(18)	(801,046)	(20)
員工福利費用	(901,352)	(26)	(799,901)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183	2	(27,264)	(1)
營業費用	356,508	10	(871,745)	(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86,740	68	1,421,867	36
所得稅費用	(434,021)	(13)	(276,519)	(7)
本期淨利	1,852,719	55	1,145,348	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082	15	42,5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6,801	70	\$ 1,187,896	3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6.39		\$ 3.95	

(5)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25,875	\$ 9,876,325	應付款項	\$ 1,945,346	\$ 1,387,264
應收款項	3,430,762	2,802,4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52	30,8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0,867	4,979,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03,364	4,454,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2,538	35,530,502	保險負債	361,632,976	347,102,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52	20,608,07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6,286	130,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296,137	280,777,8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73,406	3,988,784
其他金融資產	1,300,000	300,000	負債準備	53,883	54,877
使用權資產	186,600	257,082	租賃負債	1,003,220	1,076,693
投資性不動產	14,136,557	13,004,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1,123	1,383,398
放款	8,121,551	7,651,046	其他負債	2,643,102	2,238,15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49,093	1,368,1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1,504,281	30,353,012
不動產及設備	103,780	54,819	負債總計	404,027,439	392,201,156
無形資產	152,132	142,655	股本	23,735,695	23,735,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864	1,067,637	保留盈餘	9,120,286	7,105,328
其他資產	4,662,265	6,280,850	其他權益	(3,510,566)	(7,987,51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1,504,281	30,353,012	權益總計	29,345,415	22,853,504
資產總計	\$ 433,372,854	\$ 415,054,6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372,854	\$ 415,054,660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8,162,744	100	\$ 51,389,606	100
營業成本	(44,882,644)	(93)	(48,078,814)	(94)
營業費用	(1,660,592)	(4)	(1,638,101)	(3)
營業利益	1,619,508	3	1,672,6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35	-	(6,621)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94,143	3	1,666,070	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4,817	1	(289,553)	-
本期淨利	2,018,960	4	1,376,517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2,951	9	(7,757,879)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1,911	13	\$ (6,381,362)	(1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58

(6)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14,650	\$ 5,218,988	流動負債	\$ 1,293,020	\$ 878,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858	377,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395	159,0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109	346,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64	21,643
不動產及設備	292,545	295,8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	33,059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負債總計	1,493,516	1,091,839
預付退休金	28,839	30,193	股本	2,269,235	2,269,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	675	資本公積	296,729	296,729
使用權資產	20,920	34,626	保留盈餘	3,428,094	3,338,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500	84,015	其他權益	171,950	160,830
資產總計	\$ 7,659,524	\$ 7,157,085	權益總計	6,166,008	6,065,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	\$ 7,157,085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5,189,183	100	\$ 3,995,132	100
營業費用	(2,098,200)	(41)	(1,558,058)	(39)
營業利益	3,090,983	59	2,437,074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355	2	(125,766)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0,338	61	2,311,308	58
所得稅費用	(633,232)	(12)	(490,674)	(12)
本期淨利	2,547,106	49	1,820,634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99	-	53,8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	49	\$ 1,874,504	4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22	\$	8.02

(7)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39,615	\$	2,930,335	流動負債	\$	121,034	\$	88,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非流動負債		17,957		17,631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4		47,865	負債總計		138,991		106,185
不動產及設備		6,228		7,303	股本		3,346,138		3,346,138
使用權資產		7,380		11,284	資本公積		1,047		1,047
投資性不動產		1,081,771		1,120,879	保留盈餘		671,698		638,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6		3,116	其他權益		28,824		29,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		842	權益總計		4,047,707		4,015,439
資產總計	\$	4,186,698	\$	4,121,6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6,698	\$	4,121,624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16,506	100	\$	399,953	100
營業費用	(249,817)	(60)	(219,369)	(55)
營業利益		166,689	40		180,584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02	4	(18,936)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2,491	44		161,648	41
所得稅費用	(35,469)	(9)	(35,269)	(9)
本期淨利		147,022	35		126,379	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2)	-		8,02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10	35	\$	134,402	34

(8)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35,779	\$ 1,829,803	流動負債	\$ 169,011	\$ 153,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78	60,6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5	7,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8,870	948,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00	5,400
不動產及設備	675	2,038	負債總計	179,916	165,831
使用權資產	7,112	10,823	股本	2,715,221	2,715,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59	61,073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	64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26,647	(34,360)
			其他權益	58,416	66,065
			權益總計	3,101,202	2,747,844
資產總計	\$ 3,281,118	\$ 2,913,6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1,118	\$ 2,913,675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77,164	100	(\$ 126,293)	(100)
營業費用	(124,368)	(26)	(40,793)	(32)
營業利益(損失)	352,796	74	(167,086)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1	2	3,518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61,287	76	(163,568)	(129)
所得稅費用	(280)	-	(33,704)	(27)
本期淨利(損)	361,007	76	(197,272)	(1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49)	(2)	(12,40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358	74	(\$ 209,674)	(166)

(9)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2,966	\$ 248,925	流動負債	\$ 142,267	\$ 135,695
不動產及設備	10,808	13,721	非流動負債	16,292	23,441
使用權資產	13,631	21,703	負債總計	158,559	159,136
無形資產	8,859	586	股本	100,000	1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74	2,894	資本公積	6,017	6,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18	20,043	保留盈餘	37,280	42,719
			權益總計	143,297	148,736
資產總計	\$ 301,856	\$ 307,8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856	\$ 307,872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42,029	100	\$ 261,384	100
營業成本	(1,001)	-	(1,133)	-
營業費用	(238,748)	(99)	(248,212)	(95)
營業利益	2,280	1	12,0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9	1	1,406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59	2	13,445	5
所得稅費用	(978)	(1)	(2,595)	(1)
本期淨利	3,981	1	10,850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0	1	1,4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1	2	\$ 12,256	5

(十三) 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1) 本公司

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42	7.16
	稅後	8.41	7.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78	8.28
	稅後	9.78	8.17
純益率		95.21	94.3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8	0.94
	稅後	0.90	0.7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60	10.03
	稅後	9.74	8.02
純益率		29.08	24.82

(3) 子公司元大銀行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1	0.53
	稅後	0.49	0.4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0	7.53
	稅後	7.25	6.21
純益率		37.35	35.79

(4) 子公司元大證券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31	2.90
	稅後	2.97	2.4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98	10.61
	稅後	9.86	9.11
純益率		37.56	38.86

(5) 子公司元大人壽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0	0.41
	稅後	0.48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49	6.40
	稅後	7.74	5.29
純益率		60.18	41.6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241,373	280,965,746	0.09%	3,589,102	1,486.95%	249,381,318	0.02%	3,348,360	7,568.63%
	無擔保	131,363	291,198,837	0.05%	3,781,480	2,878.65%	257,327,057	0.03%	3,783,660	5,433.0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2,475	289,629,863	0.02%	4,341,424	6,949.06%	32,894	0.01%	4,016,169	12,209.43%
	現金卡	-	13,512	-	242	-	20,979	-	46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60	20,994,788	0.05%	227,035	2,109.99%	8,335	0.05%	179,089	2,148.64%
其他	擔保	118,224	216,039,122	0.05%	2,262,721	1,913.93%	195,324,184	0.03%	2,030,509	3,190.42%
	無擔保	1,284	4,408,995	0.03%	45,010	3,505.45%	1,217	0.03%	41,798	3,434.51%
放款業務合計		565,479	1,083,250,863	0.05%	14,247,014	2,519.46%	219,972	0.02%	13,400,050	6,091.71%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信用卡業務	7,204	9,210,750	0.08%	112,674	6,915	8,906,268	0.08%	109,70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025,112	-	66,950	-	6,749,712	-	79,350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508	10,646	19,451	15,43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16,367	249,489	627,342	281,906
合計	526,875	260,135	646,793	297,344

註1:依民國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民國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民國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352,831	14.47
2	B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10,868,000	8.5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196,530	8.04
4	D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8,947,000	7.05
5	E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7,823,430	6.17
6	F集團-金融控股業	7,200,720	5.68
7	G集團-金屬模具製造業	5,500,000	4.34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097,601	4.02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5,090,000	4.01
10	J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9,074,350	8.11
2	B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7,707,500	6.89
3	C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280,000	6.51
4	D集團-金融控股業	6,800,000	6.08
5	E集團-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6,299,790	5.63
6	F集團-金融控股業	5,800,000	5.18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5,700,000	5.09
8	H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000,000	4.47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4,550,000	4.07
10	J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84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823,805	222,166,838	180,563,450	230,522,727	106,393,485	158,474,128	772,703,1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8,776,752	67,095,199	145,344,716	304,343,441	269,596,843	412,734,599	829,661,954
期距缺口	(357,952,947)	155,071,639	35,218,734	(73,820,714)	(163,203,358)	(254,260,471)	(56,958,777)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8,163,531	192,484,952	88,943,571	179,819,096	159,284,501	173,261,491	744,369,9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6,483,109	73,518,921	112,929,281	267,798,728	240,447,609	350,410,602	751,377,968
期距缺口	(258,319,578)	118,966,031	(23,985,710)	(87,979,632)	(81,163,108)	(177,149,111)	(7,008,048)

單位：新臺幣千元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61,694	2,402,397	371,943	185,393	368,974	3,432,9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95,123	3,067,035	1,826,537	1,424,193	2,110,789	1,066,569
期距缺口	(2,733,429)	664,638	(1,454,594)	(1,238,800)	(1,741,815)	2,366,418

單位：美金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39,868	1,643,965	908,961	180,233	305,433	3,501,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3,008	2,780,634	1,892,420	1,134,298	1,596,003	1,009,653
期距缺口	(1,873,140)	(1,136,669)	(983,459)	(954,065)	(1,290,570)	2,491,623

單位：美金千元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4,622,633	69,501,119	35,664,100	230,463,903	1,500,251,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754,021	831,292,475	130,384,241	28,915,295	1,412,346,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868,612	(761,791,356)	(94,720,141)	201,548,608	87,905,723
淨值					135,594,7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3,146,182	128,437,641	62,485,337	236,034,078	1,390,103,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883,323	759,456,536	107,445,638	32,616,705	1,321,402,2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1,262,859	(631,018,895)	(44,960,301)	203,417,373	68,701,036
淨值					121,626,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49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7,704	102,423	225,288	2,702,628	6,058,0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97,631	822,845	1,562,722	1,028,226	7,211,4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9,927)	(720,422)	(1,337,434)	1,674,402	(1,153,381)
淨值					(259,6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25,595	133,863	135,506	2,589,367	5,784,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3,148	728,751	1,173,959	1,074,852	6,730,7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7,553)	(594,888)	(1,038,453)	1,514,515	(946,379)
淨值					(287,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8.90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29,758 (註1)	-	\$ -	-	\$ -	-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8,370 (註1)	-	-	-	-	-

註1：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註1)	現股股數 (千股)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持股股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 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 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 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	\$ 144,421,589	\$ 13,793,263	6,592,453	-	6,592,453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銀行業	100	126,857,629	8,638,286	7,394,039	-	7,394,039
"	元大期貨(股)公司	"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 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 輔助	66.27	10,173,925	1,226,461	192,167	-	192,167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人身保險事業	100	26,754,526	2,102,991	2,373,570	-	2,373,570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 服務	100	3,975,390	147,021	334,614	-	334,614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創業投資業務	100	3,101,202	361,007	271,522	-	271,522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100	143,297	3,982	10,000	-	10,000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6,474,204	1,902,983	169,538	-	169,53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4,801	-	10,000	-	10,000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1,095,939	-	2,400,000	-	2,400,000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24,597	-	13,516	-	13,516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0	44,268,395	-	390,909	-	390,909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77,498	-	500	-	500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股)公司	"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15,815,778	-	400,000	-	400,000
"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	100	3,159	-	-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100	8,807,967	-	2,268,133	-	2,268,1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千股)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100	\$ 1,416,627	-	293,892	293,892	100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投資買賣業務 信託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 全權委託業務 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58.54	22,322,976	-	116,843	116,843	58.54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40,441	-	74	74	100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證券經紀及自營 承銷業務 投資顧問 共同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證券借貸 創投基金管理 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99.99	6,111,127	-	450,000	450,000	99.99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投資業務	94.10	3,788,401	-	-	-	1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投資業務	100	1,333,449	-	6,401	6,401	100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410,835	-	18,954	18,954	100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資產管理	27	810,967	-	1,080	1,080	27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東埔寨)有限公司	東埔寨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證券經紀 自營	100	381,654	-	12,500	12,500	100	
"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諮詢 金融商品發行	100	244,368	-	50,000	50,000	100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自營投資 信用貸款業務	100	242,012	-	50,000	50,000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100
							現股股數 (千股)	提制 持股股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5.90	\$ 245,157	-	-	-	100
"	PT Yuanti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99	577,315	-	474	-	99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壺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	1,018,870	-	85,000	-	100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100	994,470	-	34,000	-	100
"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 務業	100	293,338	-	35,000	-	100
"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註2)	新加坡	申請中	100	(5,728)	-	-	-	100

註1：金額為零者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元大期貨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取得金管證期字第1110357536號函及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經審二字第11100198340號函核准，並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取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另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取得金管證期字第1120355060號函核准，同意其開業期限延展至民國113年4月19日止。

註3：元大證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現因應環境變化及策略調整，業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經元大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本案。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4. 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 項之 元大人壽	款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	提列備抵呆 果 金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5,216,352 (註)	-	\$ -	-	\$ -	-

註：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4/26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	\$ 9	\$ 6	無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5/26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10	\$ 6	(\$ 4)	無	非關係人	註3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6/28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	\$ 3	\$ 1	無	非關係人	註4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6/28	ICL Loan Corporation	放款及短期墊款	\$ 10,922	\$ 15,004	\$ 4,082	無	非關係人	註5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8/4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	\$ 3	\$ -	無	非關係人	註6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9/2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4,281	\$ 4,310	\$ 29	無	非關係人	註7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2/11/27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0	\$ 9	(\$ 11)	無	非關係人	註8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06千元及KRW360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423千元及KRW255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4: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75千元及KRW135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5: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457,787千元及KRW628,902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6: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44千元及KRW139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7: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79,438千元及KRW180,635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註8: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837千元及KRW368千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857。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限額	與金額
1	元大亞金	PT Yuantan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536,750	\$ 922,050	\$614,700	6.10%	短期融通資金	\$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 -	-	\$ 44,288,384 (註一)	\$ 44,288,384 (註一)	
2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36,7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	44,288,384 (註一)	44,288,384 (註一)	
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58,800	2,458,8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	44,288,384 (註一)	44,288,384 (註一)	
4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2,050	922,0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	44,288,384 (註一)	44,288,384 (註一)	
5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51,450	2,151,4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	44,288,384 (註一)	44,288,384 (註一)	

註一：依元大亞金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亞金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元大亞金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香港)新增二年期循環後借貸款美金 5,000 萬元，業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1696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辦理，本案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到期。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28,799,498 (註一)	\$ 107,573	\$ 107,573	\$ 97,897	\$ -	0.07%	\$ 57,588,996 (註一)	是	否	否
2	元大證券	元大香港 投資 (註二)	持有普通股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28,799,498 (註一)	1,536,750	1,536,750	61,470	-	1.07%	57,588,996 (註一)	是	否	否
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 (泰國)	持有普通股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44,288,384 (註三)	1,329,336	269,460	-	-	0.61%	44,288,384 (註三)	是	否	否
4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44,288,384 (註三)	510,170	295,025	43,029	-	0.67%	44,288,384 (註三)	是	否	否
5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 (越南)	持有普通股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44,288,384 (註三)	868,500	406,080	279,180	-	0.92%	44,288,384 (註三)	是	否	否

註一：依元大證券資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元大香港投資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業經元大證券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通過於美金5,000萬元限額內提供保證。元大證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72253號函核准辦理，雙方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完成保證契約之簽訂。

註三：依元大亞金資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受益憑證：	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數/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投信	元大台灣50	"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	\$ 4,570	-	\$ 4,570
	元大中型100	"		"	7	495	-	495
	元大電子	"		"	23	1,665	-	1,665
	元大MSCI金融	"		"	22	542	-	542
	元大高股息	"		"	35	1,312	-	1,312
	元大寶鴻深	"		"	25	412	-	412
	元大S&P500	"		"	11	483	-	483
	元大富櫃50	"		"	18	365	-	365
	元大MSCI台灣	"		"	13	840	-	840
	元大上證50	"		"	19	514	-	514
	期元大S&P黃金	"		"	8	210	-	210
	期元大S&P石油	"		"	1	10	-	10
	元大歐洲50	"		"	8	269	-	269
	元大日經225	"		"	-	21	-	21
	元大美債20年	"		"	9	279	-	279
	期元大美元指數	"		"	-	4	-	4
	元大美債7-10	"		"	8	285	-	285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		"	18	930	-	930
	元大美債1-3	"		"	6	184	-	184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11	385	-	385
	元大中國債3-5	"		"	1	29	-	29
	期元大道瓊白銀	"		"	-	2	-	2
	元大MSCI中國A股	"		"	9	178	-	178
	元大AAA至A公司債	"		"	10	352	-	352
	元大全球AI	"		"	7	350	-	350
	元大US高息特別股	"		"	1	13	-	13
	元大10年IG銀行債	"		"	6	189	-	189
	元大10年IG醫療債	"		"	13	455	-	455
	元大10年IG電能債	"		"	5	172	-	172
	元大臺灣ESG永續	"		"	9	311	-	31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20	\$ 686	-	\$ 686	
	元大15年EM主權債	"	1	21	-	21	
	元大全球5G	"	22	727	-	727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8,184	101,043	-	101,043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基金-I類型	"	7,471	77,359	-	77,35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I類型	"	9,970	100,000	-	100,000	
				<u>\$ 295,662</u>		<u>\$ 295,662</u>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4,803	\$ 377,947	0.88	\$ 377,947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819	16,911	1.36	16,911	
				<u>\$ 394,858</u>		<u>\$ 394,858</u>	
元大資管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000	\$ 341,109	24.50	\$ 341,109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17,566	\$ 244,920	-	\$ 244,92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3,457	50,499	-	50,499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9,485	100,789	-	100,789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6,032	100,875	-	100,87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3,296	50,275	-	50,27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A類型	-	3,021	30,211	-	30,211	
				<u>\$ 577,569</u>		<u>\$ 577,569</u>	
	股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828	\$ 6,645	0.16	\$ 6,64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443	5,151	0.93	5,151	
	大業開發(股)公司	-	333	233	2.22	233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2,278	91	6.63	91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1,980	22,018	1.23	22,018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500	12,716	0.76	12,716	
				<u>\$ 46,854</u>		<u>\$ 46,854</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元大創投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 5,874	0.03	\$ 5,874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500	30,250	0.72	30,25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24	113,568	0.94	113,568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300	28,950	0.30	28,95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606	120,939	2.02	120,939	
	Apollonics Inc.	-		117	3,492	0.13	3,492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100	1,654	0.14	1,654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8	61,093	2.35	61,093	
	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8	33,242	1.44	33,242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5	32,737	0.93	32,737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8	167,236	1.63	167,236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35	20,399	0.17	20,399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00	20,801	0.60	20,801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1	171,809	1.73	171,809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739	56,320	4.44	56,320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		877	10,400	2.00	10,400	
	Aprevet Medical Inc.	-		1,808	15,094	8.30	15,094	特別股B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6	666	2.78	666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1,870	40,833	3.12	40,833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 Ltd.	-		1,530	38,672	3.12	38,672	
	GRAID Technology Inc.	-		682	39,447	2.63	39,447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93,605	7.33	93,605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20,760	6.48	20,760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475	151,084	2.03	151,084	
	Aprevet Medical, Inc.	-		394	-	1.81	-	
	Yeden Dental Group (維登國際)	-		246	-	0.50	-	
	龍細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0	-	6.47	-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667	-	10.03	-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19.9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創投	股票：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27	10.00	\$ 727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991		1.54	<u>\$ 1,279,652</u>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9,808	0.50	\$ 9,808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6	12,860	9.00	12,860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64	3,308	4.80	3,308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59	10.00	259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	10,004	8.70	10,004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4	3,081	9.88	3,081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8	333	4.35	333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7	2,688	10.00	2,688
	滙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7	3,337	2.46	3,337
					<u>\$ 45,678</u>		<u>\$ 45,678</u>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5,000	\$ 1,018,870	100.00	\$ 1,018,870

(四)赴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藥，脂 體注射劑，單 株抗體之生產 及研發	\$ 8,532,036 (USD 277,600)	(二) 香港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64,620	\$ -	\$ -	\$ 164,620	註五	2.02%	\$ -	\$ 164,620	\$ -
中山東暉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 及銷售	245,880 (USD 8,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5,599	-	-	5,599	註五	2.00%	-	5,599	-
東明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 及銷售	19,670 (HKD 5,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452	-	-	452	註五	2.00%	-	452	-
珠海維泰國際義齒 研發製造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 修復體製造	326,514 (HKD 83,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VEDEN DENTAL GROUP	22,762	-	-	22,762	註五	0.50%	-	22,762	-

元大創投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東 莞)有限公司	電晶體	\$ 2,708,264 (USD 88,117)	(二) 英屬維京群島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40,735	\$ -	\$ -	\$ 40,735	註五	3.24%	\$ -	\$ 27,112	\$ 26,029

元大證券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 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7,922 (CNY 4,138)	(三)	\$ -	\$ -	\$ -	\$ -	(\$ 116)	100.00%	\$ 清算中	\$ 22,299	\$ -
元大證券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79,823 (CNY 18,428)	(二) 元大亞金	-	-	-	-	4,167	100.00%	4,167 (二)2	18,910	-

元大投信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 售等	\$ 2,598,900 (CNY 600,000)	(一)	\$ 705,666	\$ -	\$ -	\$ 705,666	\$ 2,854	24.50%	\$ 692	\$ 341,109	\$ -

元大期貨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貨信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註七)	計算機和軟件 服務業等	\$ 157,209 (CNY 33,080)	(三)	\$ 157,209	\$ -	\$ 32,634	\$ 124,575	\$ 661	100.00%	\$ - (二)3	\$ 85,525	\$ 32,63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 234,168	\$ 234,021	\$ 1,860,721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註六	註六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91,973	95,483,870
元大投信	705,666	705,666	3,699,605
元大期貨	124,575	174,000	8,707,625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淨值\$3,101,202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證券淨值\$159,139,783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投信淨值\$6,166,008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期貨淨值\$14,512,709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係元大創投及元大壹創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其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註六：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清算解散，合併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註七：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宜請詳附註七(一)說明。

(五) 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 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 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九)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1,617,979	與一般客戶無異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05%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應收款項一淨額	872,90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應付款項	5,215,4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4,3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43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176,6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租賃負債	191,13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05,57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1%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38,35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4%
1	元大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1,80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9%
1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什項淨損益	205,30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1%
1	元大證券	元大保經	3	其他什項淨損益	111,9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22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5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6,136,79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9%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477,38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976,65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2	元大銀行	元大保經	3	存款及匯款	175,46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51,4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01,04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7,037,14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4,243,6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3%
2	元大銀行	勝元期貨訊	3	存款及匯款	174,9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4,665,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4%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31,3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2	元大銀行	元大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647,50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銀行	元大壹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418,80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實管	3	存款及匯款	357,60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2,165,099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亞金	3	存款及匯款	344,232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37%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5,852,494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6,549,377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18%
2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1,600,00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20%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149,225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5%
2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832,919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13%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916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3%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385,257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1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利息費用	471,281	與一般客戶	無異	1.4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利息費用	380,973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48%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利息費用	229,377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39%
3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7,855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23%
3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3	其他金融負債	497,589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1%
3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韓國)	3	其他金融負債	285,47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2%
4	元大人壽	元大保經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72,869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1%
5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印尼)	3	應收款項—淨額	615,161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38%
6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	3	應收款項—淨額	159,761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2%
6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	3	應付款項	153,543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0%
7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證券(越南)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9,670	與一般客戶	無異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如：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揭露金額超過\$100,000之交易。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期貨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 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等。

(3) 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4) 保險業務：

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5) 其他業務：

非屬上述業務之其他業務，如投信、投顧、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合併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23,412,918	\$ 46,048,641	\$ 3,593,076	\$ 19,372,914	\$ 5,662,334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242,023	1,664,037	339,521	(1,426,213)	638,689	(1,458,057)
淨收益(註)	23,654,941	47,712,678	3,932,597	17,946,701	6,301,023	(1,458,0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808)	(207,473)	38,353	(591)	-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14,591,938)	-	120,999
營業費用	(12,603,930)	(30,470,555)	(1,684,210)	(1,660,029)	(4,041,187)	1,299,1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748,203	\$ 17,034,650	\$ 2,286,740	\$ 1,694,143	\$ 2,259,836	\$ 37,921

	111年度					合併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20,224,960	\$ 40,188,432	\$ 2,843,685	\$ 24,435,091	\$ 3,809,714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525,513	1,454,938	92,316	(1,440,917)	494,744	(1,126,594)
淨收益(註)	20,750,473	41,643,370	2,936,001	22,994,174	4,304,458	(1,126,59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1,604)	40,861	2,795	(242)	-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19,689,999)	-	156,027
營業費用	(11,526,017)	(26,585,099)	(1,516,331)	(1,637,863)	(3,041,478)	1,070,8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62,852	\$ 15,099,132	\$ 1,422,465	\$ 1,666,070	\$ 1,262,980	\$ 100,314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四) 地區別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	\$ 81,435,070	\$ 77,385,770
韓國	12,354,420	10,267,024
其他	<u>4,300,393</u>	<u>3,849,088</u>
	<u>\$ 98,089,883</u>	<u>\$ 91,501,88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新臺幣				\$	6,322,325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1,938	仟元，兌換率4.3311		51,706
— 歐元	EUR	2,501	仟元，兌換率34.0144		85,060
— 港幣	HKD	22,019	仟元，兌換率3.9303		86,544
— 日圓	JPY	897,656	仟元，兌換率0.2174		195,151
— 美金	USD	7,887	仟元，兌換率30.7349		242,402
— 菲幣	PHP	13,354	仟元，兌換率0.5549		7,410
— 泰銖	THB	137	仟元，兌換率0.8982		123
— 韓圓	KRW	86,835	仟元，兌換率0.0237		2,059
— 印尼盾	IDR	10,000	仟元，兌換率0.002		20
運送中現金					38,500
小 計					7,031,30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71,111,899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2,088,601
待交換票據					1,638,160
合 計				\$	81,869,96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87,992,496	\$ 87,994,680	-		
受益憑證/證券						75,751,386	74,386,341	-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13,329	32,317,689	-		
興櫃公司股票						1,893,718	2,167,543	-		
政府公債						40,585,060	41,205,216	-		
金融債券						116,349,322	117,110,669	-		
公司債						34,934,285	34,994,974	-		
可轉換公司債						63,236,850	63,924,497	-		
私募股權基金						1,108,388	1,076,255	-		
不動產投資信託						228,850	228,850	-		
其他有價證券						21,145,718	19,250,87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5,300,185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885,044	-		
買入選擇權							997,483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547,241	-		
期貨交易保證金							5,872,866	-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股權衍生工具							3,192,638	-		
其他衍生工具							1,126,966	-		
其他結構型商品						15,241,899	16,293,880	-		
存放KSFC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54,827,303	54,827,303	-		
合計						\$ 544,508,604	\$ 563,701,196			

註：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42,753	\$ -		\$ 5,374,12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582,490	-		34,620,340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648,611	-		2,429,166		
小計				12,773,854	-		42,423,630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51,723,187	(400)		48,623,799		
金融債券				63,494,452	(1,660)		61,304,478		
公司債				144,189,952	(6,107)		138,042,671		
商業本票				772	(772)		-		
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				1,891,952	-		1,868,240		
小計				261,300,315	(8,939)		249,839,188		
合計				\$ 274,074,169	(\$ 8,939)		\$ 292,262,818		

註：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106,938,689	0.63%~8.60%	(\$ 7,570)	\$ 2,837,960	\$ 109,769,079	註
公司債				160,884,278	0.25%~9.25%	(125,941)	2,716,554	163,474,891	
金融債券				108,775,434	0.72%~8.25%	(25,551)	11,073,604	119,823,487	
短期票券				141,030,000	0.53%~1.59%	-	-	141,030,000	註
定期存款				1,359,400	1.08%~1.53%	-	-	1,359,400	
國庫券				307,350		-	(3,922)	303,428	
其他				6,036,005		(607)	895,987	6,931,385	
減：抵繳保證金				(3,560,400)		-	-	(3,560,400)	
合計				\$ 521,770,756		(\$ 159,669)	\$ 17,520,183	\$ 539,131,270	

註：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面</u>	<u>額</u>	<u>帳</u>	<u>列</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票券		\$	17,588,896	\$		17,566,939			
政府公債			69,356,764			60,263,949			
公司債券			10,100,344			11,838,299			
金融債券			9,029,058			9,974,917			
合 計		\$	<u>106,075,062</u>	\$		<u>99,644,104</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應收利息	\$ 11,708,251	(\$ 20,694)	\$ -	\$ 11,687,55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1,687,248	(50,050)	-	71,637,198
應收承購帳款	5,025,112	(66,950)	-	4,958,162
應收證券融資款	98,783,527	(649,100)	-	98,134,427
應收即期外匯款	828,096	-	-	828,096
應收信用卡款	9,189,343	(76,679)	-	9,112,664
交割代價	8,718,790	-	-	8,718,790
應收交割帳款	53,217,175	(242,973)	-	52,974,202
應收賣出證券款	9,638,023	-	-	9,638,023
其他應收款	6,227,378	(823,578)	-	5,403,800
合 計	\$ 275,022,943	(\$ 1,930,024)	\$ -	\$ 273,092,919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 溢 價 調 整	淨 額	備 註
企業金融					
擔保	\$ 271,054,257	(\$ 4,607,866)	(\$ 25,382)	\$ 266,421,009	
無擔保	291,198,837	(3,781,480)	-	287,417,357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562,253,094	(8,389,346)	(25,382)	553,838,36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89,815,827	(4,341,424)	9	285,474,412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994,788	(227,035)	-	20,767,753	
其他	220,630,867	(2,308,319)	2,129	218,324,677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531,441,482	(6,876,778)	2,138	524,566,842	
墊繳保費	1,670,455	-	-	1,670,455	
壽險貸款	6,451,097	-	-	6,451,097	
放款合計	\$1,101,816,128	(\$ 15,266,124)	(\$ 23,244)	\$ 1,086,526,76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註</u>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1,186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2,386	
其他	140,675	
	<u>\$ 584,247</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註</u>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873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47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5	
中央再保險公司	9,264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6	
其他	9,821	
	<u>\$ 119,616</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華潤元大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346,416	-	692	-	(5,999)	147,000	24.50%	\$ 341,109	-	\$ 341,109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2,324	-	-	-	(25)	-	100.00%	22,299	-	22,299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1,080	793,797	-	38,570	-	(21,400)	1,080	27.00%	810,967	-	810,967	"
TONGYANG AGR1-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72,028	-	-	-	(72,028)	-	0.00%	-	-	-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	162,026	-	-	-	(84,546)	-	44.00%	77,480	-	77,480	"
IBKIC-F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67,762	-	8,426	-	(28,210)	-	10.71%	47,978	-	47,978	"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74,120	-	-	-	(29,524)	-	16.67%	44,596	-	44,596	"
Yuanta Secondary No. 2 Fund	-	212,851	-	-	-	(61,861)	-	12.28%	150,990	-	150,990	"
Yuanta Secondary No. 3 Private Equity Fund	-	810,130	-	249	-	(147,087)	-	15.26%	663,043	-	663,043	"
SJ-ULTRA V 1st FUND	-	29,014	-	-	-	(763)	-	34.48%	28,500	-	28,500	"
Yuanta-HPVT Private Equity Fund	-	4,838	-	-	-	(135)	-	0.09%	4,703	-	4,703	"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410,896	-	4,912	-	(10,810)	-	15.20%	404,988	-	404,988	"
Yuanta SPAC VIII	10	480	-	726	(10)	(1,206)	-	0.00%	-	-	-	"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	189,764	-	10,974	-	(13,903)	-	22.73%	186,835	-	186,835	"
Yuanta Quantum Jump No. 1 Fund	-	86,292	-	-	-	(5,561)	-	12.50%	80,731	-	80,731	"
Yuanta Great Unicorn No. 1 Fund	-	116,684	-	-	-	(49,114)	-	17.65%	67,570	-	67,570	"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	30,950	-	129,544	-	(6,326)	-	14.02%	154,168	-	154,168	"
Yuanta SPAC IX	10	480	-	11	-	(12)	10	0.19%	479	-	479	"
Yuanta SPAC X	10	528	-	9	-	(58)	10	0.17%	479	-	479	"
Yuanta SPAC XI	10	24	-	473	-	(28)	10	0.19%	469	-	469	"
Yuanta SPAC XII	10	21	-	462	-	(14)	10	0.21%	469	-	469	"
Yuanta SPAC XIII	10	244	-	217	-	(8)	10	0.10%	453	-	453	"
Yuanta SPAC XIV	10	244	-	233	-	(13)	10	0.22%	464	-	464	"
Yuanta SPAC XV	-	-	10	239	-	(2)	10	1.96%	237	-	237	"
Yuanta SPAC XVI	-	-	15	358	-	(2)	15	4.17%	356	-	356	"
Carlylys-Meritz fund no. 1	-	-	-	1,683,765	-	(1,683,765)	-	0.00%	-	-	-	"
合計	-	\$ 3,431,913	-	\$ 1,879,860	-	\$ (2,222,400)	-	-	\$ 3,089,373	-	\$ 3,089,373	-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9,235,141	\$ 5,370	(\$ 867)	\$ 9,239,644	
建築物	6,763,116	3,053,623	(954,416)	8,862,323	
機器及電腦設備	233,517	22,276	(45,800)	209,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14	9,577	(14,524)	58,067	
其他	122,367	29,545	(3,393)	148,519	
	\$ 16,417,155	\$ 3,120,391	(\$ 1,019,000)	\$ 18,518,546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592,229)	(\$ 137,263)	\$ 867	(\$ 728,625)	
建築物	(4,061,813)	(1,315,188)	881,962	(4,495,039)	
機器及電腦設備	(140,785)	(45,226)	23,497	(162,5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35)	(13,678)	12,652	(30,061)	
其他	(77,761)	(15,822)	2,851	(90,732)	
	(\$ 4,901,623)	(\$ 1,527,177)	\$ 921,829	(\$ 5,506,971)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7,652,76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2,927	-	
賣出選擇權							11,257,443	-	
認購權證							3,443,600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820,372	-	
期貨保證金							24,348	-	
股權衍生工具							6,027,823	-	
信用衍生工具							60,599	-	
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618,230	-	
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							44,484,945	-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892,15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57,804,859	4,003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24,070,650	-	
合計							\$ 158,670,714	\$ 4,00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面</u>	<u>額</u>	<u>帳</u>	<u>列</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票券		\$	16,039,500	\$		16,001,688			
政府公債			89,324,280			85,752,739			
公司債券			37,069,869			36,459,034			
金融債券			102,038,648			95,928,432			
國外債券			19,106,630			17,696,810			
合 計		\$	<u>263,578,927</u>	\$		<u>251,838,703</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金額		備註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大中票券		一年以內	1.59%~1.61%	\$ 1,200,000	(\$ 1,100)	\$ 1,198,900	
大慶票券		"	1.56%~1.64%	2,630,000	(2,284)	2,627,716	
中國信託		"	1.56%~1.64%	13,590,000	(48,522)	13,541,478	
中華票券		"	1.54%~1.64%	1,700,000	(4,116)	1,695,884	
台北富邦		"	1.55%	1,720,000	(910)	1,719,090	
台新銀行		"	1.54%~1.65%	4,000,000	(11,739)	3,988,261	
台灣票券		"	1.54%~1.66%	8,650,000	(42,403)	8,607,597	
永豐銀行		"	1.55%~1.61%	1,700,000	(2,643)	1,697,357	
玉山銀行		"	1.57%~1.62%	4,770,000	(8,658)	4,761,342	
兆豐票券		"	1.53%~1.57%	4,210,000	(4,513)	4,205,487	
合庫票券		"	1.55%	100,000	(208)	99,792	
國泰世華		"	1.53%~1.58%	6,000,000	(10,491)	5,989,509	
國際票券		"	1.61%~1.63%	2,300,000	(9,103)	2,290,897	
陽信銀行		"	1.54%~1.61%	2,000,000	(4,845)	1,995,155	
萬通票券		"	1.55%~1.60%	3,330,000	(7,221)	3,322,779	
中小企銀		"	1.54%~1.60%	4,835,000	(12,016)	4,822,984	
聯邦銀行		"	1.54%~1.64%	5,450,000	(23,461)	5,426,539	
		"	4.58%	474,300	(2,572)	471,728	
		"	4.06%~4.31%	1,422,900	(4,480)	1,418,420	
	BNK Securities Co., LTD.						
	BOOKOOK Securities Co., Ltd.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金額		帳面價值	備註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一年以內	4.09%	\$ 474,300	(\$ 18,824)	\$	455,476	
	Daishin Securities Co., Ltd. DAOL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	4.06%~4.13%	711,450	(7,642)		703,808	
	DB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	4.41%	711,450	(7,622)		703,828	
	KR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	4.30%	711,450	(6,709)		704,741	
	Shinhan Bank	"	4.41%	237,150	(5,760)		231,390	
	無	"	5.59%	948,600	(1,020)		947,580	
		"	1.05%~2.92%	9,570,321	(42,894)		9,527,427	
	合計			\$ 83,446,921	(\$ 291,756)	\$	83,155,16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5,820,328	
活期存款	114,720,837	
外匯活期存款	66,764,330	
現金儲值卡	88	
定期存款	254,424,996	
外匯定期存款	150,169,3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180,900	
活期儲蓄存款	671,949,12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446,09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5,39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8,182,94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81,885,711	
匯出匯款	638	
應解匯款	160,045	
合 計	\$ 1,548,770,818	

(以下空白)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發行總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元大銀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10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2.00	\$ 4,700,000	\$ -	\$ -	\$ 4,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4.10	5,550,000	-	-	5,5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10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2.10	3,000,000	-	-	3,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09.29	每年付息一次	4.10	1,450,000	-	-	1,450,000	無到期日	"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110.02.23	每年付息一次	0.67	5,000,000	-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110.04.29	每年付息一次	0.45	500,000	-	-	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1年第一期一般順位	111.03.21	每年付息一次	0.77	2,000,000	-	-	2,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1年第二期次順位	111.11.24	每年付息一次	2.40	3,700,000	-	-	3,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111.12.29	每年付息一次	2.40	900,000	-	-	9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111.12.29	每年付息一次	2.55	1,900,000	-	-	1,9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 28,700,000	\$ -	\$ -	\$ 28,700,000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金額		擔保情形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07.20	每年付息一次	0.96	\$ 8,500,000	\$ -	\$ 8,500,000	\$ -	無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1.15	每年付息一次	0.59	5,000,000	-	5,000,000	-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1.04.19	每年付息一次	0.85	5,300,000	-	5,300,000	-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1.10.06	每年付息一次	1.55	8,200,000	-	8,200,000	-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	112.11.06	每年付息一次	1.65	1,850,000	-	1,850,000	-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12.11.06	每年付息一次	1.80	4,750,000	-	4,75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8.06.06	每年付息一次	1.25	2,200,000	-	2,2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8.06.06	每年付息一次	1.40	6,300,000	-	6,3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300,000	-	1,3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95	3,700,000	-	3,7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	110.05.17	每年付息一次	0.82	4,800,000	-	4,8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10.05.17	每年付息一次	1.02	5,200,000	-	5,2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8.15	每年付息一次	1.62	950,000	-	95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12.08.15	每年付息一次	1.82	4,550,000	-	4,550,000	-	"
元大證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	109.05.06	每年付息一次	0.63	2,300,000	(756)	2,300,000	(756)	"
元大證券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05.0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2,700,000	-	2,700,000	(1,576)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款額	金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期末餘額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第87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110.04.08	每季付息一次	1.707	\$ 3,557,250	\$ -	\$ -	3,557,250	(\$ 1,005)	\$ 3,556,245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第88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1.04.12	每季付息一次	4.215	3,557,250	-	-	3,557,250	(4,629)	3,552,621	"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	110.11.12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500,000	-	-	1,500,000	(1,843)	1,498,157	"	"	
合計					\$ 76,214,500	\$ -	\$ -	76,214,500	(\$ 9,809)	\$ 76,204,691			

註一：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註二：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		1-70年	0.13%~7.85%	\$ 6,011,480	
機器及電腦設備		1-5年	0.60%~4.15%	57,3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年	1.24%~8.76%	64,357	
其他		0.66-5年	0.56%~6.55%	58,039	
				<u>\$ 6,191,253</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美金	\$ 438,824	
英鎊	3,300	
港幣	(55,783)	
澳元	94,006	
星幣	(378)	
加幣	1,170	
日圓	(51,436)	
南非幣	(5,205)	
泰銖	27	
歐元	232,197	
人民幣	(10,519)	
韓圓	(13,846)	
菲幣	361	
其他	<u>2,194,876</u>	
合計	<u>\$ 2,827,594</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15,350)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47,710)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15,816)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5,865)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126,583)	
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	(46,328)	
其他(註)	36,553	
	<u>(\$ 231,09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24,998,293	\$ 27,078	\$ -	\$ 25,025,371	
勞健保費用	1,094,660	-	-	1,094,660	
退休金費用	1,210,157	3,163	-	1,213,320	
董事酬金	981,162	-	-	981,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5,629	-	130,584	1,606,213	
合 計	<u>\$ 29,759,901</u>	<u>\$ 30,241</u>	<u>\$ 130,584</u>	<u>\$ 29,920,726</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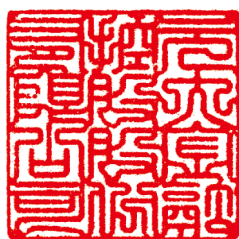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913人及14,7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0人及48人。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47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88千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84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18千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76%。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808千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4,059千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監察人
 - (A) 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B) 獨立董事之月固定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參與公司董事酬勞分配。
 - (C) 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 (D) 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B. 經理人及員工
 - (A) 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 (C)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